

【目錄】

第一章 前言

1-1	前期計畫成果	1-1
1-2	本計畫定位及內容	1-3
1-3	保存原則與評估項目	1-8
1-4	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相關規範	1-13

第二章 文獻回顧

2-1	文化景觀相關理論與探討	2-1
2-1-1	文化資產意涵與定義	2-2
2-1-2	文化景觀與定義	2-5
2-1-3	文化景觀構成與類型	2-8
2-1-4	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意涵與規劃流程	2-11
2-2	舊好茶部落發展脈絡與變遷	2-19
2-2-1	魯凱族部落空間發展與變遷	2-19
2-2-2	舊好茶部落空間發展與變遷	2-30
2-3	國內外案例分析	2-44

第三章 環境現況調查與分析

3-1	鄰近區域之實質環境	3-1
3-1-1	土地使用	3-1
3-1-2	土地權屬	3-4
3-1-3	交通現況	3-6
3-1-4	災後地貌比對	3-21
3-2	建物構成與營建特色	3-31

3-2-1	石板家屋景觀	3-31
3-2-2	公共設施及場所景觀	3-52
3-2-3	傳統營造機制及空間變化	3-72
3-2-4	建築構造分析	3-76
3-3	植栽植群景觀	3-96
3-4	周邊生活場域景觀	3-101
3-5	重要景觀元素分析彙整	3-106
 第四章 文化景觀保存範圍及分區層級探討		
4-1	核心價值與重要據點指認	4-1
4-2	文化景觀保存範圍分析	4-8
 第五章 保存維護計畫		
5-1	相關法令分析	5-1
5-2	地方意見調查與彙整	5-7
5-3	保存及管理原則訂定	5-9
	5-3-1 保存及管理原則	5-9
	5-3-2 文化景觀審議機制	5-12
	5-3-3 保存維護分區管制	5-14
5-4	管理維護機制建議	5-17
 第六章 後續計畫執行及修復（繕）經費建議		
6-1	後續計畫執行方向建議	6-1
6-2	計畫執行項目建議	6-2
6-3	文化景觀核心區之家屋/設施修復（繕）經費建議	6-6

參考文獻

【附件目錄】

[附件一] 建物損壞調查表	附 1-1
[附件二] 公共設施損壞調查表	附 2-1
[附件三] 土地權屬及地籍資料（含管理使用人清單）	附 3-1
[附件四] 相關訪談實錄	附 4-1
[附件五] 修復(繕)經費概估	附 5-1
[附件六] 相關計畫執行內容對應表	附 6-1
[附件七] 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魯凱族	附 7-1
[附件八] 屏東縣霧台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公聽座談會議記錄	附 8-1
[附件九] 屏東縣霧台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意見回覆表	附 9-1

【圖表目錄】

【圖 1-2-1】計畫範圍	1-4
【圖 1-2-2】計畫流程架構與方法	1-7
【圖 2-1-1】文化景觀與其他學門關係示意圖	2-5
【圖 2-1-2】文化景觀形成脈絡圖	2-13
【圖 2-1-3】文化景觀價值整合圖	2-14
【圖 2-1-4】文化景觀組成因子概念圖	2-16
【圖 2-1-5】文化景觀相關法系計畫邏輯流程	2-17
【圖 2-2-1】魯凱族族群佈	2-20
【圖 2-2-2】魯凱族亞族分佈	2-21
【圖 2-2-3】魯凱族遷移方向	2-23
【圖 2-2-4】1624-1661 年台灣開發概略區域	2-24
【圖 2-2-5】1895-1945 年魯凱遷移方向	2-27
【圖 2-2-6】好茶村-阿禮/霧台村遷移方向圖	2-33
【圖 2-2-7】1916 年臺灣番地地形圖-舊好茶位置	2-35
【圖 2-2-8】1924 年日治三十萬分之一臺灣全圖-舊好茶位置	2-36
【圖 2-2-9】1895-1945 年舊好茶社	2-36
【圖 2-2-10】知本越嶺道路及舊好茶的樟腦樹林	2-37
【圖 2-2-11】新好茶村俯瞰圖	2-40
【圖 2-2-12】禮納禮部落永久屋圖	2-42
【圖 2-3-1】花蓮縣富里豐南村的吉哈拉艾文化景觀	2-44
【圖 2-3-2】臺中市光復新村文化景觀範圍	2-48
【圖 2-3-3】屏東老七佳(Tjuvecekadan)石板屋聚落範圍	2-53
【圖 2-3-4】敘利亞共和國古村落群文化景觀	2-56
【圖 2-3-5】伊索比亞孔索聚落文化景觀	2-59
【圖 2-3-6】伊索比亞孔索聚落文化景觀範圍分區圖	2-61
【圖 2-3-7】石見銀山文化景觀遺跡	2-62
【圖 2-3-8】石見銀山遺跡保存管理相關營運體制圖	2-64
【圖 2-3-9】石見銀山文化景觀遺跡範圍	2-65
【圖 3-1-1】好茶土地使用分區圖	3-2
【圖 3-1-2】土地使用類型分析圖	3-3
【圖 3-1-3】國有地分佈位置圖(藍色塊處)	3-5
【圖 3-1-4】舊好茶聯外交通圖	3-7
【圖 3-1-5】原始舊路路跡現況與行徑圖	3-10
【圖 3-1-6】另闢新路路跡現況與行徑圖	3-12
【圖 3-1-7】早期交通與婚姻來往路線圖	3-13
【圖 3-1-8】舊好茶社周邊自然保留(護)位置圖	3-14

【圖 3-1-9】雙鬼湖路跡現況	3-15
【圖 3-1-10】大武山保留區及霧頭山保護區路跡示意圖	3-16
【圖 3-1-11】補給路線高度剖面示意圖	3-18
【圖 3-1-12】部落區內道路系統現況圖	3-20
【圖 3-1-13】舊好茶暨新好茶聯絡道周遭坡度圖(紅色路段為聯絡道位置)	3-22
【圖 3-1-14】舊好茶暨新好茶聯絡道周遭坡向圖(紅色路段為聯絡道位置)	3-23
【圖 3-1-15】舊好茶暨新好茶聯絡道周遭災害圖	3-26
【圖 3-1-16】舊好茶暨新舊社聯絡道周遭可能受順向坡影響之地區分佈	3-28
【圖 3-1-17】災後地貌比對圖	3-30
【圖 3-2-1】傳統家屋基本構成元素與配置	3-32
【圖 3-2-2】主屋樣式配置圖	3-33
【圖 3-2-3】附屬屋與主屋關係配置圖	3-34
【圖 3-2-4】傳統家屋室內空間構成與配置	3-35
【圖 3-2-5】杜義雄(編號 42)家屋及前庭配置圖	3-37
【圖 3-2-6】張杉其(編號 109)家屋及前庭配置圖	3-37
【圖 3-2-7】損壞狀況等級分類示意圖	3-39
【圖 3-2-8】家屋編號位置圖	3-40
【圖 3-2-9】石板家屋損壞狀況分佈圖	3-51
【圖 3-2-10】公共設施現況與禁忌場所分佈圖	3-58
【圖 3-2-11】頭目權利範圍分區圖	3-65
【圖 3-2-12】傳統公共設施的社會意義	3-69
【圖 3-2-13】部落外的神聖空間示意圖	3-71
【圖 3-2-14】最古老家屋原型遺址	3-73
【圖 3-2-15】兩開間之馮在輝家屋圖	3-74
【圖 3-3-1】部落常見植物(相思樹、油桐、咖啡樹、油桐)現況示意圖	3-96
【圖 3-3-2】(重要珍貴)植栽植群現況分佈圖	3-100
【圖 3-4-1】社會文化觀念生存空間領域示意圖	3-101
【圖 3-4-2】獵場空間分佈位置(T1、T2)	3-103
【圖 3-4-3】獵場空間分佈位置(H1、H2、H3、H4)	3-104
【圖 3-5-1】重要石板家屋/設施景觀元素分佈圖	3-107
【圖 3-5-2】重要植栽植群景觀元素分佈圖	3-109
【圖 3-5-3】重要周邊生活場域元素分析圖	3-111
【圖 4-1-1】重要意識核心標的(景觀)	4-4
【圖 4-1-2】石板屋群內重要意識核心景觀標的及精神指標建物指認圖	4-7
【圖 4-2-1】舊好茶文化景觀之核心區及緩衝區	4-12
【圖 4-2-2】石板屋群之分級分區	4-13
【圖 5-2-1】聯席審議流程圖	5-13
【圖 5-3-2】管理維護機制	5-17

【表 1-4-1】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相關規範	1-13
【表 2-1-1】文化景觀分類比較彙整表	2-10
【表 2-1-2】文化景觀組成元素與價值歸納表	2-17
【表 2-2-1】台灣高山族聚落單位年收入金額及百分比	2-28
【表 2-2-2】蕃社人口統計資料（西魯凱）	2-37
【表 2-2-3】1894-1945 年好茶人口統計表	2-38
【表 2-2-4】2008-2012 年好茶人口統計表	2-43
【表 2-3-1】光復新村的發展沿革略整表	2-49
【表 2-3-2】國內外案例分析綜整表	2-67
【表 3-1-1】舊好茶部落範圍地目表	3-2
【表 3-2-1】附屬屋、室內空間及前庭現況彙整表	3-36
【表 3-2-2】家屋損壞現況及可修復等級彙整表	3-41
【表 3-2-3】公共設施損壞現況及可修復等級彙整表	3-59
【表 3-3-1】傳統部落常見植栽植群調查表	3-99
【表 5-1-1】相關法令分析	5-5
【表 5-2-1】地方意見訪問調查綜合彙整表	5-8
【表 6-2-1】計畫執行項目建議表	6-5
【表 6-3-1】單棟家屋修復過程組成表	6-6
【表 6-3-2】家屋/設施修復（繕）等級及數量簡表	6-13

第一章 前言

1-1 前期計畫成果

1-2 本計畫定位及內容

1-3 保存原則與評估項目

1-4 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相關規範

1-1 前期計畫成果

本計畫之前期相關計畫成果繁多，其因係舊好茶為西魯凱群主要發源部落之一，對於魯凱族之歷史意義及族群發展之影響實為重要，因此自 1991 年指定為古蹟開始，相關資源計畫即不斷投入，1993 年開始臺灣大學陸續針對舊好茶聚落之保存及修護相關議題進行調查。

然與本計畫內容較為關聯性之前期計畫分別為：1998 年由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之「魯凱族舊好茶聚落保存暨社會發展計畫」，以及 2007 年由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執行之「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

一、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1998），《魯凱族舊好茶聚落保存暨社會發展計畫》。

1991 年 5 月 24 日內政部公告，指定屏東縣霧台鄉舊好茶為二級古蹟，使得舊好茶聚落成為政府支持以「聚落」型態作為「古蹟」保存的開端。

該計畫之執行範圍，在空間上，包含現之「舊好茶」與遷村後之「新好茶」地區，並將規劃課題分為聚落保存、社區發展及文化認同等三類，試圖將兩聚落連結成為一個保存與社會發展之意涵外，更期透過聚落保存計畫，促進文化認同與社區發展；並透過社區發展等計畫手段，轉而強化社區的凝聚力，以達成居民推動聚落保存之工作，使此三者互為因果，相互依存。

在空間規劃與土地利用上，以「聚落保存特定區」方式，劃分如下傳統的住地、農地、漁獵場及神聖空間等四大類。原先內政部在指定古蹟時，以舊好茶住地周圍兩公里做為範圍界線，然這樣的界線無法涵蓋舊好茶聚落之完整範圍，一個完整的好茶聚落範圍必須包含獵場、神聖空間等地。因此，該計畫重新釐清與劃定「舊好茶」之保存範圍，並對各分區進行操作性之細分，如「住地區」又細分為遺址保存區、公共空間區及石板家屋區等三類，並依據不同分區而發展出不同的成長管理策略。

在經營管理構想上，由社區來經營管理自己文化資產及社區發展之基本精神下，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的經營管理主軸，以充實改善現有社區發展協會組織及功能為基本任務；第二階段除延續第一階段之軟體計畫，更因應議題與保存範圍之擴大，從原有組織基礎上，針對獵區保存議題擴充發展必要之管理機制。

二、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

屏東縣政府因應好茶聚落古蹟保存的持續性及活化保存的必要性，特提該計畫做為持續推動的行動方案及維護工作，

該計畫依據舊好茶之文化與環境資料特性，提出未來之操作方式建議。包括（1）整體舊好茶地景環境之確認（2）舊好茶石板屋群位置調查與資料建立（3）舊好茶石板屋群全區資料之建置（4）石板屋建築記錄與調查（5）整合相關魯凱族人積極參與及耆老口述復原調查（6）調查與建立魯凱工匠之修護行動與計畫（7）舊好茶聚落修復計劃提擬（8）舊好茶生存文化地景調查：部落地圖的操作方法（9）舊好茶石板屋群落調查紀錄：測繪的操作方式（10）舊好茶區域之地質調查等工作內容。

由此可知該計畫針對舊好茶石板屋群位置、建築、生存環境、土地權屬等現況進行詳細調查與紀錄，同時亦於計畫期間完成石板屋現況測繪以及研提相關對策與修護計畫工作，最後提擬聚落及文化景觀之建議範圍，作為後續推動舊好茶聚落之保存修護依據。

1-2 本計畫定位及內容

一、計畫背景

魯凱族舊好茶社 (*Kochapogan*) (以下簡稱舊好茶)，位於屏東縣霧台鄉霧台山西方、南隘寮溪北側，標高約為 930 公尺之山坡上，居民屬原住民之西魯凱族群，在清領時期曾以「加者勝眼社」稱之，是一個具有明顯階級制度而自主性極高之族群。霧台鄉之地形多屬山坡，舊好茶範圍內之坡度多在 20 度以上，住屋亦順地形而建，主要材料以當地特有之深灰色硬頁岩和板岩為主，早期之住屋多設有作為曬場和舞蹈用之前庭，室內則多為敞間以中柱、寢台等區隔出不同之生活空間。由於好茶村位處於山區交通不便，已於民國 66 年至 68 年遷村至西方之南隘寮溪（或稱隘寮南溪）、北岸河階台地上，現稱新好茶村，而原好茶則以舊好茶稱之。

舊好茶於民國 80 年由內政部指定為國家級二級古蹟，而行政院文化資產委員會¹基於法定職責，於民國 95 年依據文資法登錄其中 11 處已指定之國定古蹟（包括「魯凱族舊好茶社」）進行重新指定、登錄及公告程序。然亦於民國 99 年將其周邊範圍登錄為文化景觀（即本計畫範圍）。

目前該社仍保存有完整之各期住屋約有 150 餘棟，僅存部分（約 13 棟）家屋保存尚稱完好。有關後續管理維護等事項，除遵循文資法第 27 條「公有及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部落，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之相關規定外，亦以探討管理單位與社區自力營造等方式為導向，透過公聽會之輔助來聽取與修正最終管理模式建立。

本計畫依文資法第 55 條之精神及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之規範，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因此藉由現況調查並統整前期相關計畫已建立完成之資料，於最終依照類別並確認舊好茶文化景觀之核心價值，建立保存原則與等級分區規範、初步管理維護、修復經費之概算預估，並於後續建立管理模式，擬訂未來可發展方向之保存管制內容與建議成立執行平台小組之組織。

¹ 行政院文化資產委員會今改稱為文化部。

二、計畫範圍與內容

依屏東縣政府公開資訊顯示，舊好茶石板屋部落目前之文資身份為國定古蹟，然屏東縣政府另於 100 年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國定古蹟舊好茶社及其周邊生活場域登錄為該縣文化景觀範圍，其文化景觀保存範圍即為本計畫合約範圍，如下所述。

1. 文化景觀登錄內容

- (1) 名稱：屏東縣霧台鄉好茶舊社
- (2) 位置：霧台鄉霧台山西方、南隘寮溪北側，標高約 930 公尺之山坡上。
- (3) 範圍：由境界中最西北方之田良井山沿著稜線往井步山延伸，再經由霞迭爾山、霧頭山往南方延伸，南邊霧頭山到北大武山間稜線以西，與隘寮溪上游之支流相接，順游而下接連至目前新好茶旁之好茶溪，再順游而上連接至田良井山（如下圖 1-2-1）。
- (4) 公告日期及文號：100 年 7 月 28 日屏府文資字第 1000199078 號。



【圖 1-2-1】計畫範圍²

²資料來源：底圖出自福衛二號影像圖（國立成功大學防災研究中心）（2013），本計畫彙整。

2. 土地編列使用類別

位於非都市土地內之舊好茶社依區域計畫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其使用分區之性質大多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類別則包括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墳墓用地及特定目之事業用地等；其他登記事項為原住民保留地。

大部分土地已於民國 60 年依政府相關政策完成土地總登記，少數零星之土地則於民國 88 年辦理補註用地別；然土地所有權方面，目前大多數土地因地上權期或耕作權期屆滿而登記為私有，而亦有少部份土地之所有權人僅存地上權之相關權利或已依法辦理總登記為國有土地，相關土地所有權及法令分析如後章節所述。

三、計畫工作內容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有關古蹟、歷史建物與部落之內容，可以了解此三種之保存型態於明訂之法規標準內，是以建築之硬體為主要維護項目，前兩項可明確適用此標準而訂定。

但文化景觀則是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因此保存或規範內容除了建築硬體外，更多了族群特性與環境互動所產生之文化行為以及景觀之影響，因此除了建物本體作為保存之主體對象外，也必須將許多無形文化之層面納入保存項目之中，以確保整體部落之文化特性完備之留存，依本計畫合約之工作內容如下：

- 一、舊好茶文化景觀位置、範圍及內容或使用分區或編訂使用類別及使用現況。
- 二、舊好茶文化景觀土地所有人、使用人、管理人調查及記錄。
- 三、區域內歷史發展之研究及相關文獻史料之搜集。
- 四、舊好茶文化景觀文化價值研判及分析（有形與無形）之調查與研究、特徵、特殊價值、現狀、損壞及生態環境調查、區域內其他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 五、舊好茶部落進出道路、古道之位置、範圍、特殊價值、現狀或使用狀況，以及復原之可行性，補給路線之建立等，對修復經費預算，應列入優先執行評估內容。
- 六、必要之考古調查、發掘研究。
- 七、原有景觀工法、技藝及地方性營建材料分析調查。

■屏東縣霧台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八、相關必要之測量紀錄及圖說製作。

九、辦理公聽會方式以及部落族人意見調查，將族人對本計畫想法或態度及舊好茶之未來有一明確發展³。

十、日常維護管理機制及方式之訂定（文化景觀核心價值之確認、重要保存據點與空間之指認、保存等級之設定、保存管制原則與方式之訂定。日常維護管理之原則、方法與人員組織。初步管理維護、修復經費之概算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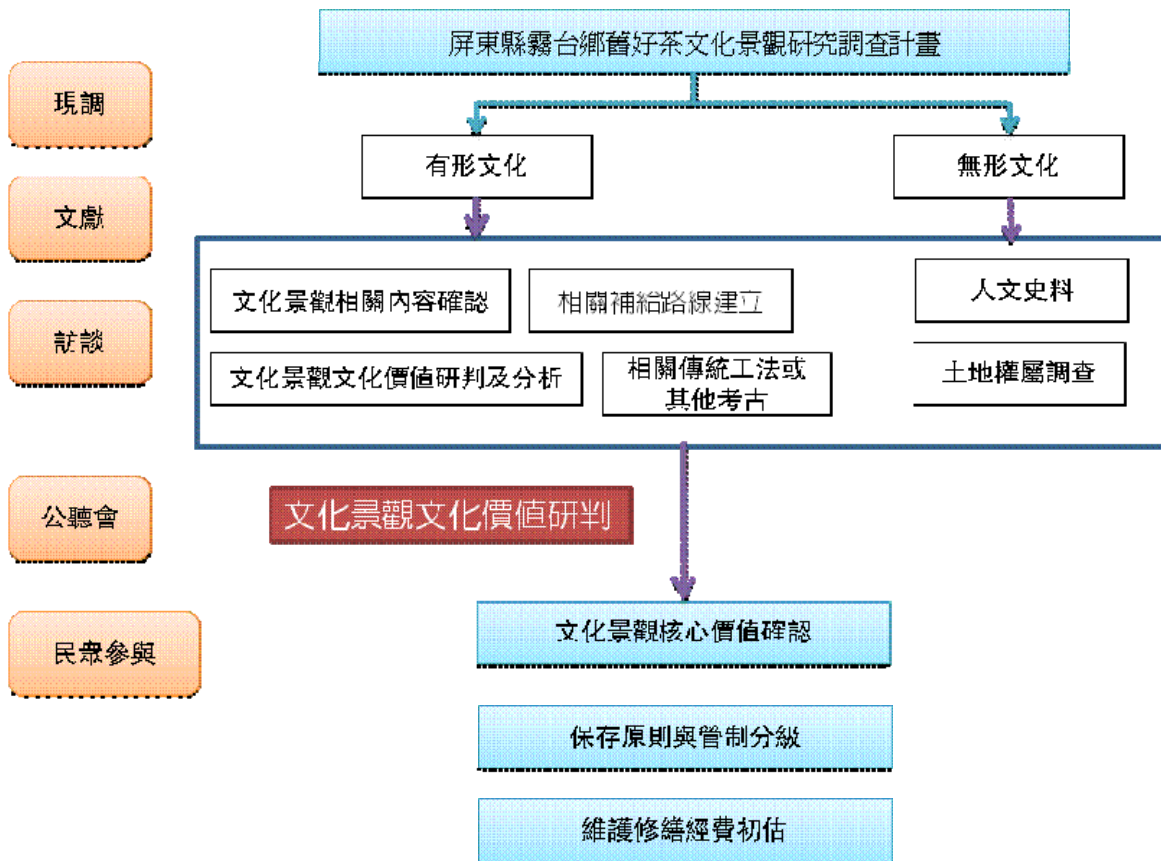
故本計畫執行除依徵選須知內容規定執行外，也希冀將整體部落環境之景觀元素構成與傳統部落環境內容納入保存分區之考量內，以更客觀之方式擬定舊好茶之文化景觀保存管制內容或處理方式，作為達成後續有關單位執行相關計畫內容之考量與發展可能。

³ 本計畫所使用之專有名詞母語紀載，皆來自部落族人之協助，在此銘謝。同時計畫內容之母語拼音亦感謝委員台邦·撒沙勒教授、委員邱金士先生以及藍美錦小姐、何忠義先生之修正指導。唯依合約規定之相關原民會頒授之記音標準採以藍美錦小姐之認證考試合格證書附於附件七。

四、計畫流程架構與方法

本計畫依文資法第 55 條之精神及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之規範，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將現有資料漏缺之處補增並統整過去已建立完成之資料，於最終依照類別必確認文化景觀核心價值，建立保存管制原則及初步管理維護規範，詳如圖 1-2-2。

然，利用文獻分析法充分了解前期計畫內容成果及各學說對於魯凱族與舊好茶之見解，再經本計畫整理歸納作為後續保存規範之依據。再者，以田野調查法配合人物訪談來了解文獻不足的相關部落空間變遷內容；由於部落如今已受種種因素影響而嚴重流失許多傳統資訊或正確史料，部分聚落相關內容僅能藉由耆老們的補充而進一步了解。



【圖 1-2-2】計畫流程架構與方法⁴

⁴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1-3 保存原則與評估要件

文化景觀之主要組成基礎元素為人類活動與自然環境，而文化營力因子為文化景觀價值之判定原則所組成，輔以國內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之登錄基準與特性整合，本計畫所提出之文化景觀重要組成因子可分為兩個範疇：一為時間因子，意指可由歷史文獻與相關文史資料得知其文化景觀脈絡，屬於非實質要素，組成涵構為社會、精神、象徵與歷史價值；二為空間因子，主要由真實地貌與各項地上物所呈現之整體場域解讀其文化景觀之脈絡，屬於實質要素，組成涵構為歷史、真實、美學價值。

因此有關本節擬定之四大項要件為經文獻回顧分析結果，為使本計畫對於後續之文化景觀保存重點指認更加明確於此將其羅列如下，對於該文獻分析彙整另將於後續第二章 2-1-3 文化景觀構成與類型及 2-1-4 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意涵與規劃流程分析討論。

一、以文化景觀需具備之基本要點作為評估

針對舊好茶作為部落文化景觀之潛力條件，需先對此地區之文化景觀需具備之基本之完整性、真實性、範圍之合理性做出探討。

（一）完整性

魯凱族舊好茶社，為臺灣現有保存原住民傳統部落地景與家屋形態最為完整之部落，也是西魯凱族人重要之原鄉。該部落全面保存了魯凱原住民族文化層之生活與生存型態之歷史，舊好茶社住地裡，有許多古代好茶人所營造出之空間。或是殖民統治留下之空間證據，都是相當具有歷史意義之地點。特別是在祖先發祥地附近，地表表土層即是一個豐富之文化層，因此，這一類之文化資產，以長時間之文化景觀與歷史意義保存為重點，且亦回應了原住民部落舊社成為臺灣歷史與多元文化價值之一環。

（二）真實性

好茶魯凱人之傳統概念中，周遭之地理空間與自然環境，與其生命之宇宙觀習習相連。如茶埔岩山北側之 *pa1rukuane*，位於太陽出來之地方，為好茶人之神聖地景祖靈地。而魯凱人，認為人之初生乃祖靈經由家中之親柱降落在新生兒身上，因此，太陽之方位、祖靈之神聖與日常之關係，便被好茶人在日常生活中地理性之空間結構起來。不僅是祖靈地之神聖地景如此，其他日常生活之信仰儀式性生活、

生產性生活，或是生活休閒等，無不展現在對於整個部落與周遭自然地理環境之空間概念中。

目前舊好茶仍保存有完整之各期住屋約有 150 餘棟，相關之靈屋、石柱等保存完好，再加上地形多屬山坡，舊好茶範圍內之坡度，多在 20 度以上，住屋亦順地形而建，主要材料以當地特有之深灰色硬頁岩和板岩為主，早期之住屋多設有作為曬場和舞蹈用之前庭，室內則多為敞間以中柱、寢台等區隔出不同之生活空間。整體而言對此區之空間紋理並無更動，仍維持其真實性。

（三）範圍之合理性

好茶部落周遭之自然地景範圍廣大，同時也是以往好茶部落整體組成之重要元素，由於地理位置之關係，好茶部落可以連結中央山脈以西、北大武山系各重要地景。魯凱與好茶之許多地景認知都必須放回這一自然地理環境中，才具有意義。其中包含各種神聖與文化生活地理知識，在好茶人長期活動過程才逐步建立起來。因此將好茶部落放回南臺灣之自然地景脈絡中，才有可能開始部落重建與保存之動態過程。

舊好茶社現有遺址之發展，從歷史角度，雖然有明顯之口傳起源（好茶祖先追隨雲豹至此落腳）及完整之土地利用形態，但從文化地景角度舊好茶社仍是一個動態過程中之一環，主要目標在於保存一個完整連續而具有歷史文化重要涵義之部落空間。

二、以文化景觀需具備之五大特性作為評估

根據學者與相關組織對文化景觀之定義，文化景觀具有時代性、繼承性、疊加性、區域性、民族性五大特性，本節則依舊好茶是否符合文化景觀需具備之五大特性作為評估說明。

（一）時代性

好茶是西魯凱群之主要發源部落之一，自 1650 年之荷蘭古文書中即已出現舊好茶社之相關記載，該部落之發展歷經荷蘭時期、清代、日治、國民政府時期 300 餘年，直至日治末期之人口已達七百餘人，最後於 1974 年通過遷村決議，在 1979 年遂為臺灣最後一個遷村之原住民部落；該部落代表了族群與政治之變遷對照。

（二）繼承性

土地對好茶人而言，是最重要之生產工具，沒有土地難以維持生計。傳統觀念認為，好茶領域內所有之土地皆屬於 *kdringilane* 與 *ruluwane* 兩家頭目，平民只是以佃民之身份使用耕地，無法擁有土地之所有權。

舊好茶部落與其他原住民部落相同，在 1895 年之前仍然執行著明顯之階級制度，然而因應不同政權轉變之需要及受到土地，經濟條件之影響，其規模有所差異，然，部落之發展架構，仍依循傳統文化之特性延續至今。部落之發展會受當時經濟、政治、文化之影響，在不同時間點產生不同特徵之文化景觀，但每一個前後相繼之時代所具有之文化景觀都有一定程度之相似度。從文化遺產之演變來看，反映了人類與環境共生之連續性。

（三）疊加性

這 300 多年前就存在之部落，至今仍全面保存了魯凱原住民族文化層之生活與生存型態之歷史，以及有許多古代好茶人所營造出之空間，或是殖民統治留下之空間證據，都是相當具有歷史意義之地點。雖然部分仍是口述傳說，但卻是富含殖民色彩下最時髦之象徵。從文化景觀之存在價值來看，文化景觀具有繼承性；每個時間點之文化景觀都有其現實意義和存在之價值，這種存在價值並不會因為一個時代之結束而迅速消失，使得這一文化景觀不但繼承原有文化，並加入時代性之元素，形成新之與前時代相同、相似之文化景觀，添加新之景觀內容和形式，從而實現不同時期之文化景觀之疊加。

（四）區域性

好茶部落之傳統領域範圍，由境界中最西北方之田良井山（1367m）沿著稜線往井步山（2066m）延伸，再經由霞迭爾山（2022）、霧頭山（2736m）往東南方延伸，下到知本溪上游與阿禮傳統領域接壤，然後再往南翻過越嶺鞍部，接到斗里斗里山（1612m）、斗里斗里山西南峰（1579m），下到太麻里溪上游，越過溪流之後往西北方連接稜線，翻越中央山脈主稜 2380 峰之鞍部，與隘寮南溪上游之支流相接，順游而下連接至目前新好茶旁之好茶溪，再順游而上連接至田良井山。

舊好茶位於屏東縣霧台鄉霧台山西方、南隘寮溪北側，標高約為 930 公尺之山坡上，部落範圍內之坡度，多在 20 度以上，住屋亦順地形而建，相對得也影響了道路之紋理，形成今日舊好茶極度彎曲與錯落之人為面貌。因為道路之曲折，使建築形成各種凹凸、錯落之形態，除了防風，也利於早期之防禦之獨特之文化景觀。人文環境要素之複雜多樣性與多樣性，使得不同區域分佈之不同也會有所差異性，其

文化景觀之型塑力也會受影響。

（五）民族性

不同民族在不同之自然地理環境中逐漸形成其有自己民族風格之生產生活方式和思想價值觀，從而形塑不同形式之民族景觀特性，如民族建築、部落、土地利用方式、宗教信仰、風俗習慣等。舊好茶是西魯凱群之主要發源部落之一，早期擁有兩大頭目家系(*yatavanane*)，其傳統領域即分屬此二頭目家族所有以中央山脈為界，中央山脈以東（後山）屬 *ruluwane* 家，中央山脈以西（前山）屬 *kdringilane* 家。傳統之階級制度把這些擁有共同歷史、相同血統之魯凱人，緊緊之結合在一起，保存了其純粹之語言、風俗、習慣與住居環境，並且也成了這一族系之共同代號。若說文化景觀是價值觀之反映，那麼文化景觀之民族性就是建立在一個民族之價值觀上。

三、以臺灣文化景觀之登錄基準作為評估

依據臺灣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文化景觀之登錄之基準有：1、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2、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3、具時代或社會意義。4、具罕見性。文化景觀登錄審查表也以此基準作為審查是否文化景觀具備之條件。

四、以文化景觀之角度評估舊好茶之價值效益

（一）景觀之代表性價值：

舊好茶目前仍維持良好之魯凱族傳統部落特徵，且歷經清代、日治、國民政府時期，不同之社會、經濟、政策之影響下，產生不同時期之景觀元素，在目前所留存之景觀及建築之痕跡中，如家屋、設施、場域、墓地、部落建築、空間景觀等整體架構，雖然許多已經遭受損壞，但是具體而言，仍然完整展現部落發展與自然環境所呈現出之相互共存作用。由於部落發展之脈絡與聚落空間組織保留完整，且部落族群特質顯著，這些重要元素則顯露出所形構成極具代表性之文化景觀。

（二）歷史價值：

舊好茶乃臺灣目前仍保存完善、且頗具特色之魯凱族部落，部落內有多戶具有百年以上歷史之家屋，此傳統建築形成舊好茶部落之特色之一。自 1650 年之荷蘭古文書中即已出現舊好茶社之相關記載，該部落之發展歷經荷蘭時期、清代、日治、國民政府時期 300 餘年，其時代之差異性形成該部落文化景觀呈現多元特性，而族群間之相互關係所形成特有文化，同時也反映在文化景觀之歷史價值上。

(三) 學術價值：

目前舊好茶仍保存有完整之各期住屋約有 150 餘棟，相關之靈屋、石柱等保存完好。豐富之生態資源及人文景觀，在自然環境、生態、歷史文化、部落空間涵構、部落生活及社會關係、生態旅遊及部落發展等，皆具有學術上之研究價值。

再者，針對文化景觀必備之要素方面，舊好茶之歷史演變、自然地理、現存之元素呈現出文化景觀之基本概念－與部落形塑相關連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

對於文化景觀基本評估方面，人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中，昔日所因開墾之過程形塑出當地之文化仍留下特殊性。如家屋、設施、場域、墓地、部落建築、空間景觀等整體架構，雖然許多已經遭受損壞，但是具體而言，仍然完整展現部落發展與自然環境所呈現出之相互共存作用之完整性與真實性。

舊好茶歷經將三百多年之發展過程，形構成原住民魯凱族部落文化景觀，而景觀現存之元素仍可清楚展現出文化景觀應具有之時代性、繼承性、疊加性、區域性、民族性等五大特性。

依據臺灣文化景觀登錄基準評估方面，舊好茶之部落形塑之主要紋理，乃依照等高線與地形走向而形成，充分表現出人類與自然間之互動。而舊好茶之部落文化景觀對臺灣原住民具有歷史與文化之價值，而這些價值之產生是因為自荷清時期以來人類在這土地努力所得出之結果。舊好茶之部落文化景觀，可說是原住民族群在臺灣生存及發展歷史之展現，且完整保留及傳承了族群之文化與精神。

綜觀舊好茶文化景觀之檢視，包括自然景觀、生態環境、歷史文化、部落空間涵構、部落傳統建築保存等皆具文化資產保存之重要價值性。

1-4 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相關規範

文化部於民國 101 年 12 月發行【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手冊之第二篇(第陸至玖章)主要之規範課題為「聚落、文化景觀保存操作機制」，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之聚落及文化景觀保存、管理（維護）或再發展計畫，擬定相關原則內容與工作重點，以作為中央、地方主管機關執行相關計畫時之參考。

然本計畫執行單位於民國 100 年即開始著手進行本計畫內容，其執行方向原則符合上開手冊規範之操作內容，同時遵循其上位指導方針，擬定相關執行建議對照表提供參考，詳如下表 1-4-1 說明。

【表 1-4-1】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相關規範

執行手冊內容		本計畫內容
一、基本資料建檔		
❶ 文化資產基本資料	1-2	本計畫定位及內容
	2-1	文化景觀相關理論與探討
❷ 歷史發展研究及相關文獻史料蒐集	2-2	舊好茶部落發展脈絡與變遷
❸ 自然、人文環境調查與分析	3-1	鄰近區域之實質環境
	3-2	建物構成與營建特色
	3-3	植栽植群景觀現況
	3-4	周邊生活場域景觀
❹ 文化景觀構成與重要文資元素(有形及無形)之調查與分析	3-2	建物構成與營建特色
	3-3	植栽植群景觀現況
	3-4	周邊生活場域景觀
	3-2	建物構成與營建特色
	3-5	聚落重要景觀元素分析
❺ 環境負面因子及損壞狀況調查	3-1-3	交通現況
	3-1-4	災後地貌比對
	3-2-1	石板家屋景觀
	3-2-2	公共設施及場所景觀
❻ 文化景觀核心文資價值分析	3-5	重要景觀元素分析彙整
	4-1	核心價值與重要據點指認
	4-2	文化景觀保存範圍分析
二、日常維護管理		
❶ 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之檢討	5-3	保存及管理原則訂定
❷ 保存強度分區及分級設定	5-3-3	保存維護分區管制

■屏東縣霧台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執行手冊內容		本計畫內容
③ 管制細則之設定	5-3-3	保存維護分區管制
④ 專則審議制度之建立	5-3-2	文化景觀審議機制
⑤ 管理維護之原則、方法與任員組織	5-4	管理維護機制建議
⑥ 文化景觀修繕策略、計畫與執行方法研擬	5-4	管理維護機制建議
⑦ 獎勵、補助措施之建議	6-1	後續計畫執行方向建議
⑧ 修繕計畫之實施期程與經費概估	6-3	文化景觀核心區之家屋/設施修復（繕） 經費建議
三、相關圖面繪製		
① 基礎圖面與影像資料之建置	附件 1、2	建物損毀調查表 公共設施損壞調查表
② 分析性圖面與實質計畫圖面之製作	4-2	文化景觀保存範圍分析

第二章 文獻回顧

2-1 文化景觀相關理論與探討

2-2 舊好茶部落發展脈絡與變遷

2-3 國內外案例分析

2-1 文化景觀相關理論與探討¹

本計畫主要探討，文化資產中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意涵的核心價值觀念。理論與文獻探討為文化資產保存維護、文化景觀與相關環境限制理論的基本定義與意涵，由相關研究出發並提出名詞定義及相對應的研究方向，作為本計畫的理論基礎架構。

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利用其為一體二面，而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更應與活化再利用緊緊相扣，因此必須提出兼具程序性與實質性的操作執行方法，此方法亦可分析保護且規範其複雜組成的文化景觀元素；本計畫結合都市規劃學、景觀生態學與文化地理學的思維，具體的提出兼具各思維向度的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程序性規劃流程。

本章節主要闡述本計畫的理論基礎與建構過程，並由已知的理論與事實來演繹本計畫的核心－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的操作流程與規劃原則，也就是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的程序性規劃流程，用以保存文化景觀的自然生態、人類建造物與人類活動的交互作用且複雜的主體，達到確保文化景觀之完整性與執行精神目的。

文化景觀與其保存維護的本質已有相關論點提出具整體的思維與理論架構，本計畫則進一步提出程序性的規劃步驟與實質內容，並經由實際案例操作的經驗累積，將理論與實務緊密的結合試圖成為目前國內對於文化景觀的保存維護內容

¹資料來源：統整自陳智偉(2009)，〈文化景觀之意涵探討與保存維護計畫模式之研究〉，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嚴冠珠(2003)《臺北市古蹟保存與維護成效之研究 1945-2002》，頁 27，臺灣師範大學碩論；David Throsby 著(2001)，張維倫等譯，〈文化經濟學〉，典藏出版社；A. L. Kroeber and Clyde Kluckhohn(1952)，〈Culture,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New York：Vintage Books；William A. Haviland(2001)，〈culture anthropology〉，Wadsworth Pub Co；陳國強(2002)，〈文化人類學辭典〉，恩楷出版；UNESCO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1)，〈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陳海曙(2004)，〈環境保護與文化遺產保存之永續發展策略－以金門風土建築聚落為例〉。

的範本，藉以消弭政府相關部門及社會對於文化景觀定義與再利用模糊不清的觀感。

2-1-1 文化資產意涵與定義

文化資產保存過程中，常討論的真實性就是一種價值觀，就價值面而言，它連結了歷史與美學兩種價值於一個作品上，就作品本身而言，其真實性與完全性具有可驗證的價值。若我們視文化資產為一作品，那此作品真實性的追求無疑的是一種價值的追求，此價值的形成不但還能闡釋各種文化意義與價值面向，盡可能也可重建社會的文化脈絡。因此解釋「文化資產」一詞，必須了解「文化」是什麼。以下針對「文化」、「文化資產」之定義與意涵作一論述。

2-1-1.1 文化定義

文化一詞在現代被廣泛的應用在各個領域，涵蓋之層面廣，其定義也因這樣的背景下難以輕易定奪，但在此詞可追溯至人類學的範疇內；人類學的目的在認識自己、瞭解人類。當我們去研究別的文化，瞭解別的文化之後，才能了解自己的文化，人類學家希望由人類社會的普同性與特異性之間探尋人類未來的所有可能性。以下介紹一些國外學者對於文化的定義。

文化定義現象主要體現在對於文化定義的眾多觀點上。目前，學術界公認的意見認為，被稱為人類學之父的英國人類學家 E. B. Tylor，是第一個在文化定義上具有重大影響的人。泰勒對文化所下的定義是經典性的，他在《原始文化》“關於文化的科學”一章中提到：“文化或文明，就其廣泛的民族學意義來講，是一複合整體，包括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習俗以及作為一個社會成員的人所習得的其他一切能力和習慣。”顯然，這個定義將文化解釋為社會發展過程中人類創造物的總稱，包括物質技術、社會規範和觀念精神。從此，泰勒的文化定義成為文化定義現象的起源，後人對這個定義褒貶不一，同時亦不斷地提出新的觀點。關於什麼是文化？到目前為止竟然已經多達 200 多種的定義。

以 David Throsby 在「文化經濟學」中，對文化價值的描述來思考，「文化」可導向有內斂形式與外顯形式的兩種特質，內斂形式則偏向內涵面，這可以拆解成精神、美學、社會、歷史、象徵、真實價值等組成成分；外顯的形式則可以當成是傳達文化意涵，將文化導向實用性意義，例如：文化中心、文化產業、文化商品。總括上述，「文化」乃是人生存在環境中，因應環境而創造出的生存之道。

人類學家克魯伯 (A. L. Kroeber, 1876-1960)、克羅孔 (Clyde Kluckhohn, 1905-1960) 就整理關於「文化」(Culture) 一詞的定義共 164 種。在這篇論文裡，所使用的「文化」一詞，並不是指文化的外延表現，而是指「文化的心理結構，也就是指文化的具體內容中所同具的精神狀態而言。」

William A. Haviland (2001) 在文化人類學 (culture anthropology) 中提出「文化不是可觀察的行為和構成行為，而是共享的理想、價值和信念，人們用他們來解釋經驗，生成行為，而且文化也反應在人們的行為之中。」又在本書提出文化具有以下特性：「一、文化是共享的；二、文化是習得的；三、文化以符號為基礎；四、文化具整合性。」

在陳國強 (2002) 指出：「它包含了一個特定的社會，或民族所特有的一切內隱和外顯的行為、行為方式、行為的產物及觀念和態度。」因此文化具有下面的特徵：「一、超自然性；二、超個人性；三、傳承性；四、整合性；五、象徵符號為基礎；六、民族性；七、可變性。」

而 UNESCO 大會於 2001 年，通過的《全球多樣性文化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n Cultural Diversity) 中，文化多樣性的觀點，是為完成永續發展議題的新方向以及起始點。《全球多樣性文化宣言》強調，文化應為發展完善的最佳表現，並明白地指出，文化多樣性對於發展是必要的，就如同生態多樣性對於自然界而言是重要的一樣。文化多樣性預先設定文化交流過程為一必要：以開放的心接受創新，但亦不忘傳統；但不限於只保存靜態的文化行為、價值與表現等等。²

不論何種文化，都是透過移轉 (transfer)、溝通 (communicate)、或傳接 (pass along) 的方式，由上代傳承給後代。相同文化背景的群眾會有相同的思想、語言、文字、宗教、習俗或技能、藝術，所以對其熟悉的文化產生某種程度的認同感。不同文化背景的人，經過彼此學習、了解，也會對其他文化產生某種程度之認同感。因此，文化是有價值的，第一，它具有實質功能性價值，如語言、文字、知識觀念、技能等；第二，它具有充實精神面功能價值，如宗教、習俗、藝術；第三，具有引發自我認同之安定感與歸屬感功能價值。所以某種文化的價值，是對接受傳承並擁有這種文化的人最為突顯³。

² UNESCO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2001)，《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

³ 陳海曙 (2004)，《環境保護與文化遺產保存之永續發展策略－以金門風土建築聚落為例》。

總而言之，文化的範圍涉及層面太廣，定義廣泛且繁雜，但這也傳達一項訊息，文化具有多元且包容力高的特性；由以上敘述欲傳達的意涵可知，凡舉人類生活經驗創造、疊加、傳承的實質事物抑或是非實質的思想，都可說是文化的範疇內容，人的生活與其緊緊相扣、無所不在。

2-1-1.2 文化資產意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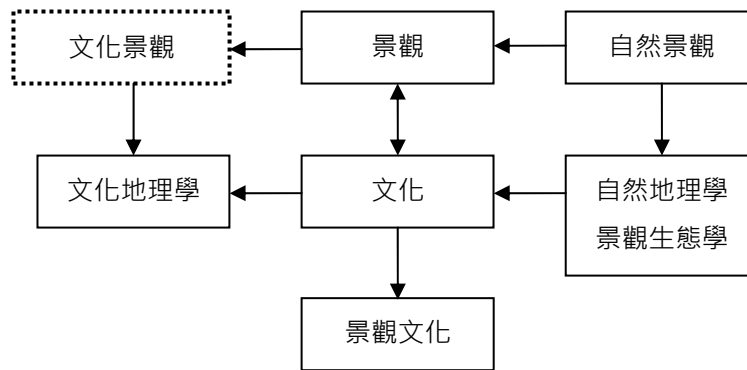
不同國家對於「文化資產」此一名詞之用語不近相同，日本與韓國均是稱之「文化財」，中國大陸稱之「文物」，而歐美國家則是用「文化遺產(culture heritage)」此一名詞定義之，甚至在很多場合僅以「heritage」稱之。文化資產就廣泛定義而言，為過去人類的文化遺物。簡言之，就是過去所留下足以表徵前人功業、創造發明、生活、思想、審美觀念之文物、藝術、習俗等等。如同文化一般，此種文化遺物亦是具體抽象，物質精神兼具。

臺灣發展的腳步基本上追隨著歐美的腳步，民間與政府部門對於古蹟議題日益重視，文化資產保存概念在發展與保存的過程當中，有了很大的轉變，然而促成轉變的因素與國際潮流還有臺灣本體的社會整體有緊密的關係。在 1970 年代以前，許多具地方特色的傳統歷史建築在愛國情操、觀光效益的政策操作下，不當的維修促成空間形式風格變更、歷史場域的錯亂，在此時期臺灣鄉土文化受到忽視，古蹟遭遇不尊重的待遇，在整體場域保存的概念也被忽略；1970 年代之後，古蹟保存個案相繼出現，在「拆除」與「原貌保存」的爭議過程中加溫了文化資產保存制度出現；1980 年代之後，文化資產保存法的制訂，加入了無形文化資產的項目，使其法制面更趨完備。

文資法施行二十多年來，隨著社會及經濟環境的變遷、保存科技的日新月異以及人民對文化資產保存觀念的持續改變，相關的法令規定已不符實際需求。為使文資法的相關規定更契合時代需要，文建會多年來持續邀集學者專家、會同有關機關及地方政府進行文化資產保存法之研修工作。

2-1-2 文化景觀與定義

「文化景觀」此概念在景觀生態學、文化地理學、人類生態學門中歷史悠久，並被廣泛運用。面對文化資產保護概念由單體建築到大尺度保存概念，將具複雜元素之歷史場域完整保存下來，必須檢視「文化景觀」基本之內涵。下圖為文化景觀與其他學術領域關係圖：



【圖 2-1-1】文化景觀與其他學門關係示意圖⁴

本節主要以文化景觀研究起源脈絡與國內外學者論述做一整理與說明，並以此節作為研究核心基礎。

2-1-2.1 學者定義

文化景觀是景觀整體含義中的一個支系，早期被稱為歷史景觀，與人為景觀或人文景觀具有詞義的同等性。文化景觀概念，源於德國。十九世紀下半葉，德國地理學家拉采爾（F.Ratzel）提出“文化景觀”的概念，並強調種族、語言和宗教景觀的研究以及文化傳播的意義⁵。

德國學家 Otto Schluter（1872–1959）與其後探討景觀型態的研究者，針對研究的方法，都將重點著重在「文化型態」與「歷史詮釋」兩大方向。也就是說循著研究基地的歷史脈絡，將所見的現象如何從自然景觀演變成文化景觀的過程加以詮釋，即是探討景觀型態的方法。

上世紀二十年代，索爾（Sauer.C.O.1889–1975）創立了文化景觀學派，論述基礎建立在 Otto Schluter 的地理學上，此學者在「景觀的型態學（The

⁴ 湖海月生(2007)，〈文化景觀研究回顧與展望〉，地理與地理信息科學 vol122-5。

⁵ 王熙樞，載李旭旦主編(1985)，〈人文地理學概論說〉，科學出版社。

morphology of landscape)」一書中給予文化景觀定義，此定義為「附加在自然景觀之上的各種人類活動型態」，把景觀看作地表的基本單元，認為景觀是由自然與文化要素兩部分疊加而成；換句話說，此學者認為文化是催化劑，自然是媒介，文化景觀是結果，而此定義也廣為近代學者引用。學者 Melnick(1984)認為文化景觀是一個在自然景觀背景上的人類活動與信念的有效證據⁶。

Derwent Whittlesey 提出「文化地層 (Sequent Occupance)」的概念；認為地理學的目的不是解釋人類受自然環境的控制，也不是人類對自然環境的適應，而應該是瞭解一地區的文化史層。所謂文化史層是指自然環境對各民族都是中立的。地面現象的差異完全是由於各民族的文化背景、能力、態度而改變的。在同一環境的地區內，不同的民族在不同時期居住，就在地面上遺留下了不同的文化遺跡。因為文化不同，就會有不同的土地利用方法、不同的聚落形式和經濟生活。此即稱為文化史層。

俞孔堅在「景觀文化、生態與感知」中也針對景觀提出解釋：景觀是人類感知的對象、具有社區人群的概念、生態系統以及符號；也就是說人們以審美的觀點來看待景觀，景觀是人與人、人與自然之間的一種關係，景觀反應人類與其生活的這塊土地的關係，景觀也是一種生態系統，其中有能流、物流、信息流，是一種活動的過程；此定義對於景觀與生態、文化息息相關⁷。

Dolores Hayden 認為，都市的文化景觀研究，必須透過社會與政治意義的分析，而都市文化景觀的保存與設計，更必須透過一個具包容性的歷史再建構的過程。Paul Groth 認為 90 年代的文化景觀研究呈現出幾項基本的教義，其中包括：1、日常地景 (Ordinary Landscape)」為主要的研究對象 2、研究題材跨越了城市與鄉村，以及空間的生產與消費 3、相對於單一的意義與認同，新的研究開始重視多重、並存，甚至相互競爭的陳述 (Groth, 1997) ⁸。

挪威工科大學地理學系教授 Michal Jones 博士提出文化景觀的用語與各國做一比較，其中分為三點：第一，和德語、瑞典語相同，均與地域 (region) 或是歷史的行政單元有關，挪威語只是因為曾於中世紀地域法規 (landskapslover) 中出現而被保留使用。第二，文藝復興以後，由於藝術和文學的影響，文化景觀

⁶ Melnick R. Z(1984) ,《Culture landscape: rural historic districts in the National Park System》, DC: National Park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⁷俞孔堅(1998) ,《景觀文化、生態與感知》, 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⁸ Groth, P. (1997) ,《Frameworks for Cultural Landscape Study. Understanding Ordinary Landscape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成為可藉知覺感應，就某觀點觀察地域，其可視性內容及寄託於幻想式季節與天氣等經驗，與其他國家相同，這種感覺也是 19 世紀的民族與浪漫主義畫家對於景觀的擷取手法。第三點所提出的文化景觀意義源於地理學或其他專門研究下的結果，由於受到美國與德國的影響，認為文化景觀應是由特殊性質所組成。現今，文化景觀的最基本意義為人類可視環境的總體或在一定的地域範圍內、視覺可及範圍內，自然與人工形態的總合複合體⁹。

文化景觀從一個自然大環境的概念雛型，漸漸加入學術系統及社會人文的探討，透過 90 年代的學者將文化景觀的概念以新的地理型態及文化型態展現，綜觀人文地理學、景觀設計學等學者提出之定義，文化景觀為人類為了滿足某種特定需求，利用自然環境提供的素材，在自然景觀之上疊加人類各種活動的結果而形成的整體景觀。

2-1-2.2 組織定義

文化景觀於 90 年代時被世界各地的國際組織列入保存的範圍之一；而國內以 2005 年新修定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中，也增加其定義及審查方式。以下以國際組織對文化景觀之定義做一闡述。

1. 世界遺產委員會(World Heritage Committee)

聯合國世界遺產委員會，在世界自然遺產和世界文化遺產之外，單列了一項「文化景觀」遺產。根據 Cultural landscapes represent 12 的定義文化景觀為人類工作與環境結合的表現文化景觀，而依照其特性分類大致可分為以下三個範疇：(1) 人類所設計創作的公園或庭園等景觀(2) 時間演變而成並與人類生活機能性相關的景觀(3) 宗教、藝術、或文化事物現象相關並兼具自然生態性的景觀。

2.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認為文化景觀是人類社會與聚落隨著時間在自然環境提供的自然限制和機會以及延續的社會、經濟、文化力量(外在的或內在)影響下的有效證據，而此文化景觀必須具有傑出的普世價值並成為某一地理區域、文化特徵的代表。

⁹ Michael Jones(1988) ,《Progress in Norwegian Cultural Landscape Studies, in Norsk Geografisk Tidsskrift》。

3. 美國國家公園局(National Parks Service)

自西元 1996 年起，過去僅注重自然地景的美國國家公園局 (National Parks Service) 亦開始重視文化景觀的保存，並對遺產區域的定義是「爲了當代和後代的利益，由居民、商業機構和政府部門共同參與保護、展示地方和國家的自然和文化遺產的區域」。遺產區域包括較大尺度的獨特資源，可以是河流、湖泊或山脈等自然資源類型；另一種爲運河、鐵路、道路等文化資源類型。

4. 挪威環境董事會 (State of Environment in Norway)

此組織對文化景觀的定義爲：「統合紀念物與建物、環境形成一體的地域」，故出現單體物體如何作爲機能文脈的一部份而加以保存的疑問，文化環境是由建造物與大型的模組題材與環境形成一體的地域，現今不僅是單體的建物或基地，也必須有效的落實街區的保存。且文化環境的保存必須以地域存在物間的相互關係整合形態的認知爲基礎，故文化環境出現一部份的變化甚至是危害時，和大規模的開發相同，可能會造成地域全體特性的改變。

5. 國內文化資產保存法定義

在臺灣的文資法中，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爲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其所定的文化景觀，包括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文化景觀之登錄，以下列四點爲基準：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具時代或社會意義；具罕見性。

2-1-3 文化景觀構成與類型

根據目前各個學者提出的文化景觀定義，它是由部分基礎的自然因素和跌家的人文因素組合而成的複合體。自然因素爲人類物質文化景觀的建立和發展提供了各項條件，包括地表形貌、動植物、水文、氣候條件和土壤本質等。人文因素是文化景觀形成的內涵，具體可分爲實質元素與非實質元素兩類，實質元素包括具色彩與型態、可以用人體眼睛直接感受，人物、服飾、街道形貌、交通運具使用、植物種類等等；非實質元素包括思想意識、住民生活方式、宗教信仰、審美

觀、生產體系甚至政治背景皆是其範疇。

就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所提出的文化遺產範疇而言，文化遺產並不只是狹義的建築物，而凡是與人類文化發展相關的事物皆可被認可為世界文化遺產。而依據《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條約》第一條之定義文化遺產包含紀念物（monuments）、建築群（groups of buildings）與場所（sites）。1. 紀念物指的是「建築作品、紀念性的雕塑作品與繪畫、具考古特質之元素或結構、碑銘、穴居地以及從歷史、藝術或科學的觀點來看，具有顯著普世價值（outstanding universal value）物件之組合」。2. 建築群為「因為其建築特色、均質性、或者是於景觀中的位置，從歷史、藝術或科學的觀點來看，具有顯著普世價值之分散的或是連續的一群建築」。3. 場所指的是「存有人造物或者兼有人造物與自然，並且從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的觀點來看，具有顯著普世價值之地區」¹⁰。

就文化景觀範疇而言，美國國家公園局（National Parks Service）將文化景觀分為四大類：1. 歷史遺址（Historic Site），一處與某一歷史事件、活動或人物有重要關係的景觀。2. 歷史設計的景觀（Historic Designed Landscape），一處由景觀設計師、造園師、建築師或園藝師依據設計原則有意識設計或規劃的景觀；或是由一位業餘造園師以一種已被認定的風格所造的景觀，此分類美學價值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案例如公園、校園與豪宅莊園。3. 歷史鄉土景觀（Historic Vernacular Landscape），一處由於人類活動或佔有演化而形成的景觀，可以是農莊一樣的單樣建築，或是沿著河谷邊的歷史農場區，案例包括了農村、工業複合建築與農業景觀。4. 人文景觀（Ethnographic Landscape），包含與人類有關並可以定義為遺產資源的自然與文化資源，案例為當代聚落、宗教聖地與大型地質結構¹¹。

以上為各學者或組織對於文化景觀的涵構與特性做一分類，共同點為文化景觀並不只是狹義的單體建築物，而凡是與人類文化發展相關的事物均可稱之；國際與學者的定義分類均環繞著文化本質與自然物之間的關連性，以下彙整組織與國內法令規範的分類表：

¹⁰ 中華民國保護世界遺產協會(2012)·《世界遺產概述 <http://www.what.org.tw/heritage/>》。

¹¹ Alanen, A.R. Melnick, R.Z(2000)·《Preserving cultural landscapes in American, Baltimore》, The John Hopkin University Press。

【表 2-1-1】 文化景觀分類比較彙整表¹²

範疇	依據	分類內容	
文化遺產	是否具普世價值	紀念物：建築作品、紀念性的雕塑作品與繪畫、具考古特質之元素或結構、碑銘、穴居地以及具有顯著普世價值物件之組合。	
		建築群：因為其建築特色、均質性、或者是於景觀中的位置，具有顯著普世價值之分散的或是連續的一群建築。	
		場所：存有人造物或者兼有人造物與自然，並且從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的觀點來看，具有顯著普世價值之地區。	
文化景觀	分為實質與非實質元素組成	世界遺產公約	人類設計及有意創造的景觀：連結到宗教性或其他紀念性建築與組合之基於特定美學因素所建造的花園或公園地景觀。
			有機演變的景觀：導因於內在社會、經濟、行政或者宗教必要性，並聯結與回應所屬自然環境所發展之現存形式。這樣的景觀反應所屬形式及元素特性的演變過程。又可分為兩類。1. 遺跡（或化石）景觀：其演進過程歷經突發性或一段時程而宣告終止，然其物質形式之重大可茲辨別屬性依然可見。2. 持續性的景觀：在緊密連結於傳統生活形式的近代社會，以及持續進行之演進過程中，仍維持其活躍的社會角色，且於隨時演進的過程中，展現其獨特之物質特徵。
			關聯性文化景觀：藉由基於自然元素而非可能不重要或從來不存在的物質文化因素之強大宗教、藝術或文化關聯性的特質進行證明。
		美國國家公園局	歷史遺址：一處與某一歷史事件、活動或人物有重要關係的景觀。
			歷史設計的景觀：由景觀設計師、造園師、建築師或園藝師依據設計原則有意識設計或規劃的景觀；或是由一位業餘造園師以一種已被認定的風格所造的景觀，以美學價值為基準
			歷史鄉土景觀：由於人類活動或佔有演化而形成的景觀，如農莊樣式的建築，或是沿著河谷邊的歷史農場區。
			人文景觀：包含與人類有關並可以定義為遺產資源的自然與文化資源，如當代聚落、宗教聖地與大型地質結構。
		國內	神話傳說之場所、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歷史事件場所、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人類與自然互動而形成之景觀，共十一項分類。

¹² 資料來源：陳智偉(2009)，〈《文化景觀之意涵探討與保存維護計畫模式之研究》〉，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本計畫彙整。

文化景觀從一個自然大環境的概念雛型，漸漸加入學術系統及社會人文的探討，透過 90 年代的學者將文化景觀的概念以新的地理型態及文化型態展現，綜觀人文地理學、景觀設計學等學者提出之定義，文化景觀為人類為了滿足某種特定需求，利用自然環境提供的素材，在自然景觀之上疊加人類各種活動的結果而形成的整體景觀。

文化景觀具有時代性、繼承性、疊加性、區域性、民族性五大特性，此論述傳達一個意涵，就是根據文化景觀的元素構成、均因為人文特性與自然區域的不同而形成不同形貌的文化景觀，故具有疊加性，其疊加性的理論建立在「文化史層」的觀點上，時間的疊加累積使得各時期的文化景觀呈現緊密的關係。

文化景觀的多元且複雜的元素組成，使得人們對於文化景觀的保存維護意涵必須以更嚴謹的態度去面對，除了國內文化資產保存常用的單體建築的保存概念、維護的原則，大區域尺度的保存也必須延續文化景觀場域所傳遞歷史意涵，在文化景觀添加新的設施與活化再利用之前，此場域需進行一個較為全面與嚴謹的保存維護的規範與計畫。

2-1-4 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意涵與規劃流程

近年來政府為了更積極的保存文化資產及有效的發揮文化資產的價值，在政策上廣泛的推動活化再利用的工作，在現行的新修訂之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第十條、十三條、二十一條、二十二條、二十五條、二十六條、三十四條、九十三條與九十七條均提到古蹟、歷史建築、聚落與文化景觀的再利用，均反應了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再利用的一體兩面，而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應與活化再利用緊緊相扣，應提出一兼具程序性與實質性的規劃方法，此規劃方法因應文化景觀複雜的組成元素，必須結合都市規劃學、景觀生態學與文化地理學的思維。

本計畫針對國內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文化景觀的保存維護制度與國內盛行的文化資產再利用案例中、保存與發展議題提出另一種方向的解讀，並輔以理論的建構，提出可操作的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規劃準則，提供政府部門與相關文化資產團體作參考。

臺灣的文化景觀擁有許多豐富的內涵及題材，但面對文化價值組成之複雜性與不確定性時，國內的法令規範與思維還未趨成熟。國內較少研究針對文化景觀的保存維護意涵與實際操作模式作一闡述，此操作模式急需理論的基礎與建構，

並需要有實務的操作與田野經驗的累積，才能夠建構出根植臺灣社會與環境脈絡中的文化景觀論述。因此本章節主要闡述本計畫的理論基礎與建構過程，並由已知的理論與事實來演繹本計畫的核心－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的操作流程與規劃原則。

首先，闡述文化地理學與國內相關法令探討，根據文化景觀的本質與法令傳達之精神；再者，探討環境限制理論與景觀生態學的程序性規劃方法；最後，根據理論基礎的建構，提出適宜國內操作的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的規劃程序與準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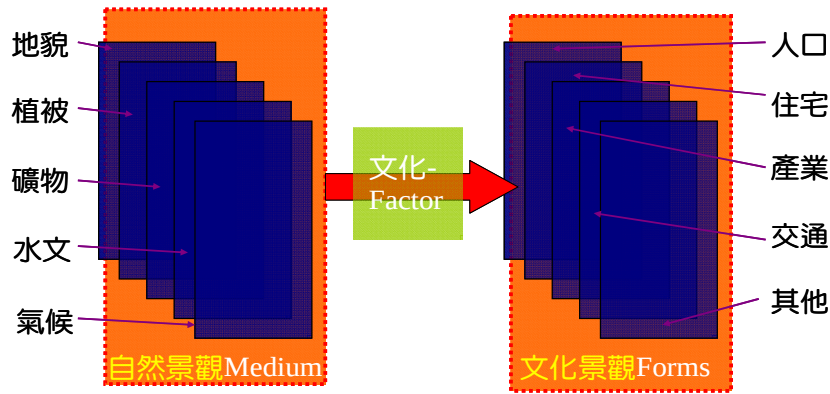
2-1-4.1 文化景觀的本質與意涵

回歸至本計畫的問題意識，環視臺灣文化資產的發展歷程，可發現「凍結式」的保存觀念延續至今，隨著時代潮流、觀念的革新與法令的鬆綁，「形貌保存」的觀念已改變，再利用的操作模式也重新做了調整；在永續發展的思考下，文化資產得以用更為積極的方式去改變原使用功能，甚至能因功能改變而允許空間變動，空間變動的正當性與否也成為重要議題。

但，政府的「政策面」與「法令規範面」無法對「再利用」的操作過程中得到完整的配套措施，政策具彈性大、執行力強的特性，但對於「再利用」政策的目標主體缺乏兼具各個向度的思維，經常可看到挾「再利用」之名行「改造」的動作，但卻忽略應有的保存維護思考的意涵，並違背文化資產原本再利用的保存目的。於此主要為辨析文化景觀脈絡範圍中的明確內容與其相互關連的各項因子，進而由各項理論的建構並演繹出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可操作的模式。

2-1-4.2 文化景觀理論基礎

美國地理學家 Carl O. Sauer 索爾在 1925 年發表的《The Morphology of Landscape》文中提出並得到廣為傳播，其定義是為「附加在自然景觀之上的人類活動形態」，以自然景觀為介質經由文化的營力因子經過時間產生出景觀為文化景觀，並主張通過文化景觀來研究區域人文地理，用實際觀察地面景觀來研究地理特徵。



【圖 2-1-2】 文化景觀形成脈絡圖¹³

Sauer 所指出的定義「附加在自然景觀之上的人類活動形態」已被後世的學者所引用並廣為流傳，這也是國內文化資產對於文化景觀的登錄依據：「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具時代或社會意義；具罕見性」的第一條登錄依據，故文化景觀除了美學、社會、時代意義外，人類與自然互相營力所形成的成果也為很重要之本質。而文化景觀具區域性，呈現出來的包括許多不同的層面，如此區域範圍內的人口密度、住宅形式、產業型態、交通路網與運具使用習慣、民族信仰等，都是文化景觀構成的要素。

Derwent S. Whittlesey 提出「文化地層 Sequent Occupance」的概念；認為地理學的目的不是解釋人類受自然環境的控制，也不是人類對自然環境的適應，而應該是瞭解一地區的文化史層。特定歷史時期的文化景觀就像特定地質歷史時期的地層，各種景觀集合在一起展示著一定時代的文化園景。

因此文化景觀的疊加性呈現在實質與非實質元素的變動過程中；也就是根據文化景觀的元素構成、均因為人文特性與自然區域的不同而形成不同形貌的文化景觀，故具有「疊加性」，其疊加性的理論建立在「文化史層」的觀點上，時間的疊加累積使得各時期的文化景觀呈現緊密的關係。

根據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中提到文化景觀的登錄根據以下四點：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有文化意義；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文化、藝術或科學價值；具時代或社會意義；具罕見性。換句話說，貫穿本登錄標準的精神為「價值」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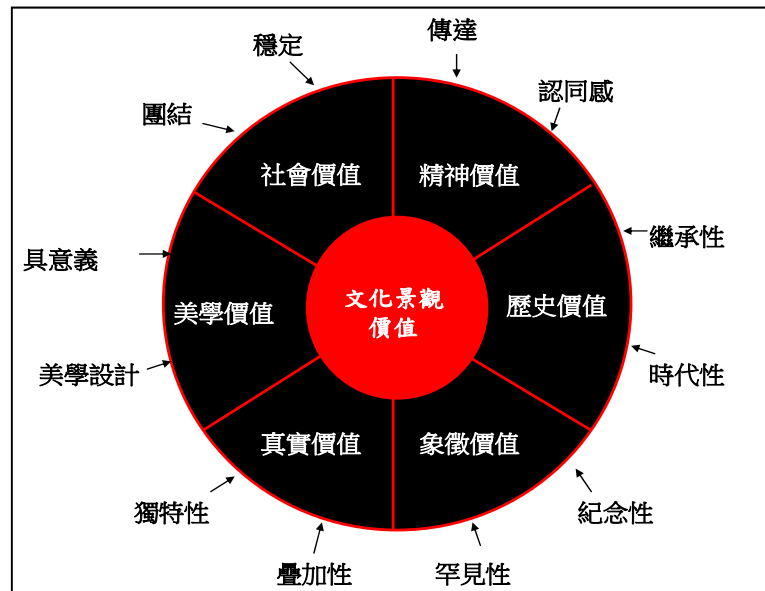
¹³資料來源：陳智偉(2009)，〈文化景觀之意涵探討與保存維護計畫模式之研究〉，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本計畫彙整。

David Throsby 在「文化經濟學」中，對文化價值的描述來思考，「文化」可導向有內斂形式與外顯形式的兩種特質，內斂形式則偏向內涵面，這可以拆解成精神、美學、社會、歷史、象徵、真實價值六個面向所組成；外顯的形式則可以當成是傳達文化意涵，將文化導向實用性意義，例如：文化中心、文化產業、文化商品。

上述論點為本計畫之理論基礎，基礎三個文化相關理論來建構一個國內還未明確定義的文化景觀的本質與涵構，藉以辨析文化景觀之組成因子，並根據此涵構演繹出可操作的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流程與準則。

2-1-4.3 文化景觀組成因子辨析

根據 Sauer 提出文化景觀的特性、Whittlesey 提出「文化地層 Sequent Occupance」與 Throsby「文化經濟學」的文化價值論述，文化景觀的基本組成與價值涵構已有雛形。Sauer 文化景觀的定義指出文化景觀的來源來自人類活動與自然景觀經由文化營力而成，Whittlesey 提出地理學應將每個時間點作一解析、並將各個時間點視為疊加可延續的；Throsby 提出文化的價值基本判定原則，此判定文化價值的概念可延伸至文化景觀的範疇，特性如下：



【圖 2-1-3】文化景觀價值整合圖¹⁴

¹⁴資料來源：陳智偉(2009)，〈《文化景觀之意涵探討與保存維護計畫模式之研究》〉，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本計畫彙整。

1. 美學價值：

在不進一步解構美學概念的情況下，我們可以將整體文化景觀場域精神的美、和諧、具有形象及其他美學特徵，視為該場域公認的文化價值成分。而文化景觀的美學價值不管在造園、單體建築、整體場域等等呈現，其場域的整體精神也具有獨特意義。

2. 精神價值：

這種價值可用正規的宗教脈絡來詮釋，如此對特定宗教信仰、種族或其他群體的成員而言，文化景觀擁有獨特的文化意義；從世俗的角度來解釋，這是指文化景觀的內在特質為全人類所共享的，精神價值所傳達的效果包括理解、啟蒙及洞察力，對於一般社會大眾具有傳遞與自我認同的功能。

3. 社會價值：

歷史場域傳達了一種環境與他人聯繫的感覺，且此文化景觀有助於我們理解社會的本質，並理解文化景觀所欲傳達之意涵，也有助於社會大眾的，具有穩定與團結之功用。

4. 歷史價值：

文化價值中佔有大部分重要成分是文化景觀的歷史的時代性與繼承性：文化景觀的形成在時間上存在有先後順序，不同歷史時間點會產生不同的文化景觀，因此具有時代性。不同時間點具有不同特徵的文化景觀，但每一個前後相繼的時代所具有的文化景觀都有一定程度的相似度，具繼承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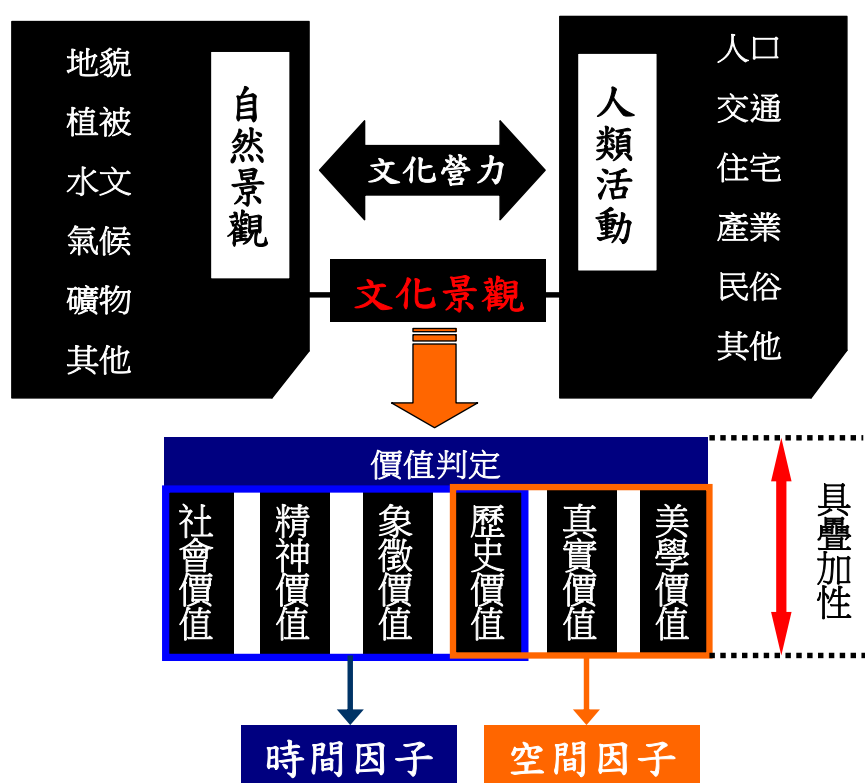
5. 象徵價值：

文化景觀的整體場域精神有如是意義的容器及傳遞者，而場域當中均有象徵某個重要時代的意義，其欲表述的意義為文化景觀帶來一種表徵與符號。就美學觀點來說，如果人在欣賞藝術品時汲取了它的意義，這件作品的象徵價值就包含了作品傳達的意義之本質，以及傳達給觀察者的作品價值，文化景觀的精神也可套用在此。

6. 真實價值：

這價值是指文化景觀表現出真正的、原創的及獨一無二的。毫無疑問，就文化景觀本身而言，其真實性與完全性具有可驗證的價值，附加於上述其他價值根源上，具有獨特性。就「真實」這一詞來看，文化景觀隨著時間點不同，所表達的文化精神與場域特性也會有所不同；根據文化景觀的發展歷程中，人類在塑造新的文化景觀時不由自主的帶有先前文化景觀的某種特徵符號，故現有文化景觀的場域氛圍具有疊加性。

以下將本計畫之理論基礎作一概念圖，並提出文化景觀由哪些因子所組成的論述。



【圖 2-1-4】文化景觀組成因子概念圖¹⁵

¹⁵資料來源：陳智偉(2009)，〈《文化景觀之意涵探討與保存維護計畫模式之研究》〉，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本計畫彙整。

文化景觀的主要組成基礎元素為人類活動與自然環境，而文化營力因子為文化景觀價值的判定原則所組成，輔以國內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的登錄基準與特性整合，本計畫所提出的文化景觀重要組成因子可分為兩個範疇：一為時間因子，意指可由歷史文獻與相關文史資料得知其文化景觀脈絡，屬於非實質要素，組成涵構為社會、精神、象徵與歷史價值；二為空間因子，主要由真實地貌與各項地上物所呈現的整體場域解讀其文化景觀的脈絡，屬於實質要素，組成涵構為歷史、真實、美學價值。文化景觀組成由此六個面向探討，並具有十二個功能與特性，以下將各個脈絡因子作一個歸納與闡述：

【表 2-1-2】文化景觀組成元素與價值歸納表¹⁶

操作因子	元素價值判定	描述	功能
時間歷程	社會元素	分析其社會背景可得知此文化景觀對於整體社會的功能與型態，並有助於我們理解社會的本質，分析與理解文化景觀所欲傳達之社會地位，對於民眾具有穩定與團結之功用。	穩定性 團結性
	精神元素	精神元素所傳達的效果包括理解、啟蒙及洞察力，文化景觀傳遞的，對於一般社會大眾具有傳遞與自我認同的功能。	傳遞性 認同性
	象徵元素	文化景觀的整體場域像是意義的容器及傳遞者，而場域當中均有象徵某個重要時代的意義，其欲表述的意義為文化景觀帶來一種表徵與符號，具罕見性與紀念性。	罕見性 紀念性
時間歷程 與空間疊加	歷史元素	文化景觀的形成在時間上存在有先後順序，不同歷史時間點會產生不同的文化景觀，因此具有時代性。不同時間點具有不同特徵的文化景觀，但每一個前後相繼的時代所具有的文化景觀都有一定程度的相似度。	時代性 繼承性
空間疊加	真實元素	若一文化景觀組成元素附加於上述其他價值根源上，	獨特性

¹⁶資料來源：陳智偉(2009)，〈《文化景觀之意涵探討與保存維護計畫模式之研究》〉，國立高雄大學都市發展與建築研究所碩士論文；本計畫彙整。

■屏東縣舊好茶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具有獨特性。「真實」這一詞來看，文化景觀隨著時間點不同，所表達的文化精神與場域特性也會也所不同，人類在塑造新的文化景觀時不由自主的帶有先前文化景觀的某種特徵符號，故現有文化景觀的場域具有疊加性。	疊加性
	美學元素	文化景觀場域精神的美、和諧，具有形象及其他美學特徵，視為該場域公認的文化價值成分。而文化景觀的美學價值不管在造園、單體建築、整體場域等等呈現，其場域的整體精神也具有獨特意義。	意義性 美學設計

由以上的文化景觀本質探討中可得知，文化景觀具有獨特區域性，同時具有各項價值，各項價值息息相關且具有互動與重疊性，在考量文化景觀的未來發展可從兩方面著手：第一，作為一個獨特區域價值的永久保存，第二，成為一個可研究的有機體、並成為未來保存與發展一部份；也就是說未來發展為「凍結式保存」抑或是「地區活化再利用」兩個面向去做考量。

根據本計畫之目標與預期效益，本計畫在辨析文化景觀的本質之後，必須回歸至法規與計畫面的探討，建構與確立本計畫切入角度與價值核心，並將理論與實際計畫與法令規範面作一探討與結合。

2-2 舊好茶部落發展脈絡與變遷

2-2-1 魯凱族部落空間發展與變遷¹⁷

「魯凱」一詞最初由日本籍學者伊能嘉矩為此族命名為 Tsarisen(澤利先)，其義為居住在山地的人；據說這是古時候魯凱族人對佔居西部平原的平埔族相比而自稱的名稱。澤利先族原本為獨立的一族，後來隨著各方學者的認知及研究方向而對澤利先族有不同的命名產生；關於各方學術領域對於本族的相關研究甚多，針對其分佈範圍與其亞族的界定就有出現不同學說的看法與分類，本計畫將參考各方學說的相關見解，並選擇適當的論點做為後續研究的依據。

一、魯凱族群背景概述

魯凱族人自稱自己為「山裡的人」，清領時期（1683-1895）官方統稱皆是為傀儡番。日治時期（1895-1945）由伊能嘉矩首先以魯凱語的音譯將他們命名為ツアリセン，外文譯為 Tsarisen 或 Katsarisien（澤利先），其義為居住在山地的人。經過不同年代時期以及眾多學者對於此族的看法稱謂後，在西元 1935 年，移川子之藏等人因文化及語言等因素，將此族稱為 Rukai，且此稱法一直延用至今；西元 1948 年，臺灣大學民族學研究室延用了移川子之藏等人的分類法，並將 Rukai 獨立為一族；西元 1954 年官方版本的臺灣原住民分類法正式成立，也就是現今所顯示的魯凱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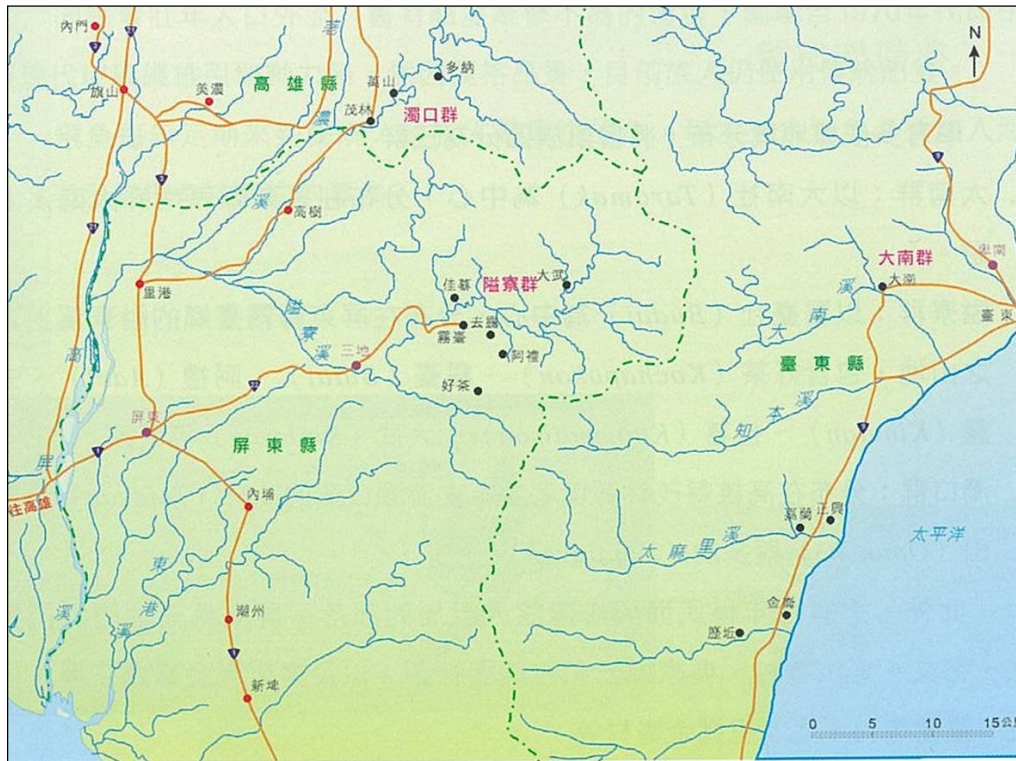
此族群的發源地，部落耆老們大多認為位於現今高雄、屏東、臺東三縣交界，俗稱大鬼湖的 *Dalupalhing*，關於大鬼湖的來源與傳說，曾經探訪魯凱族古道的楊南郡先生推測，離大鬼湖最北邊的它羅馬林池可能是魯凱族最原始的居住地，後來再逐漸向南移至巴由池、霧頭山，最南止於北大武山。

經現今學者進一步研究後，證實魯凱族的發源地極可能就在東部，而且現今仍居住在臺東縣卑南鄉大南山下的大南社，可能就是他們最古老的族社；大南社最早是居住在大南山，後來才逐漸拓展到現今的濁口溪邊緣。

¹⁷資料來源：統整參考自：潘英(2000)《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源流》；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1900)《臺灣蕃人事情》；馬淵東一著(1954)，林旻譯，《高砂族的移動および分布第二部》；鹿野忠雄著，宋文薰譯(1992)《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移川子之藏(1988)《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宮本延人著，魏桂邦譯(1992)《臺灣的原住民》；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1935)《臺灣高砂族系統研究》；陳國鈞(1956)《臺灣東部山地族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資源調查研究室(2002)《高屏山麓：魯凱人文采風調查計畫》；許勝發(2006)《原住民聚落起源及聚落遷移史-以魯凱族下三社為例》；葉家寧等(2002)《高雄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屏東縣政府文化局(2005)《高雄縣茂林鄉得樂的卡(瑪雅)聚落遺址保存再利用研究》；郭思彤(2009)《影響聚落空間變遷因子之分析模式建構》，國立高雄大學碩士論文。

■屏東縣舊好茶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西元17世紀荷蘭人的番社戶口表中已列有濁口群部落，魯凱族發展至濁口溪的時間顯然更早；而漢人在西元17世紀末將魯凱族併入排灣族中合稱傀儡番，也顯示了此族是高山族群中與漢人接觸較早的族群之一。



【圖2-2-1】魯凱族族群分佈¹⁸

二、魯凱族群分佈概述¹⁹

魯凱族在人口數或分佈的區域均為少數，居住範圍分佈於中央山脈南端兩側的高雄縣茂林鄉、屏東縣、舊好茶鄉及臺東縣卑南鄉境內的山區。據先祖口傳；魯凱族發跡於屏東高雄臺東縣交界之山區，後歷經遷徙流離分成二大支族，一支西遷至高雄縣茂林鄉，另一支則東遷至臺東大南舊址，大南支系經若干年後部分族又西遷至舊好茶，後再分支成為新好茶、阿禮、舊好茶、神山、佳暮等部落，舊好茶社遷村稱新好茶。魯凱族的亞族分佈情形如下：

1、濁口群：又稱下三社群，分佈於高雄縣茂林鄉荖濃溪支流濁口溪流域，自稱

¹⁸徐雨村(2006)，《臺灣南島民族的社會與文化》。

¹⁹資料來源：統整參考自：傅君(2001)，《臺東縣史：排灣族與魯凱族篇》；移川子之藏(1988)，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宮本延人著(1992)，魏桂邦譯，《臺灣的原住民》；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1935)，《臺灣高砂族系統研究》；陳國鈞(1956)，《臺灣東部山地族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資源調查研究室(2002)，高屏山麓：魯凱人文采風調查計畫；許勝發(2006)，原住民聚落起源及聚落遷移史-以魯凱族下三社為例；葉家寧等(2002)，高雄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屏東縣政府文化局(2005)，高雄縣茂林鄉得樂的卡(瑪雅)聚落遺址保存再利用研究；郭思彤(2009)，《影響聚落空間變遷因子之分析模式建構》，國立高雄大學碩士論文。

薩里先，因居住於三社群之南，又稱為下三社群，現為瑪雅、茂林、多納等村，瑪雅、茂林兩村在光復前為蚊仔社，多納村則原為墩仔社。

2、大南群：又稱東魯凱群，自稱Taromaku；分佈於臺東縣大南溪下游卑南鄉境內山區，現為太平村（大巴六九社）及大南村（大南社）。

3、隘寮群：又稱（西）魯凱群，位於屏東縣舊好茶鄉境內隘寮溪南、北上游的山區，皆稱為Rukai，由好茶、舊好茶、阿禮、去露、大武、佳暮等村構成，原大武安社（Raibuan）、塔拉馬考社（Taramakau）與屬阿德烙（Sua Derrao）合為大武村，霧臺社（Budai）與排灣族布曹爾群的伊拉社（Ilaa）合併成霧臺村，好茶村原址在前清史誌稱為加者勝眼社或口加婆散社（Kochiabokan）



【圖2-2-2】魯凱族亞族分佈²⁰

²⁰ 許勝發(2006)，〈原住民聚落起源及聚落遷移史-以魯凱族下三社為例〉。

由上述族群分佈的分類論述可知，大部份的學說看法都將魯凱族分為三大亞群；其中，因為大南群地理位置與下三社群、魯凱群相對來說距離較遠，所以也有將大南群以東魯凱族稱之，而將下三社群與（西）魯凱群統稱為西魯凱群的觀點說法。

三、魯凱族部落空間變遷歷程²¹

關於部落空間變遷內容，由於包括了族群的由來、傳說、文獻、口述歷史及各方學者的不同論點等眾多複雜；本計畫為不偏離主題方向，以研究重點核心為考量，將早期傳說、口述歷史或其他非影響部落空間變遷的歷程內容納入後續分析的參考或精簡的闡述，並以具體的空間變遷狀況為主。

本計畫依照年代來分述魯凱族的部落空間變遷歷程，其變遷的歷程包括環境空間的改變、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的移轉以及人文歷史的消失等，並依西元 1895–1945 年為年代區分的中心點，在中心點之前稱為西元 1895 年之前，中心點之後稱為西元 1945 年之後；若比照臺灣本土歷史時期的區分方式來看，西元 1895 年之前可稱為日治時期之前，西元 1895–1945 年可稱為日治時期，西元 1945 年之後則稱為國民政府時期。

（一） 1895 年之前

魯凱族的發源地，部落耆老們大多認為位於現今高雄、屏東、臺東三縣交界的大武山中，俗稱大鬼湖的大洛巴林（Dalubaling），現今的研究資料也證實此族是由東部發跡；魯凱族後來會大規模的遷移大洛巴林（Dalubaling）是因為受到洪水、山崩、地震的破害等，使得魯凱族人開始向東西二路遷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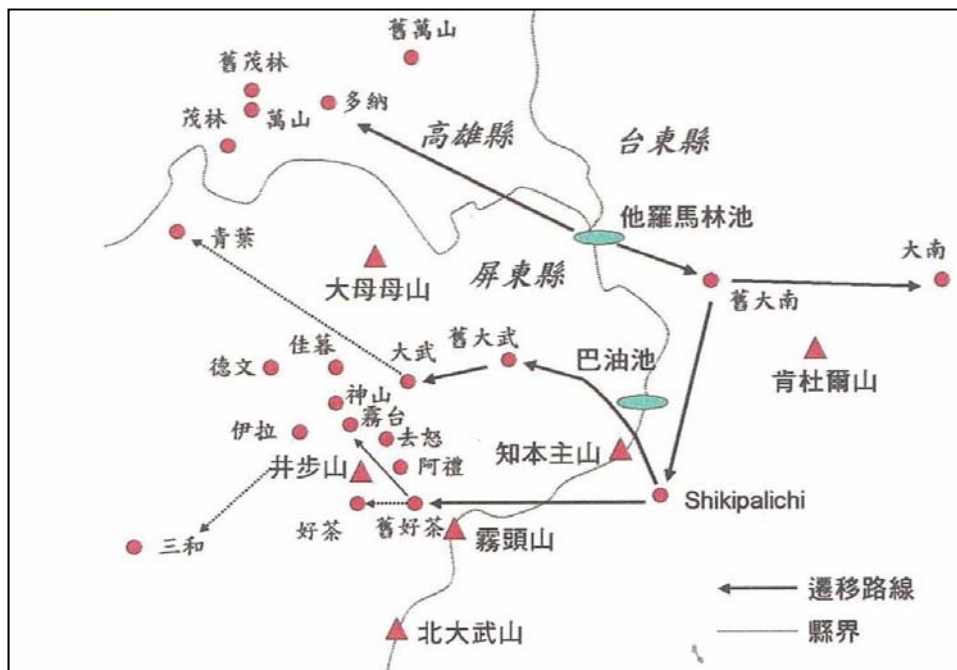
向東移動的族人選擇在大南山腰附近居住，漸而建立大南群；就是位於今舊大南部落和本主山之間，魯凱人稱為Shikipalichi的地方，其族群的分佈地區還

²¹資料來源：統整參考自：楊南郡(1996)，《臺灣百年前的足跡》；徐雨村(2006)，《臺灣南島民族的社會與文化》；劉登翰等(1999)，《百越族與臺灣原住民》；潘英(2000)，《臺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源流》；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1900)，《臺灣蕃人事情》；馬淵東一著，林昱 譯(1954)，《高砂族の移動および分布第二部》；鹿野忠雄著，宋文薰譯(1992)，《臺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移川子之藏(1988)，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宮本延人著，魏桂邦譯(1992)，《臺灣的原住民》；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1935)，《臺灣高砂族系統研究》；陳國鈞(1956)，《臺灣東部山地族群》；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資源調查研究室(2002)，高屏山麓：魯凱人文采風調查計畫；許勝發(2006)，《原住民聚落起源及聚落遷移史-以魯凱族下三社為例》；葉家寧等(2002)《高雄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屏東縣政府文化局(2005)，《高雄縣茂林鄉得樂的卡（瑪雅）聚落遺址保存再利用研究》；郭思彤(2009)，《影響聚落空間變遷因子之分析模式建構》，國立高雄大學碩士論文。

是以北大武山為主；而向西移動的族人則越過北大武山到西部尋找居住地，但北大武山也是他族（排灣族的拉瓦爾群(Raval)）的生活領域，當向西移動的族人擴展他們的勢力範圍時，便常與排灣族發生領土佔奪的爭戰。最後，族人決定再往北遷移到高雄縣，另尋新興部落的領域，並選擇在鄒族與布農族等其中三的社群之下，後來更引用此稱謂，即今高雄縣的下三社群，這是魯凱族第一次的遷移。

移川子之藏提到，在350年前的荷蘭古文書，有個魯凱族達得勒社(Deedo1)，勢力頗大；居住在臺東太麻里溪上游之排灣族Karataran社，久與達得勒社(Deedo1) 敵對，但因戰爭失利，於是主動提供土地邀請魯凱族移住。當時有50戶左右的族人移往臺東太麻里，與排灣族共同建立瑪魯度(Marubup) 部落。後來也因達得勒(Deedo1) 耕地不足，多戶遷往有親緣關係的其他部落。

約在西元1340年時，大南群的族人為某些原因與其他族群反目成仇，而被壓迫西遷，由Shikipalichi越過大武山往西遷移到屏東，這是魯凱族第二次的遷移，即為今隘寮群（好茶、大武等社群）等部落；約過300年後，有一小部分社群自好茶社分支遷至附近的阿禮村；又過100年後，又有一小部分社群遷至臨近的舊好茶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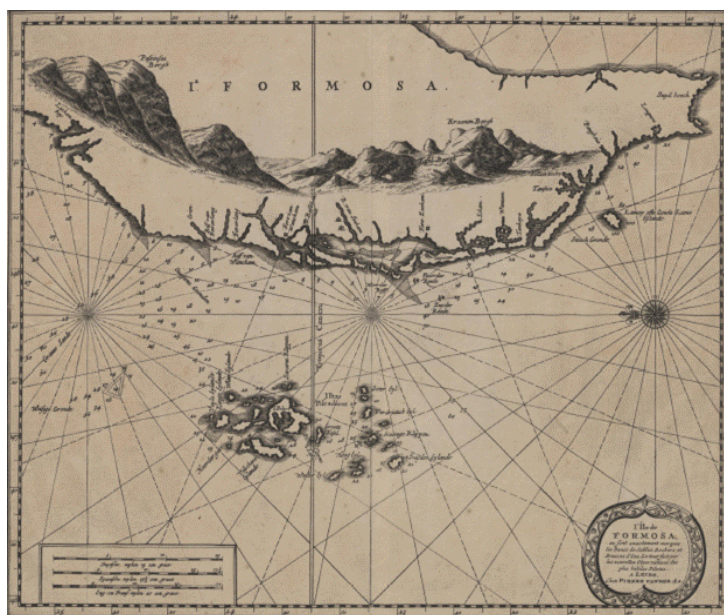
【圖2-2-3】魯凱族遷移方向²²

²² 資料來源：許勝發(2006)，《原住民聚落起源及聚落遷移史-以魯凱族下三社為例》，本計畫彙整。

(1) 1624-1661年

到了西元1624 年，荷蘭人殖民臺灣統治起，魯凱族逐漸由社群（部落）納入國家的統治。荷蘭以臺南為根據地，主要經濟目的為收購鹿皮及栽培糖業，因亟需人力，乃獎勵漢族從中國大陸移民；然而因為荷蘭政府未能有效管制移民，在人口自然成長下，也壓縮了原住民的生活空間。

從西元1624年到1662年中，荷蘭僅經營平原地區，對山區的原住民只是防範其作亂，根據移川子之藏等人的研究報告，在西元1650年荷蘭的古文書上，發現有魯凱族的相關記載。文獻上記載著「Tarroma（大南社）之背後，Pima「卑南社」之南，為化外之番社。」其化外之番社的社名為：「Laboan（拉布安，舊大武社）、Kabrucaan、Deedo1（達得勒社）、Koctapongan（古茶布安，舊好茶社）、Barclu、Parcdgan、Terwolal」；對照貴族世代的資料，就可以證明約在350年前，大南社、好茶社、達得勒社與舊大武社在這時候就已經存在，也是在這時候完成了魯凱族的第二次遷徙。



【圖2-2-4】1624-1661年臺灣開發概略區域²³

²³ 國立歷史博物館(2003)，《美麗之島-臺灣古地圖與生活風貌展》。

(2) 1662–1683年

西元1662年開始，鄭成功統治臺灣23年的這段期間稱為明鄭時期，此時從大陸渡臺的漢人不斷增加，從鳳山向北到嘉義，向南到恆春，都為漢人拓殖的範圍；主要是以平原的屯墾，以及鹿皮、鹿肉、蔗糖外銷為經濟目的，基本上與原住民相安無事，原住民與漢人之間貿易多採「以物易物」。

當漢人的拓展逐漸影響到平原上時，不僅使得平埔族的生活空間更為縮小，相對使魯凱族無形中也受到壓迫。這時期屏東地區的魯凱族和排灣族因地緣的關係常有爭戰，也同樣受政府軍隊及拓殖者攻伐較多。政府同時也運用以番制番的政策，強力推崇長年歸順政府的番人擔任當地部落領袖，以利管理，或是將人口及勢力較弱的少數部落集體遷移居住等，又對原住民採取恩威並施，並以屯田方式漸次侵占平地原住民的居住地，但此時居住於臺東卑南平原的大南群，因為地處偏遠，尚無受到政府歸順政策的影響。

(3) 1683–1895年

鄭成功政權降順後，由清朝接手統治臺灣有200年餘，對臺灣的政策莫衷一是，有時禁止，有時開放。清朝雍正7年（1728），訂立封山政策，在番界立石，頒布禁止侵入「番地」的命令，然而暗中進「番地」開墾的人仍然很多，漢與原住民衝突事件不停，再加上引起的外交事件（美國羅發號船員事件、牡丹事件），清朝不得不「開山撫番」，撤銷山禁，開放漢人與原住民的界線。

清朝於魯凱族開山撫番的工作中，在開通南部東西道路及調查原住民古道中發現，其中有三、四條在今中央山脈大武山與霧頭山的社路²⁴，這是魯凱族與排灣族的越嶺道路。另外，根據清朝時文獻記載，政府為了提升原住民的教育程度，設置學堂，招收魯凱族子弟，實施教化工作，但遺憾地因經濟利益的衝突及文化差異的扞格，同化工作難以達到預期效果；直至乾隆25年（1760）終於允許移民接家族至臺，平地的開拓日益進展，因此到清朝末年，臺灣除了僅剩的山地，全境皆為漢人進入拓殖，而漢人人口由清初之估計不超過15萬人，到了清末超過250萬人，由此可知其勢力之龐大。

關於政府對原住民的政策，採取了平地原住民的同化和山地原住民的隔離，對歸順的原住民族稱為熟番，未歸順的稱為生番，而歸順的熟番在政府武力武裝

²⁴ 原住民之間的姻親道路，或為舊聚落（大社）通往新聚落（小社）的道路都稱為社路。

之下，給與未歸順的魯凱族形成很大的壓力。

由於，臺灣的開發是由南到北，對於位居在屏東魯凱族的部落空間影響很大；清朝的同化工作失敗，主要是清朝政府並未實質的進入原住民地區，而是以施惠的方式要求山地原住民「自制」，而武力圍剿只是象徵性的懲罰；然而，同化工作雖然未盡功效，但倒是打開了山地原住民的「物資視窗」，漢族的精美物品有不少流入魯凱族，尤其衣飾及生產工具，魯凱族的平民使用向漢人換來的棉毛做衣服，貴族則以漢人的綢緞、棉布；同時提昇了農業生產力，並開始用鹽來調味，擁有安定社會生活。

但以上現象對魯凱族的整個生產型態及社會架構影響仍然有限；此外，清政府對魯凱族行使行政力是鞭長莫及，實質的接觸只是小規模的，各社群彼此間的攻伐還是不斷，因此直至日本佔領臺灣前，魯凱族還保持一定程度的傳統文化。

（二）1895-1945 年

西元1895年清朝將臺灣割讓予日本，另一個殖民的統治再度進入原住民的世界；初期日本政府尚未積極開發番地，而把焦點放在鎮壓抗日的漢人以及調查原住民分佈及狀況；西元1914年前後，魯凱族爲了抵抗日本政府的壓制，分別爆發了「屯仔之役」、「芒仔社屠殺事件」及「霧臺抗日事件」；經過政府軍隊的武力征伐之後，使得原本分散在各重山峻嶺之間的各個分社部落，被統整在單一國家的統治機制之下，因此也改變了原本各分社之間的仇敵或友好關係，並且在外力的干涉之下，傳統的文化也開始產生轉變。爾後，警察的勢力在魯凱族部落更加穩固，凡事只要是部落與部落之間的糾紛都會有警察介入排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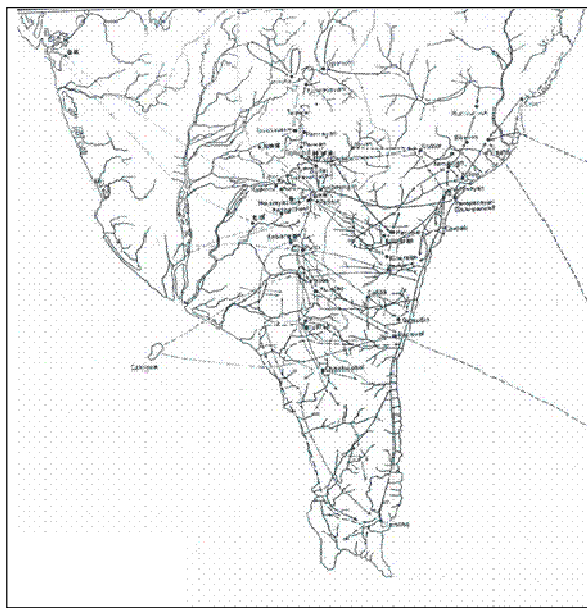
日治中期，政府逐漸意識到關於番人問題的重要性，於是在1910 年開始實施第一次五年計劃政策，並以武力進行徹底討伐；理番政策進行第一次五年計劃終了時，山地原住民族表面上是已歸順，因此臺灣全境皆在日人所統治，日本人認爲原住民文化程度非常低落，需要爲其設立特別行政區，原住民地區比一般民眾需要更優厚的保護與管理；因此原住民族居住地即轉化爲特別行政區。

日本政府認爲，讓魯凱族歸順，首先以權威鎮壓頭目爲上策；因此在大正1年（1912）時，日府集合了魯凱族頭目和地方長老到屏東機場，觀看飛機空中盤旋實彈射擊演練，以及率領頭目到日本旅行，參觀日本的建設與發展，以威鎮頭目；然而，爲了剝奪頭目領土權、政治權、儀禮權等，以相對的抵押品—銀製勳

章（頭目章）給與頭目，甚至產生官方選舉的頭目，以分化頭目與部落屬民的權力關係。

明治43年至大正14年（1910–1925）間，政府進行的林野調查與林野整理事業，將大武山附近的山林地劃為「要存置林野」、「準要存置林野」、「不要存置林野」的規劃，吸引資本家從事山地投資。並於大正14年（1928）發佈森「林計畫事業規程」，透過林野整理，將「要存置林野」保留為官有，「不要存置林野」開放民間經營，「準要存置林野」後來則規劃為「高砂族保留地」，並且配合蕃地道路與橋樑的修築架設等措施，加速吸引資本家進入開發山地資源。

另外，爲了加速同化工作，政府也於山地原住民地區設置學校，推展日語教育，如設立蕃童教育所於大南社；同時也爲了改變原住民生活習俗，培養警察和親日的原住民青年團，做爲改變原住民固有文化的基層力量；在日本實施同化工作略有起效後，於大正八年（1919）開始實施部落集團移住的大遷徙，以徹底消滅社群意識和頭目制度便於管理，將原本居住高海拔山區的原住民族群，遷移至隘勇線或警備線內的山腳地帶。集團移住政策使得排灣族脫離了原本居住的大武山山腰地帶，並將在屏東縣舊好茶的族人遷至高雄縣茂林鄉境，成爲今天魯凱族的分布情況，也造就了此族的第三次遷移。不論是來到自然環境或是族群關係都有相當差異的大武山山腳地帶，這樣的改變，代表的不僅只是傳統居住地及部落空間的改變，更連帶的影響到族群整體的生活方式與價值體系。



【圖2-2-5】1895–1945年魯凱遷移方向²⁵

²⁵ 移川子之藏(1998)，《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

魯凱族的傳統經濟生產方式仍以農耕為主，從燒墾到定耕。主要作物為小米和芋頭（旱芋），其他還有樹豆和甘藷。芋頭收成後，以火烤乾加以貯存，可供一年的消費；其次的生產有狩獵，畜養和山溪捕魚，後來日本政府要求原住民實施農林產業後，部落的經濟模式及收入也有相當的改變。

根據西元1933年日本政府對於魯凱族Kochiyabogan社（好茶社）的調查（如下示），Kochiyabogan社（好茶社）每戶平均收入為154.89日圓，每人平均收入為30.35日圓；但就其各項目的金額比例資料顯示，Kochiyabogan社（好茶社）的農業及林業項目高佔總比例的87.72%，此社的主要及次要經濟可以說是完全改變，而製作品方面為2.43%，僅次於Atayal族（泰雅族）的Kasziyau社。

由以上資料，本計畫認為，相對於其他五族（社），kochiyabogan社（好茶社）在經濟生產上的所得比例及主要經濟生產方面，可以推斷當時的此社的魯凱族人並可以算是相對富裕，並且受日本政府影響較深，換句話說此時期的魯凱族人對於日本政府的經濟改造已經有逐漸認同或順從的現象，也保有著小部分的傳統生產方式。

26

【表2-2-1】臺灣高山族部落單位年收入金額及百分比

年份	1993									
社別	Atayal族 Kasziyau社		Tsou族 Tapagu社		Bunun族 ranrun社		Paiwan 族 kabiyaagan社		Rukai 族 kochiyabogan社	
金額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農產	10,077.21	68.12	7,872.50	54.54	7,010	55.96	10,965.97	60.55	14,750	74.98
林產	1,817.71	12.29	2,226.6	15.72	3,503	28.12	4,762.85	26.3	2,505.62	12.74
畜牧及 獵獲	843.58	5.7	1,995.13	13.82	872.52	7.01	745.42	4.12	873.53	4.44
製作品	579.5	3.93	138.5	0.96	173.1	1.39	141.99	0.78	478.37	2.43
雇傭及 勞動	1,076.69	7.22	1,891.6	13.1	885.38	7.12	1,081.1	5.97	795.32	4.04
雜項	407.5	2.75	268	1.86	95	0.76	412	2.28	268.8	1.37
合計	14,793.19	100	14,434.33	100	12,539	100	18,110.42	100	19,672.14	100
每戶平 均(圓)	194.64		509.95		303.39		167.67		154.89	
每人平 均(圓)	39.34		35.03		30.78		40.97		30.35	

註：1、各項目中的金額比例為，各項目中的部落總人數/總金額而成，金額為日圓。2、製作品為日常生活用具，如鍋碗瓢盆等。

²⁶ 岡田謙(1936)，《原史社會に於ける社會關係》；王人英(1966)，《臺灣高山族的社會文化接觸與經濟生活變遷》。

另外，在太平洋戰爭激烈時，為厚植戰備力量，政府積極推展皇民化教育，派遣眾多原住民當高砂義勇隊；雖然大正3年（1914）實施槍枝繳械時期，原住民族曾以武力全力抵抗，但終究無法阻擋日本的強橫與掃除開發山林障礙的決心。

日本同化魯凱族可能說是無所不用其極，先是以武力為長期後盾，後來再加上政策推行前深入了解魯凱族的社會制度，不斷地強加灌輸日本意識。然而，魯凱族與日本政府得關係接觸是建立在殖民心態的統治、改造、經濟利益之下，無形中也破壞部落的族群文化及部落空間的關係。

（三）1945 年之後

西元1951年為國民政府正式接收臺灣初期，整個中國地區忙於戰後復原和應付內戰，無暇認真顧及臺灣的情況，因此政府對臺灣原住民政策，基本上是沿襲日本政策，把原住民族區分為山地山胞和平地山胞²⁷；平地山胞以普通行政處理，而山地山胞則以特殊行政處理。

另外，為了避免漢人以優厚的政經條件剝奪原住民的生活空間，在山地山胞設置山地保留地，使臺灣原住民在保留的土地內發展經濟和傳統文化，而漢人進入保留地必須要有警察許可證（1977年前）始可進入，現今為必須申請入山證。（如進入屏東縣舊好茶部落）。

西元1987年解除戒嚴令，臺灣呈現多元社會的氣象。臺灣原住民意識抬頭，不僅族群追求自身文化標誌，更是超越族群界線，爭取臺灣泛原住民的權力和尊嚴。魯凱族與其他各個族群一樣，極力回復傳統優質文化，並將此邁入文化產業的活動，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至今，有若干優秀的魯凱族人在各個領域表現傑出（如體育、政治），這些都有助於讓族群重拾信心及重建尊嚴。

²⁷ 山地山胞為現今的原住民（高山族），平地山胞為現今的漢人或漢化的平埔族；詳如本計畫第三章第一節。

2-2-2 舊好茶部落空間發展與變遷²⁸

一、傳說/起源

舊好茶社屬魯凱族隘寮群(又稱西魯凱群)位在霧臺山西側,隘寮南溪北側,阿猴富士山的山腹突角上,與排灣族 *Butsul* 群的 *Piuma*、*Kspaiwan* 及 *Pailus* 遙遙相望,1930 年末調查時有 119 戶,608 人,是一個相當大的部落;日籍學者移川子之藏(1935)曾從西魯凱族頭目家的系譜追溯到上 20 代時發現,約於公元 1310 年,有個名 *Puraludhane* 的人在魯凱族第二次遷移的時候,帶領族人由 *Shikipalichi* 越過大武山往西遷移,並且發展了舊好茶社。

傳說好茶的始組是 *puraryan*(其實是雲豹變成的人),最早由 *skiki-parichi* 到 *karuskan* (在今好茶上方)。他(牠)自 *skiki-parichi* 出獵到了杳無人煙的 *karuskan*,所帶的獵狗不肯回去(其實獵狗是豹);然而獵人回去後再度到訪此地時,在旁邊池水(水源地(*Drakera le*))盥洗就變成了豹,因此好茶人視其為祖先²⁹。

然而,在其社地選擇與古好茶(鹿鳴安)的傳說裡,係因人口增加或耕地不足尋求新居地由靈豹自鹿鳴安引領前來,因而舊好茶除了符合一般社地所要求的耕地、水源、日照、防禦等功能外,更有其信仰和神話作為基礎,或許也因此,在定居之後的部落社會時代裡,並沒有發生像其他部族般曾因游耕漸遠或社地不祥而舉社遷移之事。即使在傳說中的兩次遷移避禍之後,仍又回到這裡重新定居,更顯示它在傳統好茶人心目中的地位。

同時經本計畫訪談亦得到與上述之類似說法:自好茶的遷移過程,有疑似因戰爭與土地問題回到鹿鳴安一說,這個說法柯頭目一直不相信,並認為好茶是兩個部落,一個鹿鳴安,一個是舊好茶;像是舊好茶若產生集體疾病,他們就遷移至鹿鳴,然後等平靜了再回來,或是舊好茶耕作地休耕期間就會移至鹿鳴安居住,休耕期過後再遷回舊好茶³⁰。

另外,亦有一說法係自部落循古道上行,即可到霞迭爾山附近的「*Rumingan*」、

²⁸資料來源:統整參考自:屏東縣政府(1998),《魯凱族舊好茶聚落保存暨社會發展計畫》,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屏東縣政府;郭思彤(2009),《影響聚落空間變遷因子之分析模式建構》,國立高雄大學碩士論文,本計畫訪談及彙整。

²⁹喬宗志(2001),《臺灣原住民史-魯凱族史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³⁰本計畫訪談柯光輝頭目(2012)。

茶埔岩山附近的聖地「*Baluguan*」，由巴魯谷安翻過中央山脈後，還可順著太麻里溪東下，接上東部的舊斗里斗里社 *Tulhitulhiki*、舊比魯社，一直下到姻親部落臺東縣嘉蘭村，而這也大致是昔日好茶祖先的遷移路線³¹。

在清朝歷史中好茶也曾出現在文獻記載裡，稱為加者勝眼社，隸屬於鳳山縣轄區，為化外之番，與平地間並無太多往來（陳永龍 1992）。另外在蕃族慣習調查書中亦有出現以沙波干代替原有的哥恰波干一稱。該社傳統領域主要分佈在中央山脈南段（大約界於霧頭山和北大武山之間）的東西兩側，北至井步山、霞迭爾山稜線一帶；南至與泰武鄉交界處；西至目前新好茶西岸溪谷；東至斗里斗里山一帶。其中獵場主要分布於舊好茶與古好茶（*Rumingane*）間的溪谷以東，以西則為耕地範圍。在部落位置上，其南方與西方為敵對的排灣族部落的領域，北方與東方為友好的同族部落，故在部落遷移史上多往北與東方擴展³²。

舊好茶的傳統領域與霧頭山自然保護區³³相鄰，區內包括了國有林班地屏東事業區的 28、29、34、35 林班，海拔高度從隘寮南溪溪畔海拔約 300 公尺到境內最高點霧頭山 2736 公尺，傳統領域的北界與霧頭山自然保護區的 26、27 林班相連，南界則與屏東事業區第 30、33、36 林班相鄰，各林班主要以稜線或溪流天然屏障為界。

然關於舊好茶變遷歷程及歷史脈動內容，由於包括了族群的由來、傳說、文獻、口述歷史及各方學者的不同論點等眾多複雜；本計畫為不偏離主題方向，以計畫重點核心為考量，將早期傳說、口述歷史或其他非影響部落空間變遷的歷程內容納入後續分析參考或精簡闡述，並以具體的空間變遷狀況為主。

後續本計畫亦依照時間點來劃分敘述各時期來臺的外來政權影響舊好茶部落空間發展與變遷，並由西元 1895–1945 年為年代區分的中心點，在中心點之前稱為西元 1895 年之前，中心點之後稱為西元 1945 年之後；若比照臺灣本土歷史時期的區分方式來看，西元 1895 年之前可稱為日治時期之前，包括荷西侵臺時期開始，至明鄭時期、清領時期；西元 1895–1945 年可稱為日治時期，西元 1945 年之後則稱為國民政府時期等做概略說明。

³¹奧威尼·卡露斯（2005），《南島民族論壇-海洋文化的傳統與當代發展，文化的追尋與實踐講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³²資料來源：盧道杰、吳雯菁（2005），《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的互動與對話-原住民族傳統狩獵》，生物多樣性社經法規篇。

³³霧頭山自然保護區位於屏東縣舊好茶之中央山脈最南端的西側，為國有林班地，隸屬屏東事業區第 23~27 林班，海拔高由 630 公尺~2735 公尺，面積約 9600 公頃。全區北邊以巴巴那斑溪與臺東事業區為界，東邊以中央山脈為界，主要山系包括大埔山（2378 公尺），里志山（2202 公尺），西邊以隘寮北溪、巴油溪為界，南邊則以中央山脈之松山（2062 公尺），霧頭山（2735 公尺）等山為境界（2004：5）。

二、部落空間變遷歷程³⁴

(一)擇址條件

臺灣高山族選擇住居位置之條件，雖因種族及土地而多少有些差異，但基本上的考慮是必須要有充足的水源、適合耕作的向陽坡地，並且是易於防禦、安全無虞，以及經過占卜或其他方式所擇的吉祥之地（民族所，1982：11、22）。好茶社部落之住地所在，大抵完全符合這些考慮條件。它位於南隘寮翻七側支流旁的山坡上，約於稜線頂端下方二十到五十公尺處坡面朝向東南（向陽坡面），住屋亦都依地形面向山谷，而有充分之日照。稍微越過住地後方，即有良好而充足的水源，是自井步山稜脈匯集而下的支流，水源終年不斷。而社地也是自溪谷而上的緩坡處，周遭（尤其是西、南側）並有天然地形為屏障，易於防禦。在其社地選擇的傳說裡，係由靈豹引領祖先前來，因而，好茶社除了符合一般社地所要求的耕地、水源、日照、防禦等功能外，更有其信仰和神話作為基礎，咸許也因此，在定居之後的部落社會時代裡，並沒有發生像其他部族般曾因游耕漸遠或社地不祥而舉社遷移之事。即使在傳說中的兩次遷移避禍之後，仍又回到這裡重新定居，更顯示它在傳統好茶人心目中的地位。

另外，關於居住的自然環境方面，舊好茶附近的地形，約略可以霧臺鄉的山地保留地坡度作參考，其中坡度 0.55 者（約斜角 28.8 度）最多，佔 72.43 %；坡度 0.4 — 0.55 者（約 21 度到 30 度）次之，佔 19.9 %，這也大約是好茶社住地的坡度（斜角 20 度到 30 度間）。這種坡度不僅限制了好茶人的山田農業發展，也影響到好茶在家屋構造上，利用開挖後地形的自然高差作為家屋的後壁”這是一種經濟的作法，也某種程度影響了部落形式。在地質上，好茶社的範圍內主要是新高層和廬山層，屬於第三紀亞變質岩，因而在乾溪谷及地表裸露處，常有黑色至深灰色的硬頁岩、板岩、黏板岩，夾雜著硬砂岩、石灰岩或泥灰岩等。尤其硬頁岩和板岩提供了好茶人家屋建材的主要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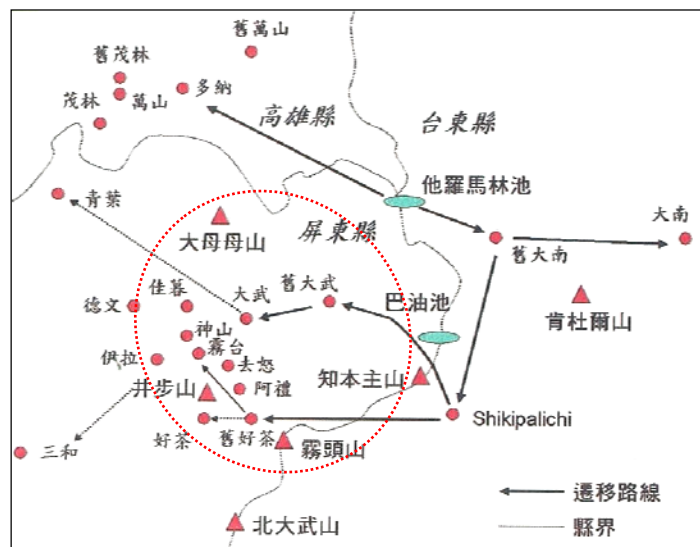
³⁴資料來源：統整參考自：屏東縣政府(1998)，〈魯凱族舊好茶聚落保存暨社會發展計畫〉，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屏東縣政府；喬宗志（2001），〈臺灣原住民史-魯凱族史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本計畫訪談及彙整。

(1) 1895 年之前-舊好茶社

舊好茶村於清光緒年間（約 1888 年）的行政區域劃分屬於臺南府鳳山縣番社，部落的傳統領域位於隘寮南溪畔的高峭之地；依據相關文獻³⁵顯示：在日本勢力尚未進入臺灣南部山地時，好茶社大體是一個政治經濟獨立的自主性部落，但它仍和周遭的其他部落之間有著不同程度的親疏關係“好茶社在開基祖定居之後，部落開始不斷的發展而擴大，這時期的舊好茶部落因為地狹人稠，在約三百年前已有好茶人開始陸續遷出往阿禮或霧臺找尋新的耕地及居住地。

本計畫由霧台鄉其他社的系譜及傳說得知，現有部落有許多是昔日由好茶社分出的，如阿禮、霧台、神山等處，並和舊好茶保持良好的關係，亦即是經常通婚的區域。如此可以大致了解魯凱族群在中央山脈西側的發展，好茶社扮有相當重要的角色。然而，另一方學說認為此時期舊好茶社人是因為狩獵及合併作戰的關係，才先由舊好茶遷移到其他新的魯凱系統（霧台系統）。然其系統自好茶分出之後不斷地膨脹擴張，而成為一複合部落組織。

好茶社與當時西部漢人的關係，並非以交易為主，主要是臨助友社獵首，對外的門戶主要是翻過中央山脈到東部太麻里去。這顯然與該族群在進入這片山區的移動路線及時間先後有關，亦與部落間的親疏有關。因好茶社與西邊的排灣各社交惡，不可能越過這些地區去和西部交流。然而更重要原因或許在於好茶社原本即是一自給自足的部落社會亦不需到和平地作交換。



【圖 2-2-6】好茶村-阿禮/霧台村遷移方向圖³⁶

³⁵ 資料來源：喬宗慈 (2001)，《臺灣原住民史-魯凱族史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³⁶ 資料來源：許勝發 (2006)，《原住民聚落起源及聚落遷移史-以魯凱族下三社為例》，本計畫彙整。

(2) 1895–1945 年—舊好茶社

荷蘭及清領時期外力政權因為著重於西部港口的開發，所以對於影響好茶部落的關係並無明顯資料；反而是到了日治時期，部落開始出現了一連串的變化；日本政府為了嚴管及改造蕃人，常於蕃社內設置駐在所，由警察從事撫育，希望以和平的方式來同化或控制蕃人。

西元 1895 年初期，好茶村的行政歸屬單位為阿猴廳阿里港支廳 *tokubun* 駐在所管轄，1912 年日本政府於部落直接設置舊好茶警察官吏駐在所做為直轄管理機關，但 1912 年因為「南蕃事件³⁷」而撤銷駐在所；到了西元 1920 年以後，好茶村的行政歸屬單位改為高雄州屏東郡管轄。

根據文獻資料顯示：日治初期對於好茶社會經濟最大的影響，在於火槍的繳交沒收，因此抑制了原有儀式性的狩獵行為和集體生產組織的發展。部落內只留下少數管制的槍枝，讓社民登記輪流使用，因此，使得原有的狩獵和團獵活動無法舉行，相對的也降低了獵獲量。因此，族人開始委託部落內的鐵匠力大古·巴達哩努咕(*Lhidaku-Patalinuku*) 打製獸夾以增加獵獲機會。然而，日本政府在 1920 年開始著手教育及同化蕃人並於各社成立蕃童教育所，例如：同年成立芒仔社（今茂林村）蕃童教育所，1923 年設立 *Tamarakao* 社（今大武村東川部落）蕃童教育所以及山地醫療機構與警察官吏駐在所，1924 年在 *Dadel* 社（今大武村）設立蕃童教育所，以及 1927 年在好茶村及霧臺村設立蕃童教育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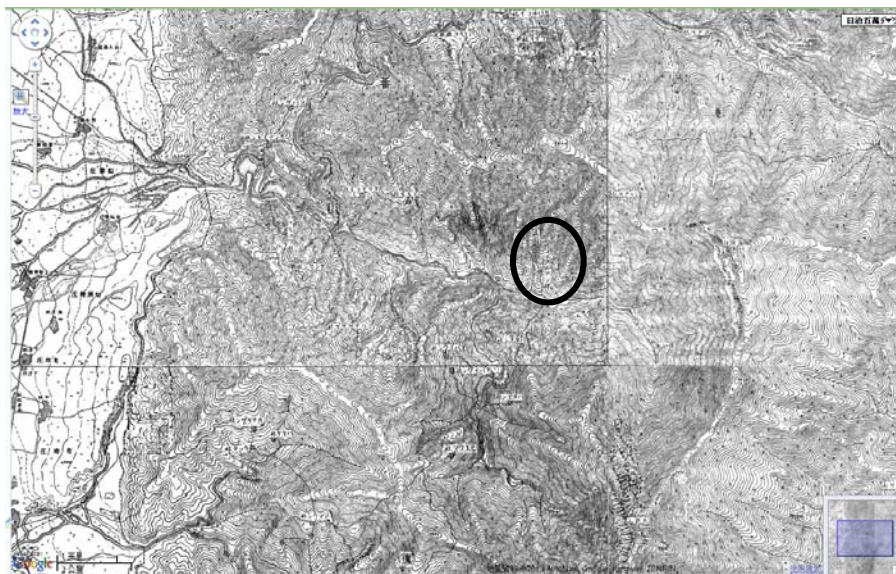
再者，日本政府一方面用頒發勳章來保存部落社會階級統治的形式，但另一方面也同時禁止族人向頭目貢賦稅的傳統制度；政府規定族人的農作物收成不得再給頭目、離開部落狩獵或進行交易皆須向駐在所登記、狩獵所得必須貢獻部份給駐在所等，這些規定都使得貴族階級不再擁有收納從租、狩獵或漁獲貢賦等經濟特權。到了 1928 年左右，日本政府制定森林計畫事業規程，將山林地區分為「要存置林野」以及「蕃人所要地」二種，此舉動是意謂著將廣大的山林地收為國有；土地所有權國有制的結果，對族社中原有貴族頭目造成強烈的影響及威脅，因為土地已歸為國有，所以禁止頭目與族人進行傳統納貢的行為，雖然一般族人

³⁷ 又稱「南蕃叛變事件」或「南蕃統器收押事件」，其事件發生於 1914 年的南部蕃界內，因為參與的部落數目眾多範圍甚廣，所以統稱「南蕃事件」。當時日本政府為了加強在原住民地區的殖民統治，下令要南蕃少部份的部落交出所有的槍枝，其部落除了拒絕抵抗外，也開始向四周的盟邦部落遊說密謀共同反抗，最後幾乎整個南部蕃界的部落聯合抗戰日本軍隊。參加抗戰的部落主要為內文社群 23 部落，涵蓋 *laleklek* 王國（力里社群，在今林邊溪流域）、*kuvaleng* 盟部（在今達仁鄉新化村）、*tjuauvuuvulj* 王國（內文社群，昔時以方山溪流域為中心，今在春日鄉南部三村、獅子鄉全境、牡丹鄉東源石門大梅、達仁鄉安朔村和下南田、大武鄉加羅阪（金峰鄉歷坵村）、*sabediq* 王國（在今楓港溪流域各村）、*palizaulizau*（牡丹社群）、*seqaluqalu* 王國（滿州社群）。

還是會在私下向頭目按時納貢，但是這時期的頭目地位已經開始動搖。這些外來的管制除了改變原住民的傳統社會階級制度外，新駐入的醫療服務及蕃童教育都讓這些傳統的祭司巫醫體系及口述文化的傳承，伴隨著外來知識逐漸被國家體制概念與當權社會價值所取代。

另外，日本政府的政策執行勢力進入對好茶社另一項重大的影響，便是在區域空間結構的對外門戶的西移，因日人的進入，改變了山地和山地、山地和平地間的關係；而由於日人是從西部平原進入的，殖民末期好茶人必須下到西部平原為日警和教員採辦日常所需，加上日本人在高雄州屏東郡設立「番人事務所」（今屏東市中華路一帶），辦理屏東郡各山地部落事務，是山胞們匯集、交換物資、展示手工藝品之處，因而好茶人必須定期下山進行交易、採辦，加深了和西部平地的往來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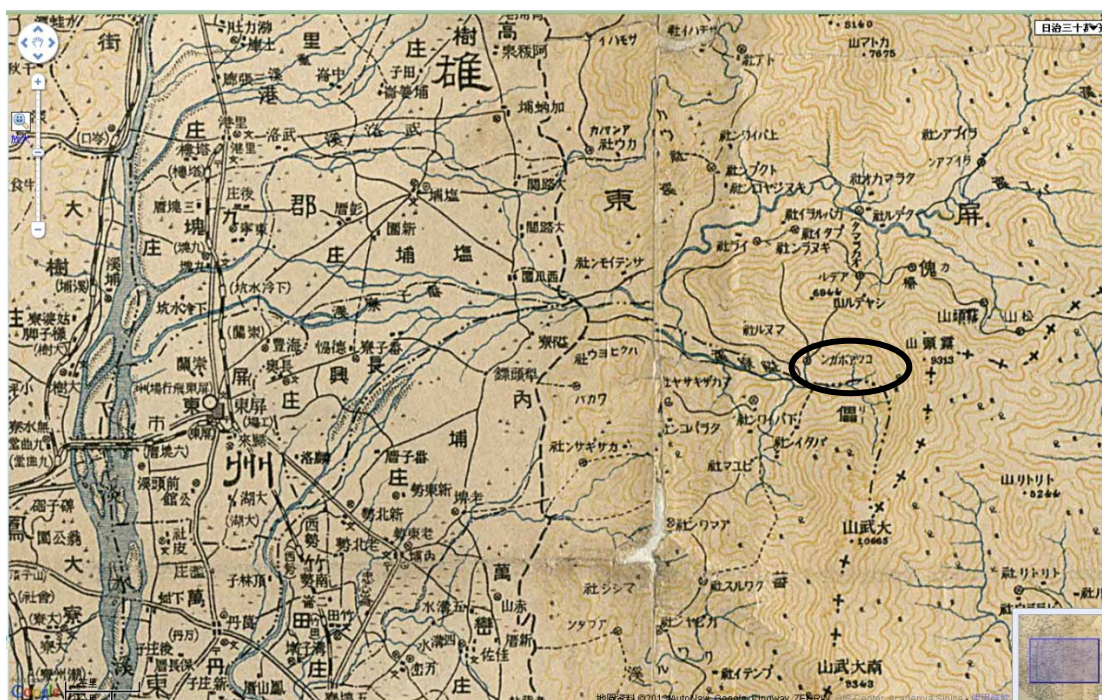
當然，由於日人成為山地的統治仲裁者，使得位於西方的敵社，因為獵首被禁止及道路的修築，而不再成為阻礙西進的原因，使好茶人和西部平地交流變得更為容易。綜上所述，好茶社在日據時代因殖民勢力的伸入，改變了原有內部的社會結構瓦解頭目原有租稅貢賦的權力並增加了私有化的觀念，更因其將山地社會納入平地的生產護系，不僅增加好茶與平地社會的關係引入未來的市場經濟的概念，也使得好茶及西魯凱族群逐漸喪失原有的自主性地位而成為殖民統治政權控制上的邊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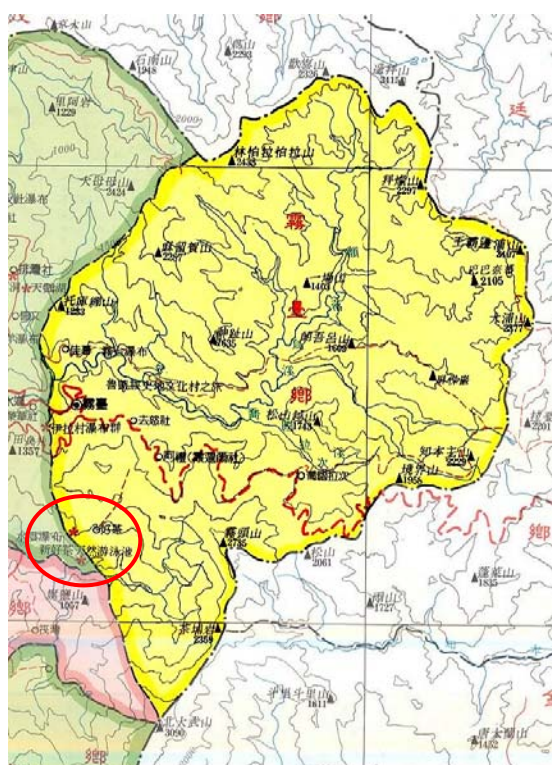
【圖 2-2-7】1916 年臺灣番地地形圖-舊好茶位置³⁸

³⁸ 資料來源：上河文化(2007)《日治時期五萬分之一之臺灣地形圖新解》，上河文化。

■屏東縣舊好茶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圖 2-2-8】1924 年日治三十萬分之一臺灣全圖-舊好茶位置³⁹



【圖 2-2-9】1895-1945 年舊好茶社⁴⁰

³⁹資料來源：中研院地資研究中心台灣百年歷史地圖(2013)《<http://gissrv4.sinica.edu.tw/gis/twhgis.aspx>》。

⁴⁰資料來源：基本地形圖資料網站(1999)·《<http://basicmap.moi.gov.tw/>》；楊南郡譯(1995)·《淺井惠倫教授攝影集-臺灣原住民族映像》。

在日籍官員佐久間總督的「五年計畫理蕃政策」執行之下，政府非常積極的開闢臺灣深山內部的聯外交通，並且將南北蕃地分類開闢；北蕃地的開發主要是在於武裝隘勇警備線的需求而逐步推展，而南蕃地的開發目標則是建立蕃社之間的山徑小路，並由撫蕃官吏派出所負責推動。所以在 1927 年日本政府開闢了警備知本越嶺道路（或稱鬼湖越嶺道），自三地門（水門）經馬兒、達來，再橫貫舊好茶經臺東知本；並於 1929 年，由潮州郡工業指導所委請三井合會社，進行舊好茶地區的樟腦油製造、採水晶石及取草藥等事業。1937 年開始，在舊好茶種植約五公頃的樟腦樹。



【圖 2-2-10】知本越嶺道路及舊好茶的樟腦樹林⁴¹

依據歷年的蕃社戶口資料統計：此時其西魯凱群顯然比下三社群的人丁興旺許多，其中又以好茶最多；本計畫因篇幅有限而選其頭尾年代為代表說明，由此可看出 1911-1941 年的好茶及霧臺二社的人口相近且勢力相當，然下表更顯好茶社人口有逐漸強盛勇猛之趨勢。

【表 2-2-2】蕃社人口統計資料（西魯凱）⁴²

年代項目	1911 年				1941 年			
社名	戶數	男	女	合計	戶數	男	女	合計
霧臺	130	361	254	715	139	348	347	695
好茶	104	237	228	465	134	379	382	752
阿禮	68	215	183	408	86	216	226	442
神山	69	189	190	379	55	138	149	287
舊大武	31	90	79	169	61	195	157	352

⁴¹ 本計畫彙整。

⁴² 資料來源：臺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蕃社人口》，1911-1941，本計畫彙整；因篇幅受限僅以資料頭尾年代為代表，其社名為後人稱之或現今的社名，表格中的-符號為資料不詳。

■屏東縣舊好茶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去露	38	114	95	209	46	113	119	232
東川	36	105	93	198	48	112	147	249
相助	32	86	81	167	45	108	110	218
舊佳暮	—	—	—	—	30	88	88	176
佳暮	—	—	—	—	10	25	20	45
大武	—	—	—	—	11	27	35	62
伊拉	9	22	21	43	16	25	28	63
總計	517	1,419	1,334	2,753	683	1,775	1,798	3,573

【表 2-2-3】1894-1945 年好茶人口統計表⁴³

年代	戶數	男性	女性	合計
1912（明治 45）年	104	237	228	465
1917（大正 6）年	110	247	255	502
1925（大正 14）年	119	261	262	523
1927（昭和 2）年	119	267	253	520
1932（昭和 7）年	126	314	330	644
1933（昭和 8）年	127	323	325	648
1937（昭和 12）年	130	344	363	707
1942（昭和 17）年	134	384	391	775

（3） 1945 年之後—舊好茶社—新好茶村

國民政府於西元 1945 年進入霧臺鄉與成立鄉公所，也將各族社的部落（社）之稱更改為村落，舊好茶社則稱為舊好茶村，鄉長一職為指派地方頭目兼任。

然依文獻資料顯示：舊好茶社是少數臺灣原住民部落並未於日治時期強制遷村的部落，由此可知該社當時的強大興盛與重要性；但是其經濟作物卻受管制，國民政府於西元 1951 年（民 40）山地定耕農業運動、山地育苗造林運動及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定耕農業辦法視過去山胞輪耕（游耕）為陋習，規定每戶定耕面積，除其固有水田外，耕地不得少於一甲；實施定耕地點，如係在 10 度以上未滿 30 度之傾斜地帶者，應造成梯田，30 度以上之傾斜造林地及荒廢地應施行造林。這項運動雖然沒有在好茶造成改種水稻的定耕，但在山田農作上，使得好茶人比日據時期更增加了定耕的程度，且又加深了家庭財產的觀念。然而由於生

⁴³資料來源：歷年「番社戶口」，臺灣總督府警政管理局番課，引自杜奉賢 2003：148。

產技術受自然之地形、水源、日照等條件的限制，故定耕的結果反使得後來地力耗損殆盡，收穫量因而下降。

配合山地定耕農業推行的政策是山地育苗造林運動。希望藉此運動，一方面涵養水源，另一方面使傾斜 30 度以上的土地都能地盡其利，以增加山地財富。由於好茶社附近的平均坡度多是 30 度以上傾斜地，雖然當時好茶人並不真正了解其用處與價值，但在鄉政人員推動之下，仍使部落週遭宜林地及休耕地遍植了相思及油桐等樹苗。（尤其是相思木，後來發展成部落附近最主要的地景。）因此，保留地上多了一些生長期長達十年以上的作物，就如同定耕一般，無形中加深了家庭財產權的觀念“這也使得後來因定耕造成了地力下降，卻減少了新闢耕地的可能性。此外，透過與林業技術人員的接觸，也使得後來有一部分的人成為林班工人。

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則是透過日常生活習慣的改變，使好茶逐漸朝向與平地相近的生活方式，增加了其對平地物資的消費，直接刺激了對貨幣的需求量，因為必須在平地才能買得到這些東西。民國 43 年社內居民開了第一家雜貨店，雖然當時所賣物資有限，而且該戶亦非以營商為生，後來雖然因故關閉，但仍足以顯示當時對平地物資消費上有某種程度的需求。此外，由於焚獵仍被禁止，獵槍亦受管制，狩獵越趨向個人行獵的陷阱。使用陷阱的好處是短期內獵獲量增加了，而且可以有更多男性剩餘勞動力得以投入山田耕作或造林植苗等工作，以及後來的勞動力市場，但是長期的影響卻是使動物生態改變，造成量的減少。尤其當這些獸獵收穫因貨幣需求增加而進入市場，更使得原有的季節性狩獵原則被打破，加速了生態的改變。

此時西洋宗教信仰也於此時期進入魯凱族部落地區，舊好茶村是 1957 基督復臨安息日會最先於部落成立教會的村落；1959 年基督長老教會也開始到舊好茶村傳教；同年天主教更是在此村成立天主教分堂⁴⁴。外來宗教以及資訊進入部落後的影響，就是傳統文化的消失；族人的集會場所由現今的教會取代頭目家前庭的廣場，神創造人的傳說取代了太陽、陶壺誕生人類的魯凱族傳統神話。

簡言之，好茶人這個階段的社會經濟基礎，主要仍是以自給的方式供應了大部分的生活所需，但比日據時代更增加了對平地物資的消費需求。一方面，定耕和造林強化了土地使用成為家庭財產的一部分，助長私有化的觀念，卻也限制了

⁴⁴邱金士口述 2013。

日後可使用上地的數量，造成因地力下降後新耕地的缺乏。另一方面，因山地生活改進運動的推行，增加了對貨幣的需求。由於農產品並沒有多少剩餘可以出售，其貨幣之主要來源除了偶而的臨時勞役工作之外，就是暫時增加的獵獲量，因此，下山交易的方式開始成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然民國 62 年，舊好茶社址當時是無車行之路且無電之部落，對外交通極為不便；政府基於「山地現代化」主張，且經部落幹部討論後，考量學童受教育、中老年人就醫、接觸外界資訊之方便性等因素而決定遷村，遷村的理由環繞著「發展」的核心。最後西元 1979 年（民 68）的遷村，是好茶對資本主義的入侵作出最大改變的一次，決定以全村的遷移來回應資本主義的影響⁴⁵。



【圖 2-2-11】新好茶村俯瞰圖⁴⁶

⁴⁵全國成、楊雅祺(2012)，〈從離鄉到打造一個家——以魯凱族好茶部落遷村歷程與災後復原為例〉，2012「邁向優質服務——社會工作專業的對話與省思」研討會。

⁴⁶資料來源：公視網站(2013)，〈<http://www.befuntravel.com.tw/blog>〉、邱金士提供。

(4) 2009 年之後—禮納里部落

民國 98 年（2009）莫拉克颱風使全村淹沒於土石堆中被迫再次遷村至今瑪家鄉禮納里部落；然八八風災後現代化的環境設施與文化直接且快速造成傳統生活的衝擊，如今好茶族人大多已定居於禮納里部落，除了偶爾打獵上山以外，已顯少回到舊好茶社。

2009 年莫拉克災變之後，同年 9 月開始依據「特別條例」規定，政府進行了原住民部落原居地安全勘查工作，以便為後來大規模的部落遷村行動建立合法性基礎。以屏東縣為例，經政府評估不安全部落計有霧臺鄉阿禮村、吉露村、佳暮村、伊拉部落、好茶村、牡丹鄉高士 6、7 鄰、中間路、三地門鄉德文村、達來村、大社村、泰武鄉泰武村、來義鄉義林、大後、來義（西）、來義（東）、丹林 5 鄰、丹林 6 鄰、瑪家鄉瑪家村、滿洲鄉長樂村上分水嶺等 19 處。經政府諮商取得部落原居住者同意劃定為特定區域者，包括霧臺鄉阿禮村、吉露村，牡丹鄉高士 6、7 鄰、中間路 4 處；經政府劃定為原住民地區安全堪虞部落則有霧臺鄉佳暮村、伊拉、好茶村，三地門鄉德文村、達來村、大社村，瑪家鄉瑪家村、泰武鄉泰武村、來義鄉義林、大後、來義（西）、來義（東）、丹林 5 鄰及 6 鄰，滿洲鄉長樂村上分水嶺等 15 處。

經過行政程序及調查作業之後，政府開始辦理永久屋申請作業並委託「佛教慈濟基金會」、「臺灣世界展望會」及「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等民間團體協助興建永久屋。這些團體陸續在屏東縣的長治電臺、瑪家農場、南岸農場、新赤農場、中間路 25 林班地、舊高士部落等 6 處興建永久屋基地，作為災民遷村的地點截至 2010 年 12 月，屏東縣申請永久屋的原住民「災民」計有 1,635 戶，獲得核配者有 1,203 戶⁴⁷。

根據 2008 年霧臺鄉戶政事務所統計資料顯示，好茶村鄰數為 4 鄰，共有 133 戶，總人口數為 410 人；然至災後之今禮納里部落自 2009 年起之人口數有增加傾向；本計畫藉由相關文獻得知其因似為在禮納里永久屋分配的過程當中，誰是有資格分得永久屋的人，按照家戶、人口數或戶籍所在地、親疏、文化認同作為單位，都會有不同的疑義產生。由於永久屋的戶數不足，好茶人最後以民主表決

⁴⁷全國成、楊雅祺(2012)，〈從離鄉到打造一個家——以魯凱族好茶部落遷村歷程與災後復原為例〉，2012「邁向優質服務——社會工作專業的對話與省思」研討會。

複選的方式，漸漸在最後階段以票數高低限縮出可以入住的名單⁴⁸。

目前禮納里部落為獨棟或雙拼二層樓木造永久屋，全區由政府規劃興建且當初設置初衷是以短時間內安置災民為目標，因此並未對於好茶傳統社會及生活文化做太多規劃上的考量，導致現在的好茶人被迫適應面對現代化的生活方式。



【圖 2-2-12】禮納禮部落永久屋圖⁴⁹

⁴⁸同上

⁴⁹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2-2-4】2008-2012 年好茶人口統計表⁵⁰

屏東縣霧臺鄉好茶村近五年人口統計表						
年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3
總戶數	133	177	177	180	180	180
總人口數	410	396	415	451	474	474
男性	217	199	211	226	232	233
女性	193	197	204	225	242	241

經本計畫訪問部落族人的過程中可了解：禮納里永久屋雖然已提供族人長時間居住，但是政府對於建物使用還是有諸多限制，例如：（1）住民沒有房屋的產權，僅有居住權，這直接影響傳統石板屋的繼承觀念與制度；同時族人若欲整修房屋時必須先申報。（2）統一制式化的建物形式已無法從外表分辨出是貴族或是平民的家屋，同時打擊並影響部落的階級倫理。（3）缺乏耕地規劃使得的倚靠耕作族人無法自給自主，因此必須到外地工作，造成部落內年輕人口外流嚴重，老年人自力更生不易。族人一旦失去了足夠的耕地，就要進入資本主義市場之下的競爭，加入雇傭關係，不但原住民文化與土地相連的命脈就此斷裂，文化的保存更加不易，生存也容易陷入危機。

再者，傳統家屋住居形式改變也是目前的問題，舊好茶搬遷至新好茶，部份家屋前庭仍保有聚會功能之空間，其矮牆、石桌、石椅所圍塑出來之空間在新好茶仍可看到，此顯示出新好茶人對於舊好茶仍懷有很深之思念之情。現在禮納里全區由政府統一規劃，建築物主要是二樓透天的獨棟木造小屋，在居民自行整修前，整個部落氛圍如同西洋式的住宅社區，以往舊好茶彼鄰而居的情形已不復見，而新好茶傳統家屋形式也無法再現。

最後，因為往返舊好茶社步道毀損嚴重間接影響了舊好茶社的保存與維護問題；八八風災前，新好茶到舊好茶的道路雖然漫長但還算完整；風災後新好茶遭到土石流掩埋，原來的道路沖毀被溪床占據，而低海拔山區也因為土石鬆動列入危險地區。以往部落居民回鄉是從舊路翻越三個山頭到舊好茶社，現在舊路已不適合人行，居民自行沿著耕地開發新路，但是新路必須先順著南隘寮溯溪而上數公里，如果遇到雨季河水暴漲那此路也難行，回家之路辛苦危險降低居民意願，這使得舊好茶社的保存更加不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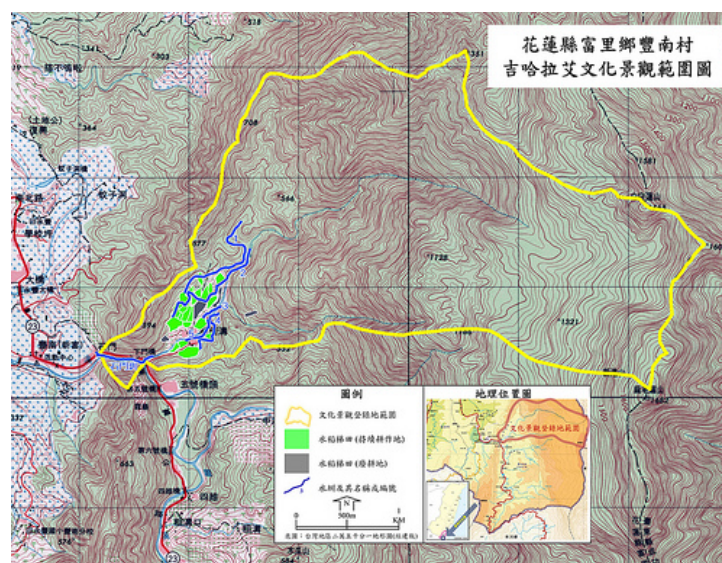
⁵⁰資料來源：霧台鄉戶政事務所 2008 年統計資料及屏東縣原民處產業發展科 2009-2012 年統計資料。

2-3 國內外案例分析

一、國內案例一：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⁵¹

(一)保存地區之基本資料

- 1.所在地理區域：花蓮縣富里鄉
- 2.保存種類：農林漁牧景觀
- 3.所屬主管單位：花蓮縣政府



【圖 2-3-1】花蓮縣富里豐南村的吉哈拉艾文化景觀⁵²

⁵¹花蓮縣政府文化局(2012)，〈<http://www.hccc.gov.tw>〉；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2)，〈<http://www.boch.gov.tw>〉；李光中(2012)，〈里山倡議案例：花蓮富里豐南村的吉哈拉艾文化景觀〉，臺灣環境資訊中心。

⁵²資料來源：臺灣環境資訊中心，2012。

豐南村位於花蓮縣富里鄉最南端，東隔海岸山脈與臺東縣成功鎮銜接，西與同鄉的富南村比鄰，南與臺東縣池上鄉及東河鄉接壤，北邊為同鄉的永豐村。登錄地位於豐南村境內鯢溪流域中最北邊之支流石厝溝溪流域。

本地區域內分布自然山林、溪流、次生林、菓園、水稻梯田、水圳、池塘、部落等多元地景鑲嵌斑塊，充分呈現由常民生活和文化與山林土地互動所產生之完整「社會-生態-生產地景」，展現生態與地景的完整性。區域內近 20 公頃之水稻梯田分布於丘陵坡地，順勢排列而下，仍保存早期農業社會時代小面積而多層次的梯田景觀；此外，部分田地多處保留原邊坡上的大塊石（隨溪流沖滾而下的都巒山層火山角礫岩），見證東部山區早期順應溪岸邊坡開闢梯田的景況，具罕見性。

本地順應海岸山脈地形所形成的壯闊梯田景觀、沿山壁開鑿引水灌溉梯田之水圳系統，以及在地族群傳承著使用在地自然資源的傳統智慧，於當代與傳統生活方式之間，保持積極關聯作用，其演變過程仍在持續進行之中，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的演化關係，具有文化意義。

（二）保存過程

本地阿美族吉哈拉艾部落自 1930 年代自臺東成功都歷（Torik）社陸續遷入及定居開墾，可謂是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的文化作用者。過去定居此地主要是為了生活、生計，並沒有刻意以文化景觀概念理解在地內涵。經過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間，花蓮文化局與東華大學合作舉辦了之四場在地公眾論壇，並促進多次社區內部之部落會議討論，居民認取了文化景觀的概念和價值觀，願意以文化景觀定位吉哈拉艾地區的內涵和願景，並且主動提報該區列為文化景觀。

豐南村中保存最完整之梯田及水圳文化景觀，即吉哈拉艾部落位址，地理上屬於鯢溪支流石厝溝溪流域，集水區面積約 1,040 公頃。石厝溝溪的中、下游形成持續性有機演化的梯田、水圳和部落之文化景觀核心區，其中梯田面積約有 15 公頃，水圳有六條總長約 4,100 公尺。部落中與水圳和梯田運作最相關之設籍住戶有 23 戶和其他地主 5 位。

2012 年 3 月 27 日花蓮縣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社區提案，終於在 2012 年 5 月 2 日由花蓮縣政府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告「花蓮縣富里鄉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登錄為該縣文化景觀。

(三)吉哈拉艾部落公約

目標：爲了建立吉哈拉艾部落生活次序、文化傳承和公共權益，以及維護文化景觀之相關景致，進而建立吉哈拉艾部落與山川溪流和諧共處，特立其公約。

組織：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範圍土地(包含山林、河川等)的利用及保存維護計畫，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Yakuing No Cihalaay）具有參與決定權。管理委員會成員爲全部 18、19 鄰居民及吉哈拉艾土地所有人，並組成委員會幹部，委員會幹部負責決策。委員會幹部由以下十位組成：會員推舉會長、水田組長、水圳組長和山川維護組長等爲委員會之四位執事幹部。各組依需要配置數名幹事，幹事負責處理行政業務無決策權； 18、19 鄰鄰長爲委員會之二位當然幹部，部落頭目、村長、代表及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爲委員會之四位指導幹部。以上十位委員會幹部擁有表決權；管理委員會決定目標後由委員會幹部進行細部討論及與公部門會議。

文化景觀相關計畫由花蓮縣富里鄉豐南社區發展協會申請，以管理委員會爲主要決策借鏡里山倡議的「三摺法 (a three-fold approach)」，東華大學和豐南村吉哈拉艾部落共同研擬出圖 2「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維護之里山倡議行動架構」，吉哈拉艾部落公約則成爲該地區未來行動的細部指引，且主要執行保護內容亦分爲土地利用及水田管理面向。

(四)現階段成果

花蓮縣文化局於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1 月間與東華大學合作執行本區文化景觀潛力點之調查研究暨登錄先期作業計畫，先後辦理了四場權益關係人論壇，使原本陌生的「文化景觀」概念逐漸被部落居民接受。期間部落居民理解文化景觀與自身生活、生計習習相關時，即自發性的召開會議討論文化景觀劃設和經營對於村落發展之利弊得失，並自取得共識後，於 10 月 17 日成立「豐南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管理委員會」（含水田組、水圳組、山川維護組），提出經過部落會議討論訂定的「吉哈拉艾部落公約」，內容涵蓋：目標、組織、土地管理、生活與文化、水田管理、水圳管理、山川維護等面向。該草案業經前述第三、四次權益關係人論壇討論，與會的各部門主管機關針對公約內容涉及的農業、林業、護溪等議題給予支持或修正意見。目前，部落居民對文化景觀登錄具有共識，也提出了文化景觀維護之在地公約，期作爲未來吉哈拉艾文化景觀的保存及管理原則。

(五)小結

本計畫根據相關研究了解，花蓮縣富里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之梯田面積約 15 公頃，六條水圳總長共計約 4,100 公尺，且該村保存最完整之梯田及水圳文化景觀即是位於吉哈拉艾部落；該部落地理上屬於鰲溪支流石厝溝溪流域，集水區面積約 1,040 公頃。富里豐南村的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完整的納入自然山林、溪流、次生林、菓園、水稻梯田、水圳、池塘、部落等多元地景，充分呈現由常民生活和文化與山林土地互動所產生之完整「社會-生態-生產地景」，發展出生態與地景的完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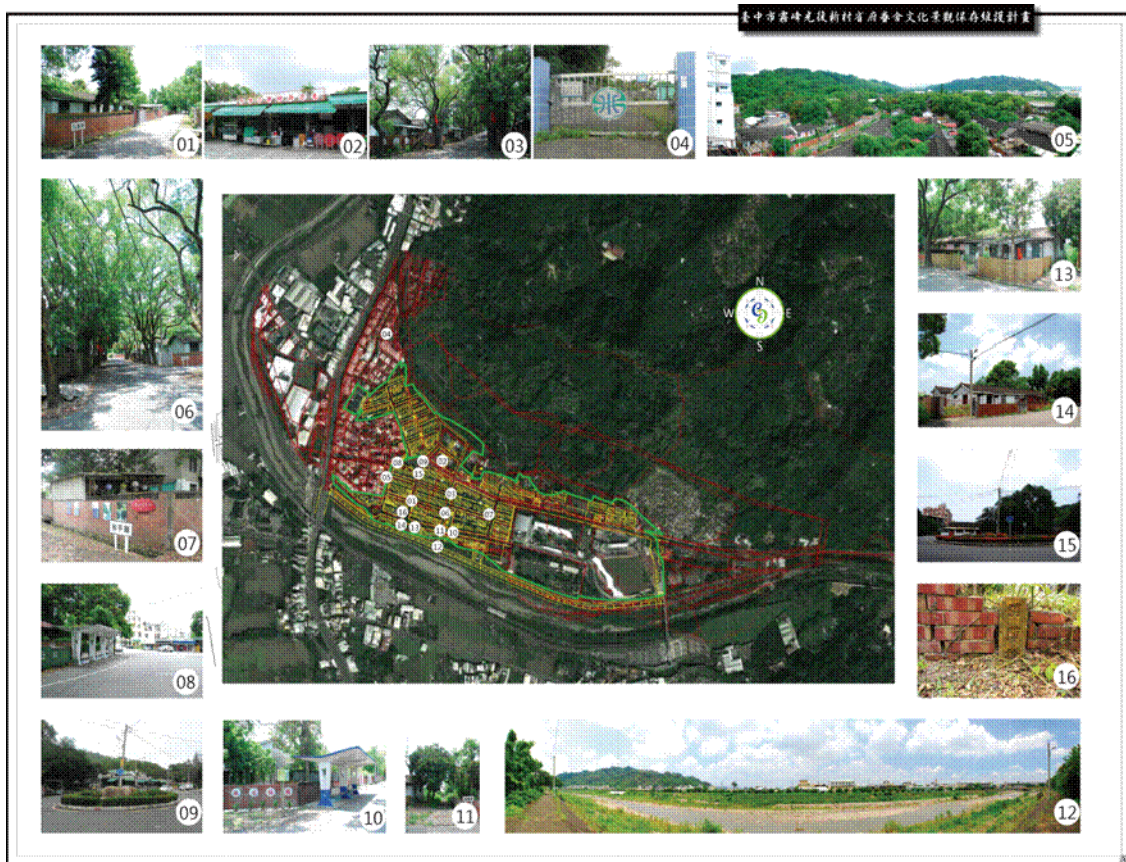
以文化景觀保存區之發展條件而言，本計畫舊好茶部落亦擁有類似資源條件，爲了使魯凱族傳統文化及部落環境資源完整呈現與傳承，如今該部落之文化景觀範圍內已存在之重要部落、獵場及耕地等傳統領域⁵³更應盡擬定相關保存維護方式規範，使其更爲永續發展。

⁵³ 好茶部落傳統領域主要分佈在中央山脈南段（大約界於霧頭山和北大武山之間）的東西兩側，北至井步山、霞迭爾山稜線一帶；南至與泰武鄉交界處；西至目前新好茶西岸溪谷；東至斗里斗里山一帶。其中獵場主要分布於好茶舊社與古好茶（Rumingane）間的溪谷以東，以西則為耕地範圍。

二、國內案例二：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省府眷舍文化景觀⁵⁴

(一)保存地區之基本資料

1. 所在地理區域：臺中市霧峰區
2. 保存種類：歷史事件場所
3. 所屬主管單位：臺中市政府



【圖 2-3-2】臺中市光復新村文化景觀範圍⁵⁵

光復新村為省府中興新村的先期計畫，具有省府新市鎮規劃方式之實驗性質。由時任建設廳副廳長劉永楸擔任屬於任務編組性質的「疏散房屋工程處」主任，率領專業團隊赴英國考察，回國後以當時先進的「花園城市」設計概念，首先應用於光復新村之規劃建造。其內容包含：道路層級、管線、市場、倉庫、國中小

⁵⁴國立高雄大學文化資產與風土建築研究中心(2011)，〈《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省府眷舍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臺中市政府；林錫銓、吳東明(2011)，〈《臺灣磚形試驗文化之旅》〉，文化資產月刊；霧峰區域文化資產整合計畫(2011)，
《<http://210.69.26.223/planinfo.aspx?v=CF7F90DCBCD5718D>》，臺中市文化局。

⁵⁵同前註。

學、廳舍、房屋配置等。村內擁有生活機能與公共設施完善，擁有臺灣首座雨水、污水分流的下水道系統，是臺灣都市建築史上的創舉。陸續完工後到 1960 年代是極盛時期，約有 300 多戶。

【表 2-3-1】光復新村的發展沿革略整表⁵⁶

日期(西元)	大紀事
1955/05	省政府擬定遷治中部方案，召開臨時會議研討
1956/06	省政府疏散地點決定為霧峰、草屯兩地。
1956/07	省政府疏散中部，首期決定疏遷三百人。
1957*04	第一批省府衛生處及教育廳員工進住光復新村建國路及成功路。「光復新村」落成，係為臺灣市鎮發展的里程碑，房舍約有 300 餘間。
1957/08	復興國民學校設校。
1968	光復國民中學設校。
1971/12	光復國中與復興國小合併為「光復國民中小學實驗學校」，為全國第一所九年一貫制實驗學校。
1998	凍省。
1999/9	九二一地震造成房屋倒塌及居民傷亡。
2003	倒塌的光復國中改建為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
208/11	因中央政府促進國有資產有效經營管理政策，居民陸續搬遷，房舍悉數騰空。
2009/04	成立「臺灣花園城市發展協會」持續推動光復新村保存活化。
2010	阿罩霧文化基金會推動「霧峰區域文化資產整合計畫」，推動光復新村作為文化資產保存與活化利用。

(二)保存過程

自光復國中舊址設立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光復新村出現保存與否的爭議，又經全村搬遷的事件後，保存運動的使命更加堅定。社區保存運動十年有餘，其意義除了要保留光復新村獨特的市鎮規劃外，更強化綿密的鄰里關係，也傳達社區明確的自主性。而目前推動保存的組織，包含有：臺中縣阿罩霧文化基金會、臺灣花園城市發展協會、臺中市屯區社區大學、亞洲大學休閒遊憩系、社工系、光復單冬仔文史工作室等。

⁵⁶資料來源：100 年度霧峰區域文化資產整合計畫(2011)，
《<http://210.69.26.223/planinfo.aspx?v=CF7F90DCBCD5718D>》，臺中市文化局。

1. 臺灣轉型試驗文化園區

阿罩霧文化基金會」提出了包含當地五大文化園區的「臺灣轉型試驗文化園區」發展構想，旨在保存霧峰地區有形的文化資產，並創新發揚其無形的區域文化精神。

- (1) 社區轉型試驗園區－光復新村是省府新市鎮中興新村的先驅，在省府精省之後即使已經人去樓空，仍然如同霧峰人的一處祕密花園。未來將以創意競圖、研討會、藝術市集等社區營造，讓夢想社區更繽紛多元。
- (2) 社會轉型試驗園區：霧峰林家這個傳奇家族影響臺灣歷史深遠，從清朝中葉到日本治臺，從抵禦外侮到平息內亂，林家傳奇與宅院風華經歷 921 地震修復重建後，未來將以會議論壇、詩會、畫展等詩文活動及文創產品帶動霧峰人文之風。
- (3) 地景轉型試驗園區：地震是上天給與人們的考驗與試煉，緬懷過往之餘更重要的是重新站起，迎向充滿挑戰的未來。以既有基礎，再援引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的資源，讓除了地震教育外，以地質與生態資源規劃探索體驗與藝術創作活動。
- (4) 農業轉型試驗園區：農業試驗所的默默耕耘帶來臺灣的綠色革命，霧峰香米更是中央研究機構與地方特色產業巧妙結合的象徵。結合鄰里社區以素食、慢食、樸食的生活態度與在地食材，藉由農試所施政計畫與獨特的展示館，呈現農業文化之美。
- (5) 政治轉型試驗園區：臺灣省議會是孵育我國自由民主社會的重要歷史場域，歷經政治環境變遷而功成身退之後仍是極具象徵性的文化座標。結合現今省諮議會之臺灣民主文化園區發展計畫、古蹟空間與現有的立法院議政博物館推動活化。

2. 遭遇問題

- (1) 範圍幅地廣闊，牽涉的政府單位多，未來上位計畫是重要因素。
- (2) 居民皆以搬遷離開、無人居住，未來使用者是再利用課題。未來活化議題多元，需整合各種社會角色－社區、學校、政府部門及市場多方溝通，以取得共識。

(三)臺中市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臺中市政府依法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委託國立高雄大學文化資產與風土建築研究中心擬定其相關管理維護計畫，然計畫之操作內容主要以日常維護經營為準則，同時為確保該文化景觀區可實際執行與維護，計畫內容包括區內建築物與景觀之管理、修復、防災維護及使用規範等管制執行措施，並以層級設定容許原風貌使用強度與變更方式處理原則，另針對可能產生危險之潛藏災害進行日常管理控制，降低災害風險機率，確保本景觀保存區後續使用維護及強化文化景觀價值之定位。

然該規劃區內興建上為相近或同期之建築，則以劃設當時省府員工職等層級與家眷數為設計基礎，因此於規劃概念上為整體階級全盤考量，管理維護上則相較單純，為文化景觀保存價值上與施行作業進行，提出下列四項後續管理維護如下：

(1) 所有權取得

現階段管理維護計畫已達初步研擬完成，建議後續則應加速與國有財產局進行溝通協商，取得光復新村所有權方可進行後續再利用作業，另一方面在管理維護上因為管理權分屬單位眾多，目前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有心想投入資源進行管理維護，但各管理權單位對於該地區使用政策各有所思，因此維護作業進行則易引起與管理權人之意見紛歧與糾紛，故為有效解決根本之問題，取得所有權之移撥協商則是一條必要之道路。

(2) 景觀廊帶保存

該計畫整體範圍面積高達約 18.2 公頃，故以現況調查結果劃設完整之等級區域，並考量整體規劃微型花園城市之原意，盡可能保留完整之主要核心區域與公共場域記憶，再依本計畫保存維護方式，將其文化景觀綠廊、庭園景觀廊帶保護，但為追求後續管理維護作業之落實，核心區域之建物景觀環境，可有建物逐棟、樹種逐顆之照片與編號列管紀錄，以利作為後續管理維護紀錄與修復依據。

(3) 災害預防

光復新村是一座近代規劃極為完整之微型花園城市，且居民搬遷迄今不久，

除原受 921 地震影響倒塌建物外，整體區域建築、景觀而言都還尚屬完整，但也因為如此，良好的居住環境外加完整之建築，吸引許多遊民暫居，霧峰地區就曾因遊民暫居而造成災害，其中最有名屬發生於民國 91 (西元 2002) 霧峰林家-頤園，該建築曾一度被遊民佔據，烹煮食物時不慎引發火災，造成大半面積損毀，本計畫亟需引以為鑑。

(4) 人文歷史留存

計畫區之規劃里程碑上有三項具代表性的「第一」記載，全國第一處引入「花園城市」規劃理念所興建之城市，全國第一處「九年一貫教育」之實驗學校，全國首座衛生下水道系統，這些規劃理念本計畫也將納入持續保留，但也因為全區居民已遷出，故於地方人文上的現有資源則相對有限，僅能依附鄰近社區人文資源引進，導引光復新村老故事再繼續講下去，因此硬體資源已保留，但軟體資源「舊有維持、新活力引入」則需有通盤考量規劃。

(四) 現階段成果

該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尚未結案，然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區域通常是指針對區域內整體範圍進行管制作業，故常因土地管理者眾多而涉及到龐大管理單位，因此除主導機關得經不斷溝通協商開會取得共識，亦需計畫區原有居民、地方社區組織、意見領袖等民眾意見支援發聲，方可將文化景觀保存構想於共識下條列組織管理，以達後續永續、多元發展，而本計畫之霧峰光復新村文化景觀現況住戶多已搬遷，因此現況為閒置空間情況下，建議應加速辦理管理權移撥確認，以利後續人力及資源投入，避免災害產生或成為治安死角，也可降低景觀、建物長期無維護下，造成未來維護管理經費編列需投入更多成本。

(五) 小結

光復新村與本計畫舊好茶部落之土地所有權同屬包括國有土地、私有土地或原住民保留地等較複雜議題，同時因其土地所有權管理單位繁多，若未經協商取得統一管理權，未來涉及相關保存維護內容執行將不利協調進行，且於空間管理後各單位皆因政策不同而各自提列發展方針，因此將會導致無法有效整合管理，後續亦依序處理土地管理權取得、(都市/區域) 相關計畫法令規定以及擬定該保存計畫範圍之準則等議題，鑑此該計畫之訂定以作為未來實際操作進行檢討之依據與探討。

三、國內案例三：屏東縣春日鄉-老七佳 Tjuvecekadan 石板屋部落

(一)保存地區之基本資料⁵⁷

1. 所在地理區域：屏東縣春日鄉
2. 部落種類：原住民部落
3. 所屬主管單位：屏東縣政府



【圖 2-3-3】屏東老七佳(Tjuvecekadan)石板屋部落範圍⁵⁸

根據文獻資料及訪談內容可論證七佳社的祖先約於五百多年前自北排灣逐漸南下遷徙，最後定居在老七佳部落。因此五年祭（maleveq）之祭典與排灣族各部落起源地的認定似有密切之關聯性。排灣族 butsul 亞群最大的特色，是每五年舉辦的五年祭，而該慶典又為七佳部落最重要的祭典儀式。按該家族之遷移史，為起源地八歹因（padain），舊排灣村（kapaiwanan）再遷徙至舊佳平部落（kaviyangan），然後到舊歸崇（karoboan）後來又遷至老七佳部落（tjuvetskadan）。」因此，七佳部落的人最早是從北方的 padain 而來，輾轉經過枋寮附近再遷徙至舊歸崇（karuboan）舊社（為早期部落的殖民拓殖中心，歸崇舊社之一），最後因為打獵七佳部落的祖先們就安居在那裡。日本學者中村孝志所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中記載自 1647 年起番社戶口表中明確記載老七

⁵⁷ 國立高雄大學文化資產與風土建築研究中心(2012)，〈屏東石板屋聚落現況調查研究及測繪評估計畫〉，屏東縣政府。

⁵⁸ 同前註。

佳石板屋部落的戶口數（314 人，75 戶），由此可見荷治時代七佳部落就已是穩定部落。考古學家劉益昌教授更對於老七佳部落遷徙歷史指出：「本舊社來源甚為複雜，約 500 年前有 10 戶遷至丹林附近，可能就是後來在力力溪上游的 i-ilalalan 古社，後遷往南岸 Karuboan 舊社，與力里、望嘉舊社的前身居民混居。距今約 250 年前由一村民領導建立 tjuveckadan；稍後有古樓社 3 戶及臺東卑南族 10 戶移入。部落中心地帶有來義 ruvaniyau 及古樓 tsiluvegan 頭人之家屋，兩頭人在本地都有采地」，其中就指出有一村民引導建立了 tjuvetskadan 部落，此領導村民建設的頭人，即是現今 tjulimojok 頭目家族的先祖。

（二）保存過程⁵⁹

西元 1945 年之後國民政府為推行山地平地化政策，將該社於西元 1961 年遷村至山下舊七佳與力里社比鄰而居；然又受到西元 1961 年莉泰颱風侵襲影響，舊七佳後山引發土石流因此又再次遷村至現址新七佳。

老七佳是現存排灣族石板屋群之中最完整的部落，雖然部落族人早已遷居至新社區，但是眷戀老七佳的情感仍深植在族人的心底，縱使歷經風吹雨打及經歷多次外力殖民的文化植入，部落的石板屋群仍屹立不搖，目前完整的石板屋有近四十餘間，且該部落居民仍舊保存最傳統的部落氛圍，所以老七佳是在臺灣原住民族排灣族中保存老部落石板屋群為數最多及格局最完整的一處。

西元 2011 年 12 月 9 日文建會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召集相關部會、文化資產學界專家組成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召開第 6 次委員會議，與會專家學者及各部會代表熱烈討論並充分交換意見後認為該部落重要元素為：1.妥善保存 50 間原住民石板房，傳統型式、日治時代形式、國民政府時代形式（遷村前），分布於部落內。2.部落形貌完整，各個空間位置屬性皆有意義，並且族人都非常了解。歷年重大天災並無受損，可見祖先選址的智慧高遠。3.頭目、士族、平民社會階級空間分佈完整；神聖與世俗空間清晰可見，無論自然景觀、人文景觀的保留都極具完備。4.部落建築工法、技術皆有效保存，注重生態平衡，尊重自然法則，傳統的建築技法目前仍繼續採用。5.歷代統治的痕跡依舊保存著，日治時代駐在所旗竿座、石砌駁坎、聯絡道、吊橋遺址等。老七佳（tjuveckatan）石板屋部落完整保留排灣族北部式家屋形貌格局，尤其在歷代統治力量影響下，保留原住民石板家屋的性質，融合外來文化的具體表現，作為臺灣保存最完整之石

⁵⁹ 同註 23。

板屋部落誠屬當然。另外會中亦決議將「屏東排灣族石板屋部落」更名為「排灣及魯凱石板屋部落」，以傳達潛力點具備有形及無形文化雙重特質。

(三)現階段成果

排灣族老七佳(tjuvecekan)部落，雖歷經二次的大規模的遷村，然而族人的傳統活動與部落空間形式仍能保留一定的完整性；其傳統的排灣族五年祭更保有一定完整的祭儀流程維持傳統文化精神。文化資產的活用與永續經營的理念，應使傳統的祭儀文化與部落空間，建立屬於老七佳部落原則與制度化，成為臺灣原住民部落典例。透過實地調查與文獻的整理以排灣族五年祭與其他祭典為無形文化資產的基礎論點及老七佳石板屋部落為有形文化資產論點，作為臺灣世界文化潛力點依據。

屏東縣政府與 2012 年委託國立高雄大學文化資產與風土建築研究中心針對該老七佳部落進行石板屋部落現況調查研究及測繪評估計畫，該計畫內容除了針對老七佳(tjuvecekan)部落進行執行上的提出未來整修或興建原則、保存五年祭文化祭儀、建立永續經營的工作團隊及指定單幢建築物為古蹟或歷史建築等內容之外，至今亦持續關心該部落之發展協會進行之部落家屋石板屋部落緊急修復加固計畫（計畫進行中，2012）。

(四)小結

老七佳部落的變遷如同臺灣一般原住民部落歷經了日據時期相關皇民化政策及國民政府時期的山地平地化政策，但如今老七佳部落現址仍保存其完整的部落型態以及石板屋建築，同時也維持了傳統的排灣族文化運作，

然若以部落變遷及文化傳承的過程而言，舊好茶想當然也經歷了如一樣的遷徙過程；日據時期相關皇民化政策，國民政府時期遷村至新好茶，八八風災後新好茶滅村，現在的瑪家農場禮納里村。好茶部落見證了不同時代的變遷，居住環境及景觀上有極大的轉變，而傳統文化經過歷代相傳後延續至今，在新的居住地立地而生，舉例來說，傳統的魯凱豐年祭就在好茶人遷村至禮納里後，隔年在村內舉辦，也象徵好茶在此落地生根，而舊好茶也因交通問題而無法再恢復往日的風光歲月，但其原住民傳統的文化精神卻常存在後代心裡。至今老七佳以部落的世界遺產潛力點登錄，舊好茶以國定古蹟及文化景觀的方式保存，但他們都有著同為原住民部落的客觀條件及傳統文化值得借鏡。

一、國外案例一：敘利亞共和國-古村落群(Ancient Villages of Northern Syria)

(一)保存地區之基本資料

- 1.所在地理區域：阿拉伯敘利亞共和國(Syrian Arab Republic)北部
- 2.保存種類：世界文化遺產/鄉村文化景觀
- 3.所屬主管單位：敘利亞政府/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圖 2-3-4】敘利亞共和國古村落群文化景觀⁶⁰

(二)保存過程

該文化遺產位於敘利亞西北部，並由該國之八處公園內之約四十多座村莊所組而成，且為自古代希羅晚期至拜占庭時期保存至今的鄉村生活景觀。這些村莊建於西元 1 至 7 世紀，後雖於 8 至 10 世紀遭到廢棄，但其部落文化景觀仍保存完好，民宅、寺廟、教堂、蓄水池、澡堂等建築遺存依然可見。

然而，村落文化景觀的遺存對於呈現古羅馬時期過渡到拜占庭基督教時代的轉變，具有重要的價值，例如：水利技術、防禦性城牆，以及古羅馬的農業規劃，進一步證實了早期居民對農業生產技術的掌握。因此，聯合國教將該遺產共分以八個公園來做保存標的核心區，每個公園內都有不同時代特色建築所聚集而成的村落，村落外圍再設置緩衝區；八個公園呈現了古羅馬時期過渡到拜占庭基督教

⁶⁰ 資料來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11)，〈<http://whc.unesco.org/en/list/1348/documents/>〉。

時代的文化與建築特色，反映了當時代背景，同時也展現了不同區域內不同的文化特性。

(三)現階段成果

敘利亞歷史上的一系列文化曾留下了豐富的考古遺址、歷史遺存、文化景觀、紀念性建築物以及藝術珍品，見證了人類歷史進程中的偉大創造。敘利亞有六處遺址列入了教科文組織的《世界遺產名錄》，它們分別是大馬士革古城、布斯拉古城、帕爾米拉古城遺址、阿勒頗古城、武士堡和薩拉丁堡、北敘利亞的古村落。

然而敘利亞受到國家政治議題的影響，使得教科文組織總幹事 Irina Georgieva Bokova⁶¹於 2012 年 3 月提出聲明表示呼籲保護該國文化遺產，並擔心因當前的政治衝突已經威脅到了該村落文化遺產的安全；同時敦促敘利亞當局遵守其簽署的國際公約，特別是「武裝衝突情況下保護文化財產公約(1954)」、「關於禁止和防止非法進出口文化財產和非法轉讓其所有權的方法的公約（1970）」及「世界遺產公約(1972)」。

如今，教科文組織已做好準備，一旦情況允許將立即為評估敘利亞的文化遺產的損壞情況提供說明並為其制定相應的管理維護計畫；目前世界海關組織、國際刑警及法國與義大利的文物特警也已經採取行動，保證該國及該村落的文化遺產安全。

(四)小結

敘利亞北部古村落群文化景觀，由八區不同的村落景觀所組成，這八個不同的區域看似擁有不同的文化特色，但卻是連貫西元一世紀到七世紀的有形文化遺產，從時間軸上來看，他展現的是一個區域的動態的時代轉變，這也成為其世界遺產身分的一大特色；從單一地區歷經不同年代的歷史來說，舊好茶有和敘利亞北部古村落群類似的區域特色條件。

舊好茶發源地為鹿鳴安，又稱古好茶，位於舊好茶北方，後來遷移到現在的舊好茶；由於地勢環境優良，部落因而在此地壯大成為魯凱族第一大社。到了日

⁶¹ 伊琳娜·博科娃（英語：Irina Georgieva Bokova，保加利亞語：Ирина Георгиева Бокова），1952 年 7 月 12 日出生於保加利亞首都索非亞，曾任保加利亞外交部長，現任保加利亞駐法國大使。2009 年 9 月 22 日，她被提名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下任總幹事，當日提名獲勝後隨即成為唯一的候選人，並將在 10 月舉行的第 35 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會出任新任總幹事。

■屏東縣舊好茶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據時期，皇民化政策大幅改變了其文化與傳統習俗，也進而改變其地形地貌的發展；然舊好茶又民國 66 年遷移至新好茶，民國 98 年再次遷移至瑪家農場禮納里村。

舊好茶文化景觀的劃設範圍包含了家屋部落、耕地及農魚獵場等生活範圍，然，如何將舊好茶因不同時代造就的動態文化景觀分區保存維持是本計畫重要課題，而敘利亞北部古村落群這一世界遺產文化景觀分區保存也成為重要的參考案例。

二、國外案例二：伊索比亞-孔索文化景觀 (Konso Cultural Landscape)

(一)保存地區之基本資料

1. 所在地理區域：伊索比亞(Ethiopia)
2. 保存種類：世界文化遺產/農林漁牧景觀
3. 所屬主管單位：伊索比亞政府/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圖 2-3-5】伊索比亞孔索聚落文化景觀⁶²

(二)保存過程與現階段成果

孔索聚落文化景觀位於乾旱的依索比亞孔索高原，占地 55 平方公里。在這片高地上，除了石牆梯田構成的景觀外，還分布著防禦性的人類聚落。孔索聚落文化景觀代表著一個已傳承了 21 個世代、四百多年，卻依然充滿生機的文化傳統；不但適應了乾燥惡劣的自然環境，頑強生存，同時還展現出社群共同的價值

⁶²資料來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11)，〈<http://whc.unesco.org/en/list/1348/documents/>〉；劍橋大學地理系(2011)Department of Geography at the University of Cambridge，〈<http://www.geog.cam.ac.uk/>〉。

觀、社會凝聚力及其所擁有的工程知識。

此地至今仍保存許多尊擬人化的木雕，這些木雕相互組合以紀念尊貴的社區成員或特別的英雄事件。對於逐漸佚失的喪葬傳統而言，這是一種極為特殊的見證。矗立在城鎮中的石碑則共同構成了一種懷念一代代逝去領導人的複雜體系。

西元 2010 年孔索聚落文化景觀登錄初期原範圍僅屬下圖藍色所框的位置，主要是依照行政區域而劃設，其中僅包含了數個較大的聚落；隔年相關團隊再次經歷詳細調查，又依照其地形地貌、文化傳統、族群分佈增加至紅線範圍。孔索文化景觀內較大的聚落，主要集中在東半部，西半部多為零散的小村落，最主要的地形特色就是高原上的露臺，也就是石牆構成的梯田；嚴苛的高原地形條件以及外敵的入侵，迫使人類必須再山坡上建立屬於防禦功能的聚落，地表在經歷四百多年的雕琢，可以明顯的窺見其開發的痕跡。

目前該聚落之相關管理維護方式，為當地居民成立自治管理組織對自身文化景觀範圍進行管理，當地政府也提出相關管理條例對當地環境進行保護，而現今聚落內仍有住民生活並維持百年前傳統生活及宗教文化，本計畫認為孔索聚落文化景觀係屬活躍且永續的世界遺產。

【圖 2-3-6】伊索比亞孔索聚落文化景觀範圍分區圖⁶³

伊索比亞孔索文化景觀於 2010 年登錄初期，僅以聚落範圍作為保存區之指定，然，於隔年又根據地形地貌、文化傳統、族群分布重新將整個高原劃入其保存範圍，這使得伊索比亞孔索高原獨特的文化景觀能夠完整被保存。反觀，舊好茶文化景觀範圍劃設也有類似的情形，好茶人在舊好茶的山坡上整地耕作並建造其石板屋聚落，歷經百年該社族人的生活和文化早已與環境融合一體，舊好茶文化景觀範圍不僅有重要聚落、生活、生產等地，乃至獵場、耕地等傳統領域⁶⁴也納入文化景觀範圍，傳統領域的劃入也使得舊好茶的文化、地景與生態更為完整。

⁶⁶ 好茶部落傳統領域主要分佈在中央山脈南段（大約界於霧頭山和北大武山之間）的東西南側，北至井步山、霞達爾山稜線一帶；南至與泰武鄉交界處；西至目前新好茶西岸溪谷；東至斗里斗里山一帶。其中獵場主要分佈於好茶舊社與古好茶（Rumingane）間的溪谷以東，以西則為耕地範圍。

三、國外案例三：日本國-石見銀山遺跡及其文化景觀

(Iwami Ginzan Silver Mine and its Cultural Landscape)

(一)保存地區之基本資料⁶⁵

- 1.所在地理區域：日本國島根縣大田市
- 2.保存種類：世界文化遺產/礦業景觀
- 3.所屬主管單位：島根縣政府



【圖 2-3-7】石見銀山文化景觀遺跡

位於本州西南部的石見銀山遺跡是一組山脈，海拔 600 米，被深深的河谷截斷，以大型礦藏、熔岩和優美的地貌為主，是西元 16 世紀至 20 世紀開採和提煉銀子的礦山遺址。這一帶還有用來將銀礦石運輸至海岸的運輸路線，以及通往韓國和中國的港口城鎮。通過運用尖端技術提煉出來的優質白銀和開採到的大量白銀，大大促進了 16 世紀至 17 世紀日本和東南亞經濟的整體發展，促進了日本白銀和黃金的大規模生產。

⁶⁵資料來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11)·《<http://whc.unesco.org>》。

(二)保存過程⁶⁶

(1) 核心區

自西元 1968 年（昭和 43）開始，依據文化財保護法，核心區範圍內的 14 處資產分別指定為重要文化財、史跡與重要傳統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受指定之重要文化財與史跡，在發生現狀變更或有影響保存的行為狀況下，須取得文化廳長官許可，國家亦有義務部分補助管理與修復的資金並提供技術上指導。重要傳統建造物群保存地區在發生現狀變更或有影響保存的行為狀況下須取得大田市長許可，大田市有義務補助建築物之保存修復、外觀修景資金並提供技術上指導，而國家與島根縣亦有義務補助部分修復經費與提供技術上指導。

(2) 緩衝區

緩衝區部分依據大田市制定的「景觀保全條例」，範圍內若有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以及土地利用型態變更等情況均受到規範，透過大田市景觀保存審議會之調查、審議，大田市提供適當的指導與建議。除景觀保全條例外，另受到森林法、都市公園法、港灣法、漁港漁場整備法與海岸法之規範。

(3) 石見銀山遺跡總合整備計畫

此為石見銀山最早的整備計畫，由島根縣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委會）於西元 1983（昭和 58）年委託島根縣文化財愛護協會策劃與執行。該會根據教委會所制定的「石見銀山遺跡總合整備計畫策定要項」設置「石見銀山遺跡總合整備計畫策定委員會」，從西元 1983（昭和 58）年開始至西元 1986（昭和 61）年止，共花費 4 年的時間完成計畫之策定工作。

四年之中，島根縣與大田市的教育委員會分別實行各項調查事業，包含主要遺構確認調查、關係資料調查、銀山街道與相關遺跡分布調查等。然除調查研究活動之外，計畫內容均未實現，多年後甚至被嘲諷為「夢幻的整備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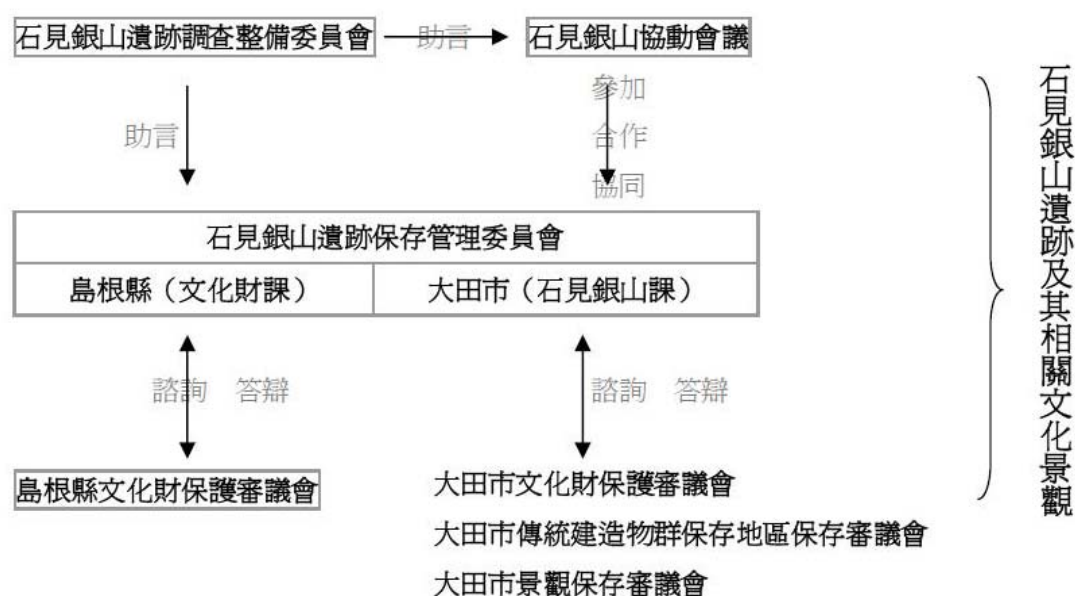
(4) 史跡石見銀山遺跡保存管理計畫

列入世界遺產暫定名單後，大田市於西元 2001（平成 13）年開始展開為期

⁶⁶資料來源:同註 4。

五年的保存管理計畫策定之作業。另外，石見銀山以西元 2007（平成 19）年登錄世界遺產為目標，整體性的保存管理計畫也是此計畫策定時的重點。此整體性的保存管理計畫其基本方針有以下幾點：明確掌握構成資產價值之諸要素；針對構成資產之諸要素提出適當的保存管理方法；不同性質資產間的保存管理計畫需相互協調；資產周邊環境的保存管理亦需納入考量；為確實資產的保存管理，制定資產的整備活用策略；制定關於資產的保存管理與整備活用所需之營運體制方針。

將構成遺跡價值的諸要素（以 A 代替）以及 A 之外的諸要素（以 B 代替）釐清，再針對各要素提出適當的保存管理方式。此外，再依據遺跡的所在地進一步制定地區別的保存管理方式。遺跡的周邊地區同樣列入考量範圍中，有關構成石見銀山景觀保存地區的諸要素亦須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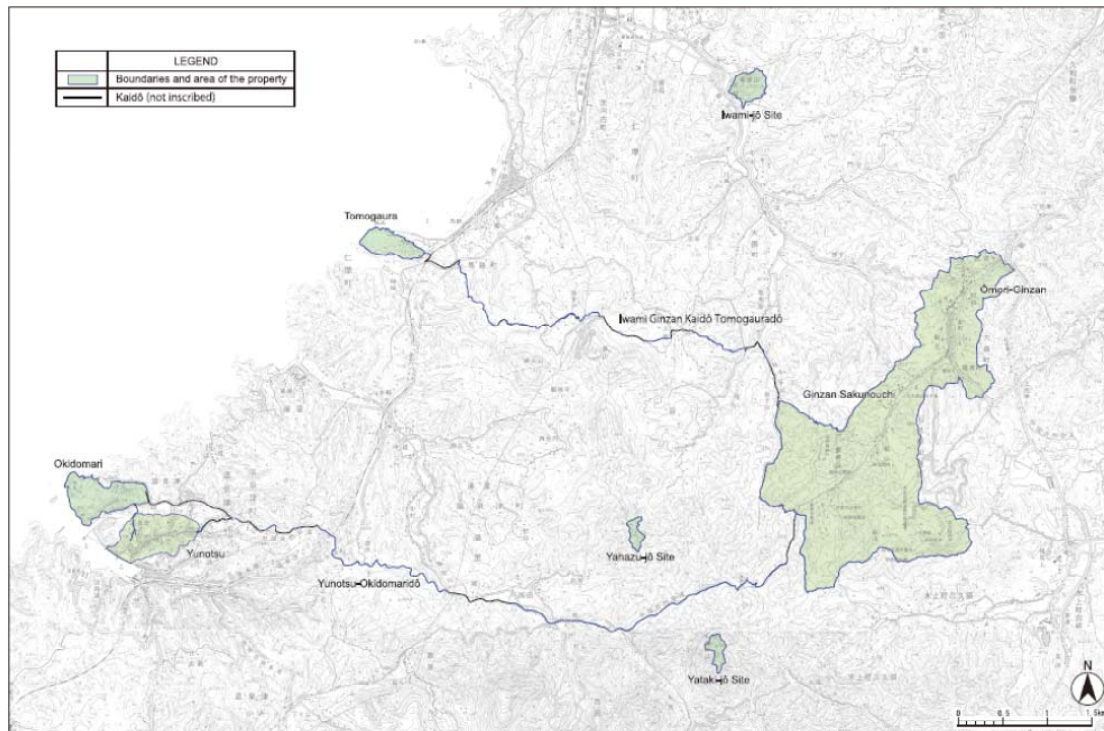


【圖 2-3-8】石見銀山遺跡保存管理相關營運體制圖⁶⁷

⁶⁷資料來源：盧淑娟(2012)，〈世界遺產石見銀山的保存管理策略初探〉，2008 文化資源經典講座暨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2-64

(三)現階段成果

石見銀山在法令上主要有日本的文化財保存法、史跡石見銀山遺跡保存管理計畫，實際保存執行面上主要還是仰賴各地方的自治團體、在地社區居民…等；島根縣大田市石見銀山附近居民多為礦工後代，在地居民對於礦業歷史傳奇充滿回憶，礦山史蹟因而成為大家共同的精神標的，於是成立許多的在地團體、志工共同維護管理。



【圖 2-3-9】石見銀山文化景觀遺跡範圍⁶⁸

(四)小結

石見銀山遺跡位於東西狹長的島根縣的大田市，分佈範圍很廣，大致分為三個區域。一是江戶時代以後通過掌管銀山發展起來的大森地區，屬於遺跡核心部分，以從代官所前延續到羅漢寺獨特的街道為特徵。二是藏泉寺口番所到阪根所的銀山柵內區域。三是此外的周邊地區，包括用於運出銀子及運進材料的港口、街道，以及仿佛述說著歷史的古城遺跡等。由於在江戶時代石見銀山主要是靠人力操作，所以幾乎沒有出現大規模地改變地形等對環境的破壞。因此，體現了與自然共存的思想，此點與舊好茶就有相似之處。

⁶⁸資料來源：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11)，〈<http://whc.unesco.org/en/list/1532/documents/>〉。

舊好茶位於舊好茶山區，傳統聚落主要是以族人相互幫忙興建而成，包括石板木材開採搬運、家屋及設施建造、耕地開闢等，所有的生活行為皆依山而建，依山而闢，人力資源的操作並未造成自然地形的大型破壞並反與自然共存。

石見銀山依照保存管理範圍劃分出史蹟石見銀山遺跡區、史蹟周邊地區、石見銀山景觀保存地區，各個地區根據其不同等級訂定不同的管理計畫，明確掌握構成資產價值之要素；針對構成資產之諸要素提出適當的保存管方法；不同性質資產間的保存管理計畫需相互協調。

本計畫也將對舊好茶文化景觀提出分區管制計畫，依照景觀現況、習俗、史蹟等；並透過與耆老、頭目、族人訪談，掌握構成資產價值之要素，提出適當的保存管理方法。石見銀山在地理環境條件上與舊好茶相似，現行法規制度及文化上又與臺灣相近，在訂定管理計畫上可以成為重要參考。

石見銀山在實際保存執行面上主要還是仰賴各地方的自治團體、在地社區組織共同管理維護；能由在地居民自行管理維護，不僅能展現史蹟的在地情感，石見銀山也更能凸顯其世界遺產的普世價值。

舊好茶位於偏遠山區交通不便，一到梅雨季節其道路便幾乎寸步難行，除了登山客之外，平日只有一至二戶定居於此；易達性低使管理維護不易也是舊社部落逐漸凋零的主因。目前族人除了希望禮納里到舊社的道路能盡快開通之外，後續落實舊社的管理維護也能夠以在地自主經營管理的模式為主；在地居民對山上的環境較外地人熟悉，同時對於舊好茶的文化傳統、地域觀念、禁忌習俗較為清楚，落實在地化自主經營管理，不僅能對好茶後代達到文化傳承的效果，同時也能活化在地資源。

【表 2-3-2】國內外案例分析綜整表⁶⁹

案例名稱	保存種類	歷史背景	改造過程	與本案相關分析	
國內 案 例	花蓮縣富里鎮豐南村吉哈拉艾文化景觀	農林漁牧景觀	1. 原住民聚 2. 梯田 3. 水圳景觀	民間團體推動保存	1. 充分呈現由常民生活和文化與山林土地互動所產生之完整「社會-生態-生產地景」展現生態與地景的完整性。 2. 舊好茶文化景觀範圍不僅有重要聚落、生活、生產等地，乃至獵場、耕地等傳統領域也納入文化景觀範圍，傳統領域的劃入也使得舊好茶的文化、地景與生態更為完整。
	臺中市霧峰區光復新村	歷史事件場所	1. 省府眷村	民間團體推動保存	1. 根據當地不同的歷史場域劃分出五大主題的「臺灣轉型試驗文化園區」，分區分層的劃設更能凸顯其在地文化特色，因地制宜的方式也使得這類大型區域性的文化資產保存更為完善。 2. 舊好茶文化景觀範圍廣闊，目前有兩個部落，十二個家族定居於此，分區分層的設立景觀區對舊好茶這類區域型的文化資產
	屏東縣春日鄉老七佳部落石板屋聚落	原住民聚落	1. 原住民聚落	公部門保存規劃	1. 執行部落家屋石板屋聚落緊急修復加固計畫 2. 政府單位可以有形文化資產論點提出作為臺灣世界文化潛力點

⁶⁹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屏東縣舊好茶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案例名稱		保存種類	歷史背景	改造過程	與本案相關分析
國外 案 例	敘利亞共和國北部 古村落群 Ancient Villages of Northern Syria	世界遺產鄉村 文化景觀	1. 鄉村景觀	公部門保存規劃	1. 由八區不同的遺產景觀所組成充份展現的是一個完整區域的動態的時代轉變。 2. 政府單位可執行舊好茶家屋石板屋聚落修復計畫並完整提供長期維護機制。
	伊索比亞孔索聚落 文化景觀 Konso Cultural Landscape	世界遺產聚落 文化景觀	1. 傳統聚落 2. 高原景觀	民間團體推動保存	1. 孔索文化景觀 2011 年根據地形地貌、文化傳統、族群分布重新劃入整個高原，這使得衣索比亞孔索高原獨特的文化景觀能完整被保存。 2. 部落族人可透過共識會議建議並維護其完整的文化地景與生態。
	日本國石見銀山遺 跡文化景觀 Iwami Ginzan Silver Mine and its Cultural Landscape	世界遺產礦業 文化景觀	1. 傳統銀礦山 2. 聚落 3. 街道 4. 港 5. 港村	民間團體推動保存 公部門保存規劃	1. 石見銀山依照保存管理範圍劃分之各個地區根據其不同等級訂定不同的管理計畫，明確掌握構成資產價值之要素；針對構成資產之諸要素提出適當的保存管理方法。 2. 提出舊好茶文化景觀提出分區管制計畫，依照景觀現況、習俗、史蹟，現行法規制度及文化上又與臺灣相近，在訂定管理計畫上可以成為重要參考。

第三章 環境現況調查與分析

3-1 鄰近區域之實質環境

3-2 建物構成與營建特色

3-3 植栽植群景觀

3-4 周邊生活場域景觀

3-5 重要景觀元素分析彙整

3-1 鄰近區域之實質環境

3-1-1 土地使用

舊好茶部落範圍內之土地共有 205 筆，本計畫根據民國 101 年土地登記謄本資料可知，舊好茶之土地地籍登記地段為屏東縣霧台鄉好茶段；土地使用分區為山坡地保育區；然其其他登記事項則為原住民保留地。地目為 155 筆建地，21 筆林地，20 筆旱地，3 筆原地，2 筆墓地，4 筆雜地。以地用佔全部面積百分比而言，林地所佔面積最大，佔總面積 58.87%；建地所佔面積次之，佔 30.27%；再者為旱地，佔 10.02%；其餘依序為墓地佔 4.82%，原地 1.13%，雜地 0.49%。

■屏東縣霧台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表 3-1-1】舊好茶部落範圍地目表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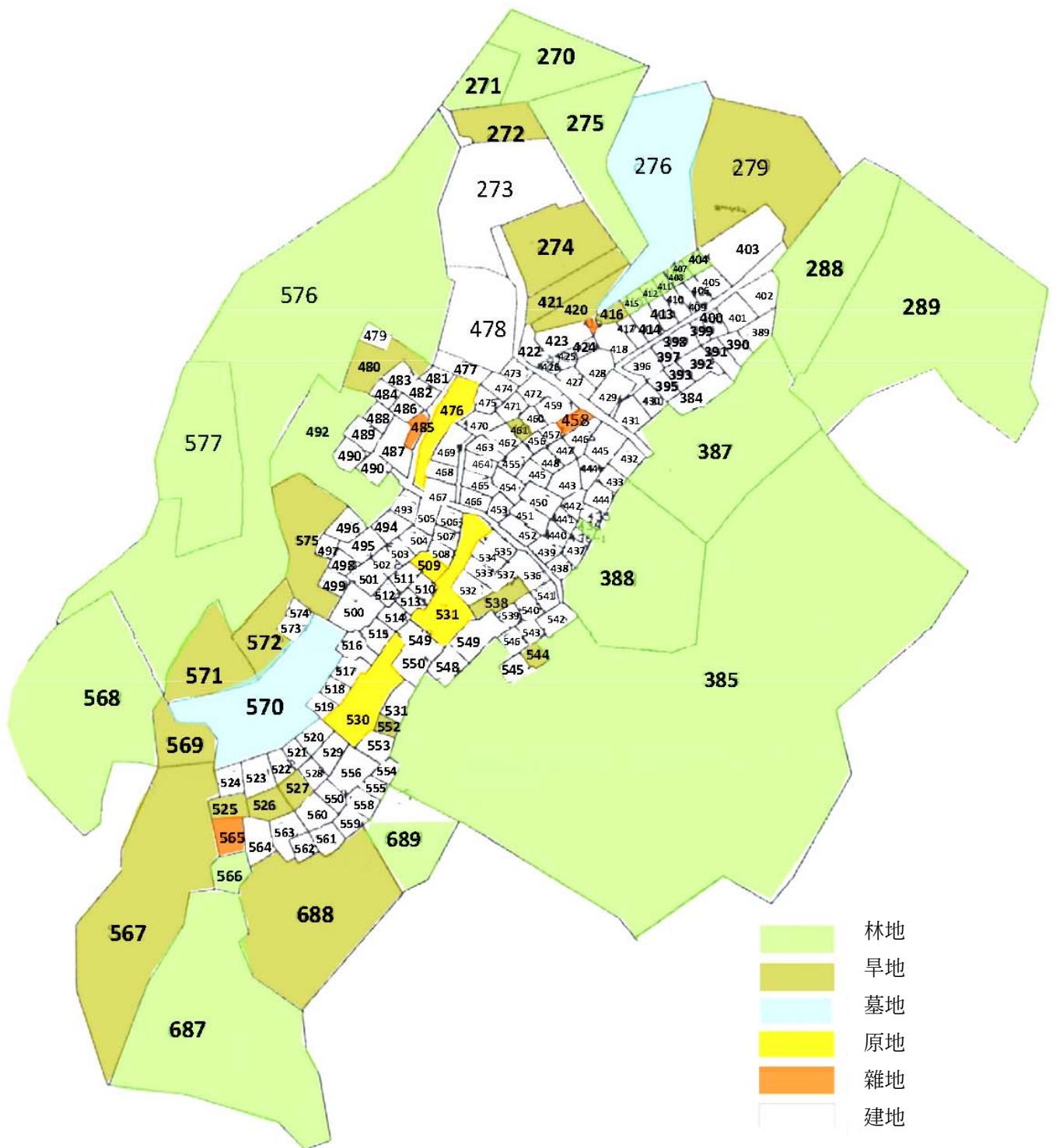
地目	總數	面積比 (%)
建地	155	30.27
林地	21	58.87
旱地	20	10.02
原地	3	1.13
墓地	2	4.82
雜地	4	0.49
合計	205	100



【圖 3-1-1】好茶土地使用分區圖²

¹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²資料來源：全國非都市土地分區圖 <http://gemvg.com/www/nationalPlan/regionplan.htm>(2013)；本研究繪製。



【圖 3-1-2】土地使用類型分析圖³

³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屏東縣政府；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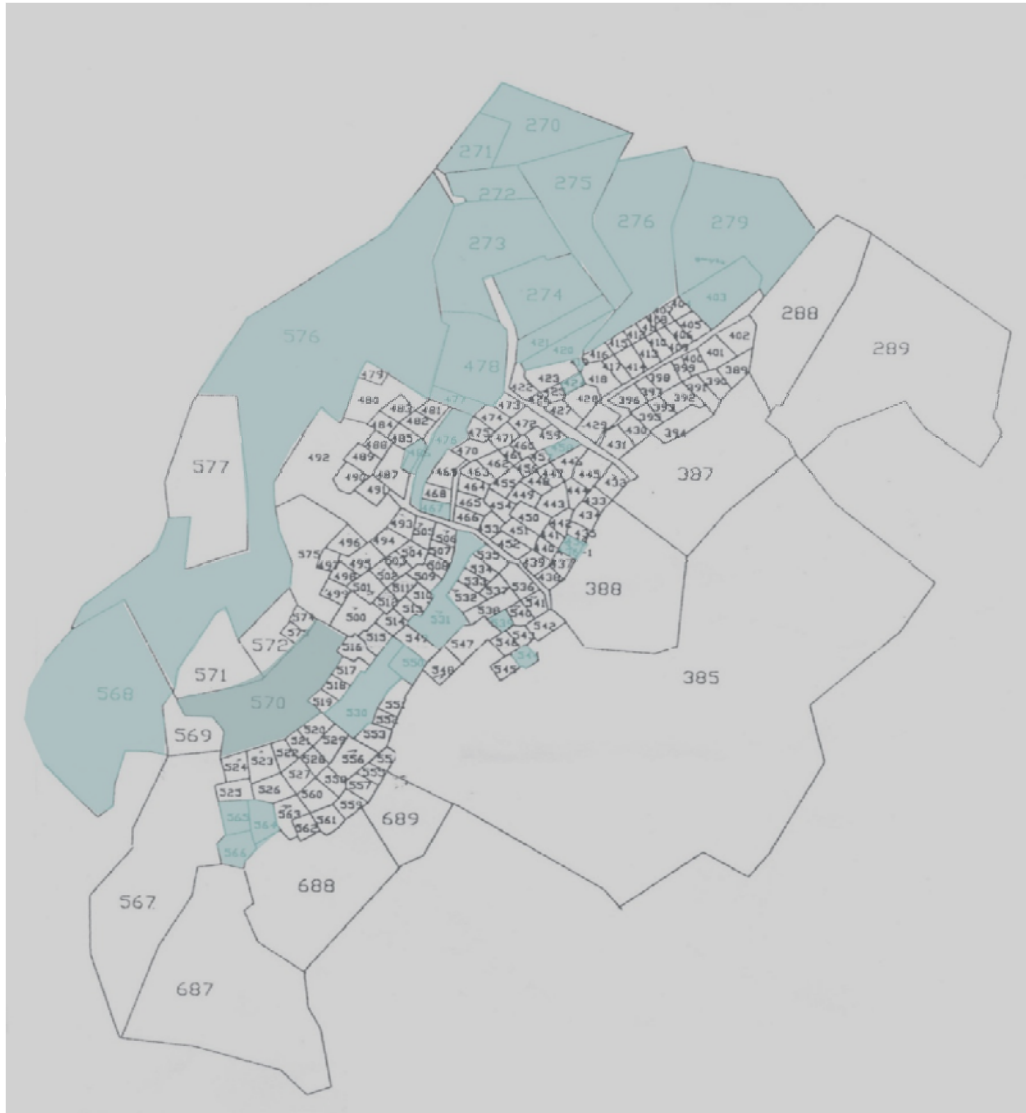
3-1-2 土地權屬

依據民國 101 年申請之登記簿謄本進行土地權屬調查，該項權屬調查目的主要針對土地權屬的清查以及釐清，以避免推動好茶舊社修護計畫時不必要之爭議，目前大部分之土地所有權人為私人所有，其登記原因多於民國 60 年時依政策辦理總登記，少部份之土地則分別設定地上權或耕作權以利進行合法之土地使用，同時該二項權利亦已屆滿後分別依個人需要轉於贈與或繼承之登記。

另依過去研究之相關文獻資料顯示：其建地登記間有 3 筆(黃色)之「原地」及 4 筆(橘色)「雜地」，另有數筆(深綠)「旱地」亦分佈於其中。若與現有調查 165 棟建物比較(兩棟水泥建物)，地目登記有 10 棟之差異，應為土地登記當時情況所致，土地使用類型分析如下所示。如進一步討論該現象，應依據本區土地皆為原住民保留地之特性確認原住民保留地的登記過程中之因素。整體而言 1967 年(民國 56 年)國民政府才完成「山地保留地測量編查」，原住民保留地相關「登記」作業才進入文字圖形化階段。而當時「山地保留地測量編查」主要土地測量以家為單位，並以當時是否正在使用為依據，即測量反應當下使用狀態。

而舊好茶於西元 1979 年(民國 68 年)遷村，本計畫至現場勘查時已為遷村後且無人居住之文化景觀狀態，初步推測該登記資料應該已有 13 年之變化。因此本計畫試圖針對地籍圖與建物分佈做比對套疊時發現其圖面無法對照，該因素應為登記作業後有些非建地之土地轉換為建地使用或是傳統建地當時並未有建物，但其地籍卻登記為建地等不同之因素，可待後續計畫討論其原因

同時本計畫也透過與族人進行訪談，了解舊好茶之土地所有權人、使用人及管理人現況，目前舊好茶之土地皆有相關所有權人及房屋管理人，但僅有少數家屋有房屋使用人，其因在於大多族人已遷移禮納里部落，現今之舊好茶僅存零星族人偶爾上山使用，相關使用清單詳如附件三。



【圖 3-1-3】國有地分佈位置圖(藍色塊處)⁴

⁴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屏東縣政府；本計畫彙整。

3-1-3 交通現況

3-1-3.1 聯外道路

舊好茶部落位於屏東縣霧頭山西側之最南端，屬唯一位於南隘寮溪上游、海拔約 900—1000 公尺山坡上之部落，因此其聯外道路除了一般運輸系統外，大多屬需完全步行之山徑系統。

一、一般運輸系統

1. 鐵路：搭至屏東火車站→客運：搭乘屏東客運 8227 屏東三地門鄉公所線→於三地門站下。
2. 公路：
 - (1) 自行開車：國道一號→於新化交流道出口下→接國道八號→新化交流道出口接國道三號→三地門/長治交流道出口下→右轉中興路(台 24 線)→迴轉水源路(台 24 線)→成功路底右轉自立路→過中山路後第一個路口左轉→沿路靠左行即可到達。
 - (2) 自行開車：台 1 線(或台 9 線→新楓港外環道→右轉台 1 線)→左轉勝利路(187 乙縣道)→右轉上國道三號→長治交流道出口下→右轉水源路(台 24 線)→成功路底右轉自立路→過中山路後第一個路口左轉→沿路靠左行即可到達。
 - (3) 客運：於屏東市轉搭往水門或三地門的屏東客運，至水門站下車，沿路靠左行即可到達。



【圖 3-1-4】舊好茶聯外交通圖⁵

二、步行山徑系統

目前舊好茶之聯外道路之步行山徑系統共計二條，分別為原始舊路即當年遷移至新好茶時的路線，存在著傳統且唯一的族人記憶；另一條則因考量舊路路跡不明與安全，是故，長居於舊好茶之族人（杜義雄(翁秋英,編號6)）為了行徑安全自行另闢之新路。

根據本計畫了解，好茶社區發展協會曾於 2011 年透過「國定古蹟魯凱族舊好茶文化空間及步道修復工程」之計畫內容進行原始舊路之修繕復原工作，目前該路已修復完成，同時亦為族人尋根之旅必經路線，現由族人（徐偉明(Pairrang)和李瑞珍(Alazumu)）自行維護。

另外，在過去由於舊好茶社歷經多次遷移且與周邊友社關係密切常有往來，因此亦產生通往大南（南，可經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及霧台、阿禮（東，可經雙

⁵ 資料來源:底圖為 GOOGLE 地圖；本計畫彙製。

鬼湖自然保護區、霧頭山自然保護區)或茂林(北,可經出雲山自然保留區)等多條林道路徑;然,如今之上開路徑已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設立為自然保留(護)區且依法需取得入山申請同意方可進入(大武山自然保留區除外⁶)。

因此,為使計畫順利進行,有關本案現況調查之路線(新好茶-舊好茶段)透過族人杜義雄的協助帶領,利用相對於較安全的另闢新路通行。然,其他文化景觀內之相關自然保留(護)區段則自行前往。是故,對於進出該社之道路調查及補給路線,本章節皆紀錄新舊路以及自然保留之路跡現況或行徑過程,以便提供後續相關單位參考,說明如下。

1、新好茶-舊好茶段

前往舊好茶之道路需由原住民文化園區進入新好茶村,但因 2009 年(民 98)的莫拉克颱風影響,目前進入新好茶的道路已崩塌斷裂僅存河床地可勉強通行;因此,自路跡崩塌處至舊好茶之路程約需步行約 5 至 8 小時⁷,直接攀升高度約 800 公尺即可抵達海拔約 920 公尺的舊好茶部落,本計畫實地勘查原始古道及另闢之新路路線,說明如下。

(1) 原始古道

1. 登山口
2. 大峽谷(*Drakuase*)
3. 叉路口(啦登地段的農地)
4. 啦登(岩壁休息處)(古代對部落之最外層之自然屏障,這個下方還有勇士的要塞。
5. 第二溪谷(*Thilhangelhangane*):這一條整個溪谷不僅是古代與屬 *Palhalhivulu* 和 *Karrisy* 兩個部落的原始自然界線,也是後來女性在這個溪谷兩邊工作或經過,女性的容貌不宜隨意曝光的神聖空間。神話故事中,達爾畔尼溪谷之女神與這一條溪谷的男神有姻緣關係。
6. 斷崖小徑(這一段路是古代第二層自然屏障,也抵擋了文明)

⁶本區涵蓋面積遼闊,入內的路又多,有知本林道、依麻林道、大溪林道、大武林道及其他鄉間小徑。入口處均未設置管制站,只有設告示牌。此外,管理單位派專員不定期巡邏執行獵具的拆除,並於保留區鄰近地區召開村民大會,派員宣傳自然保育觀念。並不足以防止民眾任意進入本區,登山遊憩或盜採各種資源。預定闢建公路(新南橫高速公路)更是備受爭議。

⁷礙於個人腳程不定,其步行時間可視實際情形定之。

7. 大斷崖的末端
8. 乾旱瀑布
9. 相思樹 (*Tupu*)的守望要塞——保寶地段
10. 紅舉木(*Tinivay*)，北上方不遠是古代開採石板的地方
11. 滋泊滋泊溪谷(最後一條溪谷)
12. 進部落入口處
13. 新開闢的小路(從舊好茶部落下方溪底開始上去的臨時便路)

■屏東縣霧台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1. 登山口出發之路徑



2. 雨後水流湍急，過溪不易



3. 登山口旁之大峽谷線



4. 水源地夏季水源充足現



5. 舊路途中的第一水源

【圖3-1-5】原始舊路路跡現況與行徑圖⁸

⁸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拍設時間 2013 年 4 月。

(2). 另闢新路

1、新登山口

目前開車自柏油路跡崩塌處後開始步行至新好茶需花費約 60-80 分鐘，原為柏油及水泥之路面皆已成為河床地。沿南隘寮溪河床從新好茶到新登山口需再花費 60-80 分鐘並直切 70 度陡坡上升至土石流沖刷嚴重之區域，地質相當不穩定且每當下大雨時其河床溪水則開始暴漲無法通行。

2、水源處

該處所指之水源處與舊路之處不同。主要是通過上述之 70 度陡坡上升至土石流沖刷嚴重之區域後，直接進入樹林茂盛之山丘並由此通過後，約腳程 60 分鐘再直接下切至水源瀑布處。

3、稜線

通過上述之水源處後，由左上切並沿山稜線走即可抵達紅檺木，沿途樹林茂盛較不因過度受陽光曝曬而產生身體脫水的現象並且路基安全亦有繩索輔助攀登。

4、檺木

部分居民稱其為「紅檺木」的大樹是進入舊好茶前之重要地景亦是族人送往迎來的地點。本計畫由新路繞過溪流及紅檺木之處，再過約 200m 即可抵達翁秋英家屋（編號 6）。

■屏東縣霧台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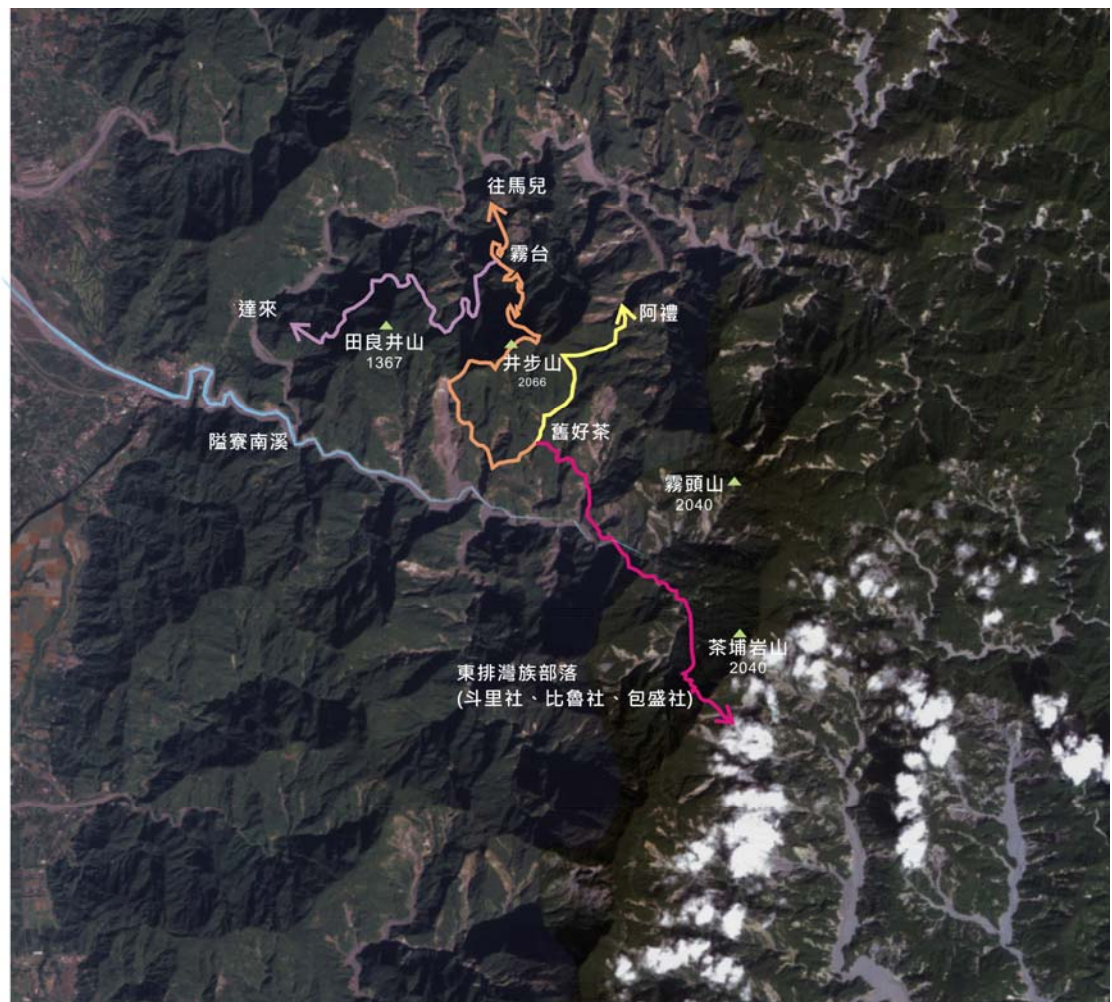


【圖 3-1-6】另闢新路路跡現況與行徑圖

2、早期交通與婚姻來往路線

過去好茶人經由舊好茶往東行，翻越茶埔岩山北側的鞍部，即為好茶人的聖地巴魯谷安（2203m），往東北方向到達太麻里溪上游，與太麻里溪上游的東排灣族部落往來密切，太麻里溪上游的東排灣族部落包括有斗里斗里社、比魯社、包盛社等社。

除此之外，好茶人沿著現今舊好茶小學上方的古道翻越井步山東側的鞍部（1780m），與同族的阿禮社通婚聯絡往來，另外，也經由舊好茶水源地旁的古道，往西北方向與霧台、馬兒、達來等社互有往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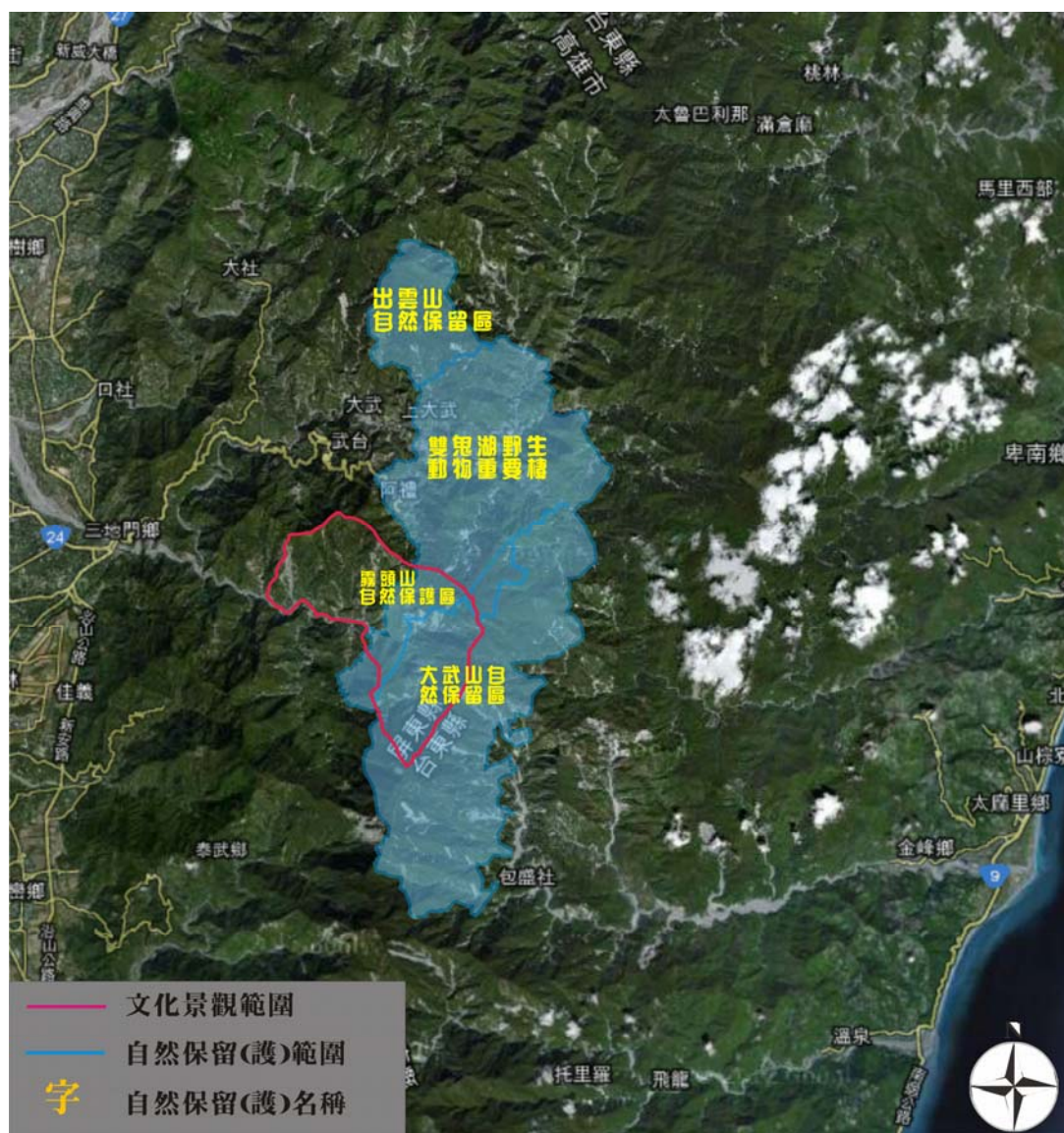


【圖3-1-7】早期交通與婚姻來往路線圖⁹

⁹資料來源：參考自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屏東縣政府；本計畫重新繪製。

3、自然保留（護）區段

依本計畫了解舊好茶文化景觀範圍內共有三個自然保留（護），包括大武山自然保留區、雙鬼湖自然保護區以及霧頭山自然保護區，其中上開路徑已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設立為自然保留（護）區且依法需取得入山申請同意方可進入（大武山自然保留區除外）。然本計畫試圖經由既有登山或探勘之行徑路線調查舊好茶社之林獵場區域。



【圖 3-1-8】舊好茶社周邊自然保留(護)位置圖(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1) 雙鬼湖自然保護區

雙鬼湖亦稱之為大小鬼湖，為傳說中之魯凱族聖湖（「他馬羅林池」或「答活巴陵」）。是台灣南部高山湖泊，海拔2200公尺，位於高雄市茂林區、屏東縣及台東縣交界，屬於中央山脈南段。自舊好茶社出發即可通往霧台社、阿禮社以及魯凱下山社群之茂林社、萬山社及多納社。



【圖 3-1-9】雙鬼湖路跡現況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 大武山自然保留區

地理位置(範圍)：大武事業區第 2-10、12-20、24-30 林班；台東事業區第 18-26、35-43、45-50 林班及第 51 林班扣除礦業用地及礦業卡車運路以外之土地，台東縣界內屏東林區管理處之巴油池及附近縣界以東之林地。

管理機關：台東、屏東林區管理處。

本區位於中央山脈南端的東向坡面，自舊好茶社出發即可通往台東縣轄的太麻里、金峰、達仁鄉境內，亦即在台東林區管理處轄之台東事業區 18~26，35~43(41 部分林班)，45~51(51 部分林班)，大武事業區 2~10、12~20，24~30 林班及屏東林區管理處轄屏東事業區第 25 林班巴油池部份，範圍涵蓋知本、太麻里、金崙、大竹、利嘉等五大溪流的集水區，海拔高由 200~3100 公尺之間，面積廣達 47000 公頃，是目前台灣地區所存留面積最大、林相最完整的天然闊葉樹林地。

行政區域上隸屬台東縣太麻里鄉、達仁鄉及金峰鄉境內。西以中央山脈南段的大武山爲界，與屏東縣相鄰，北端距台東市約 20 公里，東側離太麻里約 16 公里，南界與大武山之距離約 17 公里。

(3) 霧頭山自然保護區

霧頭山自然保護區位於屏東縣霧台之中央山脈最南端的西側，為國有林班地，隸屬屏東事業區第23～27林班，海拔高由630公尺～2735公尺，面積約9600公頃。全區北邊以巴巴那斑溪與臺東事業區為界，東邊以中央山脈為界，主要山系包括大浦山（2378公尺），里志山（2202公尺），西邊以隘寮北溪、巴油溪為界，南邊則以中央山脈之松山（2062公尺），霧頭山（2735公尺）山為境界。



【圖 3-1-10】大武山保留區及霧頭山保護區路跡示意圖¹⁰

¹⁰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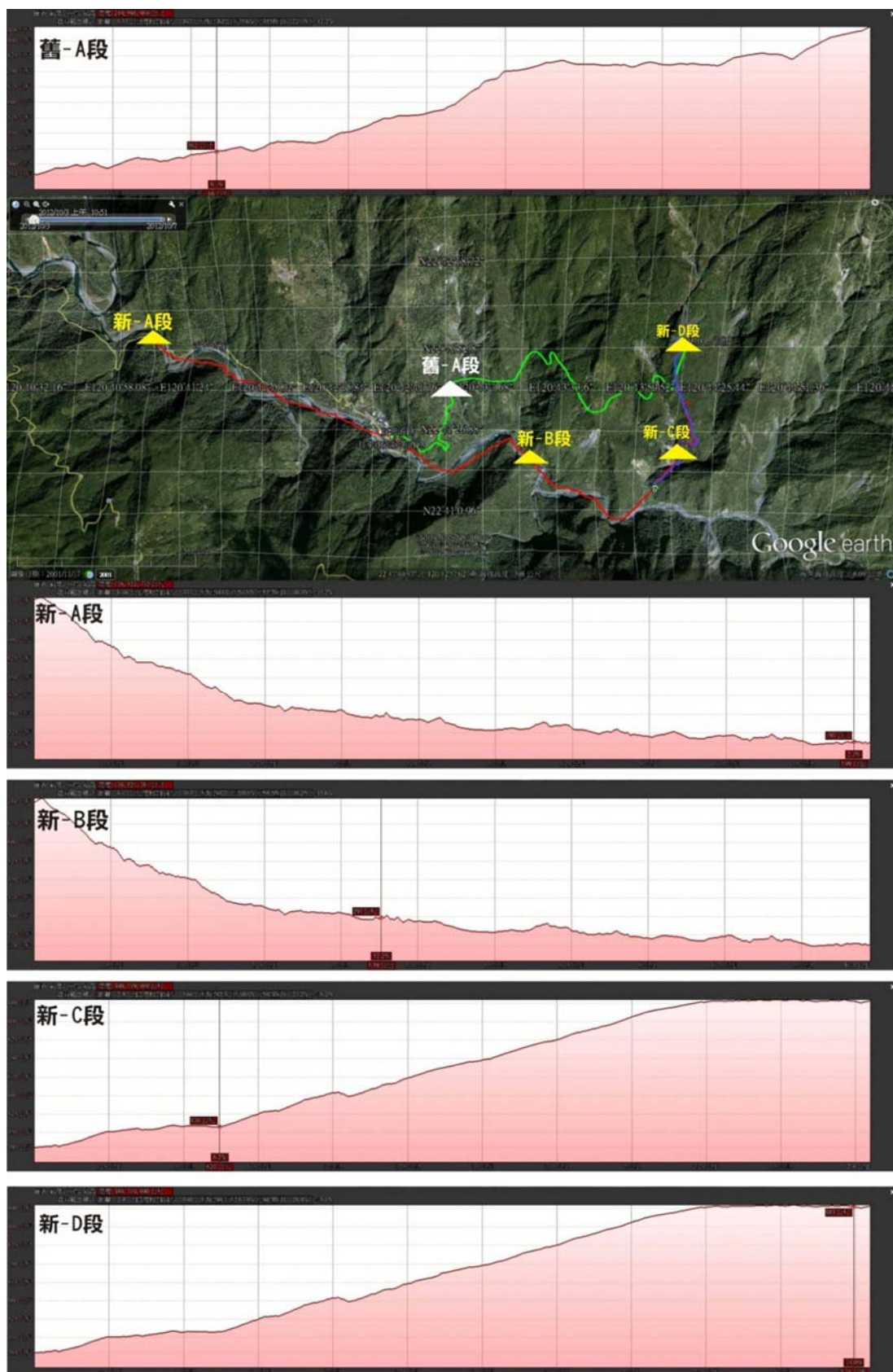
4、補給路線建議

由上述內容可知，現今舊好茶的聯外道路以原有舊路以及另闢新路為主，然其原有舊路因近年來舊路路跡與地形受到天災影響不斷侵蝕，是故目前部分好茶族人爲了行徑安全大多改以其另闢之新路做往返之替代道路。

以新舊好茶之往返路程距離而言，原有舊路距離較短且腳程時差約可差至2-3小時，但透過本計畫紀錄其新舊道路之相關高度剖面狀況可了解，利用新路至舊好茶社雖需花費較多時間，但是因大多爲河床地形相較於平緩亦有助於長者及孩童通行，因此相關該社之補給路線，本計畫建議其補給路線可以該另闢新路以便原始舊路無法通行時可使用。

當然建議之補給路線與原始路線爲同一基礎路段，皆由新好茶通過河床地後上切，然該基礎路段也是唯一可以通行之路，每當雨季期來臨則無法到達新好茶之河床地，因此實質之道路通行課題還是在該路段。

■屏東縣霧台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圖 3-1-11】補給路線高度剖面示意圖¹¹

¹¹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3-1-3.2 聯內道路

一、早期聯內道路

根據相關文獻指出：舊好茶部落與一般原住民部落道路系統相同，皆屬因應地形而興建開闢橫向及縱向道路，西元 1895-1945 年曾拓寬某些橫向路段，使其可以使用推輪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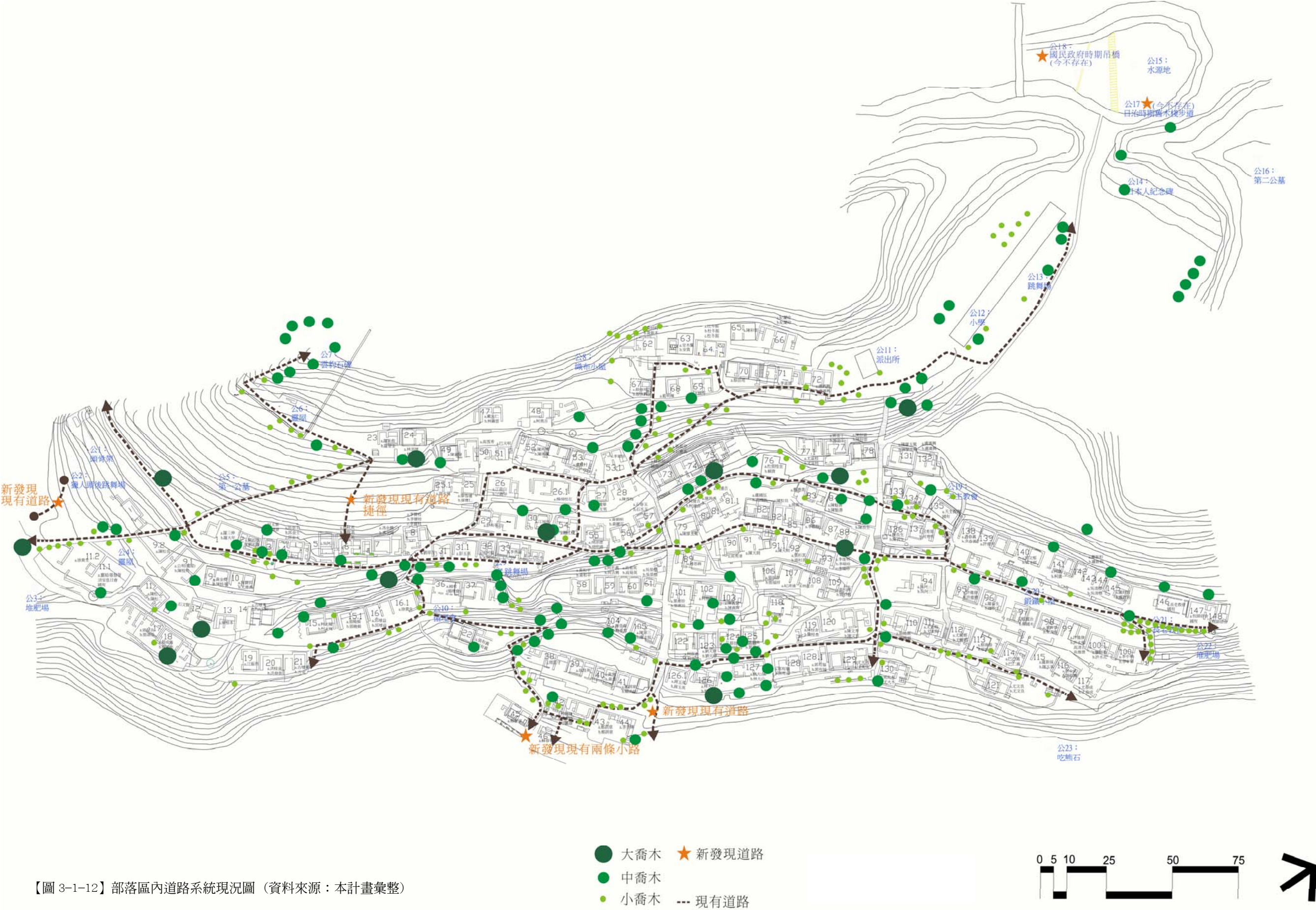
西元 1895-1945 年日本政府於部落內設置派出所與小學之後，部落上方因此形成了一個新的行政權力中心，然又至 1945 年之後國民政府再次爲了強化行政中心的力量，新修建兩條縱向石板階梯成爲可快速穿越部落的道路。

另外爲了與周邊各社保持聯絡，除了上述之主要聯外道路之外，部落內另設有二條次要聯外道路：(1) 往東-大南社與嘉蘭社，(2) 往西或西北-阿禮社，霧台社及馬兒社。根據本計畫了解，目前往北經由水源地往霧台社或馬兒社的吊橋已損毀，然往台東、東排灣的路段因屬獵區範圍至今仍存在且有部份獵人使用。

二、現今聯內道路

現今部落因長久無人居住早已被王爺葵盤據，且許多步道也有坍塌現象路跡已不明顯，除了一戶有人居住之家屋周邊庭院及使用道路較爲完整之外，其他道路則需事先修整後才能通行，本計畫試圖於現況中找尋既有路跡及新闢道路以供後續計畫內容參考。

由下圖 3-1-12 可知舊好茶社昔日既有區內道路因爲石板鋪設不易損毀而大部分仍保持完整，然有部份道路因使用者需求而另外新闢之現象，相關道路位置內容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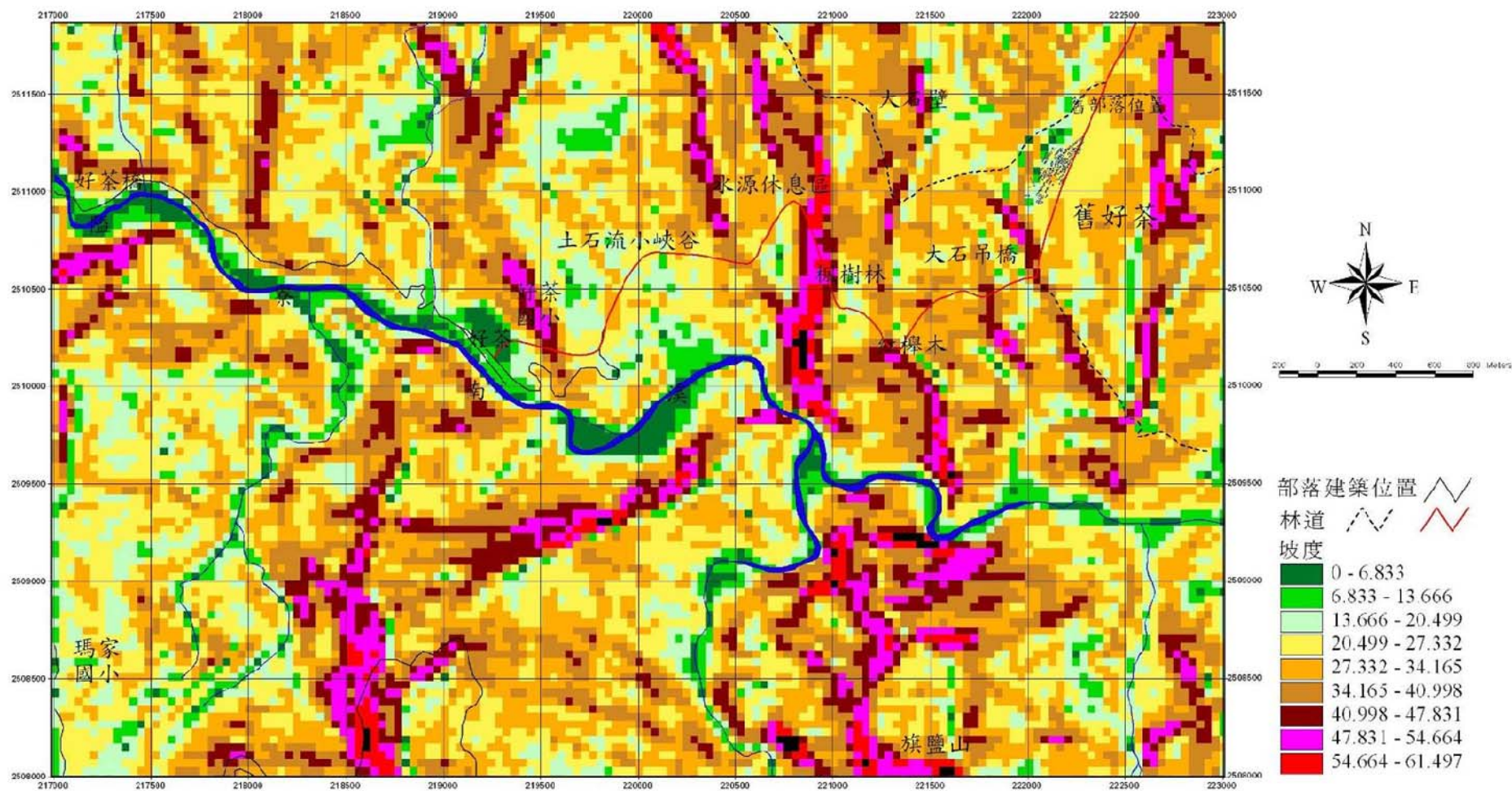
【圖 3-1-12】部落區內道路系統現況圖（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3-1-4 災後地貌比對¹²

根據西元2007年「好茶舊社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內容可知：坡向的分析結果顯示，舊好茶地週遭坡向以東南為主要方向；而聯絡道部分則可利用各景點作為分段之依據，以起點好茶小學周遭邊坡坡向是由西漸轉成西南之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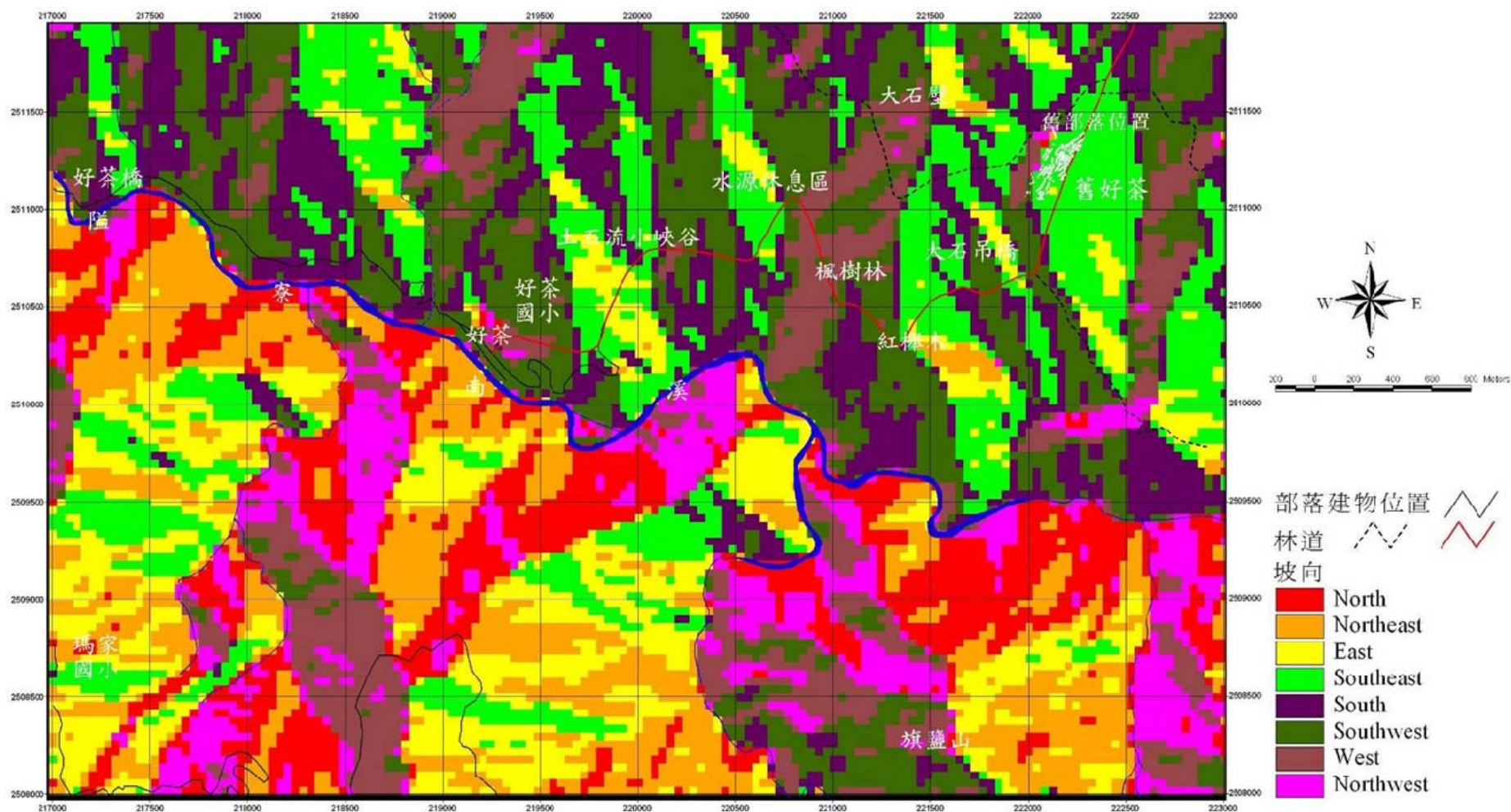
其次，至土石流小峽谷西側則漸轉為東南向與面東；過土石流小峽谷至水源休憩區間之坡向變化則與好茶小學至土石流小峽谷段約略相同；再者，水源休憩區經楓樹林至紅檫木段坡向則以西漸轉為南再轉為西南向；最後，過紅檫木後除大石吊橋周遭為西向坡面外，其餘多以坡面之東南走向為主，說明如下。

¹²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屏東縣政府。



【圖 3-1-13】舊好茶暨新好茶聯絡道周遭坡度圖(紅色路段為聯絡道位置)

(資料來源：(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



【圖 3-1-14】舊好茶暨新好茶聯絡道周遭坡向圖(紅色路段為聯絡道位置)(資料來源：(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

一、舊好茶與新好茶聯絡道周遭地質災害說明¹³

由於好茶地區的岩層屬於潮州層，此一地層之崩移構造出露廣泛，造成岩體呈現弧形、斷塊內岩層位態多變且連續性不佳或已褶皺，此現象導致於好茶地區岩層相當破碎，並且多節理與不規則的裂縫。因此，每當梅雨季節、豪雨或颱風等洪水期來臨時，因山坡地及溪流極不穩定，往往發生崩山和土壤沖蝕嚴重之情形。為避免舊好茶既新舊社聯絡道在規劃後會遭受到這類地質災害的影響，因此本計畫針對舊好茶既新舊社聯絡道周遭可能影響安全的歷史性災害進行資料收集，更配合調查資料的潛在地質災害位置進行分析與討論。以下分別針對舊好茶既新舊社聯絡道周遭已有的歷史性災害以及未來可能的潛在災害進行說明。

1. 土石流

土石流為一種介於各種塊體運動與水流之間連續流體現象，土石流定義由於地域、地質材料、流動特性等現象的不同，而有不相同的看法，若依土石流發生位置，可以分成山谷型(溪流型)土石流以及山坡型(崩塌型)土石流兩類，按照地質特性與組成材料，大致可分為砂礫型土石流與泥流型土石流；若依起始作用來分，分為水力、重力與動力三大類，土石流發生的條件大致上可分成基本條件與誘發行為等兩方面，在土石流發生的基本條件上又可分為土石來源、水文條件與地形條件三項。

(1) 土石來源：通常指可以提供鬆散固體物質的地區，其有可能是因地質構造發達所造成的岩層破碎地帶，或是因人為隨意堆放的土石堆積處。

(2) 水文條件：如降雨、地下水、融雪等水文現象，以臺灣而言，季風與颱風所帶來的豐沛降雨是水的主要來源。

(3) 地形條件：土石流多發生於較陡峭的坡面之上，且坡度應接近於飽和土體的抗剪角，再藉由重力的影響所形成；倘若以水體為主要動力來源，則土石流可以流動於較緩的坡面。

¹³ 資料來源：統整參考自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屏東縣政府。

經過去研究曾套繪農委會水保局公佈的土石流潛勢溪流資料，僅編號屏東 006 號土石流潛勢溪流較相近新好茶，且其分類屬溪流型的土石流潛在危險溪流，其影響對象為部落之聯外道路，不至於對新好茶造成直接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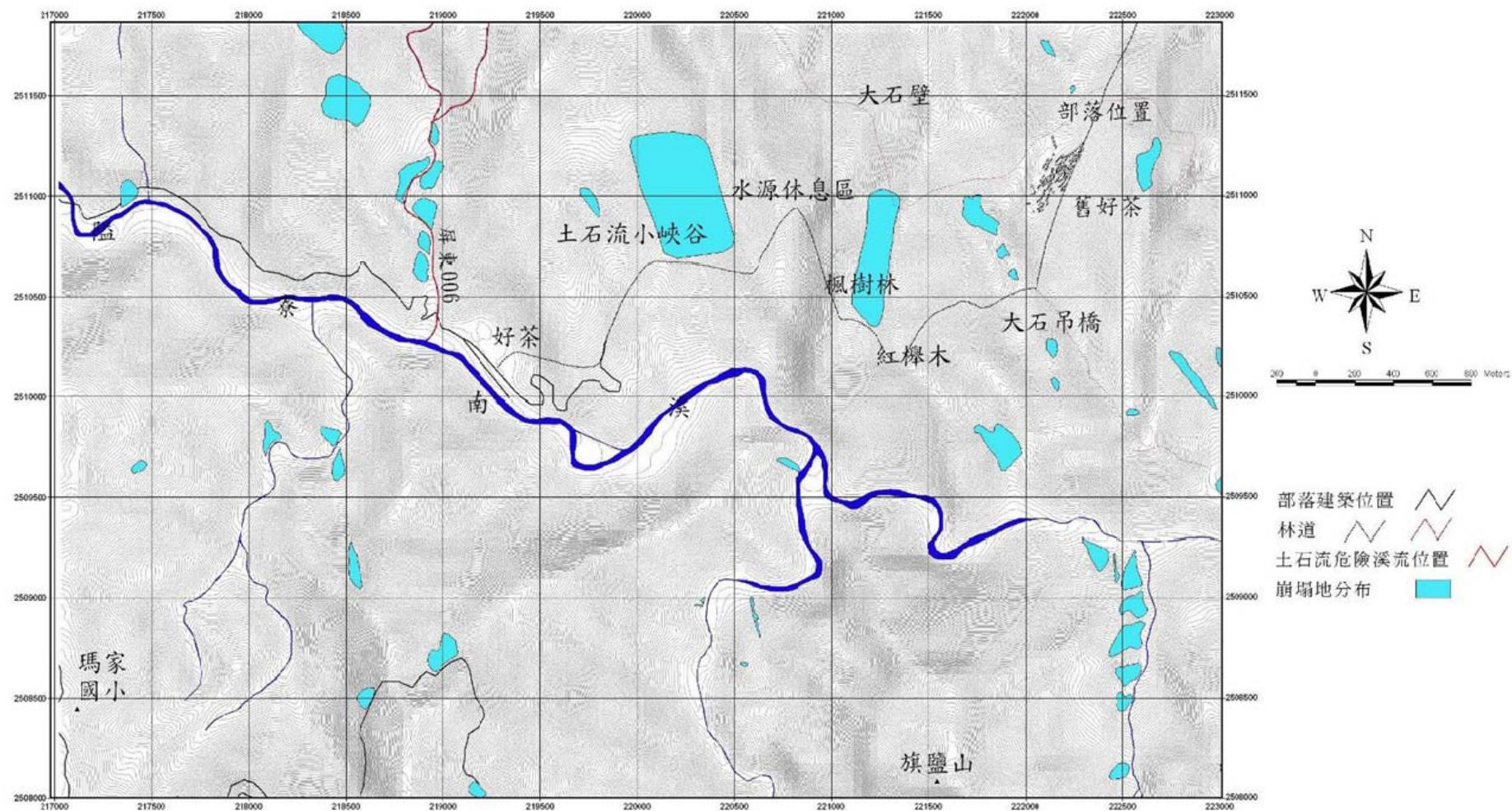
2. 崩場地

邊坡崩塌（坍方、落石）是山地地形最常見的災害，尤以大雨或颱風季節，災害更為明顯，常造成路面破壞、交通中斷。邊坡災害普遍分布於主要聯絡道路、產業道路和山坡民宅中。崩塌災害發生地點通常為岩層出露的崖面；發生的原因為出露於外的岩石材料本身具有不連續面的特徵且加上岩體受到風化作用以及各種生物或其他干擾的情形下逐漸產生不穩定，最後產生邊坡崩塌的情形。根據潘國樑(1999)對於崩塌災害發生的條件以及現象分別做細部之描述，指出崩塌災害的發生多因岩體本身不連續面的存在造成岩體本身產生剝離，降低岩體強度，後受到重力牽引造成移動而崩塌。高陡邊坡或是坡形呈現上緩下陡的凸坡以及凹凸不平的陡坡為落石災害的必要發生條件。

除落石、坍方外，邊坡的災害類型上有滑動型崩塌，滑動型崩塌的特性主要因在邊坡上的物質，因抗滑力降低時即有位移產生，與岩層的不連續面相關，也因此而造成不同形式的滑動類型；弧型滑動可以在平整的坡面出現馬蹄狀或槽狀窪地，滑動體的後緣部分會出現弧型的張力裂縫，前端則出現類似於舌狀的隆起現象。平面型滑動災害一般而言多稱為順向坡滑動，主要因岩體沿岩層上的不連續面所造成，這些不連續面包含節理面、斷層面、層面以及岩土界面等。

經套繪中央地質調查所之崩場地資料（下圖），資料顯示崩場地主要分布於隘寮南溪北岸，與好茶新社及舊社屬同岸，而好茶新社與舊社附近雖有崩場地存在，但因崩場地距新社與舊社皆達 500 公尺以上，且皆非位於好茶新社與舊社之上或下邊坡，研判不至影響新好茶與舊好茶，惟新好茶與舊好茶之連絡道上邊坡有兩崩場地，當該邊坡破壞可能造成新好茶與舊好茶之連絡道中斷，建議應對該處邊坡做進一步之調查，並監測其邊坡穩定情形。

■屏東縣霧台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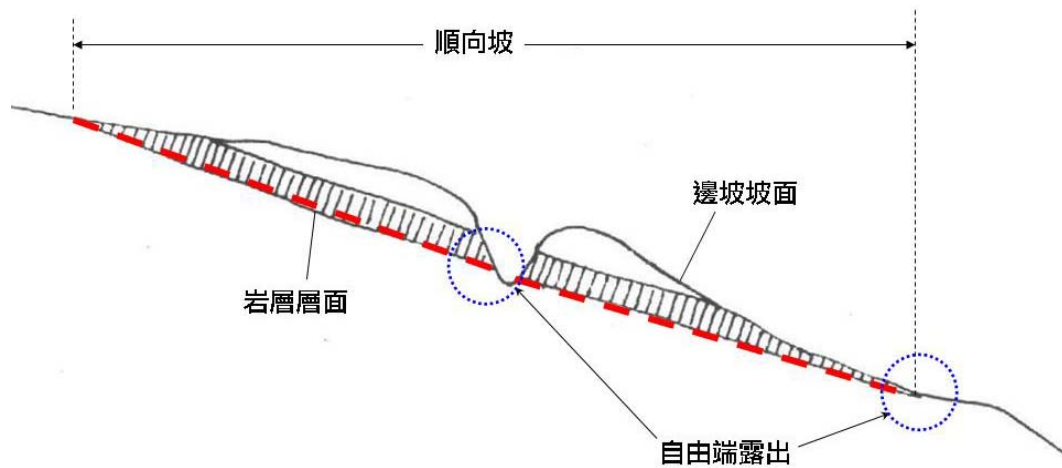


【圖 3-1-15】舊好茶暨新好茶聯絡道周遭災害圖 (資料來源：(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

3. 順向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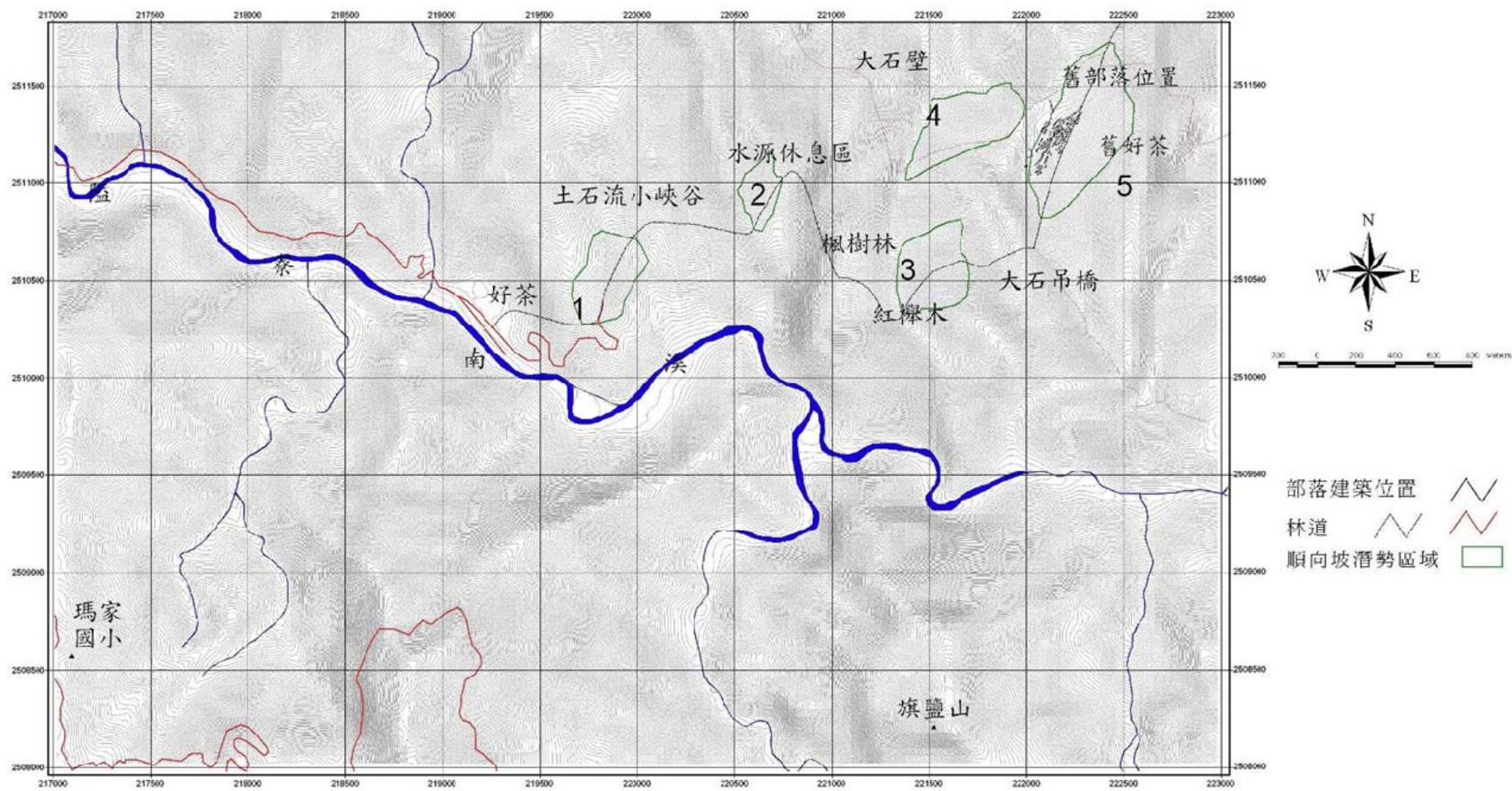
順向坡之定義為地層面或岩層弱面之傾斜方向與地形面之傾斜方向一致的邊坡（如下圖示），地形上常形成「豚背構造」，俗稱「單面山」。

順向坡最怕坡趾被砍斷而致潛在滑動面下端露出(day light)，部分學者稱潛在滑動面的下端為「自由端」。順向坡潛在滑動面下端「露出」之後，已經有因重力作用而下滑的可能，若再加雨水滲入順向坡內的裂面產生水壓及上頂力，就更容易沿下端已經見光的潛在滑動面而滑落。



好茶地區之岩層位太大致呈走向北偏東 55 度，向南傾斜 30 度，因此本地區東南傾向之邊坡即為潛在順向坡，圈繪成果（如下圖 3-1-16）順向坡編號 1~3 號之主要影響對象為其下邊坡之新社與舊社之連絡道路，另外舊好茶則位在潛在順向坡之位置上（順向坡編號 5），而舊好茶地表多為表土覆蓋，僅吃熊石出露岩層，惟其下邊坡側無建物，雖尚不至影響舊好茶內之建物安全，但因新舊好茶皆位於一大型順向坡上，對於災變時的侵襲較容易連同道路之損害以及河床異位而影響到部落，促使新好茶移為平地。

■屏東縣霧台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圖 3-1-16】舊好茶暨新舊社聯絡道周遭可能受順向坡影響之地區分佈(資料來源：(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

根據 2007 年「好茶舊社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內容，針對其調查與分析結果顯示，舊好茶以及新好茶聯絡道週遭可能因為各種地質現象所產生的災害現象，主要有崩塌、土石流及順向坡。經評估結果如下：

1. 距好茶新社最近之崩場地，距離約 500 公尺，且其位置非位於好茶新社之上邊坡，研判不至對好茶新社造成影響；土石流潛勢溪流距新社尚有 200 公尺，而該溪流之影響對象主要為其下游測之聯外道路，且新社非該土石流潛勢溪流之保全對象，尚不至對新社造成破壞。
2. 舊好茶位於潛勢順向坡上而較有安全之疑慮，目前邊坡呈穩定狀態，僅吃熊石有岩層露出(day light)情形，但其下邊坡側無建物，故較無影響。以整體安全考量，建議按裝監測設備，定期監測邊坡之狀況；若須進行邊坡開挖應進行更進一步之地質鑽探調查，了解岩層之地下分布情形，以避免邊坡砍腳產生大規模邊坡破壞。
3. 連絡道因受崩場地、土石流及順向坡之影響，較有可能因落石或邊坡破壞造成道路中斷，應避免進行大規模之邊坡開挖，且建議應針對崩場地及順向坡位置進行監測或地質鑽探與調查，以了解其可能之破壞模式，進而進行邊坡整治。
4. 另外，為配合修復石板屋之需要，故必須於周遭進行採集板岩石板作為修復石板屋之原料，然現今舊好茶以及新舊社聯絡道附近岩體較為破碎，且舊好茶之地區之坡度、坡向以及岩層狀況並不適合大規模之開採，故建議倘若需進行大規模開發時，則可能需針對區域性岩體進行鑽探或岩體試驗等測試工作，方可進行大規模開採時使用，以免造成邊坡不穩進而影響整體的安全性。

二、莫拉克風災前後對照比較

舊好茶於2009年災變之後，原本之進出道路已全覆淹沒成河床地，然本計畫利用2008年及2013年之衛星圖比對其災害前後之地貌比對發現，該區域多處河床異位且有三處崩場地範圍明顯擴張，這不僅造成隘寮南溪之河床異位，也是使新好茶全村滅村的主因，相關地貌比對說明如下。



【圖3-1-17】
災後地貌比對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3-2 建物構成與營建特色

3-2-1 石板家屋景觀¹⁴

一、家屋基本空間配置

根據文獻顯示，1895-1945 年間舊好茶家屋與格局的變動，主要係因日本政府一開始就將族人劃分為生蕃，並且認為必須要對其採用強制性的教化手段；1929 年日警在此村下令男性禁止留傳統髮型並強制族人理光頭；次年，下令禁止室內葬及室內畜養，政府一方面認為上述的行為在室內進行會影響身心理的健康，另一方面又考量到族人將死人朝西而葬的傳統，所以決定在部落西側設置了戶外墓葬場並將豬舍移至家屋之外；1931 年下令廢除女性族人手掌背刺青紋的習俗；1933 年，再下令禁止墨牙的習俗。

魯凱傳統家屋空間分屬不同層次生活之重疊處，因應性別與社會角色的不同，空間上也存在著不同的空間使用與意義。傳統好茶石板家屋 *dane*，主要可分成主屋 *kadanane*、附屬屋 *Sanguparane* 及前庭 *kalatadrane* 三部分，主屋與附屬屋構成家屋的室內機能空間而前庭構成外部機能空間（如下圖 3-2-1）。

經本計畫了解舊好茶社傳統家屋的住屋樣式包含：1、前後雙斜坡之石板屋面，屋簷面突出外牆面為外緣線。2、以石板為建築物牆壁的裝飾面材。3、家屋前牆設置石椅。4、門楣木雕。根據文獻回顧及訪談結果後得知：舊好茶村的家屋因為受限於石板取材的垂直高度，豎立的石板上橫跨簷桁，整支簷桁受限於取得的長度，因此傳統單室住屋的高度、寬度皆有限制，再加上家屋正面有防禦功能的考量，導致前簷高度低矮，而且須低頭彎腰才能進入室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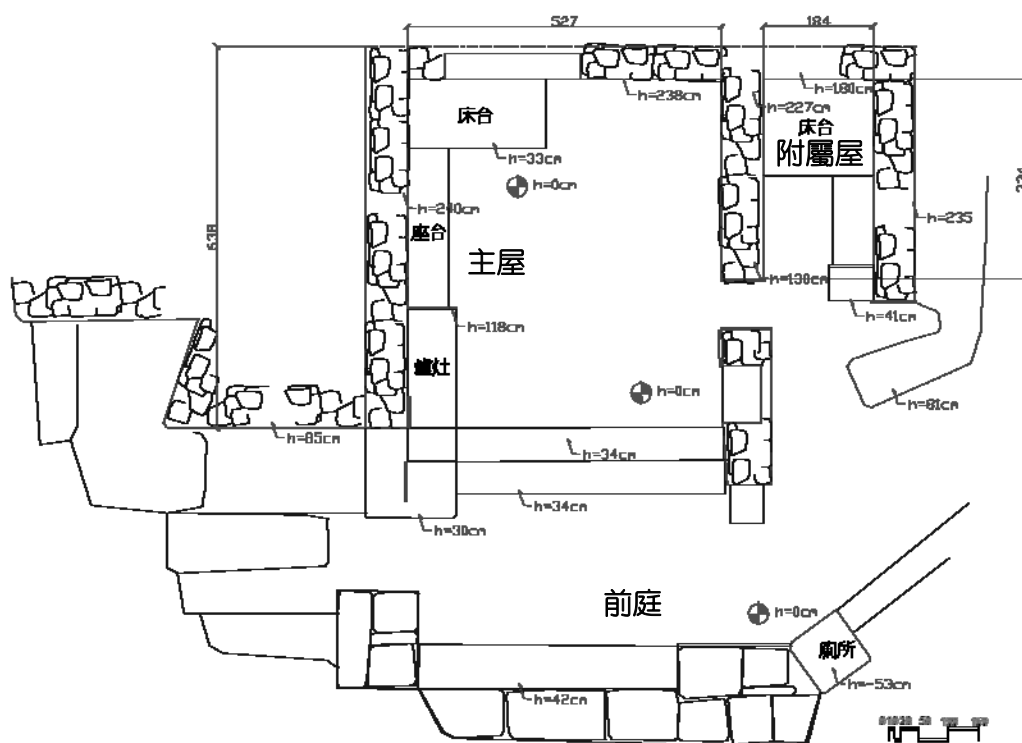
1933 年左右，日本政府將魯凱族家屋前屋簷高度提高至約 125 公分左右，1945 年以後，國民政府又將其家屋前簷高度提高至約 175 公分¹⁵，然現今舊好茶

¹⁴資料來源：統整參考自：謝東閔(1972)，《台灣省通志，卷八同治志（第七冊）》；高業榮(1987)，《魯凱族的部落與藝術》；喬宗志(2006)，《台灣原住民族史，魯凱族史篇》；千千岩助太郎(1988)，《台灣高砂族の住家》；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萬煌譯(1997)，《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1997)，《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1911-1941)，《蕃社人口》；串門企業有限公司(2008)，《台灣老明信片-原住民篇》；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3)，《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石磊(1976)，《台灣土著血族型親屬制度》；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屏東縣政府。
；本計畫訪談及彙整。

¹⁵資料來源：統整參考自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萬煌譯(1997)，《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1997)，《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口述訪談確認：柯光輝。

部落中

結構及使用機能完整的家屋僅剩6間（僅有1間有人居住）且經重(改)建無紋理可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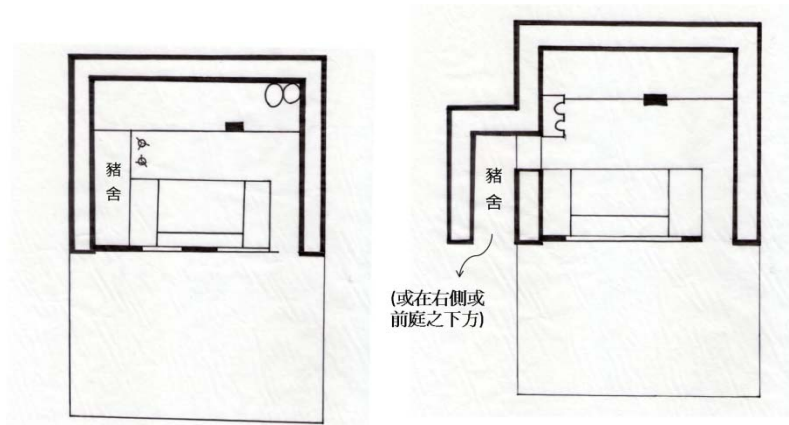


【圖 3-2-1】傳統家屋基本構成元素與配置¹⁶

1. 主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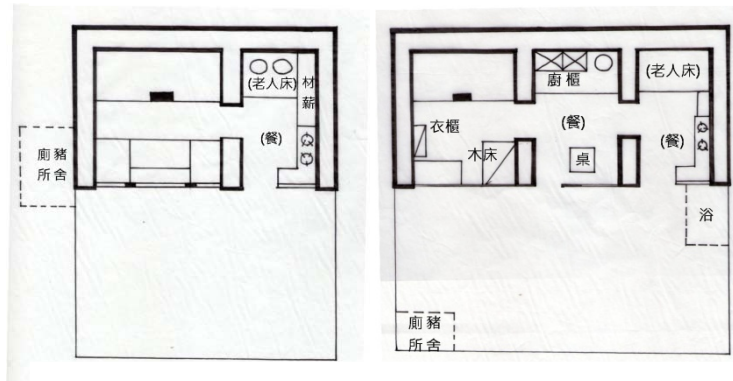
家屋主要的室內使用空間，同時包含了生產、社交及信仰等日常機能並於該空間之立面石牆上設置座台及床台，提供工作、起居坐臥或置物儲藏使用。另外受到國民政府初期（1945 年初期）推行「山地人民生活改進運動」影響，不僅家屋高度提高、門窗寬度加大，亦改建爐灶並結合煙囪設置排煙及增設浴室等；主屋的室內開間配置也由原本的單開間轉變為為雙開間、三開間，主要的原因與 1955-1965 年之市場經濟形成移民潮有關，詳如圖 3-2-2。

¹⁶資料來源：千千岩助太郎(1988)，《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南天書局；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屏東縣政府。



1、1895 年前單開間石板屋

2、1895-1945 年單開間石板屋



3、1945 年初雙開間石板屋

4、1955-1965 年三開間石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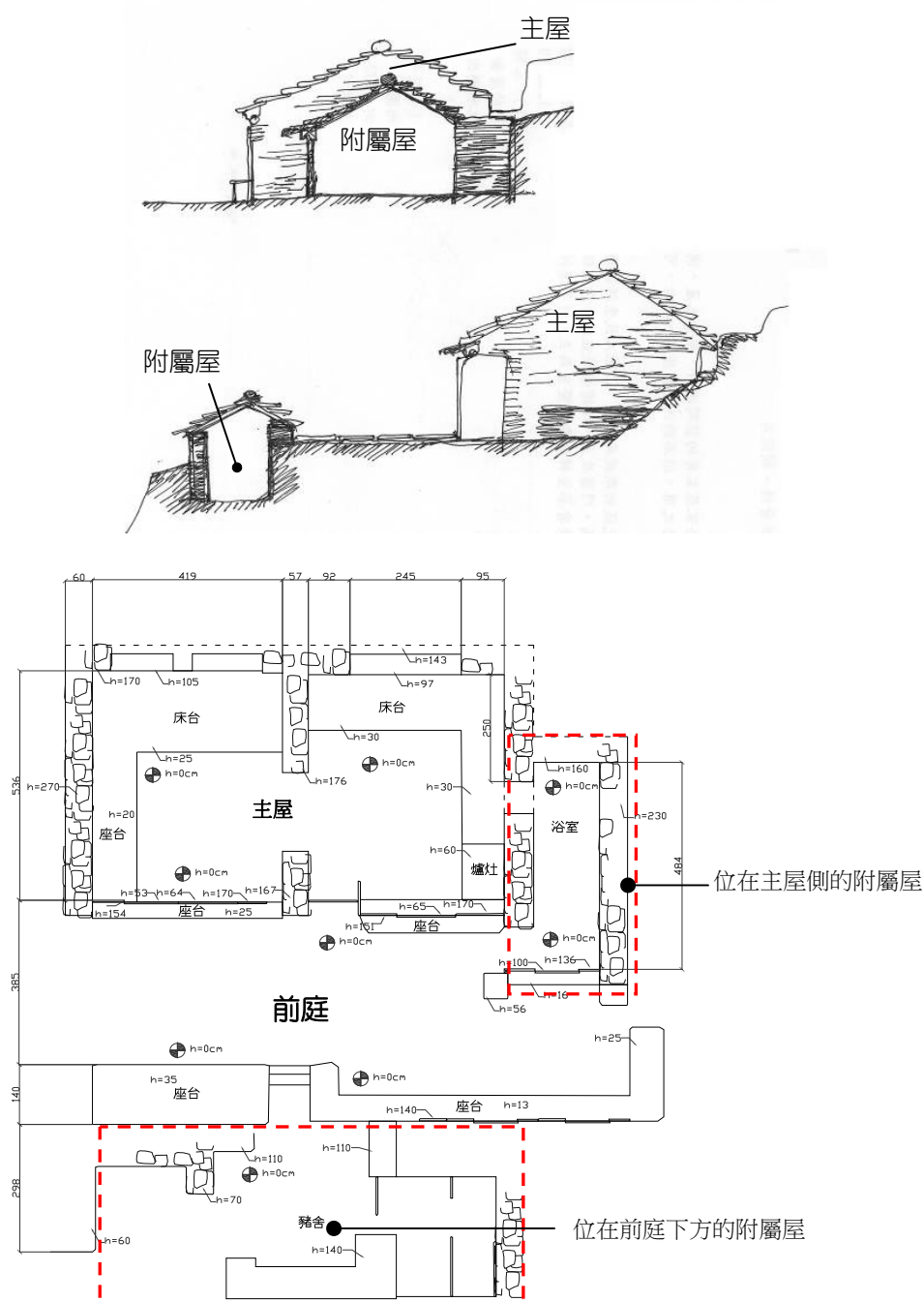


【圖 3-2-2】主屋樣式配置圖¹⁷

¹⁷ 資料來源：本計畫重新繪製與拍攝（左照為邱金士家屋（編號 4），右照為翁秋英家屋（編號 6），2013。

2. 附屬屋

附屬屋的主要功能包含廚房、廁所、浴室或畜舍等，經本計畫了解，該社之附屬屋主要可分為兩種型態，一為緊鄰主屋而建，二為獨立建造於前庭之側，然經本計畫調查發現，現況以其前者之使用型態居多，僅以柯光輝家屋(編號15)將廁所獨立建造而其餘空間亦緊鄰主屋而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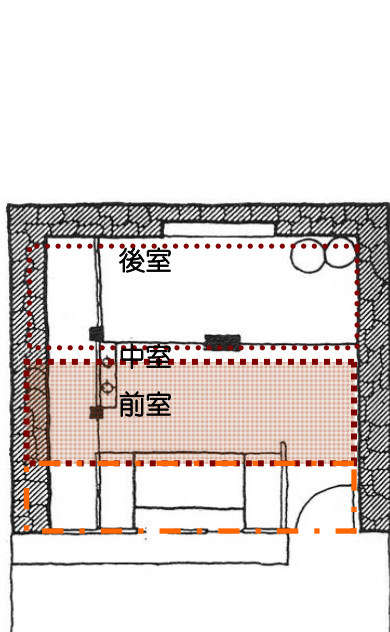


【圖 3-2-3】附屬屋與主屋關係配置圖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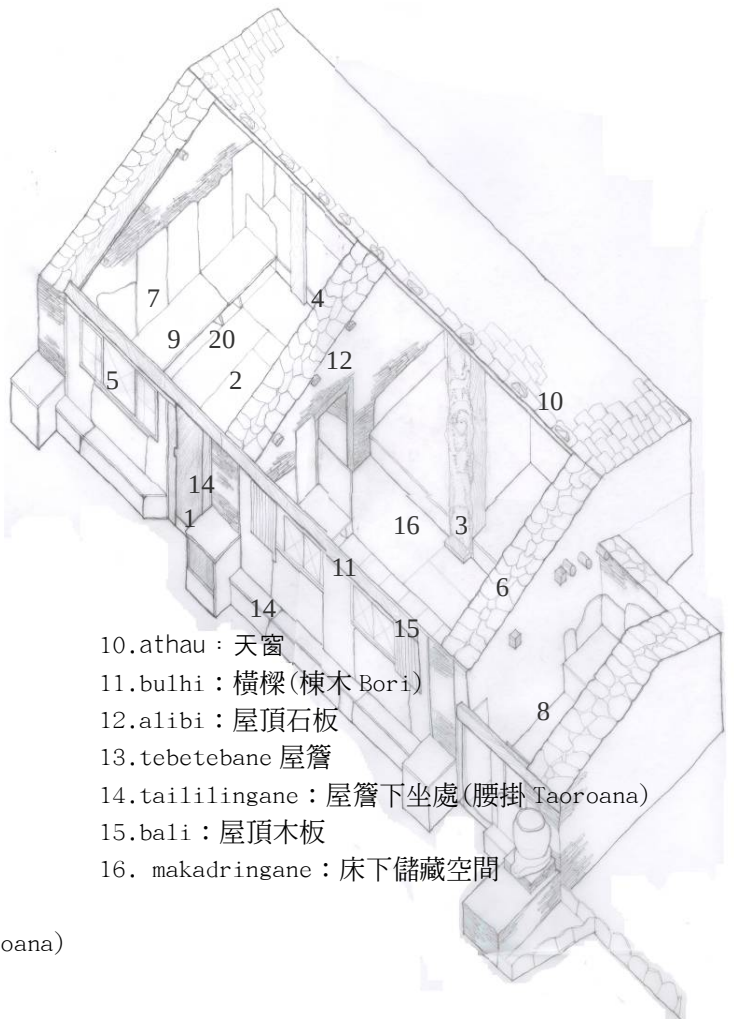
¹⁸資料來源：千千岩助太郎(1988)，《台灣高砂族的住家》，南天書局；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屏東縣政府。

3. 室內空間

室內空間方面主要由靠牆側邊入口進出，然基本主屋使用空間可分為前、中、後三部分；(1)前室：由石板床台構成且包含坐臥功能，故主要為女性工作或社交處，也是休息空間。(2)中室：以中柱（*dra1ki*）為中心，主要為石板鋪成的地面，吃飯、開會、搗小米、祭祀或日據之前的埋葬都進行於此。(3)後室：大多是以木板或石板架高的平台，靠近門的一側為穀倉，另一側則是一家之主起居坐臥之處。



- 01. lhaulhaudru : 門
- 02. vagingi : 簷桁
- 03. dadri : 中柱(親柱 Tari)
- 04. tala-abuane : 爐灶(竈 Tagagan)
- 05. lhibange : 窗
- 06. raedre : 石板砌牆
- 07. acapai : 正面立石板之牆
- 08. lhicungu : 廁所(便所 Rittuon)
- 09. tawlruanane : 屋內坐下處(腰掛 Taoroana)



- 10. athau : 天窗
- 11. bulhi : 橫樑(棟木 Bori)
- 12. alibi : 屋頂石板
- 13. tebetebane : 屋簷
- 14. taililingane : 屋簷下坐處(腰掛 Taoroana)
- 15. bali : 屋頂木板
- 16. makadringane : 床下儲藏空間

¹⁹資料來源：千千岩助太郎(1988)，《台灣高砂族の住家》；透視圖以翁秋英(編號 6)家分析與描述。

4. 前庭

前庭是家屋與部落的過渡空間也是生活文化延續方面非常重要的空間配置，除了是家庭生活的延伸之外，同時也是社交生活的開放空間以及有生產功能之搗米或曬製農作物的地方，因此通常會設置座台並以石板鋪成與家屋平行，寬度約 30-200 公分；前庭常會植樹作為活動的自然遮蔭，許多家屋前庭植有大樹，結合樹下空間的座台或石桌，成為大家的共同空間。然而至今部分家屋則亦於前庭設置石桌、石椅或擺放平地常見的家具。

【表3-2-1】附屬屋、室內空間及前庭現況彙整表²⁰



部分附屬屋（廚房、廁所、浴室或畜舍）現況（翁秋英家屋（編號 6），邱金士家屋（編號 4），2013 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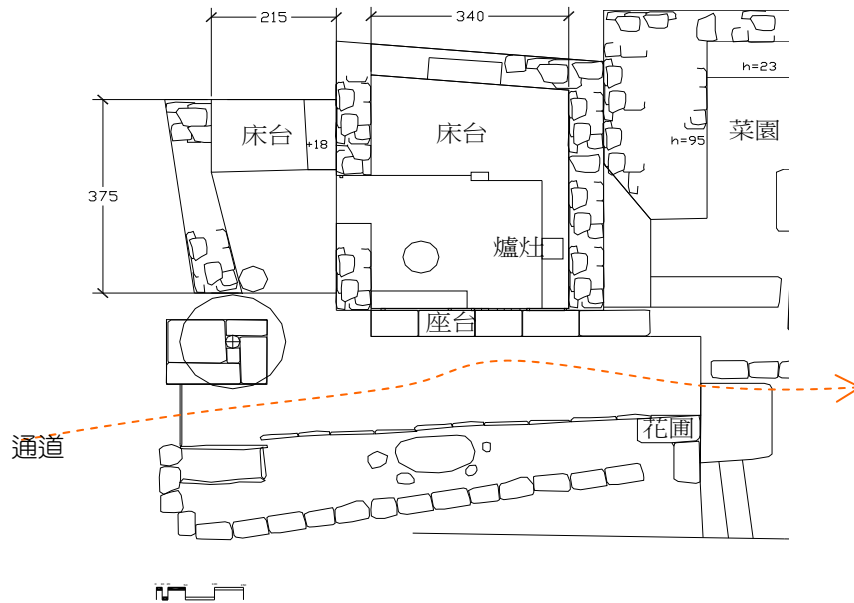


部分室內空間現況（翁秋英家屋（編號 6），2013 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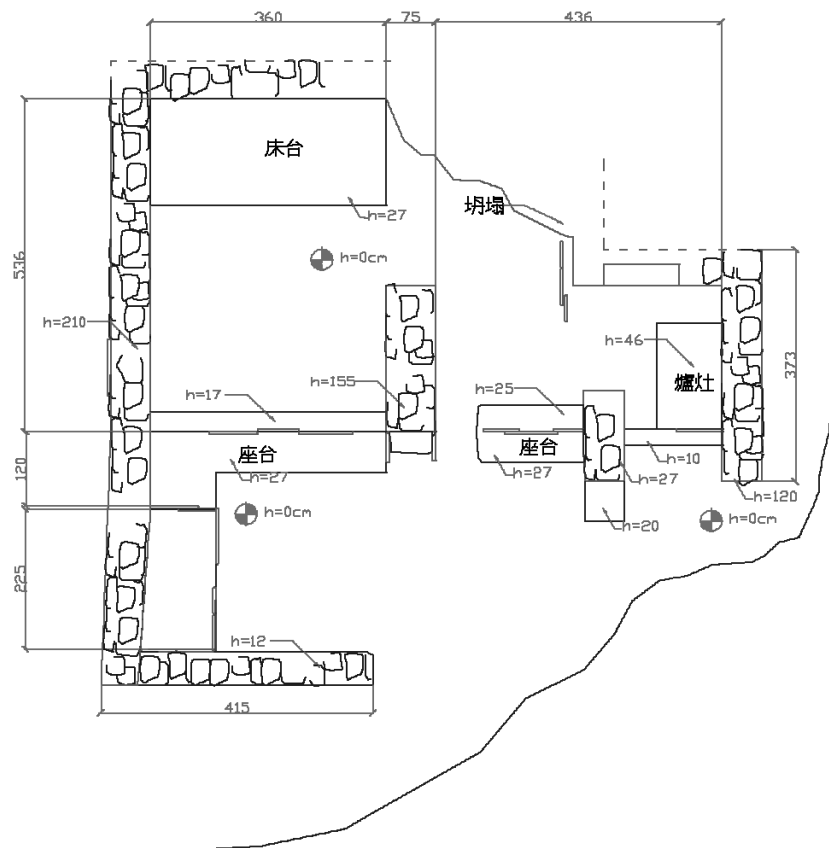


部分前庭現況（翁秋英家屋（編號 6），杜義雄家屋（編號 42），2013 攝）

²⁰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圖 3-2-5】杜義雄（編號 42）家屋及前庭配置圖²¹



【圖 3-2-6】張杉其（編號 109）家屋及前庭配置圖²²

²¹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屏東縣政府。

舊好茶社自民國 68 年（1979）受到「推動山地現代化政策」全村遷移到新好茶村以及民國 98 年（2009）莫拉克颱風使全村淹沒於土石堆中並再次遷村至今瑪家鄉禮納里部落的影響，該社即此無人居住（至今僅有杜義雄（翁秋英，編號 6）一戶居住）。

根據本計畫現況調查了解：舊好茶社共計約 150 棟石板屋（建物），目前僅存 6 棟結構及使用機能完整可居住（編號 4 邱金士、編號 6 翁秋英、編號 40 黃飛、編號 53 盧朝鳳、編號 64 杜聰敏、編號 140 郭文郁），7 棟呈現部份空間開間²³損壞之半毀狀態（編號 8 李寶枝、編號 42 杜義雄、編號 63 安木蘭、編號 67 蔡信用、編號 93 李俊明、編號 116 郭金能、編號 129 尤大木），其餘 137 棟（含靈屋及教會）皆處於僅存結構牆或全毀之情形，相關家屋編號圖詳如附件三。

另外，由於人類活動減少因此植物蓬勃生長並將部落及石板屋掩蓋，目前部落內充斥著王爺葵、相思樹及咖啡樹，同時逐漸將原先清楚鮮明的部落及建物輪廓佔據成今荒煙蔓草現象。

因此，本計畫依現況調查將其部落家屋之損壞狀況等級分為以下四類，並且依據其損壞程度建立修繕等級，提供後續相關計畫執行參考，家屋損壞現況及可修復等級彙整說明如下及圖 3-2-7。

二、石板家屋損壞狀況分類

1. 全毀

指家屋結構壁體全毀，僅存石板攤於地面或成為遺跡無法辨識。

2. 僅存建物結構牆

指家屋僅殘存不完整的石板壁體，雜草蔓延無法使用。

3. 半毀

指家屋是部份空間開間損壞之半毀狀態。其中可分為「半成品」及「一半

²² 資料來源：同上註 8。

²³ 其開間之定義如上述之主屋內容說明。

塌陷」二種現況；「半成品」家屋現況大多是指半個開間缺乏上樑及屋面石板，另一半開間則結構體完整可使用。「一半塌陷」家屋現況大多是為半邊屋頂破洞或是石板壁體傾倒，未受損的另一半也連帶有結構上的疑慮。以上本計畫統一將其歸類為半毀家屋。

4. 完整

指家屋結構及使用機能完好。石板和木材結構體均完整，僅小部分非結構體或零件(如門窗)，因年久失修風化受損，其餘沒有居住安全上的疑慮。

三、石板家屋修繕等級分類

1. 第 1 級

建築物需全棟重建；非建築物指全部需整修或重建。建築物除了現況殘餘的壁體之外，其餘均需重建；非建築物指主構體受損嚴重及需全面檢修。

2. 第 2 級

建築物部分損毀，結構體需抽換或全棟約 50% 以上需整修；非建築物指主構體部分受損及表面有劣化現象。

3. 第 3 級

建築物仍完整，主要結構體無須整修僅須更換部分非結構體（如門窗等）；非建築物指主構體無損僅有表面輕微風化之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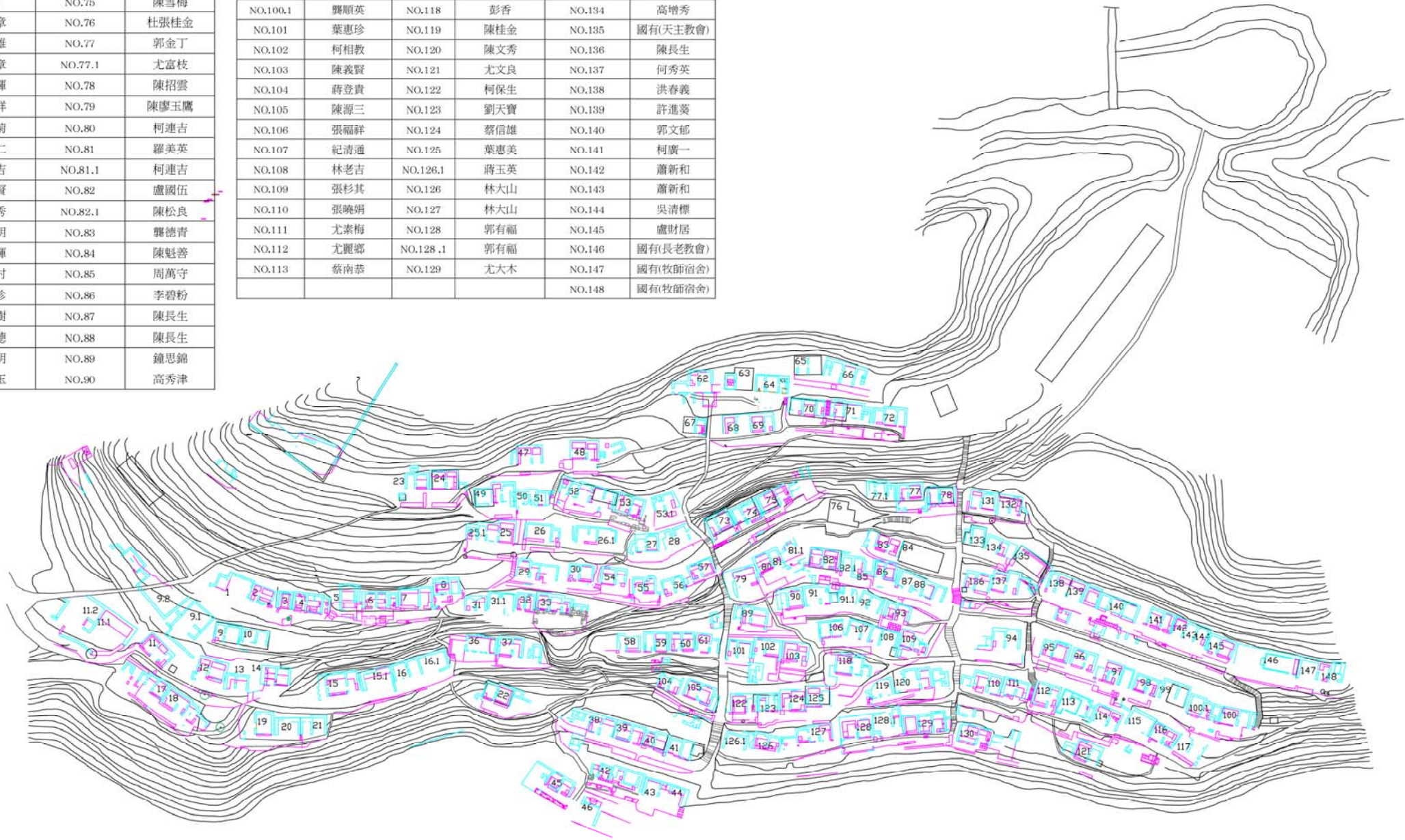
【圖 3-2-7】損壞狀況等級分類示意圖²⁴

²⁴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左照片為郭文郁家屋（編號 140），中照片為李寶枝家屋（編號 8），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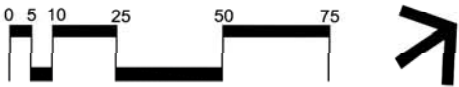
■屏東縣舊好茶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家屋編號	a.土地所有權人	家屋編號	a.土地所有權人	家屋編號	a.土地所有權人
NO.1	羅三伸	NO.29	彭美英	NO.65	陳彩雲
NO.2	劉初雄	NO.30	江福祥	NO.66	紀蘭珍
NO.3	何玉葉	NO.31	劉草花	NO.67	蔡信用
NO.4	邱金土	NO.31.1	彭玉英	NO.68	藍明輝
NO.5	吳阿三	NO.32	宋阿福	NO.69	高勇志
NO.6	翁秋英	NO.33	李勇雄	NO.70	蔡信用
NO.7	馮金嬌	NO.36	國有(循理會)	NO.71	李富雄
NO.8	李寶枝	NO.37	陳初男	NO.72	盧廣興
NO.9	黃金標	NO.38	周萬守	NO.73	蘇新郎
NO.9.1	國有(靈屋)	NO.39	徐桂英	NO.74	張淑芳
NO.9.2	陳松良	NO.40	黃飛	NO.75	陳雪梅
NO.10	施寶郎	NO.41	鄭訓章	NO.76	杜張桂金
NO.11	陳松二	NO.42	杜義雄	NO.77	郭金丁
NO.11.1	國有	NO.43	鄭訓章	NO.77.1	尤富枝
NO.11.2	徐桂生	NO.44	李幸輝	NO.78	陳招雲
NO.12	石文賢	NO.45	楊德祥	NO.79	陳廖玉鷹
NO.13	周根本	NO.46	蘇春菊	NO.80	柯連吉
NO.14	古增秀	NO.47	戴忠仁	NO.81	羅美英
NO.15	柯光輝	NO.48	柯勇吉	NO.81.1	柯連吉
NO.15.1	張曉娟	NO.49	陳義賢	NO.82	盧國伍
NO.16	邱增益	NO.50	高雪秀	NO.82.1	陳松良
NO.16.1	徐貴生	NO.51	巴天明	NO.83	龔德青
NO.17	張杉良	NO.52	陳再輝	NO.84	陳魁善
NO.18	蔡成能	NO.53	盧啟村	NO.85	周萬守
NO.19	江振榮	NO.53.1	李瑞珍	NO.86	李碧粉
NO.20	洪桂金	NO.54	趙江樹	NO.87	陳長生
NO.21	古增秀	NO.55	胡添德	NO.88	陳長生
NO.22	張有義	NO.56	黃朝明	NO.89	鍾思錦
NO.23	羅朱救	NO.57	石春玉	NO.90	高秀津

家屋編號	a.土地所有權人	家屋編號	a.土地所有權人	家屋編號	a.土地所有權人
NO.24	林添增	NO.58	黃和平	NO.91	陳天圳
NO.25	廖雪蓮	NO.59	何忠義	NO.91.1	陳天圳
NO.25.1	胡水蓮	NO.60	高菊英	NO.92	張杉其
NO.26	江高山	NO.61	吳榮標	NO.93	李俊明
NO.26.1	楊胡枝花	NO.62	黃照明	NO.94	吳阿三
NO.27	顏麗華	NO.63	安木蘭	NO.95	許進發
NO.28	陳雪梅	NO.64	杜冬振	NO.96	羅春生
NO.97	蔡國治	NO.114	巴仁義	NO.130	尤大木
NO.98	朱唐雲	NO.115	羅新採	NO.131	陳廖玉鷹
NO.99	許進發	NO.116	郭金能	NO.132	盧廣興
NO.100	李中華	NO.117	尤春成	NO.133	石惠美
NO.100.1	龔順英	NO.118	彭香	NO.134	高增秀
NO.101	葉惠珍	NO.119	陳桂金	NO.135	國有(天主教會)
NO.102	柯相教	NO.120	陳文秀	NO.136	陳長生
NO.103	陳義賢	NO.121	尤文良	NO.137	何秀英
NO.104	蔣登貴	NO.122	柯保生	NO.138	洪春義
NO.105	陳源三	NO.123	劉天寶	NO.139	許進葵
NO.106	張福祥	NO.124	蔡信雄	NO.140	郭文郁
NO.107	紀清通	NO.125	葉惠美	NO.141	柯廣一
NO.108	林老吉	NO.126.1	蔣玉英	NO.142	蕭新和
NO.109	張杉其	NO.126	林大山	NO.143	蕭新和
NO.110	張曉娟	NO.127	林大山	NO.144	吳清標
NO.111	尤素梅	NO.128	郭有福	NO.145	盧財居
NO.112	尤麗鄉	NO.128.1	郭有福	NO.146	國有(長老教會)
NO.113	蔡南恭	NO.129	尤大木	NO.147	國有(牧師宿舍)
				NO.148	國有(牧師宿舍)



【圖 3-2-8】家屋編號位置圖（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表 3-2-2】石板家屋損壞現況及可修復等級彙整表²⁵

完整石板家屋						
序 號	家屋 編號	現況 照片	所有 權人 ²⁶	建築 用料	工法/ 樣式/ 附屬屋	修復 等級
1	NO.4		邱金士	石板 木材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 附屬屋緊鄰 主屋且存在	3
2	NO.6		翁秋英	石板 木材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 附屬屋緊鄰 主屋且存在	3
3	NO.40		黃飛	石板 木材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 附屬屋緊鄰 主屋且存在	3
4	NO.53		盧朝鳳	石板 木材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 附屬屋緊鄰 主屋且存在	3
5	NO.64		杜聰敏	石板 木材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 附屬屋緊鄰 主屋且存在	3

²⁵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²⁶ 其所有權人為本計畫依據地籍謄本資料編列，詳如下節土地權屬及地籍資料調查及附件三。

6	NO.140		郭文郁	石板 木材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 附屬屋緊鄰 主屋且存在	3
---	--------	---	-----	----------	----------------------------------	---

半毀石板家屋

序 號	家屋 編號	現況 照片	所有 權人	建築 用料	工法 /樣式/ 附屬屋	修繕 等級
1	NO.8		李寶枝	石板 木材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 附屬屋緊鄰 主屋且存在	2
2	NO.42		杜義雄	石板 木材	承重牆系統 /一開間/ 附屬屋緊鄰 主屋且存在	2
3	NO. 63		安木蘭	石板 木材	承重牆系統 /一開間/ 附屬屋緊鄰 主屋且存在	2
4	NO. 67		蔡信用	石板 木材	承重牆系統 /一開間/ 附屬屋緊鄰 主屋且存在	2
5	NO. 93		李俊明	石板 木材	承重牆系統 /一開間/ 附屬屋緊鄰 主屋且存在	2

6	NO. 116		郭金能	石板木 材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 附屬屋緊鄰 主屋且存在	2
7	NO. 129		尤大木	石板 木材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 附屬屋緊鄰 主屋且存在	3

僅存結構牆					
序號	家屋編號	所有權人	建築用料	工法/樣式/ 附屬屋	修繕等級
1	NO. 1	羅三伸	石板	承重牆系統/二開間 /附屬屋緊鄰主屋已 不存在	1
2	NO. 52	陳再輝	石板	承重牆系統/五開間 /附屬屋緊鄰主屋已 不存在	1
3	NO. 80	柯連吉	石板	承重牆系統/一開間 /附屬屋緊鄰主屋已 不存在	1
4	NO. 141	柯廣一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5	NO. 30	江福祥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6	NO. 45	楊德祥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7	NO. 55	胡添得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8	NO. 117	尤春成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附屬屋緊鄰	1

■屏東縣舊好茶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1
9	NO.138	洪春義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附屬屋緊鄰	1
10	NO.2	劉初雄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 一開間/附屬屋緊鄰	1
11	NO.3	何玉葉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二開間 /附屬屋獨立建造於 前庭之側已不存在	1
12	NO.15	柯光輝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一開間/附屬屋緊鄰	1
13	NO.15.1	張曉娟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附屬屋緊鄰	1
14	NO.16	邱增益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 一開間/附屬屋緊鄰	1
15	NO.16.1	徐貴生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1
16	NO.22	張有義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附屬屋緊鄰	1
17	NO.31	劉草花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附屬屋緊鄰	1
18	NO.32	宋阿福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 兩棟共五開間/附屬 屋緊鄰主屋已不存 在	1
19	NO.33	李勇雄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1
20	NO.38	周萬守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屏東縣霧台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21	NO.39	徐桂英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22	NO.41	鄭訓章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23	NO.43	鄭訓章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24	NO.44	李幸輝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25	NO.46	蘇春菊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26	NO.54	趙江樹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27	NO.56	黃朝明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28	NO.5	石春玉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29	NO.73	蘇新郎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30	NO.74	張淑芳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一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31	NO.75	陳雪梅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32	NO.62	黃照明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33	NO.65	陳彩雲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一開間/附屬屋緊鄰	1

■屏東縣舊好茶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34	NO.66	紀蘭珍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1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35	NO.68	藍明輝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1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36	NO.69	高勇志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1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37	NO.70	蔡信用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1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38	NO.71	李富雄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1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39	NO.77	郭金丁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1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附屬屋緊鄰	
40	NO.77.1	尤富枝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1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附屬屋緊鄰	
41	NO.78	陳招雲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1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42	NO.79	陳廖玉鷹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1
				承重牆系統/ 一開間/附屬屋緊鄰	
43	NO.81	羅美英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1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44	NO.81.1	柯連吉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1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45	NO.82	盧國伍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1

■屏東縣霧台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46	NO.82.1	陳松良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47	NO.83	龔德青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一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48	NO.86	李碧粉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49	NO.88	陳長生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50	NO.89	鐘思錦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51	NO.94	吳阿三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52	NO.95	許進發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53	NO.96	羅春生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54	NO.99	許進發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55	NO.100	李中華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56	NO.104	蔣登貴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57	NO.105	陳源三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58	NO.109	張杉其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1

■屏東縣舊好茶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1
59	NO.110	張曉娟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 一開間/附屬屋緊鄰	1
60	NO.111	尤素梅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1
61	NO.112	尤麗鄉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 一開間/附屬屋緊鄰	1
62	NO.113	蔡南恭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附屬屋緊鄰	1
63	NO.114	巴仁義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1
64	NO.115	羅新採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附屬屋緊鄰	1
65	NO.119	陳桂金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1
66	NO.120	陳文秀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1
67	NO.122	柯保生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附屬屋緊鄰	1
68	NO.123	劉天寶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1
69	NO.124	蔡信雄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1
70	NO.125	葉惠美	石板	主屋已不存在	

71	NO.126.1	蔣玉英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一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72	NO.126	林大山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73	NO.127	林大山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74	NO.128	郭有福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75	NO.131	陳廖玉鷹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76	NO.132	盧廣興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77	NO.133	石惠美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78	NO.134	高增秀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79	NO.136	陳長生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80	NO.137	何秀英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81	NO.139	許進葵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82	NO.142	蕭新和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附屬屋緊鄰 主屋已不存在	1
83	NO.143	蕭新和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附屬屋緊鄰	1

■屏東縣舊好茶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附屬屋緊鄰				
84	NO.144	吳清標	石板	1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附屬屋緊鄰				
85	NO.145	盧財居	石板	1
主屋已不存在				

全毀					
序號	家屋編號	所有權人	建築用料	工法/樣式/ 附屬屋	修繕等級
承重牆系統/ 二開間/附屬屋緊鄰					
1	NO.76	杜張桂金	石板	1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 一開間/附屬屋緊鄰					
2	NO.84	陳魁善	石板	1	
主屋已不存在					
承重牆系統/ 三開間/附屬屋緊鄰					
3	NO.130	尤大木	石板	1	
主屋已不存在					



【圖 3-2-9】石板家屋損壞狀況分佈圖(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3-2-2 公共設施及場所景觀

3-2-2.1 公共設施景觀

有關舊好茶之公共設施項目內容及分佈位置，本計畫係根據現有資料²⁷配合現況調查或訪談²⁸進行比對及確認了解，目前發現現有資料紀錄之部份公共設施，已因年久失修而消失或因族人經歷認知差異而口誤指認。

本計畫調查之舊好茶現存相關公共設施共計共約 25 處，目前僅存 10 處之構造及使用機能較為完整（公 0 大門、公 1 頭骨架、公 2 獵人頭後跳舞場、公 4 堆肥場(部落外)、公 7 雲豹石、公 9 跳舞場²⁹、公 13 跳舞場(操場)、公 14 日本人紀念碑、公 15 水源地、公 22 堆肥場、公 23 吃熊石），其餘 15 處皆處於僅存結構牆或全毀/已不存在之情形。

另外，由於人類活動減少因此植物蓬勃生長並將部落及設施掩蓋，目前部落內充斥著王爺葵、相思樹及咖啡樹，同時逐漸將原先清楚鮮明的部落及建物輪廓佔據成今荒煙蔓草現象。

因此，本計畫將仍現存之公共設施分別整理如下並依現況調查將其公共設施之損壞狀況等級分為以下四類，並且依據其損壞程度建立修繕等級，提供後續相關計畫執行參考。

²⁷資料來源：統整參考自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屏東縣政府。

²⁸訪談人物包括：柯光輝、林添增、杜冬振、邱金士、杜義雄、官桂英 2012。

²⁹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報告書內容指出：1895 年前為跳舞場，1895-1945 為堆肥場；口述訪談杜義雄指稱 1895-1945 平時為堆肥場，特定節日則為跳舞場；口述訪談邱金士指稱應為跳舞場且 1978 年還有最後舞會。本計畫皆紀錄於此，在本文中統一稱之為跳舞場。

一、公共設施修繕等級分類

1. 第 1 級

建築物需全棟重建；非建築物指全部需整修或重建。建築物除了現況殘餘的壁體之外，其餘均需重建；非建築物指主構體受損嚴重及需全面檢修。

2. 第 2 級

建築物部分損毀，結構體需抽換或全棟約 50% 以上需整修；非建築物指主構體部分受損及表面有劣化現象。

3. 第 3 級

建築物仍完整，主要結構體無須整修僅須更換部分非結構體（如門窗等）；非建築物指主構體無損僅有表面輕微風化之現象。

二、公共設施項目內容分述略整

1. 大門及頭骨架（公 0 及公 1）

傳統社會文化影響下之產物。昔日的大門設於部落西南側，有明顯石疊，為外面進入舊好茶之入口，其通往外面之路徑雖有路基但不甚清楚，而往部落內的路徑仍清楚可見。頭骨架位大門往裡數公尺處，石壁上鑲有石板架，一格一格是以前獵首後的展示處。大門與頭骨架形成一個部落門面，用意是對敵人示警，也展是部落戰績。

2. 織布小屋³⁰（公 8）

傳統社會文化影響下之產物。原有三處織布小屋分別位於頭骨架上方、安頭目家附近以及郭文郁家屋（編號 140）上方。然本計畫勘查結果其織布小屋至今僅存一處位於黃照明（編號 62）家屋旁之織布小屋。

³⁰資料來源：統整參考自奧威尼·卡露斯（1996），《雲豹的傳人》，晨星出版；訪談自：尤鶯香、蔣登貴、胡添德、林添增、林大山、李瑞珍；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屏東縣政府。

3. 雲豹石碑³¹(*tamaunaire*) (公 7)

傳統社會文化影響下之產物。雲豹石碑是舊好茶起源擇址的重要精神象徵，目前仍保存完整。地理位置上位於部落最高處之一個登高望遠的平台，西側為懸崖與溪谷對岸之月亮河及舊路徑為鄰並具有防守之功能。

4. (八窗)靈屋(*dala lapadhane*) (公 6)

傳統社會文化影響下之產物。以部落社會文化而言，靈屋屬非常神聖且神秘之空間，屋裡存有八個祭司並依其專長主管八種事物。平時不可任意進出僅為需要祭司主持時才可前往。然其石板屋因具有八個窗戶而稱為八窗靈屋，目前建物仍存在但其損壞狀況為「僅存結構牆」。

5. 跳舞空間³² (公 9、公 13)

傳統社會文化影響下之產物。原有四處跳舞場，分別位於頭骨架下方出草凱旋歸來的跳舞場，其他三處依照時間所形成：1945 年前位於大頭目柯光輝家前的空地，1945 年後則改於李勇雄家前空地以及學校操場。

6. 水源地(*drakerale*) (公 15)

水源地位於部落北側，為天然瀑布下的深潭且是該部落定居發展於此的重要自然環境因素，至今仍存在且保存完整。然於 1970 年代初期，由於市場經濟形成，塑膠水管引入後，開始有水管自水源地引水道各家屋門口，因此開始出現了水缸及浴室，直接改變了水源地在社會生活中的意義。

7. 吃熊石(*cacumadnane*) (公 23、公 24)

傳統社會文化影響下之產物。原有二處吃熊石，分別位於李勇雄家跳舞場下方（部落中間），後來部落擴張時東移至尤春成下方 20 公呎處（部落東方）³³。

³¹資料來源：統整參考自卡羅斯（2006），《神秘的消失》，麥田出版；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屏東縣政府。

³²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屏東縣政府。本計畫再次現勘確認。

³³同前註。

8. 鍛冶小屋（公 20）

傳統社會文化影響下之產物。原有三處分別位於邱金士家、蔡國治家及羅新採家³⁴，目前僅存蔡國治家。

9. 獵人頭後跳舞場（公 2）

又稱獵人祭場，傳統社會文化影響下之產物。原有獵人祭祭場有三處，分別為全部獵人祭祀之處、Luluan 獵人祭祀處以及 1945 年之後的獵人祭祀處；目前僅存大門及頭骨架旁之全部獵人祭祀之處。

10. 堆肥場（公 3、公 22）

傳統社會文化及政治經濟影響下之產物。1895 年之前部落外圍即有堆肥處，包括李勇雄家屋下方、羅安全家屋旁及長老教會旁，然其堆肥的肥料便成為種菜的肥料，直至 1895-1945 年間才改為為一家戶一個堆肥場；目前僅存在部落外圍及長老教會旁二處。

11. 派出所、小學（公 11、公 12）

政治經濟影響下之產物。派出所及學校分別興建於 1928-1929 年，原始構造為傳統日式木構造系統，然至 1945 年之後將其重建為今鋼筋水泥、空心磚（HRC）之樑柱系統，目前建物仍存在但其損壞狀況為「僅存結構牆」。

12. 宗教設施（公 4、公 10、公 21、公 21-1）

基督及天主宗教影響下之產物。部落內的宗教性設施，包括安息日會、循理會、長老教會，目前建物仍存在但其損壞狀況為「僅存結構牆」。

13. 公墓（公 5、公 16）

政治經濟影響下之產物。文獻指出 1895-1945 年間日本政府改變了傳統社會文化下的室內葬觀念並於部落東西方各增設二處公墓提供安置（稱第一公墓及第二公墓），目前其公墓因該社舉遷至新好茶而連帶移出。

³⁴同前註。其為田裡用的鋤刀、山刀，由 *Iridaku* 專門製作。

14. 豐年祭祭場

傳統社會文化影響下之產物且位於部落外。原有三處：(1) *padugu* 一往阿禮社的方向(2) *laminic* 田裡-往鹿鳴安的方向(3) *dadupuan*-獵人休息之處，並有一個 1m*1m 的祭台³⁵。另外依據口述訪談邱金士得知：「本文獻指出原有四處如下：(1)最古老的卡鳴隆家族之獵人祭祭場，位於配刀區上方地名叫 *alhilailace* (2)當帶著雲豹的兩兄弟之後之大頭目所管轄，地名叫 *tatugumulane* (3)當被敵人之後逃到古好茶鹿名安回來之後，屬柏峻勇士的祭場 *kuleleleane*(4)當日本人來把達啞咕嚕小部落遷來舊好茶之後，有他們獨立的獵人祭祭場地名叫 *liamiamissy*) 。

15. 禁忌場所（禁 1、禁 2、禁 3、禁 4-1、禁 4-2、禁 4-3、禁 5）

傳統社會文化影響下之產物。禁忌場所位置包括（1）雲豹石：發源地受天神旨意保護好茶部落，一般人平時是不能去的，只有祭祀才可前去祈福，並且必須遵守許多禁忌，如不可折損一草一木、不可大聲說話、不可唱歌及任意逗留等，除了部落特定的祭司之外，任何人不得隨意進入。（2）蔡成能家（編號 18）前那棵樹（榕樹），一般人不能去，因為那是不好的地方。（3）若有意外死亡的人，不可走一般的道路進來，而是要從靈屋右側下方進來，要安葬在學校後面山頂。（4）豐年祭的時候，部落有 4 個聚會所，這四個地方女生不能去：小學往阿禮、*da li* 往李中華家（編號 100）走去、林大山家（編號 127）下面、墳墓。（5）所有六間靈屋 包括：a. 八窗靈屋（發祥地）(*kadresenge*)、b. *kusadra*、c. *kadaanane*、d. *dalapay*、e. *patterrelao*，以及 f. *pattengelao*，除了特定的祭司和特定的祭日之外，任何人不得隨意進去。（6）古代之三處女人織布屋，男性不得隨意進入。小米豐收祭女性也不得進入織布屋進行織布的業務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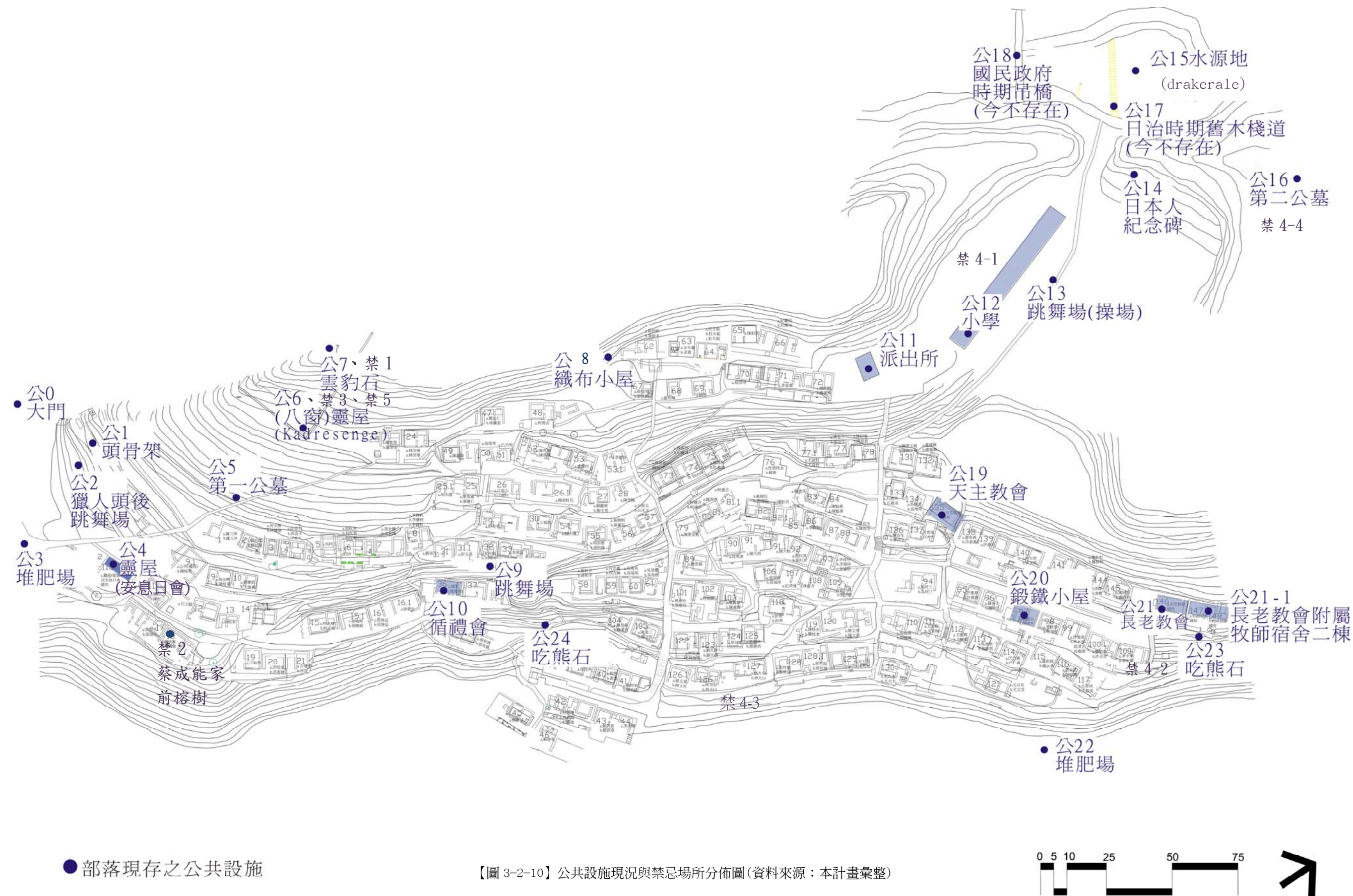
16. 村辦公室

政治經濟影響下之產物。1945 年之後受到村域重新界定及授權於行政單位管轄的影響，連帶改變傳統社會文化頭目階段制度並轉為村長代表制度，因此產生二個村辦公室，經本計畫訪談結果³⁶：部分族人認為村辦公室

³⁵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屏東縣政府。本計畫現勘確認。

³⁶訪談口述包括：柯光輝、林添增、杜義雄、官桂英。

所在之處即為村長家，是故也連同村長改選而遷移，因此認為部落中可能沒有村辦公室。



【表 3-2-3】公共設施損壞現況及可修復等級彙整表³⁷

公共設施損壞現況						
序號	公設編號	現況照片	建物名稱	建築用料	工法/樣式	修繕等級
1	公 0		大門	石塊 石板	疊石	2
2	公 1		頭骨架	石板	疊石	2
3	公 2		獵人頭後跳舞場	石板	石板廣場	2
4	公 3		堆肥場(部落外)	石塊	廣場周圍 石塊堆砌	3
5	公 4		靈屋(安息日會)	石板 石塊	承重牆系統 /一單元	1

³⁷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屏東縣舊好茶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6	公 5		第一公墓	墓地	廣場	X (已遷墓)
7	公 6		(八窗)靈屋 Kadresenge	石板 石塊	承重牆系統 /二單元	1
8	公 7		雲豹石	石柱	立石柱	3
9	公 8		織布小屋	石板	承重牆系統	1
10	公 9 (家屋編號 33 前)		跳舞場	石板 前庭	廣場周圍 石塊堆砌	3
11	公 10		循理會	石板 水泥	承重牆系統 /一單元/ 水泥牆面	1

■屏東縣舊好茶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12	公 11		派出所	水泥 空心磚 鋼筋	樑柱系統/ 1F 單室	1
13	公 12		小學	水泥 空心磚 鋼筋	樑柱系統/ 1F 連棟	1
14	公 13		跳舞場(操場)	石塊	廣場周圍 石塊堆砌	2
15	公 14		日本人 紀念碑	大石	約 2 米高 疊石	3
16	公 15		水源地 (Drakeraie)	天然 水瀑	x	3
17	公 16		第二公墓	墓地	廣場	x (已遷墓)

■屏東縣舊好茶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8	公 17		舊木棧道 ³⁸ (1895-1945 年) 今不存在	木板	X	1
19	公 18		吊橋 僅存殘跡	鋼索 木板	X	1
20	公 19		天主教堂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一單元	1
21	公 20 (家屋編號 97 前)		鍛鐵小屋	石板	承重牆系統 /一單元	1
22	公 21		長老教會	水泥 空心磚 鋼筋	樑柱系統/ 1F 長形/ 一單元	1
23	公 21-1		長老教會附屬設 施-牧師宿舍二 棟	石板	承重牆系/ 二單元/ 一單元	1
24	公 22	荒煙漫草無法抵達 ³⁹	堆肥場。 (部落外)	石塊	廣場周圍 石塊堆砌	2

³⁸口述訪談：柯光輝 2013。稱之有「舊木棧道」且連結通往舊馬兒古道，此道路在日治 1945 年以前都有寬闊明顯的路跡，後來年久失修，道路漸被掩沒，尤其是跨越河流的棧道。好茶水源地的舊木棧道雖以佚失，但沿著山壁的小徑仍可想見當年道路通暢的景象，拍攝時間 2012.10。

³⁹荒煙漫草無法抵達處之修繕等級判定，本計畫由杜義雄口述之損壞狀況擬定。

■屏東縣舊好茶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25	公 23		吃熊石	石塊	石塊	3
26	公 24	荒煙漫草無法抵達 ⁴⁰	吃熊石	石塊	石塊	3

⁴⁰ 荒煙漫草無法抵達處之修繕等級判定，本計畫由杜義雄口述之損壞狀況擬定。

3-2-2.1 場所景觀⁴¹

一、傳統社會文化下的空間觀

在好茶族人傳統觀念中，人的生命是由祖靈轉世而來，祖靈地 *palrukuane* 位於太陽出來的地方(茶埔岩山北側)。人的出生乃祖靈經由家中的親柱降落在新生兒身上，如旭日東昇般；人的死去則如太陽落下，因此行室內之屈肢葬時，面朝日落處，靈魂最後歸於祖靈地 *palrukuane*；此外對於大地萬物認為皆有神靈存在，為一種泛靈信仰。

好茶族人將生活大地依高低分為三段，自高而低分別為 *dreka*、*parakibicane* 以及 *labelabe*，高的地方(也是東方)是好的、乾淨的，而低的地方則是較不好的、污穢的，這除了和真實世界的社會關係(親東遠西之部落間關係)有關外，更也和信仰觀念一致。

因此造就族人與其生活空間產生密切的關係，傳統的好茶族人認為人有二個靈魂，分別在左右兩邊，右方的(*vanale*)是好的、和善的、福氣的，而左方的(*vir*)是不好的、軟弱的、易怒的。此反應在祭祀獻禮上，如只能用右手作，並且插或灑在右側，除了左右對立觀念外，尚包括上、下(高、低)；前、後；明、暗；內、外；中心、邊陲等，如下所示。這些觀念也和好茶社會對男、女的觀點相連結，如母親會叮嚀要出嫁的女兒，要幫助男性，以男性為中心，凡事在他背後，走在他的左側等，顯示出其社會價值觀以及對於人和空間的觀念，存在著一個可交換的象徵系統。這些對立的結構原則，屬於同一邊的各项象徵是可以相互交換的。它不僅存在於好茶人的思考結構裡，也存在於真實的社會中，因而影響著好茶人真實生活中的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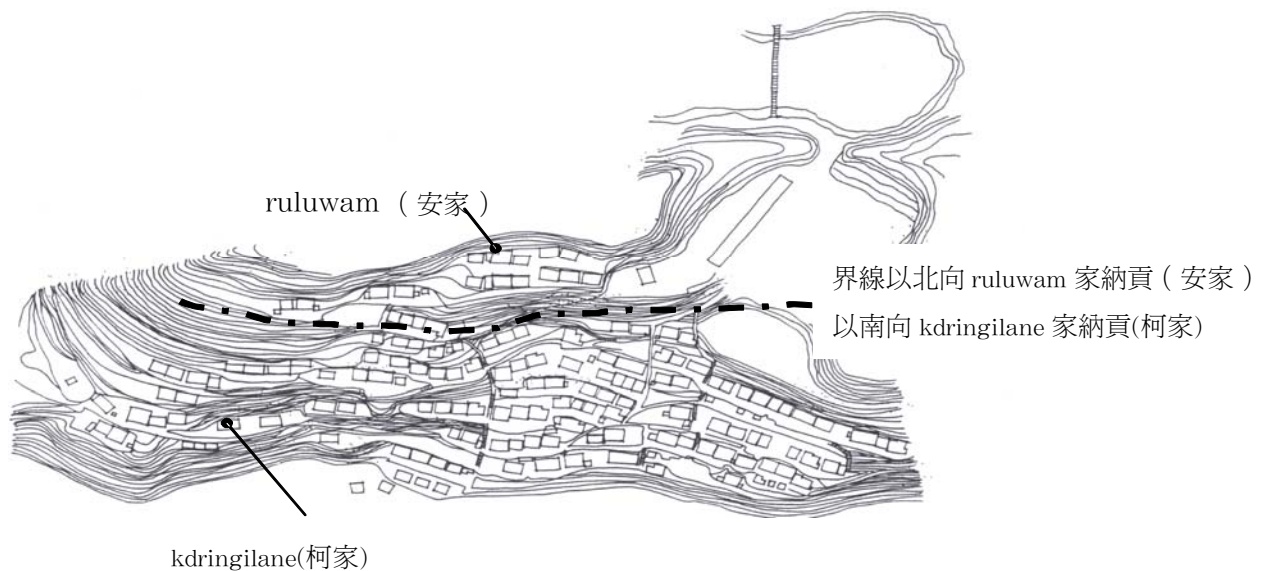
屬性	意涵	備註
東、西	東：出生 西：死亡	埋葬時面朝日落處
高、低	高：好的、乾淨的 低：不好的、污穢的	
左、右	右：好的、和善的、福氣的 左：不好的、軟弱的、易怒	與祭祀獻禮有關
前、後	前：不隱藏的、坦白的	與明暗有關

⁴¹ 資料來源：同註 30；本計畫訪談族人並修正（柯頭目、邱金士、杜義雄）。

	後：晦暗不明的、不坦白的	
	明亮、前方：象徵男性的、集體的、共勞共享的	
	晦暗、後方：女性的、個體的	

然於傳統社會文化方面該社主要有兩大頭目家系（*yatavanane*），好茶當家的兩個頭目是 *ruluwam* 和 *kdringilane*，從他們本家分出去的貴族 *tagiagian* 則有 *kabulungan*、*pacekele*、*palanglang* 和 *dumalalradhe* 四家。

傳統領域方面依地形劃分以中央山脈為界即分屬此二頭目家族所有，中央山脈以東屬於 *ruluwam*，以中央山脈西屬於 *kdringilane*。舊好茶傳統領域的自然地景邊界與土地利用演變舊好茶的傳統領域範圍，由境界中最西北方的田良井山（1367m）沿著稜線往井步山（2066m）延伸，再經由霞迭爾山（2022）、霧頭山（2736m）往東南方延伸，下到知本溪上游與阿禮傳統領域接壤，然後再往南翻過越嶺鞍部，接到斗里斗里山（1612 m）、斗里斗里山西南峰（1579m），下到太麻里溪上游，越過溪流之後往西北方連接稜線，翻越中央山脈主稜 2380 峰的鞍部，與隘寮南溪上游的支流相接，順游而下連接至目前新好茶旁的好茶溪，再順游而上連接至田良井山。



【圖 3-2-11】頭目權利範圍分區圖⁴²

⁴²資料來源：底圖自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屏東縣政府；本計畫彙整。

根據文獻⁴³及本計畫訪談，整合如下：好茶社部落的發展是由西向東逐漸衍生，部落是由若干住宅單元複合而成，由西到東分別是：*su-katsgelan*、*su-pualu*、*talkulhu kuan*、*ringirinthane*、*tsatsumathan*、*logogolapan*、*tulilibi*、*omomos*、*saobabarat*、*tapa-alualupan*、*rhatan*、*tukatsaotsadurn*及 *su-Tatwkulu* 等十三個區，大小不一，由這些地點的命名，可看出好茶人對於居住地區所賦予的意涵，說明如下。

部落地名	意涵	備註
Su-katsgelan	原來的村莊	Su 是發話詞
Su-Pualu	介於頭目與平民間的世族	原只有四、五家，後來才有平民遷入
Su-Talkulhu Kuan	在此挖土	可能是擴建時需要在此挖土
Su-Tsatsumathan	吃狗熊之區域	Tsumai 為狗熊
Su-Omomos	易起霧之處	地處較高
Su-Saobabarat	路平平之處	
Su-Tapa-alualupan	給小孩打獵	昔日個別家族在此向東方祭拜為男丁祈求豐收
Su-Rhatan	平平之處	可為田地之意，昔日耕地之處
Su-Tatwkulu	有相思樹之處	
Su-tabairane	頭骨架	部落獵取人頭後存放的地方
Su-Tatautautautavane	宣達命令的地方	頭目召集眾人或宣達命令的地方
Su-kadedesengane	會合處	部落居民集合之處
Su-dabulubulwane	骯髒、污穢之地	部落垃圾場
Su-dakuchachadolu	下方	此處位於部落最下方位置
Su-dabasibakalane	授刀的地方	獵人準備出獵時鳥占之處

⁴³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1998），《魯凱族舊好茶聚落保存暨社會發展計畫》。及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屏東縣政府

二、傳統公共設施的社會意義

1. 發源地、靈屋及頭骨架

發源地受天神旨意保護好茶部落，需遵守許多禁忌好茶人觀念中的發源地 (*Kadredresengane*) 在整個住地的西側，亦即靈豹引領而至的定居處，包括在稜線頂端所立的一根大石柱，約 160cm 高，稱之為 *Tamaonalhe*。好茶人相信它是受天神的旨意來保護好茶部落，亦即屬統轄一切山林川澤最高的神 (*ya bleng*) 的象徵，一般人平時是不能去的，只有祭祀時才可以前去祈福，並且必須遵守許多禁忌，如對一草一木不能折損、不能大聲講話、不能唱歌及任意逗留等。

靈屋轉變為豐年節祭典活動場所發源地下方有五間靈屋，位於部落邊緣，為早期村莊之處，這些靈屋原是早期遷入舊好茶的開基祖等人的家屋，後作為豐年節祭典活動場所，在發源地最下方的西側則是獵首之跳舞臺，昔日好茶人獵得頭顱，會在此處跳舞慶功，夜不閉戶，這個位置也是和筏灣社對看的最好地點，大聲喊話的聲音都能相互傳送到。

2. 部落活動的中心

原先重大會議或活動聚集之處在祭頭跳舞臺旁，闢有一司令臺和廣場，但因部落成長人口增加，而移到部落的地理中心，成為重要活動會議之處，如進行跳舞、軍事訓練、部落會議等活動。通常部落的平民領袖或軍事領袖也會住在這個廣場附近，地利之便，得以隨時召集眾人會面共商情事，結婚時，好茶人必跳舞唱歌通宵達旦，廣場便是最熱鬧之處。

3. 水源地 *Drakera1e* 與 *Tarrabangane*

水源是部落之命脈，好茶社的水源在部落後方，翻一小鞍即到，為一瀑布下的深潭，水質清澈甘甜，水源的功能不僅作為取水之用，從好茶人使用的秩序中，可以清楚理解潔淨、污穢的觀念，如何與社會生活相結合。

Tarrabangane 與水源地 *Drakera1e* 相鄰，潭淺廣闊適合婦孺小孩戲水。

另外經本計畫訪談了解：*Tarrabangane* 位在過了水源地 *Drakera1e* 吊橋後再往上步行約五分鐘。*Tarrabangane* 潭淺廣闊，水流平緩，適合婦孺小孩洗

澡、戲水，但是必需以大人守望著，其功能是所有男性從耕地回來時，便在那裡洗澡之後才回家⁴⁴。

水源上下游空間區域具有不同的使用行為，因為水源地 *Drakera1e* 利用之方式及分佈位置，是以生活上的潔淨和污穢順序分別在上、下游段進行，同時也可以看出好茶人對潔淨污穢的等級區分，如獵獲的敵首被視為朋友看待，有其神聖性，但在真實生活中，它腐爛的過程卻是污穢的，因而浸泡區在最下游的石縫裡，而游泳區的深處是兒童禁泳的。

由於水源地 *Drakera1e* 游泳區的深處禁止兒童游泳，因而有傳說來告訴小孩並嚇阻他們逾越，這傳說也因時代改變而易。原先是說深潭中有二女人，非常喜歡小孩，不小心被抓去，及至與平地接觸之後，遂改成深潭中有會吃小孩的恐龍了。空間在作為社會區隔的同時是和神話傳說、禁忌等相結合。

4. 性別區隔的社會空間

性別區隔的空間除了以時間區隔同一空間的方式外，也有獨立的男性、女性空間，彼此存在著禁忌。專屬男性空間的為戶外的祭臺，女性則為室內的機織小屋，平日女性經過男性在特定節慶聚集之祭臺時，不可逗留或坐下休息。而男子自幼年期便不能再去女性的機織小屋，女孩則從小跟在母親旁，在機織小屋外時，則練習盪秋千。因此可以察覺到在這種區隔化的空間中，是男外女內，同時這也與整個社會的價值觀念及社會活動的分工方式有關。

雖然在兩性的空間區隔上，婦女的禁忌及限制遠比男性多（尤其在野外），但屬於女性之社會空間，對男性來說是禁忌的，因此女性可透過集體的運作，在某種程度上可和男性相抗衡。這種區隔的社會空間，也同時作為好茶人成長、社會化的場所。如男性從小就在野外跑，而女性卻必須在女性的空間附近活動，因此，打鐵工寮、田間小屋和女性的機織小屋，其作用也並非一般性的生產空間而已，而是有著更多社會意涵。

⁴⁴ 口述訪談：邱金士 2013。



【圖 3-2-12】傳統公共設施的社會意義(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部落外的神聖空間

1. balhukuane

傳統的好茶人有神聖空間的概念，如從北大武山到霧頭山一帶，是好茶人日常生活中舉目可見的視覺範圍。其中相對最重要的是茶埔岩山附近，好茶人稱之為 Balhukuane，為靈魂聚居之祖靈地，所有的人死亡後靈魂都到那裡去，魯凱的語言稱此為 Tsekele，不是墳墓之意，駐地，即「部落」或「家園」的意思。從舊好茶望去，就在北大武山東北方的稜線上。

2. tamaunalhe

在舊好茶部落的北方山頂上，有一塊長方形的石頭，形同紀念碑，高度約 130 公分左右，厚度寬度幾乎相等，大約在 30 幾公分左右。傳說部落有兩兄弟族人隨著哩咕烙（即魯凱族的英雄和祖靈的朋友，雲豹）找到一處天然條件很好，且有自然屏障，易攻難守的地方，命名為「古茶布安」（即「甚美的家園」之意），也就是現在舊好茶部落。於是兩兄弟找到一塊長方形的石柱，合力把他豎立在鞍部的山頂，表示我們擁有這一塊地，並命名為 Tamaunalhe，即為「永恆的記號」之意。老人家說那是好茶人的守護神—tamawualre。

3. cepecepe

快到舊好茶的溪谷，部落外圍處，木橋下方有一潭水名叫 Cepecepe，為舊好茶聖水聖地，水的源頭應該來自井步山，經過舊好茶水源地 Drakerahe，在經過慈伯慈伯，最後流入南隘寮溪。在 Cepecepe 西方不遠處的聖竹林，此處竹林是專門用來占卜未來一年裡好茶、阿禮、上下舊好茶等部落人口增減情形的地方。據說，聖竹有分區，每一塊區域竹筍生長的情形與所屬部落的人口發展有密切的關係，因此約每年夏末秋初的竹筍生產季節，大祭司便會密切注意聖竹林的筍子生長狀況。聖竹北方不遠處，也就是聖水出口處，有一棵大樹，樹下有一個陶壺是專門用來占卜未來一年五穀雜糧豐收與否。古代好茶人一直把慈伯慈伯歸屬神聖的地方，特別是聖竹和陶壺嚴謹的禁區，除了被指定的大祭司外，任何人都不能靠近。以前在這一塊神聖的地方正中央，長出一顆大大的紅欖木，樹下有一條很大的百步蛇守著聖地，更增加這個地方的神秘性。



【圖 3-2-13】部落外的神聖空間示意圖⁴⁵

⁴⁵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3-2-3 傳統營造機制及空間變化⁴⁶

一、石板家屋之傳統營造機制

(1) 材料之來源與取用方式

魯凱人在建蓋石板屋的時候，需要用到兩種主要的材料，一種是石板、另一種即為木頭。好茶部落居民採集石板的地點有三處，分別為：tinivai（由新好茶至舊好茶途中今稱紅欒木的休息站）的上方、liyamisan（往 tatukulu 途中）、takichalichalibane（好茶往霧台的古道上，經過一處有種植山蘇的地方，地形類似 tinivai。）建屋需要用到比較粗大的木頭時，則需要到比較沒有開墾的地方去找，例如：獵場（tarualupane）。過去舊好茶居民主要採集建屋木料的區域以井步山山頭附近的森林、古好茶附近以及往霧頭山附近的森林為主。

至於取用材料，好茶族群依據長期與山林自然的熟悉程度，發展出其特有的生態營造智慧。以木頭採集為例，木頭的總稱為 angatu，然並非所有的木頭都適合用來建蓋房屋，好的木頭則為 kangatuanne，kangatuanne 的種類有很多種，只要是材質較堅硬、較好的木頭都可以叫做 kangatuanne。過去居民到山上去，若看到好的木頭、而且不是其他人的木頭（居民若發現需要的木頭，為了表示權益，會在木頭上作記號，據說每個人的記號都不一樣），就會在上面作記號。據耆老口述，有幾種木頭為常用建材，包括：tiyobus（台灣欒）、sikadhu（烏心石）、Daralape（榕樹）等樹種。Tiyobus（台灣欒）的材質堅硬是非常好的木材，但是生長型態少通直，難以作為石板屋的主樑（bulri），不過可以當屋頂木板的材料；Sikadh（烏心石）的材質堅硬細緻，花紋非常好看，可以用來當樑木及祖靈柱的材料；Dalalape（榕樹）木材通直是非常好用的樹種。

選好適當的樹種之後，皆下來就是要伐採樹木，要將林木由森林裡採取回來部落是件很大的工程，當中意要採取哪株樹木時，尚須配合適宜的天候，才能進行伐採。耆老表示較適宜伐採木頭的季節在冬天乾旱季節時（9～12 月），在這個季節時拿的木頭，水分較少、木頭較硬，比較不易彎曲；反之，若到了

⁴⁶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屏東縣政府。本計畫口述訪談自林添增、林大山、柯光輝、杜義雄、邱金士確認其內容無誤(2012)。

樹木發新葉的時候再伐採，木材的質地就會比較軟、容易彎曲。在森林裡將樹木砍伐之後，接下來需要將木材放在林地上作整理，當用斧頭（kumugu）整理之後，會將整理過後的木頭先放置放在當地上讓其自然乾燥（casale），數個月、兩三年後、甚至是要用的時候再由林地裡拉回來。

（2）造屋的過程透過部落互助機制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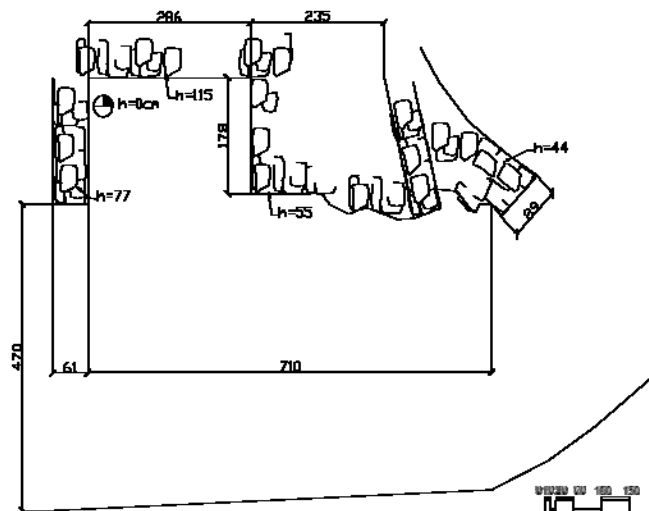
傳統石板屋營造，當找到建屋樑的木頭、或石板後，通常會動員數名居民來一起搬運。有些人負責拉繩子、有些人負責用木棒輔助推動，正因為要建蓋一棟石板屋，由採集石板或木板、搬運建材、正式搭建的過程是如此的辛苦及浩大，因此在以前的社會中，凡是有人要蓋房子，村莊裡面的居民都會互相的來勞動幫忙，主人蓋屋前即需儲存許多的農穫或物資，在居民來幫忙時，主人會準備農穫或山肉等食物，來宴請參與建屋的居民，當然有朝一日當其他居民要蓋房子時，也得義務去幫忙。

二、石板家屋構成之空間變化

（1）衛生及理蕃的日治空間改造及附屬屋脫離

日治後期 1931 年之理蕃政策，強調對於原住民族進行扶植置產政策，積極改進部落醫療、衛生環境。而好茶石板屋有些家戶的豬舍及廁所，開始從主屋中移出，變成主屋旁的附屬屋，即在這個階段。另日警嚴禁好茶傳統的室內葬，強迫由屋內移至室外，使中柱親柱前僅成為停屍空間，皆在日治時期改變所致（最老家屋原型遺址如下圖 3-2-14）。

【圖 3-2-14】最老家屋原型遺址⁴⁷



⁴⁷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屏東縣政府。

3-2-4 建築構造分析

一、牆面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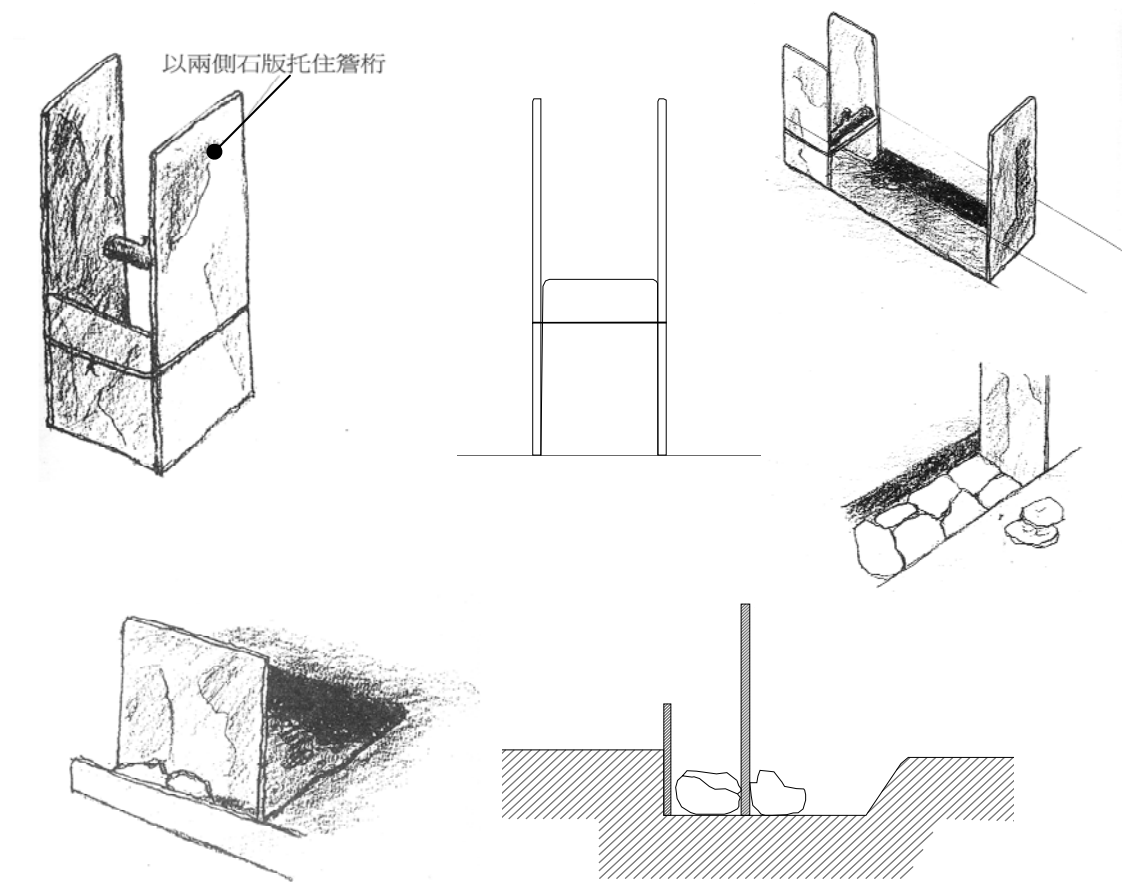
1. 立牆

A. 立前石板

依放樣定位的牆位立起石板，做為牆壁厚度的參考。挖出深約一尺的凹洞後，拉現對齊左右兩邊之牆，以確認石板位置，然後在石板兩側底部壓石固定，說明如下圖示。

B. 立牆兩側石板

立此兩塊石板以托住簷桁，立時需要略微向外側傾斜，待後續屋頂完成後，以其自體之水平推力及向下重力使石板調整為垂直說明如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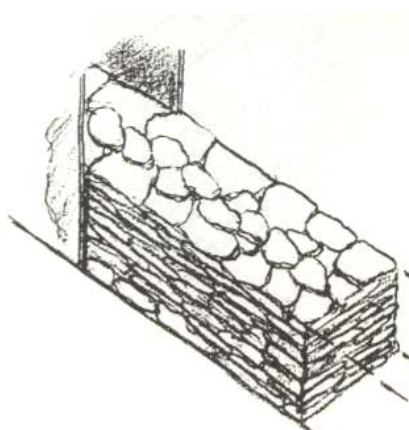
C. 平放石板堆疊方式—牆基、挖基礎溝及填基礎石

基礎溝深度一尺、寬二尺，以大石塊填滿基礎溝，石塊之間必須卡緊適度地運用小石塊墊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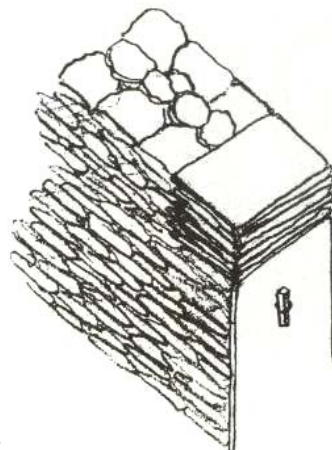
2. 疊牆

牆面之疊法，以靠牆兩側放置較大的石片或石塊，中間填補小石片，逐漸疊高時放置較大的石板壓穩。疊牆用的石片大小沒有固定標準，形狀多為類方形或正方形的不規則形狀，厚度則在 10 公分內，厚薄不一。有的牆面會故意讓石板凸出來，作為放置東西之小平台。

石板疊砌之縫隙無需使用黏結材料，曾有家屋試驗以泥土做為黏結材料，但成效並不佳。石造結構不能完全抵抗地震力，在無人居住保養的情況下，傳統石板屋之損毀皆以傾倒為最多。在無其他外力支撐下，石牆興建高度不宜過高，說明如下圖示。



兩側放置較大石板，中間放置小石片之方式堆疊



上層放置較大片之石板



凸出來之石板可放置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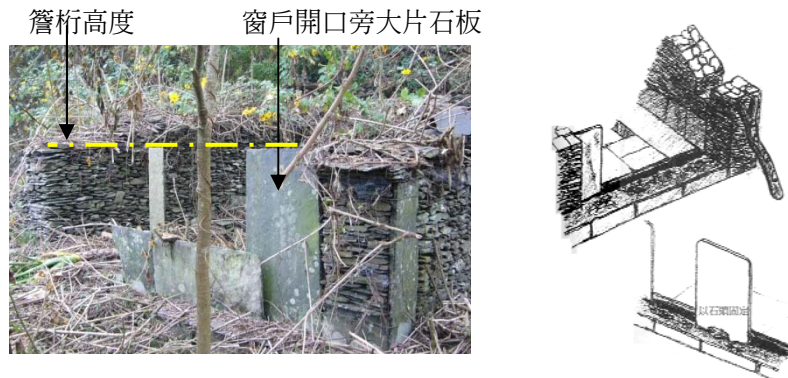


上層放置較大片之石板

3. 立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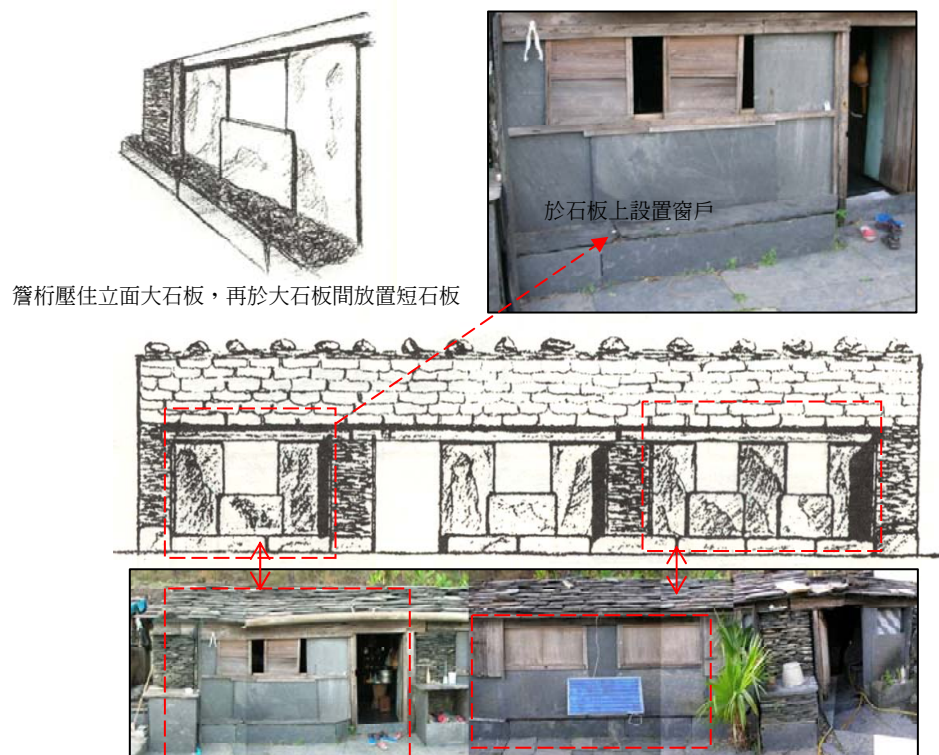
A. 正立面石板之組立

正立面由石板組立構成，由靠牆一側的石板乾使，將石板立於寬度、深度各約一尺的溝槽中，並因應簷桁放置位置而調整。窗戶開口預定處兩側需放置大片石板，石板長度以達到簷桁為準，說明如下圖示。



B. 置簷桁、以短石板圍出窗戶開口

正面石板對準簷桁之溝槽，簷桁壓住立面大石板，並於二片大石板中間放置較短之石板，圍塑出窗戶之開口，再於開口上釘置木板，製作窗戶，窗戶之型式有向外之推窗及水平式之推窗，說明如下圖示。



先放置二片大石板，中間再放置小石板，將窗戶圍塑出來(家屋編號 4 邱金士，2006)

C. 置物臺

每棟家屋置物台設置位置及個數不一，有的設置在建物側牆之前面，有的放置在門之右邊，其形式及功能也不盡相同，若直接由石板堆疊起來的，通常作為放置東西之用，若內側留設空間，則可作為擺放脫鞋之用，說明如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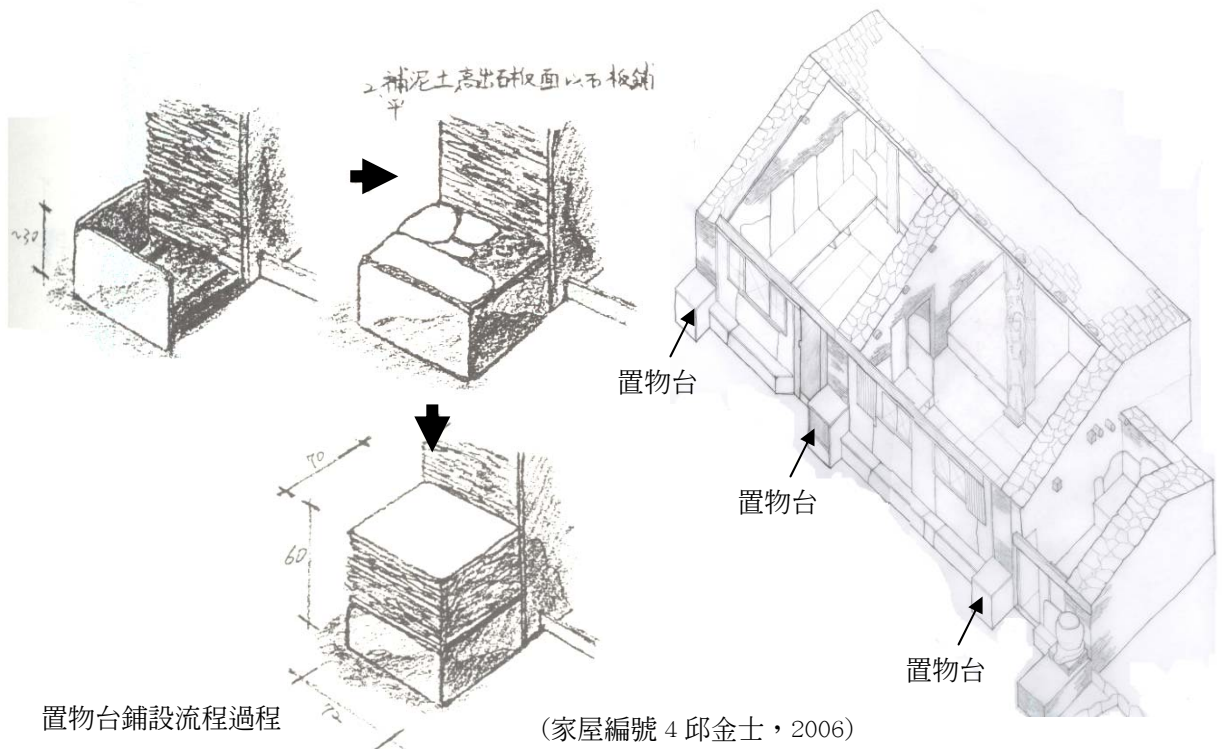
側牆前之置物台



置物台具有內側放置東西之功能



置物台形式為長形，兼作圍牆之用



D. 斜撐

簷桁處與地面間立一長形木頭作為斜支撐，以抵擋屋頂之水平推力，並在其上敲出缺口作為階梯以方便上屋頂工作。訪談中得知斜支撐除了作為支撐的功能外，另可作為判斷地震後房屋受損的基礎，說明如下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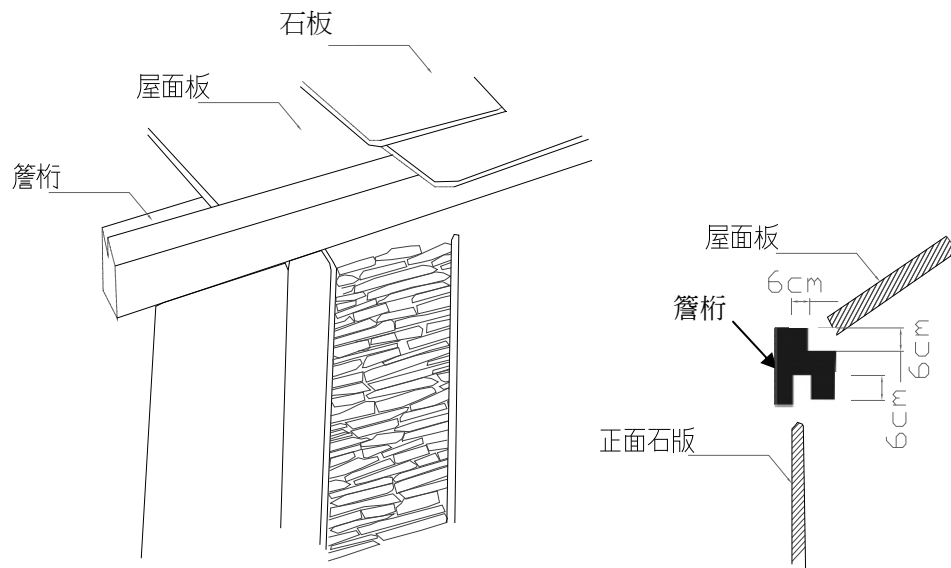
(家屋編號 6 翁秋英，2006)

二、屋頂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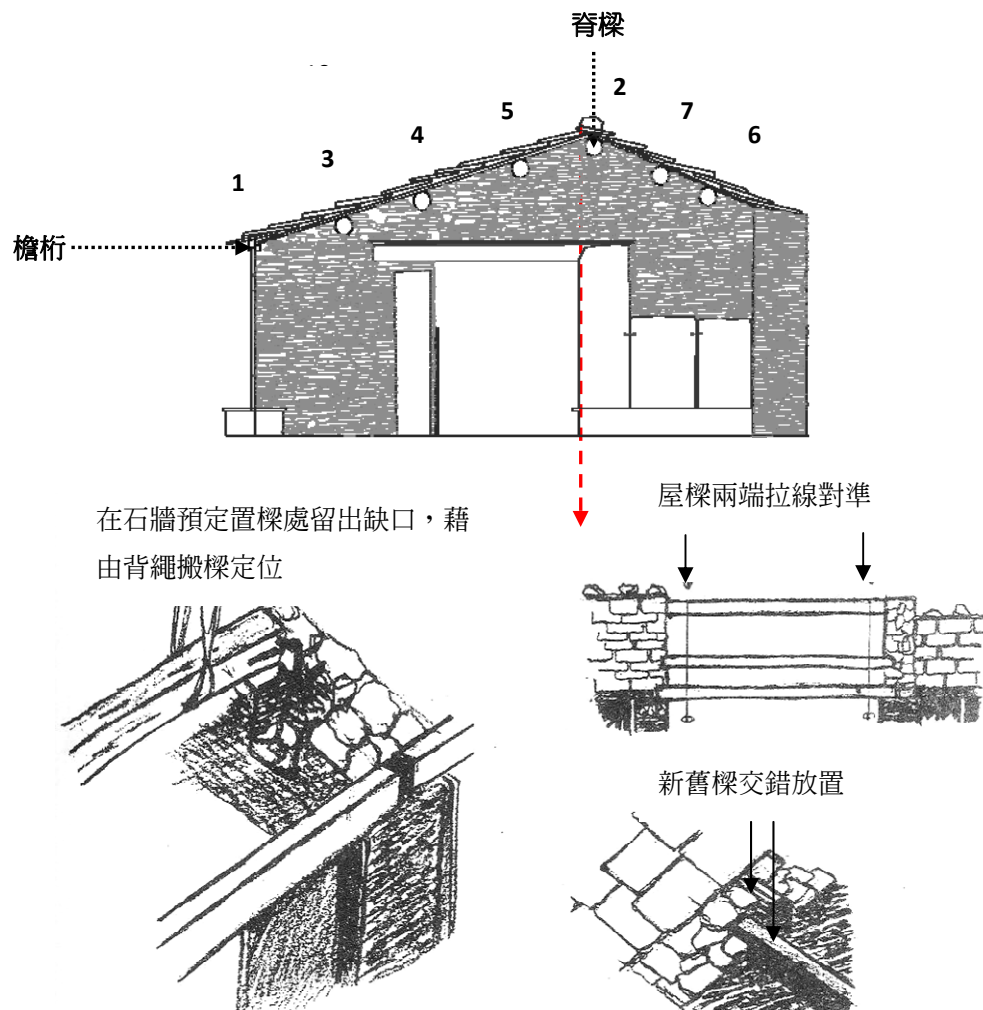
1. 主要構造與作法

屋頂構造主要由木樑支撐屋頂面版，上鋪石板。依序置放簷桁、脊樑與其他屋樑，在石牆預定置樑處留出缺口，藉由背繩搬樑定位，間隙以小石塊固定。一般架設七根橫樑，其中以簷桁與脊樑因承受屋頂載重較大，必須使用較粗的木材。架設簷桁承接屋面版與正立面石板，必須預先切割溝槽，常用尺寸如圖示。脊樑的位置需對應至座台邊緣與之對齊，說明如下圖示。

A. 檐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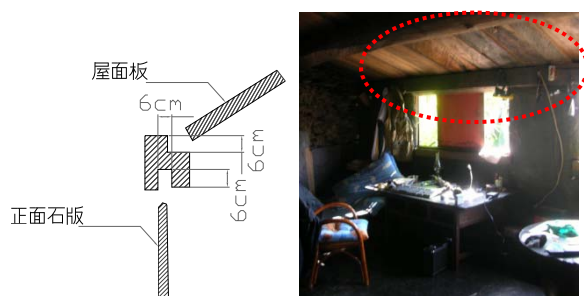


B. 脊樑、置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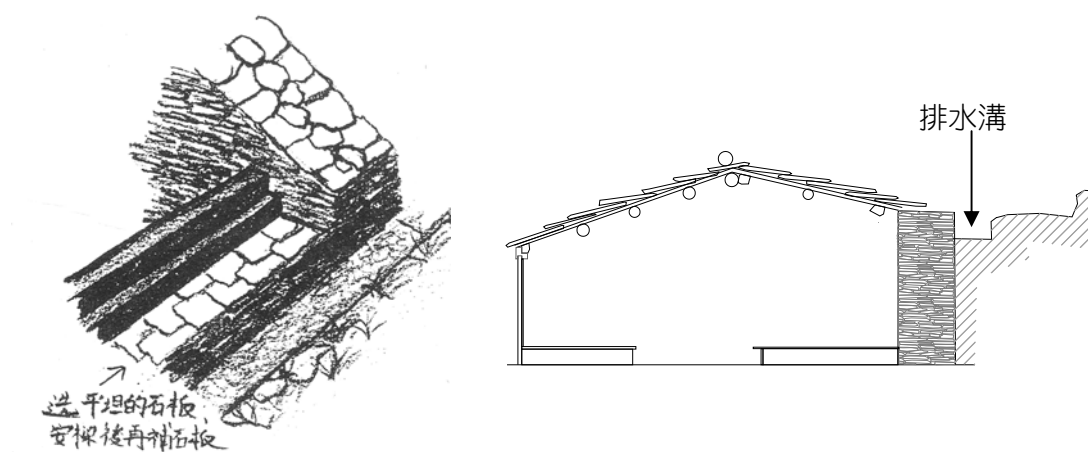


C. 修正居室後側屋頂、處理排水溝與山坡關係

屋頂施作在靠近山坡處需要注意，特別先調整牆的高度，靠近山坡處先鋪一平坦置樑底座，然後以石板補滿。靠近山坡處需留設一排水溝。好茶地質利於排水，除連日大雨或是排水溝阻塞外，一般而言不易有積水問題，說明如下圖示。



屋面板和簷桁的接法



D. 屋面版與屋頂石板鋪設

置樑完成後，在橫樑上鋪木板，木板的厚度約在 3 公分上下，寬度、長度則隨各家屋的大小而有所差異。既有的修復案例中。近年曾有居民嘗試在木板上另加一層鐵皮，企圖強化防雨效能，然通風性能較差。因而影響內部木樑的排濕，反而可能造成木樑加速腐朽，不建議使用。

木板上由低到高依次鋪石板，多使用長方形之石板，長度多在一米以內。其大致的原則為第三塊與第一塊重疊約 3 寸，第四塊與第二塊同樣重疊約 3 寸，

以此類推，每一行的石板大致對齊，不互相重疊，每一塊石板都與前一行石板交會處錯開，以增加防雨效果，現已有家屋使用鐵線將每塊石板相互綁住固定於屋頂上；屋脊坡面石板需超過屋脊線，最後壓上石塊，現在則結合浪板、塑膠布、鐵板鋪設，強化防雨功能；有的甚至是在簷桁前側設置天溝，減緩屋面被雨水濺壞，



先在橫樑上鋪滿木板



石板以鐵線相互綁住



屋頂石板排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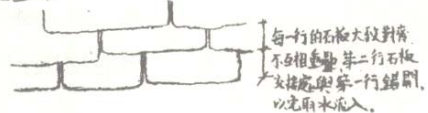


屋脊以放置浪板並以石塊壓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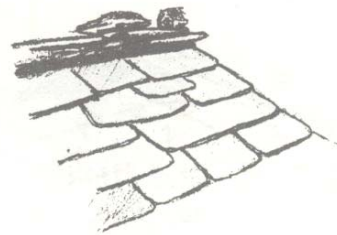


屋頂以帆布覆蓋

平面疊法：



屋脊



長坡向

短坡向



簷桁前側設置天溝

E. 屋樑斷面與構造

脊樑與其他屋樑多為原木樑，斷面約為圓形，簷樑則為了承接屋頂構造與立面石板牆結構，會有因地制宜的斷面與構造。

石板屋樑多為原木樑，其斷面為 15 到 25 公分之圓形為多，偶而有 15 公分到 25 公分長寬之方形木材樑。樑頭伸入石板牆中，端部大多穿透石板山牆，伸入長度約等於牆厚，平均約 60 公分到 80 公分。屋內樑因長度不足，常在中間隔牆位置續接另一根橫樑，說明如下圖示。



樑頭穿透石牆情形



簷樑為方形斷面，以搭配屋頂與窗框構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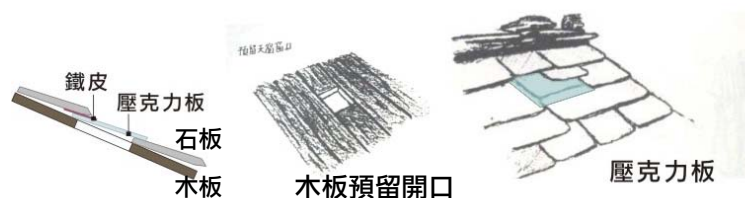
三、內部屋頂構造

家屋內側屋頂通常會留設數處天窗，讓陽光照射進來，以補足屋內光線不足之缺點，通常會在樑上鋪滿木板，於天窗位置先切出開口，再鋪設石板。在天窗的材料部分，民國四十年代以後已有居民使用透明壓克力片以達防水、透光之效，為達更佳的防水效果，亦有在石版和壓克力版之間放置鐵皮的作法。

內部屋頂橫樑低矮處，約略為手長可及之處，會放置工具插在橫樑上側，充份利用空間，此外，也會釘上釘子，作為掛東西用，甚至是擺放成列之獸骨，作為展示之用，說明如下圖示。



屋頂開設天窗，光線照入屋內現況



天窗作法



橫樑掛放獸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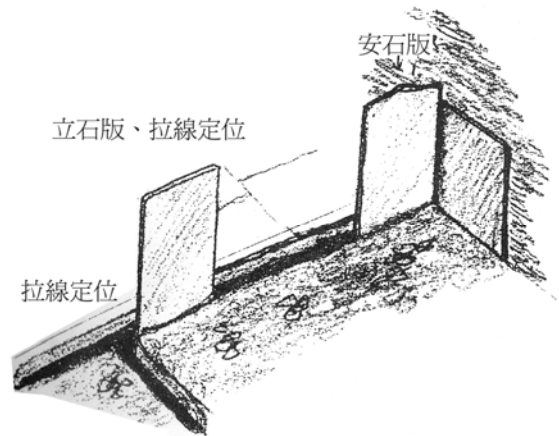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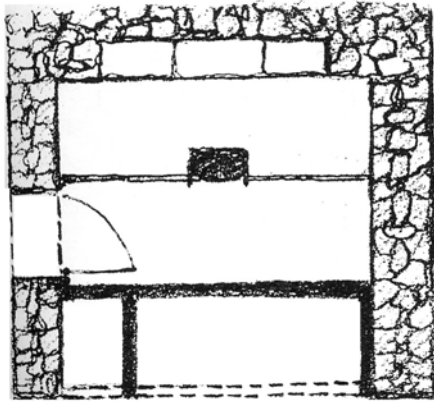


橫樑上側插置工具

四、室內建築構造分析

1. 挖溝、立石板，處理座台與床台之石板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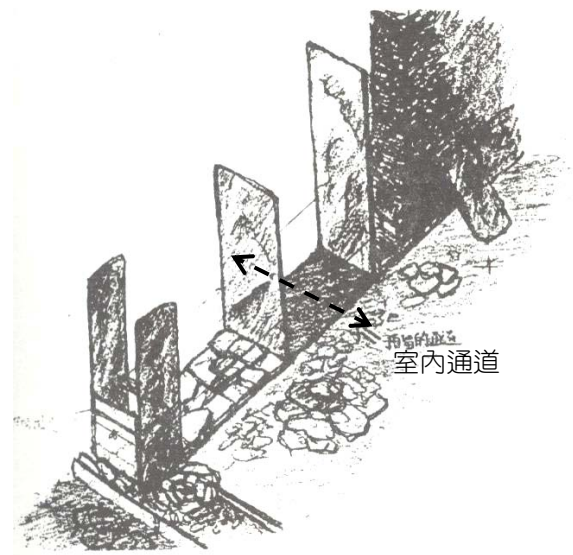
依座台位置邊緣挖約一尺乘一尺的溝槽，拉線定位，豎立石板。



2. 室內通道

A. 立室內通道兩側石板

室內通道寬度與作為牆壁厚度之石板有關，通道兩側以大塊直立石板作為通道牆面基礎，後側再放置石板往上堆疊，當兩邊堆疊高度相同時，放置木樑於通道之上，疊於通道正上方之石板，大而平之石板，作為防水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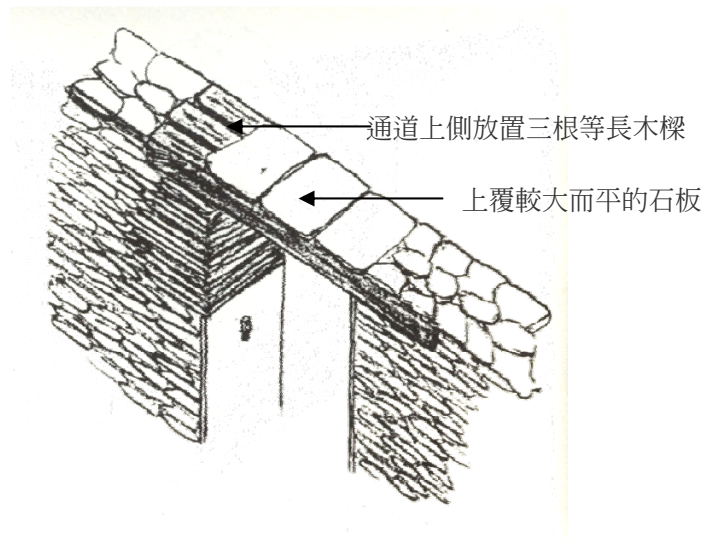


通道上放置木樑
通道兩側以石板作為牆面定位



B. 室內通道橫樑

通道之上，以三根等長之木樑安置其上，再覆以大而平的石板，以強化防水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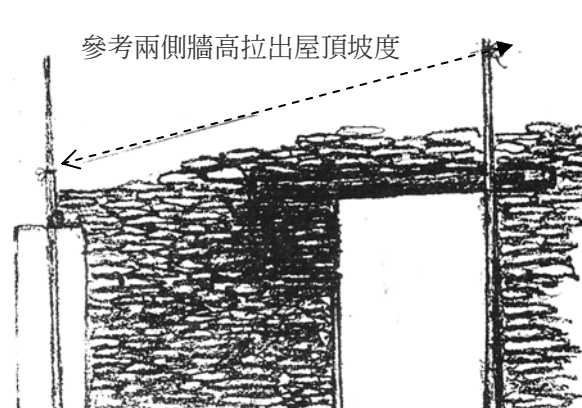
通道橫樑上側鑲嵌木條，可作為放置器具之用



以兩側石板留出室內通道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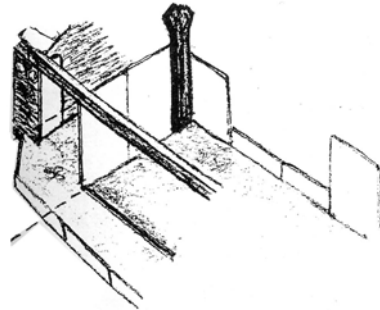
C. 室內牆頂及牆頭斜度

以兩側石板做為參考，以竹竿拉線定出牆頂位置，在牆頭預留未來放置檐桁的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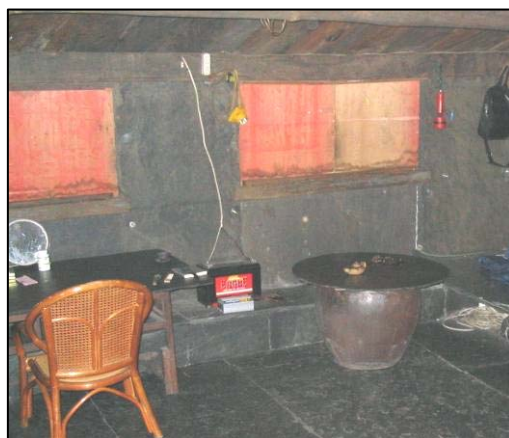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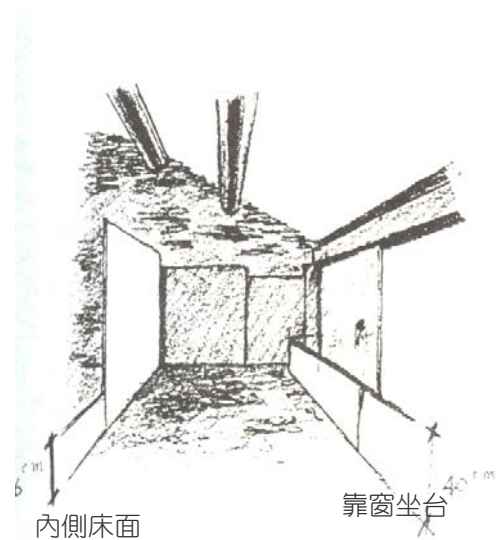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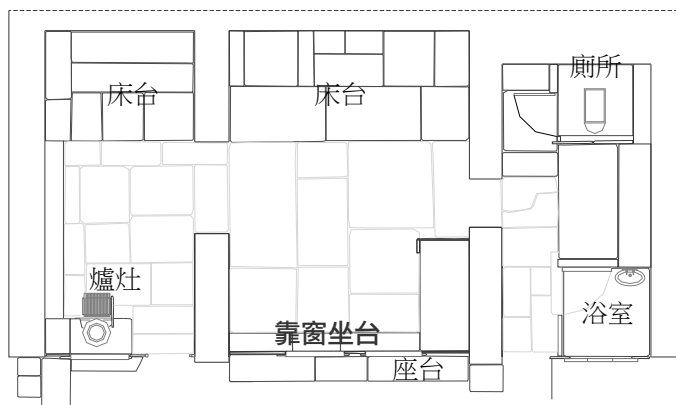
3. 室內坐台

A. 立屏石一座台與走道間以石板相隔：座台與走道間以石板相隔。



B. 立座台邊緣石板

靠窗一側多將設置為靠窗座台，高約 40 公分，內側多設置為床面高約 30 公分，床面多會鋪設草席或墊子；此外，有些坐台或床面下層以墊高之方式處理，作為小型之貯藏空間，說明如下圖示(家屋編號 4 邱金士，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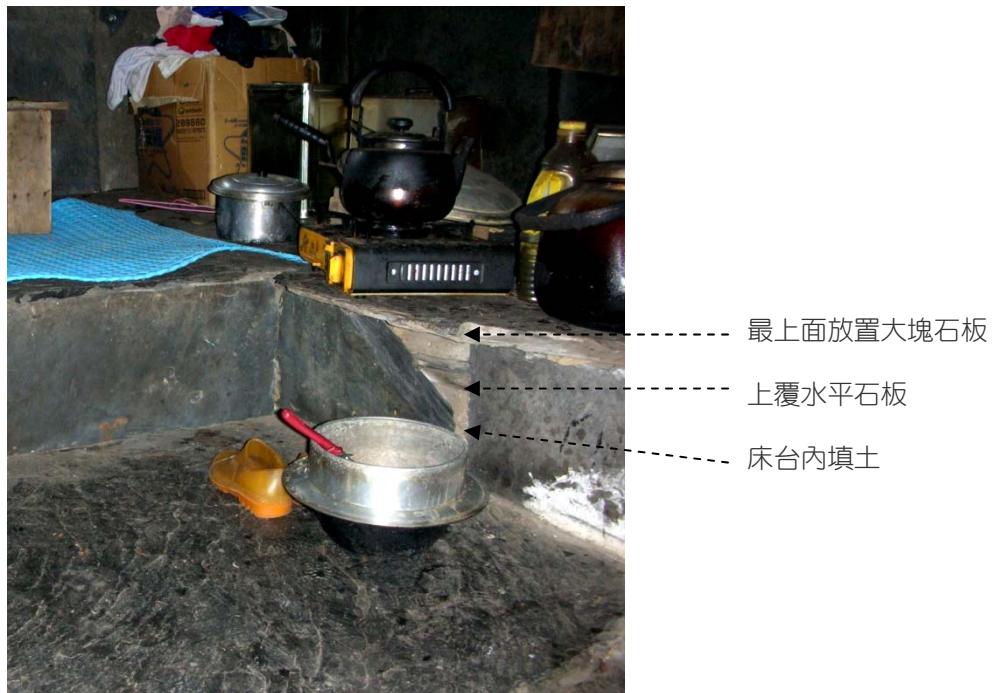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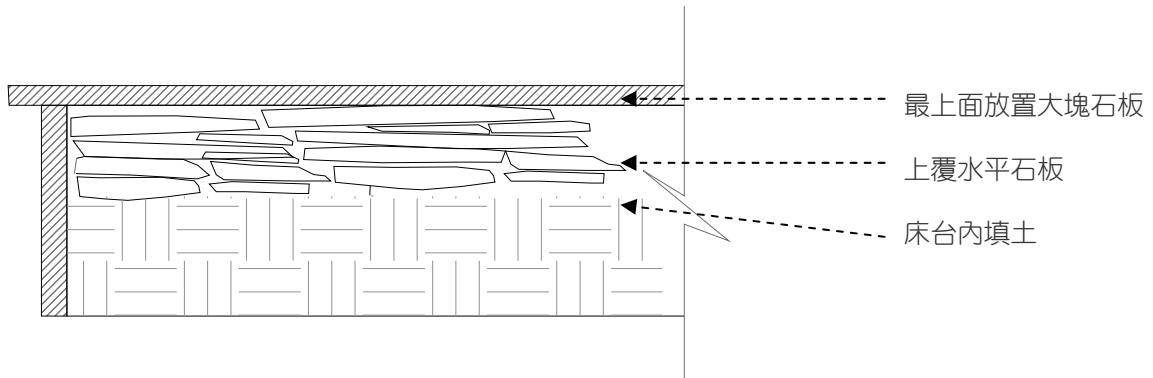
靠窗坐台



床面下層貯藏空間

C. 座台支撐材料及表面鋪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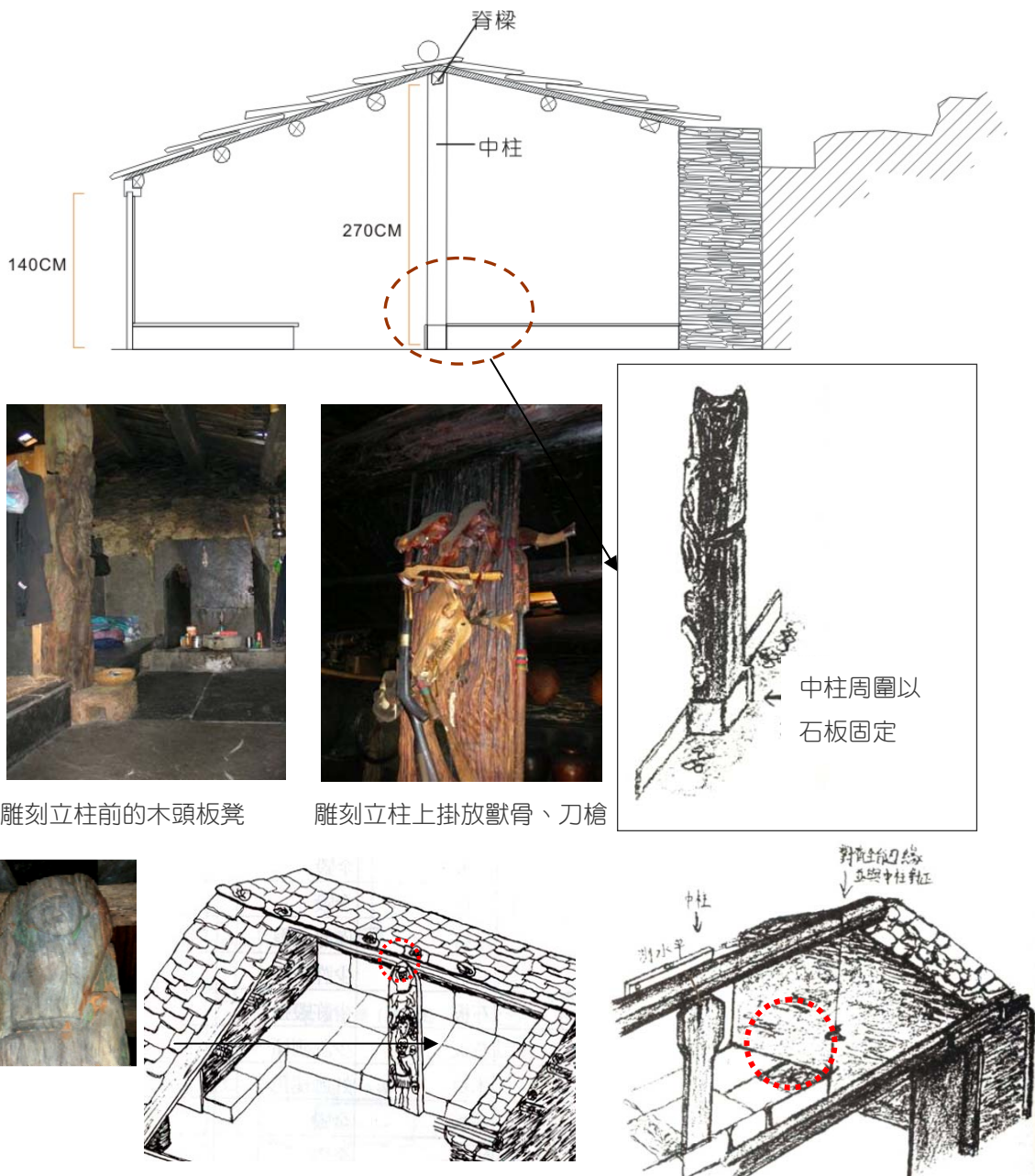
座台的支撐材料以填土處理，填滿後，鋪上水平石板，以土填補石板間的空隙，最後放置作為置物用的石板，說明如下圖示(家屋編號 4 邱金士，2006)。



(4)中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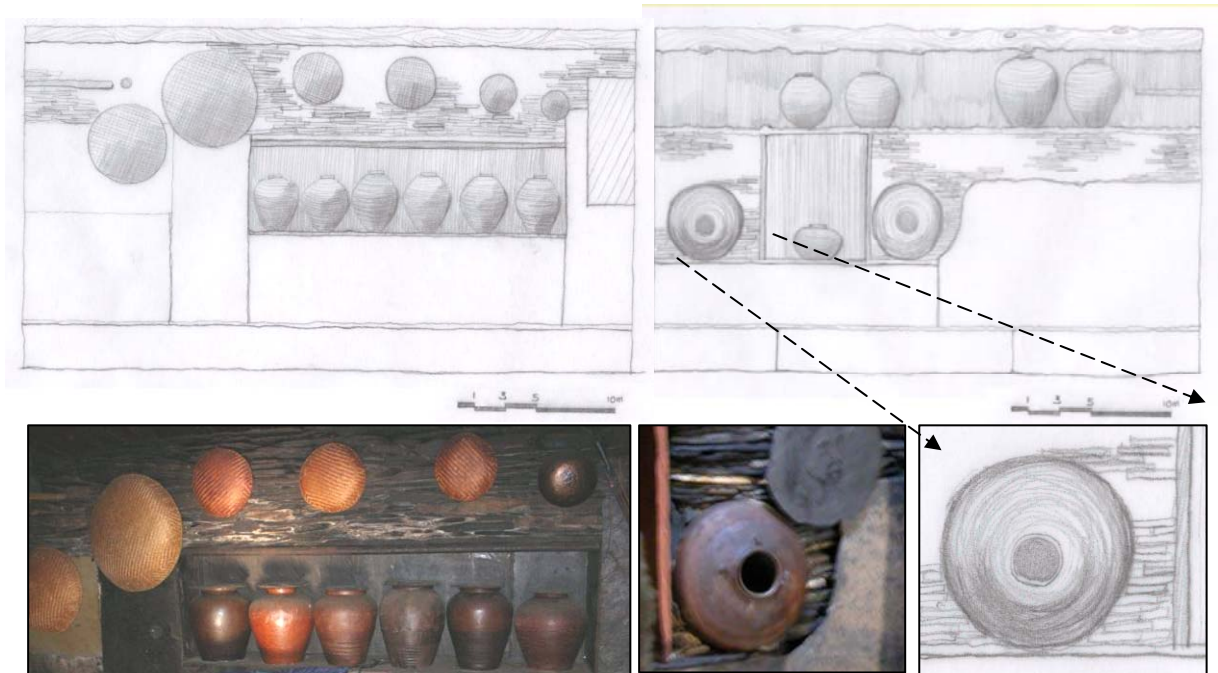
中柱位置和脊樑相關，同時定位了床台邊緣。在預定立柱處挖一深洞，立起中柱，在柱頭預留穿繩洞以使用繩將中柱與最高之脊樑固定。立柱時以垂線定垂直，確定後，在中柱周圍立三面高約一尺之石板，如下所示。

中柱前面會放置小板凳，立柱擺放的位置也不一定，有的會與石床鑲嵌在一起，有的則在石床之外，寬度、高度及厚度也不一，有的家戶上面會掛東西，有的不會，掛的東西大致上是獸骨、刀槍等。每戶中柱的高度皆有所差異，多半約在兩至三米之間。中柱是家中最神聖之地方，客人中最尊貴者會招待其坐在中柱前，說明如下圖示(家屋編號 4 邱金士，2006)。



(5) 壁龕

壁龕深度約為 35~40 公分，高度及寬度不一，主要設置在靠近山坡側之牆壁，通常以內凹之形式處理，上面擺放陶壺，而陶壺擺放之方式，以直立式為主，也有為了增加裝飾效果，陶壺橫放與石板堆疊排放，以展現石板與陶壺融和之美，甚至是結合旁邊牆面裝飾效果，擺放竹編托盤，作為屋內展示或作為置物櫃使用，說明如下圖示(家屋編號 4 邱金士，2006)。



陶壺與大小不一之竹編托盤搭配裝飾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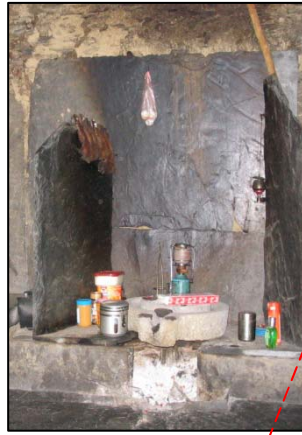
陶壺橫放與石板堆疊相嵌在一起，展現另一種裝飾之效果

(6) 爐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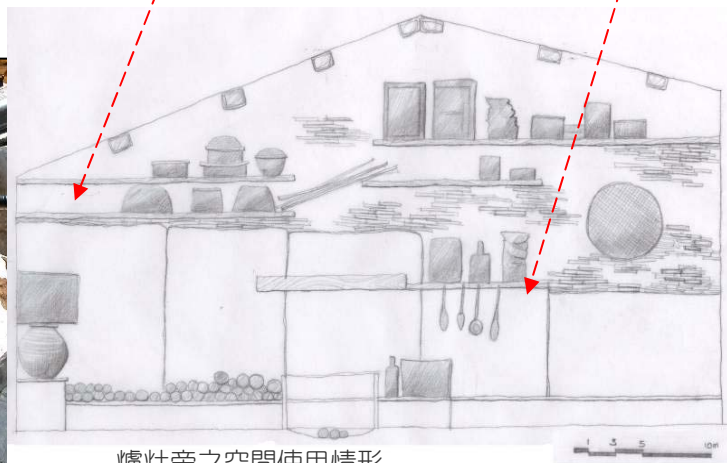
家屋一個開間就有一處爐灶，若是二個開間時，主屋之爐灶會作為料理的空間，周邊會放置木柴、烹飪食物及鍋碗器具，衍生出具有放置烹調器具之空間需求；而另一間之爐灶則作為定時燒火燻石板用，爐灶結構較為簡單，說明如下圖示(家屋編號 6 翁秋英，2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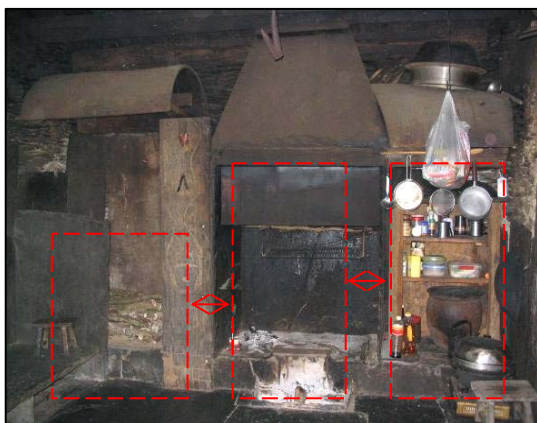
爐灶旁之空間使用情形



爐灶放置薪柴之空間會往外擴增空間



爐灶旁之空間使用情形



木柴

爐灶

食材、鍋碗



爐灶周邊通常會放置木柴及烹飪之食材、鍋

五、室外建築構造分析

1. 引水取水空間

好茶人對於水之使用，主要以水管引水至家屋附近，以容器貯水，如甕、水缸、水桶…等，洗滌工作主要在屋外進行，此外，也會接水管引到廁所內。儲水容器現多以人造之水缸、水盆為主，亦有水泥砌成的水槽，兼做儲水及養魚之用，說明如下圖示。



以水管引水至甕內貯水



以水管引水，作為生活取水
及澆灌蔬果花木之用 (家屋編號
4 邱金士，2006)



以水管引水至水槽內，再利
用水管及轉接頭連接至廁所
之水龍頭 (家屋編號 6 翁秋英，
2006)

2. 前庭鋪面

戶外鋪面表現型式，主要是以石板相互緊密接合為主，當接不緊密時，雜草就容易生長起來，近年來有居民引進韓國草，與石板相互搭配作為前庭之鋪面造景。



3. 戶外空間

家屋戶外空間之運用，包含屋簷下之坐台空間，以及前庭設置之休憩坐椅、休憩平台、涼亭等，其形式不一。戶外平台多以石片疊砌圍塑而成，亦有利用石材及木頭搭蓋而成的半戶外涼棚。



簷下坐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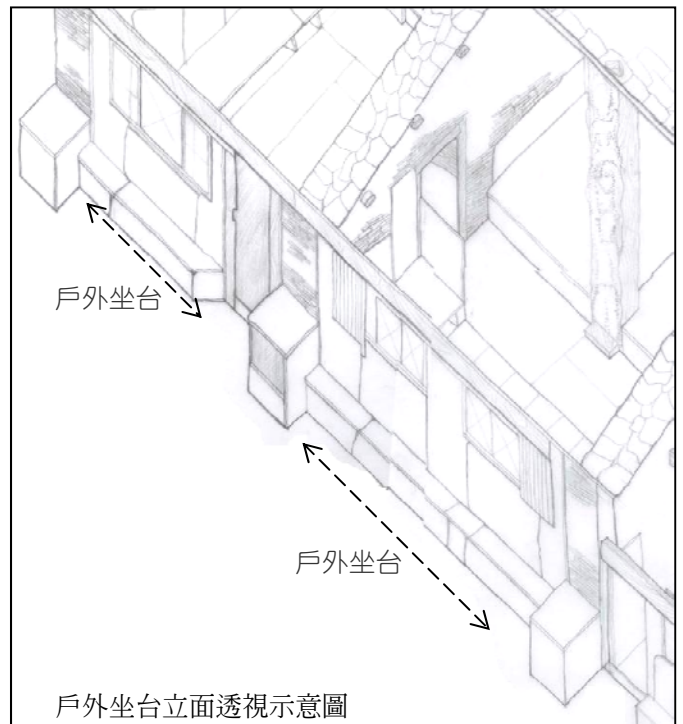
戶外休憩平台



戶外坐台、桌子及靠背



戶外涼亭(家屋編號 6 翁秋英, 2006)



六、建築構造強化零件

舊好茶引入了鐵製五金零件後，爲了加強固定，發展出一種強化的作法：在室內通道兩邊的石板上敲出孔洞，以鐵絲拉住垂直石板，以加強牆的結構。此外，固定石板之方式，部分居民已融合現代技術及材料固定，如鐵釘、鐵片、鏢絲釘…等，發展出各種不破壞原有石板屋結構與形式的細部工法。

目前舊好茶石板屋所使用的五金零件因年代久遠，多數石板屋有傾頽現象，大多數五金零件已銹蝕無法辨識。就目前已留存之五金零件使用加以分析。



以鏢絲固定石板



以木條加上鐵釘固定石板

1. 金屬螺栓

作爲石板屋牆壁多層石片豎立時結合用，需預先於石板上鑽孔。或用於石板與其他材料結合時使用(如木材)，說明如下圖示(家屋編號 6 翁秋英，2006)。



2. 金屬線材

作為石板與石板之間的連接材料，常用於豎立石板、屋頂石板、屋頂天溝固定。



3. 金屬勾

作為豎立石板的固定件，由石板牆中伸出，勾扣住豎立的石板。大型鐵勾、鐵釘或不用廢棄之五金鐵件。或以鐵線預埋於石牆內，再伸出纏繞於鐵件上，以固定石板。

4. 金屬馬釘：

連接室內木件構件，多為橫梁與其他構件之結合。

5. 廢棄不用的鐵件：

嵌於石板牆中，作為室內傢俱，擺放物品之用

3-3 植栽植群景觀

根據文獻資料顯示⁴⁹，舊好茶部落內植物可分為三部份，在有人住的石板屋附近、沒有人住的地方，以及過去所遺留下來的植物，植物的種類有所不同。

本計畫經由新好茶到舊好茶（海拔約 900 公尺）沿途間的植物組成發現大多為相思樹林、咖啡樹、芒果樹、竹林等，下層植栽較為明顯可見的有長穗木、馬櫻丹、月桃、颱風草、咸豐草、紅毛草、腎蕨、山芋、姑婆芋。

然部落目前因長久以來僅有一戶族人長住於此，整理部落之人力與能力有限，現今之植栽植群以相思樹、油桐、咖啡樹為主要上層優勢樹種，中下層的樹種則為王爺葵及大花蔓陀螺，但其根系及枝條生長力強並容易破壞現有石板屋結構，尤其以王爺葵為首至今已漫佈整個部落的每個角落，詳如圖 3-3-1。



【圖 3-3-1】部落常見植物（相思樹、油桐、咖啡樹、油桐）現況示意圖⁵⁰

⁴⁹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1998），《魯凱族好茶舊社部落保存暨社會發展計畫》，屏東縣政府；財團法人臺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屏東縣政府；本計畫重新調查彙整。

⁵⁰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左上照片為翁秋英家屋（編號 6）。

另外，原本屋外和路徑上之植物，包括相思樹、雀榕、龍眼、油桐、茄苳、咖啡樹、榕樹、白雞油、欖木等喬木或是下層多見的菁芳草、颱風草、咸豐草、昭和草、長穗木、韭蘭等甚至於家屋旁常見的觀賞植栽、菜園及果樹，依目前部落現況荒煙蔓草且無人維護的程度上暫無法清楚辨識，本計畫仍依文獻資料及現況調查試圖了解部落內仍存在且重要之植栽植種，並沿路標示出大中小喬木之相關位置以供後續相關研究擬定之參考依據，詳如圖 3-3-2。

1、食用植物

食用的植物有芋頭、南瓜、地瓜、紅藜、酸人菜、月桃、野枇杷、木耳、高粱、愛玉、香菇、生薑、山蘇、樹豆、花生、玉米、小米、地瓜葉等，其中以食用南瓜、芋頭、地瓜、小米、紅藜、花生、玉米為主，香椿為香料植物；紅藜為釀酒用植物。

2、實用植物

白欖木、紅欖木的木材當作蓋房子的橫樑；烏心石作為筷子、湯匙、打小米的木杵的材料；取用油桐樹的果實或孤挺花的球莖當作漿糊；桑椹的樹皮作衣服；月桃葉可作席子；九重葛被當作是薪柴。根據本計畫口述受訪李瑞珍描述得知，過了 *Tarrabangane* 往舊馬兒途中有私人木料栽種地，可做為未來修復時原木料取得來源參考。

3、觀賞植物

觀賞植物包括百合花、孤挺花、大花蔓陀螺、小花仙丹、四季海棠、玉葉金花、聖誕紅…等，特別是百合花及孤挺花為家門口常常會種植的植物，此外四季海棠除了觀花外，其莖亦可食用。

4、頭飾植物

頭飾植物包括扶桑、杜鵑、腎蕨、黃蝴蝶、五色茄、艾草、鳳尾蕨、彩葉草、鳳仙花…等，其中五色茄是取其果實裝飾，鳳尾蕨的葉子當作是遮陽用的帽子，鳳仙花為日本人引進後，才開始當作頭飾用。

5、藥用植物

藥用植物包括野莧、錦屏藤、蔦蘿、鴨跖草、落地生根、兔兒草、土芭樂…等，其中野觀的汁液可治療眼睛；鴨趾草以火燙一下可治療傷口；蔦蘿的果實可當作藥物用；錦屏藤的地下莖為草藥；落地生根過火之後可以貼傷口，且花可觀賞；兔兒草葉子為降火氣用；土芭樂的嫩葉煮過喝其湯，可治療拉肚子。

6、特殊用植物

榕樹葉為女兒出嫁時，父母親以榕樹葉掩面哭泣，象徵一種離情依依的表達方式。

7、禁忌植物⁵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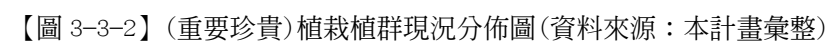
相傳竹子及檳榔不能在部落內栽種，因為這些植栽抓地力差，不適合種在山坡地。

⁵¹ 口述訪談：李瑞珍 2013。

【表 3-3-1】傳統部落常見植栽植群調查表⁵²

食用植物			實用植物	觀賞植物	頭飾植物	藥用植物
玉米	南瓜	茼蒿	白欖木	百合花	扶桑	鴨跖草（膿瘡）
樹豆	小米	龍葵	紅欖木	孤挺花	黃蝴蝶	野梔子花（消炎祛熱）
地瓜	香蕉	草莓	福木	小花仙丹	鳳尾蕨	落地生根（膿瘡）
桑椹	蓮霧	香菇	月桃	野梔子花	九層塔	文殊蘭（刀傷、消腫止痛及蛇咬）
木耳	龍鬚菜	香菇	烏心石	聖誕紅	五色茄	
花生	刺蔥	木瓜	文殊蘭（隔熱）	四季海棠	彩葉草	
生薑	地瓜葉	甘蔗	烏柏	文殊蘭	腎蕨	
芋頭	高粱	辣椒	相思樹	野荳	艾草	
山蘇	芒果	野荳	朱蕉		鳳仙花	
芭樂	☑咖啡		桑椹			
			野荳（花可作為深紅色染料）			
至今仍存在之植栽植群				重要（珍貴）樹種或高樹齡植樹		
玉米	高粱	鴨跖草	地瓜葉	烏心石	樟樹	
樹豆	咖啡	辣椒	山蘇	紅欖木	櫻花	
地瓜	野荳	相思樹	烏柏	福木		
木耳	月桃	百合花		野杷子花		
生薑	芋頭	文殊蘭		雀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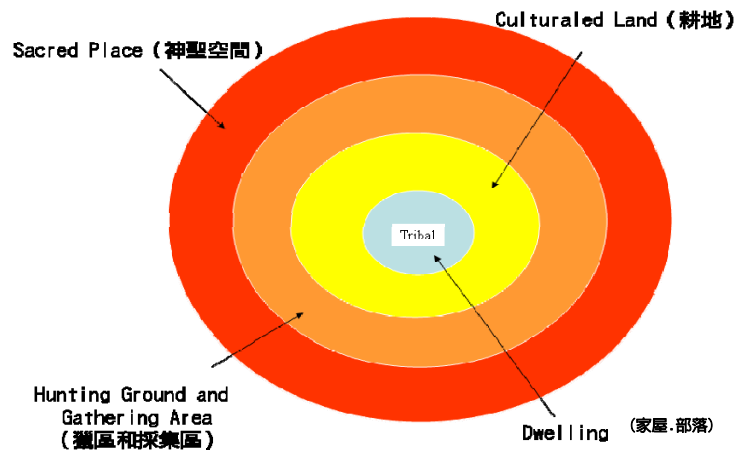
⁵²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2012)，林添增、蔡信用，邱金士。



3-4 周邊生活場域景觀⁵³

本計畫標的舊好茶文化景觀範圍除了石板屋群之外，亦包含其周邊生活場域景觀；舊好茶的土地分為住地、耕地、獵場及聖地，各種場域分別有其範圍、使用方式及禁忌⁵⁴。以傳統之社會文化而言，除了少數特殊地點如：*Drakera*、採石場、敵首棚架、集會所及社外休憩所為公有財產之外，其他部落範圍內的自然環境皆屬大頭目所有（柯家及安家）。在原住民之社會文化觀念中，常以家屋（系）為發展核心，其次再向周邊擴展之部落、農地、漁場及獵場領域所包圍，因此最外圍之獵場範圍即同為部落領地範圍，舊好茶社亦同；是故因傳統文化而形成的神聖空間獵（漁）場與耕地亦同為重要且珍貴之生活資產⁵⁵，詳如圖 3-4-1。

目前該社之周邊生活場域大多已劃定設立為自然保留（護）區，包括大武山自然保留區、雙鬼湖自然保護區、霧頭山自然保護區及出雲山自然保留區等；然如今上開區域亦需依法需取得入山申請同意方可進入（大武山自然保留區除外⁵⁶）。因此為使計畫順利進行，本計畫試圖前往上述之四個自然保留（護）區段進行調查後可知，因受到保留（護）區之保護其周邊環境仍完整且擁有豐富動植等生態資源，同時亦紀錄林道路徑路跡以提供後續進出該社之道路調查相關資料。



【圖 3-4-1】社會文化觀念生存空間領域示意圖⁵⁷

⁵³資料來源：統整參考自屏東縣政府(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台邦·撒沙勒(2004)，《好茶部落的獵人與獵區》，尋找失落的箭矢：部落主義的視野和行動；本計畫集整。

⁵⁴資料來源：台邦·撒沙勒(2004)，《好茶部落的獵人與獵區》，尋找失落的箭矢：部落主義的視野和行動。

⁵⁵同前註 19。

⁵⁶本區涵蓋面積遼闊，入內的路多。入口處均未設置管制站，只有設告示牌。此外，管理單位派專員不定期巡邏執行獵具的拆除，並於保留區鄰近地區召開村民大會，派員宣傳自然保育觀念。

⁵⁷同前註 19。

1. 耕作空間⁵⁸

魯凱族的傳統農作多在坡度大約三十度左右的地面上進行，作物種類包括粟、黍、稻、糯稻、麥、藜、芋、薯、山芋、豆類、樹豆、苧麻、煙草、檳榔等（衛惠林，1965）。其中可作為日常主食的是芋、薯兩類，而粟（小米）主要在儀式性的場合食用。農地皆為旱地，主要分佈在北至井步山以南的山腹，以及東至 *tatukulu* 一帶，大部分為 *Kdringilane* 家系所有；一般村民開墾時會先立石為記，並在整地時先區分出一塊作為祭祀用之粟田，田地較遠則會築田間小屋，並置有烘芋架。

以傳統觀念而言，在部落範圍內之周邊區域幾乎可稱為耕地，在舊好茶尚未遷村前，耕地的分佈範圍可能遠達古好茶附近；而現今自舊好茶到新好茶的道路亦為族人的耕地與農路。

舊好茶的耕地大致分佈在古好茶以西、至今天新好茶部落間，下至隘寮南溪皆有耕地分佈，土地對於族人而言是重要的資產，土地可以生產農作物提供生活食糧，因此即便是很陡峭的地形，也會試圖克服不浪費任何可耕作的機會。

2. 漁場空間⁵⁹

漁場主要是部落範圍內任何蘊藏魚類之溪流，地權屬於柯家家系所有，捕魚一般多在住地附近支流內進行，不會到南隘寮溪主流去，因為在這些溪流中的捕獲量已充分足夠，無需冒生命危險到有被獵首之虞的邊緣地帶去。

3. 獵場空間⁶⁰

根據文獻資料可知⁶¹，好茶的獵場主要分布於舊好茶與古好茶（*rumingane*）間的溪谷以東，以西則為耕地範圍。獵場以中央山脈為界，村落前方（東南方）所能見的山側裡，都是「前山」的獵區，屬於柯家家系所有，即北大武山至霧頭山之中央山脈以西的區域；而越過中央山脈以東到太麻里流域上游的地方，稱為「後山」，為安家家系所有；前山獵區主要分佈在 *paraathudane* 及 *alibanane*，以山羊和山羌為主，後山則山豬、水鹿較多。

⁵⁸ 資料來源：台邦·撒沙勒(2004)，《好茶部落的獵人與獵區》，尋找失落的箭矢：部落主義的視野和行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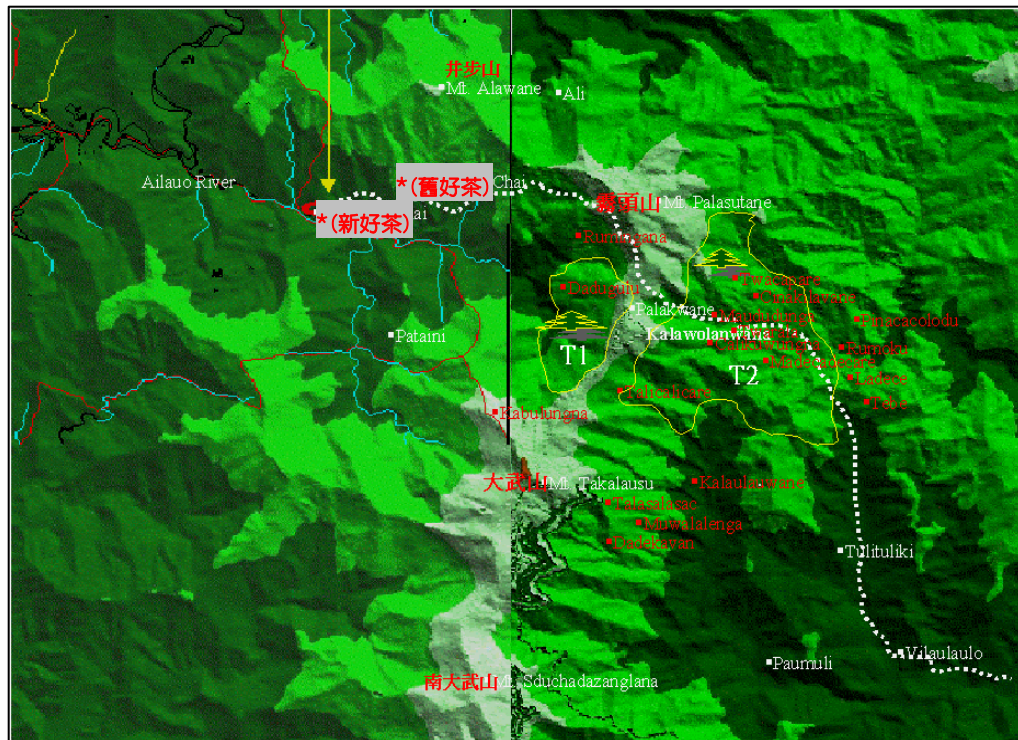
⁵⁹ 同上註 22。

⁶⁰ 同上註 22。

⁶¹ 獵場空間之資料來源為本計畫訪談杜義雄、柯頭目及參考文獻資料自台邦·撒沙勒(2004)，《好茶部落的獵人與獵區》，尋找失落的箭矢：部落主義的視野和行動。

然下圖 3-4-2 之獵場空間分佈位置，經本計畫自文獻回顧及訪談得知，日治時期 T1 地區的林木遭日人大量砍伐⁶²，導致這一帶的野生動物數量銳減，目前好茶獵區主要分佈於中央山脈以東之區域⁶³，特別是 T2 地區。

另外自 80 年代之後魯凱族傳統獵場空間因包含原始植被及豐富野生動物資源，因此相關政府單位將其由北至南分別劃設為「雙鬼湖自然保留區」、「出雲山自然保留區」、「大武山自然保留區」及「霧頭山自然保護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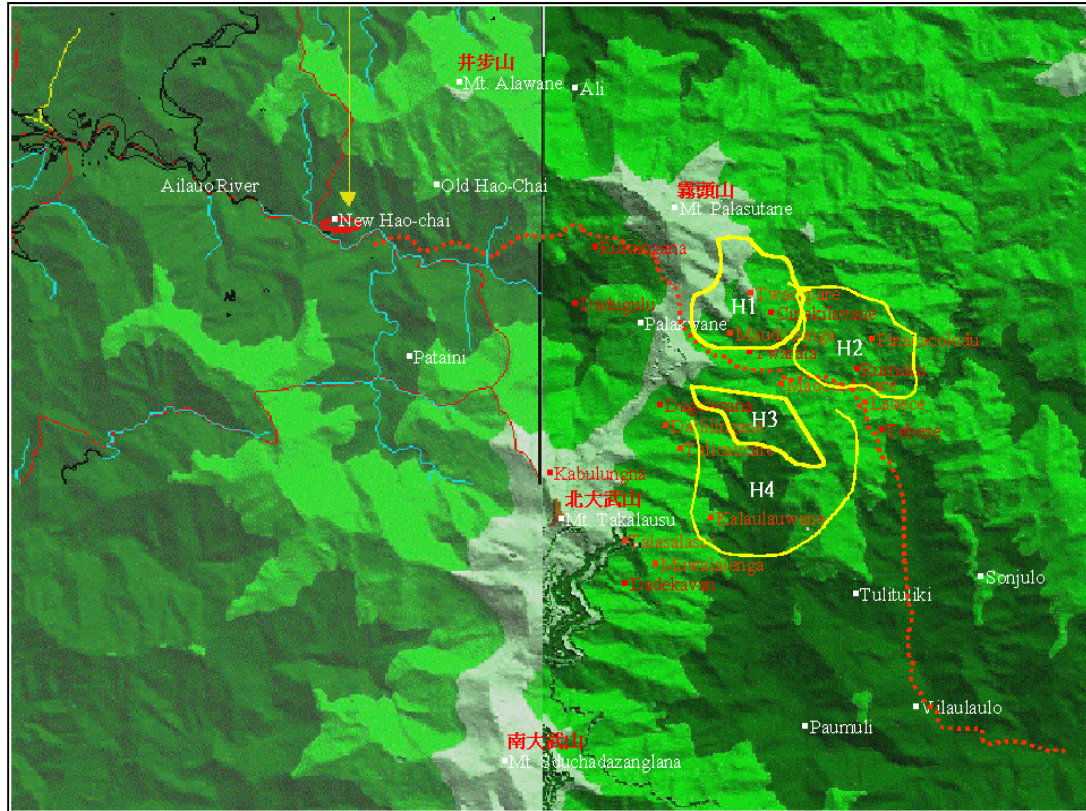
【圖 3-4-2】獵場空間分佈位置(T1.T2)⁶⁴

另外，以舊好茶社之中央山脈以東的獵區為例，H1，H2，H3，H4 代表個別獵區，其中 H4 為兩個獵人共同使用，因此範圍也比較大（如下圖 3-4-3）。

⁶² 該時期日人大量砍伐係為於部落興建駐在所及小學，另外同時也做樟腦開採（邱金士，2012）。

⁶³ 原中央山脈以東之獵場屬東部大南社所有，後因與 druluane 家系聯姻而視其為自己人，因此中央山脈以東之獵場大多為 druluane 家系所有（林添增、邱金士，2012）。

⁶⁴ 資料來源：台邦·撒沙勒(2004)，《好茶部落的獵人與獵區》，尋找失落的箭矢：部落主義的視野和行動。



(1) 後山獵場在主要獵徑上有五個共用區域⁶⁶

好茶往後山的獵場，在主要獵徑上有五個重要的共用區域，分別是 *Papuka*、*Tapalawane*、*Kalawlawane*、*Kalikuvuwun* 與 *Palulrucan*⁶⁷，獵人們會在這些共用區的共用獵寮內休息後再分散前往各自的狩獵地點。

開創獵區最首要的是發現水源，獵區需要在取水方便的地方，這樣才能以水源為中心到周圍進行狩獵。找到周圍有水源的大石頭或枯倒木時，就以大石頭或枯倒木為基地作為主要祭祖的地方，或在水源附近以茅草搭建獵寮。獵人打獵時會先到獵寮休息，再分散開來。

⁶⁵ 資料來源：台邦·撒沙勒 (2004)，《好茶部落的獵人與獵區》，尋找失落的箭矢：部落主義的視野和行動。

⁶⁶ 統整參考自屏東縣政府 (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台邦·撒沙勒 (2004)，《好茶部落的獵人與獵區》，尋找失落的箭矢：部落主義的視野和行動。

⁶⁷ 可能是指 Ihaudru 下方（林添增，2012）。

(2) 獵場無明顯邊界，為模糊且有彈性的領域概念⁶⁸

好茶人的獵區使用，並非私有而固定不變，而是會隨著狩獵人數的增加、季節的變化、野生動物族群量的興衰時常流轉更替。據傳一位現年80餘歲的資深獵人，其狩獵的地點便曾經從*Kaliguvonwane*移轉至更東方的*twlritwriki*、*vilaulaulu*、*galadalung*、*libi*一帶、再換至西南方的*ladheke*，直至遷村後又移動到中央山脈南段西側的*balulhun*、*tadugulu*、*tulalats*、*tulubu*狩獵；而另一位70餘歲的獵人則曾經在1950年前後於北大武山一帶狩獵、1960年間轉至*Caligaligale*、之後再到*libi*、1978年前後多在*Kaulaulavan*狩獵。

(3) 獵場邊界之形成存在一種種族間張力之關係⁶⁹

原來中央山脈兩側有許多檜木林（上圖中 T1 和 T2 地區），但是日據時期為了搭建官員宿舍、派出所和學校，T1 一帶的檜木遭到大量砍伐，導致這一帶野生動物的數量銳減，因而獵人的狩獵活動乃逐漸移往獵物較多的東區獵場。1979 年舊好茶遷村之前，獵區主要分佈在中央山脈以東，特別是 T2 部分。據受訪獵人表示，前山的獵物較少，這可能和日據時期的伐林政策有關⁷⁰。

外圍虛線曲線為傳統領域，中間線為獵徑，針對外圍西南側實線曲線，主要表達好茶人與排灣族人對立的狀況，以河流山稜線為自然的疆界線，北側較長之虛線乃阿禮之魯凱族人與好茶人間之界線關係，由於具有同族間友好之成份而劃分出模糊界線。此外，東北側及中央山脈以東之區域，由於沒有異族盤據，為好茶人獵場主要向外延伸之處。

⁶⁸資料來源：盧道杰、吳雯菁（2005），《文化多樣性與生物多樣性的互動與對話-原住民族傳統狩獵》，生物多樣性社經法規篇。

⁶⁹資料來源：台邦·撒沙勒(2004)，《好茶部落的獵人與獵區》，尋找失落的箭矢：部落主義的視野和行動。

⁷⁰同上註 33。

3-5 重要景觀元素分析彙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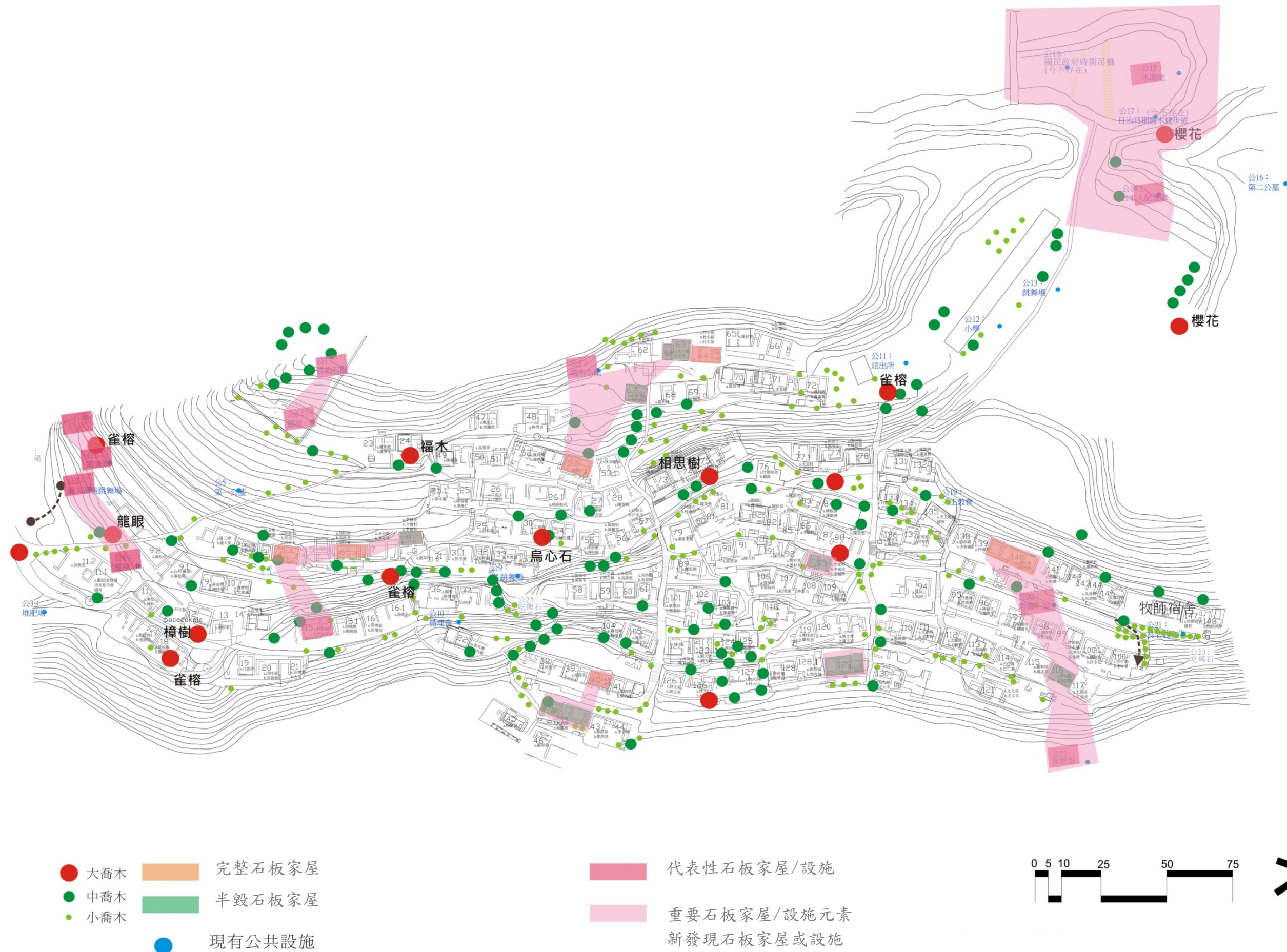
舊好茶部落內的石板家屋為當地的重要文化指標，為了使其傳統語彙能繼續保存，對於其建物、植栽植群或周邊生活場域應更加給予相關保存維護之規範項目，以利後續對於新建或修繕作業更加明確。

一、重要石板家屋/設施景觀元素分析

目前舊好茶社共計約 150 棟石板屋（建物），僅存 6 棟結構及使用機能完整可居住，7 棟呈現部份空間開間損壞之半毀狀態，其餘皆處於僅存結構牆或全毀之情形。

本計畫認為，部落現今已幾乎無人居住缺乏有效整理且居民移回居住比例不高的狀況看來，在某個程度上能使此地存有舊好茶家屋意象之現存 13 棟建物應屬目前重要建物景觀，但是並非透過部落共識認同及本計畫指認之重要據點，相關部落重要據點指認將透過訪談及會議成果於第五章討論。

另外，以該社之傳統社會文化方面而言，其部落之精神指標為頭目家屋，是故本計畫亦將其頭目家屋（柯頭目/安頭目）納入重要建物景觀項目。然，部落內之公共設施與空間包括大門及頭骨架、織布小屋、雲豹石碑、八窗靈屋、水源地 *Drakera1e*、部落東邊下方的吃熊石洞穴、鍛冶小屋、獵人祭祭場亦為傳統文化與生活中之重要意識核心標的，詳如圖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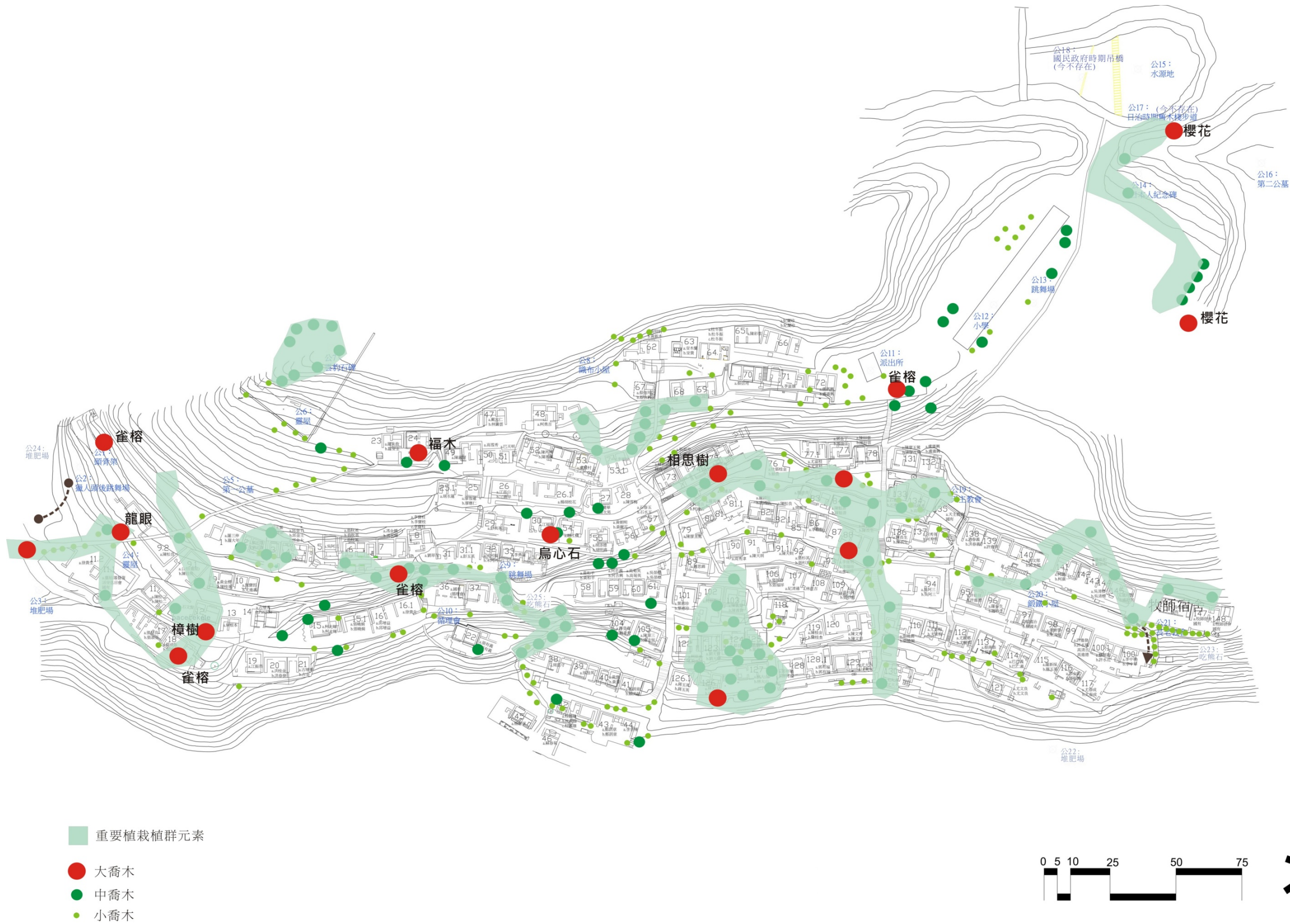
【圖 3-5-1】重要石板家屋/設施景觀元素分佈圖(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二、重要植栽植群景觀元素分析

植栽植群景觀的保存維護是以點狀以及塊狀兩者作為區分，換而言之其部落內具特定單一棵珍貴樹種應是必須被優先保存，或是具有原始態樣的叢林地區為了綠地面積範圍則不得任意砍伐。

因此本計畫經過實地調查後將植栽類別以紅點標示，其代表係指大喬木或屬當地之珍貴植物，無論是以景觀保存或是樹種保護等面向而言，都是必須被優先保存維護，目前部落仍可見之重要(珍貴)植物包括（紅）欖木、烏心石、（雀）榕樹、野杷子花、櫻花及雀榕等(如下圖 3-5-2)。

另外除了紅點標示之大喬木外，位於道路兩旁中型喬木或樹林亦須視情況維護，盡量避免進行不必要之亂筏修剪以及噴灑除草劑等破壞行為。



【圖 3-5-2】重要植栽植群景觀元素分佈圖（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三、重要周邊生活場域景觀元素分析

以好茶族人的社會文化觀念中，常以家屋（系）為發展核心，其次再向周邊擴展而為部落、農地、漁場及獵場領域所包圍，因此最外圍之獵場範圍即同為部落領地範圍。

因傳統文化而形成的神聖空間或獵（漁）場與耕地，除了同為重要且珍貴生活資產之外，也是支撐部落生活物質方面重要的來源；其中亦包括了（1）古代犯人隔離地（*Caceparane*）：這一個地方是在往霧台的路上。該處除了為犯人隔離地之外，另一個社會意義為，如果大頭目若不尊重百姓，或百姓與大頭目意見分歧而不願意服從與配合時，百姓則會移住至此並使頭目被孤立，造成其身份地位因此失去意義，由此可知該文化據點說明部落曾擁有司法文化及民主意識之制度。

另外亦包含上章節所提及之神聖空間：（2）*Balukuane*：其中相對最重要的是茶埔岩山附近，好茶人稱之為 *Balukuane*，為靈魂聚居之祖靈地 *Tamaunaire*。（3）*Tamaunaire*：即為「永恆的記號」之意，老人家說那是好茶人的守護神—*tamaunaire*。（4）*Cepecepe*：快到好茶舊社的溪谷，部落外圍處，木橋下方有一潭水為好茶舊社聖水聖地，在該處西方不遠處的聖竹林，此處竹林是專門用來占卜未來一年裡好茶、阿禮、上下舊好茶等部落人口增減情形之位置。（5）古好茶（鹿鳴安）：其為舊好茶之前身，係因人口增加或耕地不足尋求新居地由靈豹自鹿鳴安引領前來舊好茶，而古好茶除了符合一般社地所要求的耕地、水源、日照、防禦等功能外，更有其信仰和神話作為基礎。由上所述可之，舊好茶重要周邊生活場域景觀(如下圖 3-5-3)之五處分佈位置皆位於部落之外，雖同為重要文化景觀據點，但相對而言其區域範圍非常大且相較於石板屋群之部落，係屬緩衝區域且較不屬核心區域，因此後續對於其場域之相關規範內容相對核心區則不受到較多限制。



【圖 3-5-3】重要周邊生活場域元素分析圖⁷¹

⁷¹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第四章 文化景觀保存範圍及分區層級探討

4-1 核心價值與重要據點指認

4-2 文化景觀保存範圍分析

4-1 核心價值與重要據點指認

一、核心價值

1. 西魯凱群之核心起源部落，人文歷史紋理清析且階層制度分明

自西元 1650 年荷蘭文書中已有舊好茶之文獻記載，當時稱其為加者勝眼社，隸屬於鳳山縣轄區，為化外之番與平地間並無太多往來。依據日治時期之相關文獻顯示：在日本勢力尚未進入台灣南部山地時，舊好茶社大體即是一個政治經濟獨立的自主性部落，但它仍和周遭的其他部落之間有著不同程度的親疏關係，該社在開基祖定居之後，部落開始不斷的發展而擴大，這時期的舊好茶部落因為地狹人稠，在約三百年前已有好茶人開始陸續遷出往阿禮或霧台找尋新的耕地及居住地。

因此在舊好茶的傳統觀念中認為，好茶領域內所有的土地皆屬於 *Kdringilane* 與 *Ruluwane* 兩家頭目，平民只是以佃民的身份使用耕地，無法擁有土地的所有權。在現今的舊好茶社之部落紋理與家屋/設施仍可清楚的辨識，甚至仍有族人不定期進行自家周邊環境整理。

然，由霧台鄉其他社的系譜及傳說得知，現有部落有許多是昔日由好茶社分出的，如阿禮、霧台、神山等處，並和舊好茶保持良好的關係，亦即是經常通婚的區域，如此可以大致了解魯凱族群在中央山脈西側的發展，舊好茶社扮有相當重要的角色。是故，每個時間點的文化景觀都有其現實意義和存在的價值，這種存在價值並不會因為一個時代的結束而迅速消失，使得這一文化景觀不但繼承原有文化，並加入時代性的元素，形成新的與前時代相同、相似的文化景觀，添加新的景觀內容和形式，從而實現不同時期的文化景觀的疊加。

2. 部落空間型態多元豐富且保留完整

舊好茶文化景觀在空間定義上具有基本的完整性、真實性與範圍的合理性，該社全面保存了魯凱族文化層面的生活型態以及政策影響下的空間遺跡，以文化景觀需具備的五大特性作來評估，舊好茶之文化景觀具有時代性、繼承性、疊加性、區域性、民族性五大特性。該部落代表了族群與政治的變遷對照。土地，對好茶人而言，是最重要的生產工具，沒有土地難以維持生計。

舊好茶位於屏東縣霧台鄉霧台山西方、南隘寮溪北側，標高約為 930 公尺的山坡上，部落範圍內的坡度，多在 20 度以上，住屋亦順地形而建，相對得也影響了道路的紋理，形成今日舊好茶極度彎曲與錯落之人為面貌。因為道路的曲折，使建築形成各種凹凸、錯落的形態，除了防風，也利於早期之防禦之獨特的文化景觀。傳統的階級制度把這些擁有共同歷史、相同血統的魯凱人，緊緊的結合在一起，保存了其純粹的語言、風俗、習慣與住居環境，並且也成了這一族系的共同代號。若說文化景觀是價值觀的反映，那麼文化景觀的民族性就是建立在一個民族的價值觀上。

二、重要據點指認

魯凱族社會以部落為自治單位，每個部落各有屬於自己的土地領域和頭目等領導者。階級分明，主要分為貴族和平民。從貴族中再推選出頭目，部落裡每隔一段時間會從全部落族人中推選出最有智慧或是最勇敢的人作為首領，這是因為貴族世襲的關係，推舉出來的頭目不見得都有能力，所以必須再選出一個首領帶領族人。平民需要將農漁獵所得的部分納貢給頭目，不過頭目也會將部分的納貢品送給需要的平民或是在祭典中和族人一同分享¹。1979 年（民 68）好茶村受到國民政府「推動山地現代化政策」的影響全村遷移到新好茶村；2009 年之後再次遷村至禮納里部落。不論是遷移距離的長遠或是族人對舊部落的記憶仍然深刻且一致。

本計畫依舊好茶的歷史傳說、祖先的智慧巧思、政策性之歷史遺跡以及部落共識指出之核心精神標的，將其重要據點指認分為三大部分，一：石板屋群外重要空間，二：石板屋群內重要空間，三：石板屋群內重要建物：後續將利用重要據點之指認進行後續管理分區上之修護順序辨別，俾利相關計畫與資源分配，說明如下。

¹ 奧威尼·卡露斯(2003)，〈多情的巴嫩姑娘〉，台北市：新自然主義。

1、石板屋群外重要空間

(1) *Rumingan* (古好茶)

其為舊好茶之前身，係因人口增加或耕地不足尋求新居地由靈豹自鹿鳴安引領前來舊好茶，而古好茶除了符合一般社地所要求的耕地、水源、日照、防禦等功能外，更有其信仰和神話作為基礎，屬部落之重要空間，在傳說中的兩次遷移避禍之後，仍又回到這裡重新定居，更顯示它在傳統好茶人心目中的地位。

(2) *Balhukuane* (祖靈地)

好茶人稱 *Balhukuane* 為靈魂聚居之祖靈地，所有的人死亡後靈魂都到那裡去，魯凱的語言稱此為 *Tsekele*，不是墳墓之意，駐地，即「部落」或「家園」的意思。從好茶舊社望去就在北大武山東北方的稜線上

(3) *TamaunaIhe* (永恆的記號)

傳說部落有兩兄弟族人隨著哩咕烙（即魯凱族的英雄和祖靈的朋友，雲豹）找到一處天然條件很好，且有自然屏障，易攻難守的地方，命名為「古茶布安」（即「甚美的家園」之意），也就是現在好茶舊社部落。於是兩兄弟找到一塊長方形的石柱，合力把他豎立在鞍部的山頂，表示我們擁有這一塊地，並命名為 *TamaunaIhe*，即為「永恆的記號」。

(4) *Caceparane* (犯人隔離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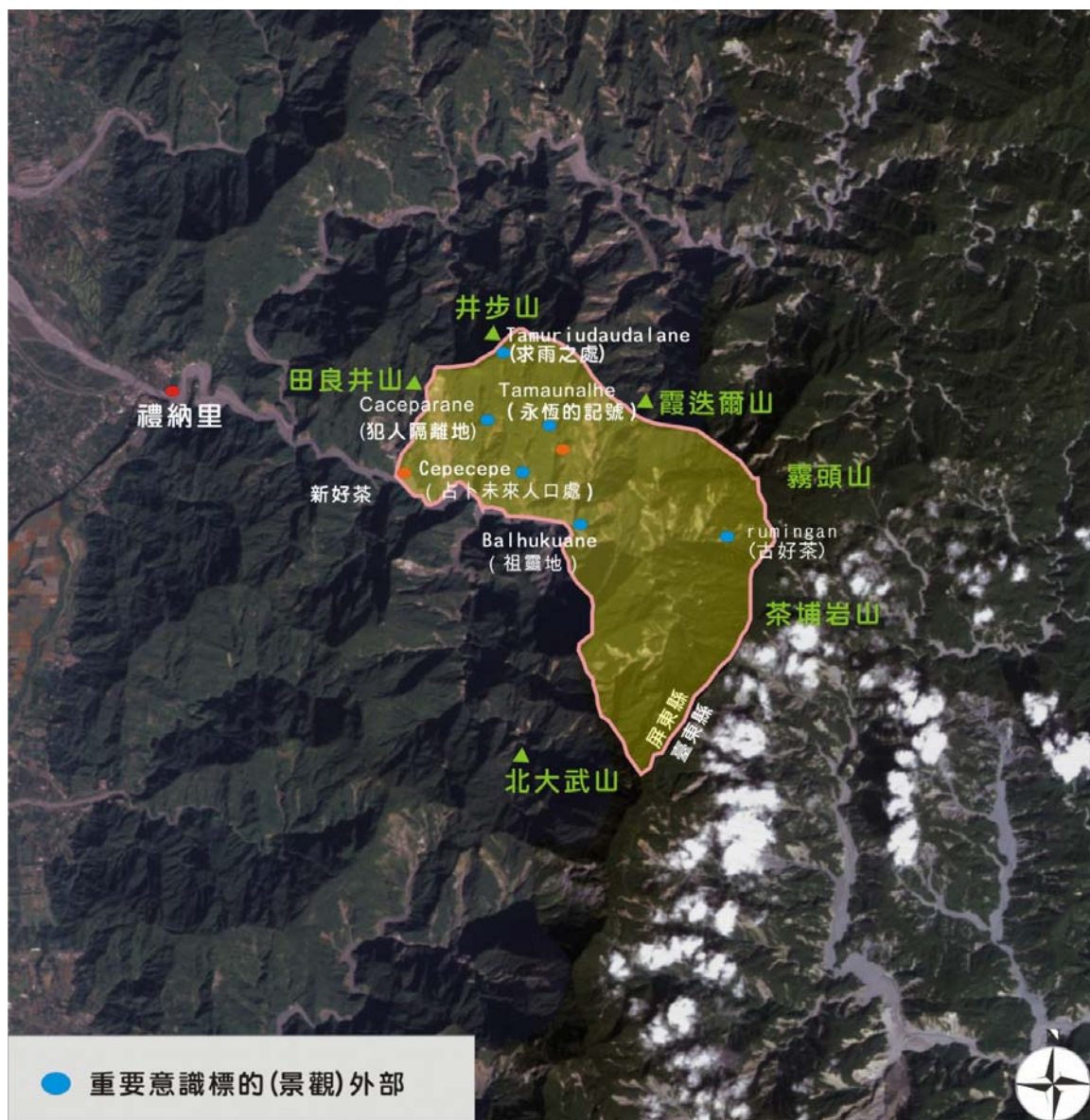
該處除了為犯人隔離地之外，另一個社會意義為，如果大頭目若不尊重百姓，或百姓與大頭目意見分歧而不願意服從與配合時，百姓則會移住至此並使頭目被孤立，造成其身份地位因此失去意義，由此可知該文化據點說明部落曾擁有司法文化及民主意識之制度

(5) *Cepecepe* (占卜未來人口處)

在 *Cepecepe* 西方不遠處的聖竹林，此處竹林是專門用來占卜未來一年裡好茶、阿禮、上下舊好茶等部落人口增減情形之處。

(6) *Tamuri udaudalane* (求雨之處)

井步山山頂上之小水池，為舊好茶古代時乾旱時求雨之處。



【圖 4-1-1】重要意識核心標的(景觀)²

²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2、石板屋群內重要空間

本計畫依文資法之文化景觀指之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以及結合部落共識與認知，將該部落內之傳統文化空間以及政策性歷史遺跡之景觀歸納，其中包括：大門、頭骨架、日本人紀念碑、水源地 *drakerale*、獵人頭後跳舞場、派出所、國小、舊木棧道、吊橋、跳舞場(操場)、堆肥場、吃熊石、雲豹石等共 14 處，詳如下列所示。

其中，本計畫依現況調查將其重要空間之損壞狀況等級分為四類³，提供後續相關計畫執行參考，而其依損壞程度建立之修繕等級，詳如第三章 3-2 建物構成與營建特色彙整說明。

序號	公設及 家屋編號	名稱	現況說明
1.	公 0	大門	不佳
2.	公 1	頭骨架	不佳
3.	公 2	獵人頭後跳舞場	尚可
4.	公 7	雲豹石	半毀
5.	公 9(家屋 編號 33 前)	跳舞場	全毀
6.	公 11	派出所	全毀
7.	公 12	小學	全毀
8.	公 13	跳舞場(操場)	尚可
9.	公 14	日本人紀念碑	不佳
10.	公 15	水源地(Drakerale)	良好
11.	公 17	舊木棧道 (1895-1945 年)今 不存在	全毀
12.	公 18	吊橋(1945 年之後) 今不存在	全毀
13.	公 22	堆肥場	全毀
14.	公 23	吃熊石	全毀

³全毀：指結構壁體全毀，僅存石板攤於地面或成為遺跡無法辨識。不佳：指僅殘存不完整的石板壁體，雜草蔓延無法使用。尚可：指部份空間開間損壞之半毀狀態。良好：指結構及使用機能完好，石板和木材結構體均完整。

3、石板屋群內重要建物

部落之精神指標部份係屬為傳統社會精神核心以及信仰寄託，因此如上所述，本計畫將該部落內之傳統社會階層之空間以及政策性歷史遺跡之建物歸納，其中包括：柯光輝家屋、安木蘭家屋、循理會、天主教堂、長老教會、長老教會附屬牧師宿舍二棟、靈屋(安息日會)、八窗靈屋、織布小屋、青年會所、陰間對話的地方(或祭祀的地方)-*pacecekele*、戰功頭目家屋-*talapathange* 等共 12 處，詳如下列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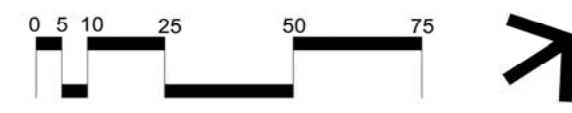
其中本計畫依現況調查將其重要空間之損壞狀況等級分為四類⁴，提供後續相關計畫執行參考，而其依損壞程度建立之修繕等級，詳如第三章 3-2 建物構成與營建特色彙整說明。

序號	公設及 家屋編號	名稱	現況/說明
1.	15	柯光輝家屋	僅存建物結構牆
2.	63	安木蘭家屋	半毀家屋
3.	149	青年會所	全毀
4.	150	陰間對話的地方(或 祭祀的 方)- <i>pacecekele</i>)	全毀
5.	151	戰功頭目家屋 - <i>talapathange</i>)	全毀
6.	公 4	靈屋(安息日會)	僅存建物結構牆
7.	公 6	八窗靈屋	僅存建物結構牆
8.	公 8	織布小屋	僅存建物結構牆
9.	公 10	循理會	僅存建物結構牆
10.	公 19	天主教堂	僅存建物結構牆
11.	公 21	長老教會	僅存建物結構牆
12.	公 21-1	長老教會附屬 牧師宿舍二棟	僅存建物結構牆

⁴ 全毀：指家屋結構壁體全毀，僅存石板攤於地面或成為遺跡無法辨識。僅存建物結構牆：指家屋僅殘存不完整的石板壁體，雜草蔓延無法使用。半毀家屋：指家屋是部份空間開間損壞之半毀狀態。完整家屋：指家屋結構及使用機能完好。



- 聚落之精神指標 (建物)-頭目家屋 (柯家.安家)、八窗靈屋、織布小屋、安息日會、循理會、長老教會
天主教會、牧師宿舍二棟、青年會所、陰間對話的地方-pececekele、戰功頭目家屋
- 重要意識核心標的 (景觀)-大門、獵人頭後跳舞場、頭骨架、雲豹石、跳舞場、操場
水源地、日本人紀念碑、小學、派出所、舊木棧道、吊橋
吃熊石、堆肥場



【圖 4-1-2】石板屋群內重要意識核心景觀標的及精神指標建物指認圖（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4-2 文化景觀保存範圍分析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定義之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舊好茶社因擁有上該多處特殊歷史文化及傳統部落意象而依法登錄為文化景觀，且由上節內容可知舊好茶社目前仍尚存多處重要建物設施及景觀，因此本計畫試圖依「景觀」及「環境景觀」為基礎理論以利進行後續相關保存分區與維護原則之分析，同時亦針對舊好茶依文資法之文化景觀定義的空間透過圖面進行分析，說明如下。

一、景觀元素的概念及定義⁵

德國地理學家認為，景觀是只對整體環境空間視覺的體驗，具美感及心靈層面的特性。然，視覺系統是從眼球到大腦極複雜的構成體系，類似於 17mm 度廣角鏡頭的照相機。外界的光由瞳孔進入眼球內部，通過水晶體和眼球內的液體，在視網膜上結成映像後，映像再利用從視網膜發出的視神經纖維傳遞給大腦，從眼球到大腦的視覺傳遞路線，是以左右眼球向外出的視神經纖維，在頭蓋骨內相互交叉後，最終到達大腦內部的視覺區，在此和腦細胞連結，建立映像，於是形成了最初的知覺）。

然而視覺分析決定可以被看到的景觀特徵、內容及組成，因此視覺分析在許多景觀分析中扮演著一個中心的角色。有時在景觀權限的描述中視覺本身即是一種結果，通常視覺的結果是作為連續性景觀判斷的基礎，視覺景觀的利用是在環境設計與規劃中實際執行的預測。在視覺研究資料的分類，共有五種層次。最主要的資料是實際現況之資料收集，其內容包括照片、素描、錄影帶或抽樣調查等。

二、景觀元素的分類及其方式（視覺景觀及環境景觀）

視覺景觀資源是指可供人類觀賞利用的自然或人為景象，主要是受景觀空間、景觀美質和個人心性所影響。景觀分為兩大類，一是廣義的實質環境，多應用在地理或生態等的區域。另一類可與視覺資源(visual resources)或視覺景觀資源(visual landscape resources)相提並論，而且與美學(aesthetics)相關，因此，

⁵ 資料來源：統整參考自鍾政偉（2002），《景觀知覺偏好與地景結構指數關係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碩士論文；常懷生(1995)，《建築環境心理學》，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景觀資源可說是視覺景觀資源之一部分。而且景觀會影響人的心理層面，並且由此發展到外在的構造物，配合空間、活動，而成為特定景觀。景觀既然會影響人的行為及種種，就必須說明影響的景觀元素。

Norman K. Booth(1995)將景觀元素分別為：(1) 地形：地形影響了觀賞者的角度，人對於朝上或朝下看，會產生不同的視覺感受，地形可以產生方向感，也可以圍塑空間感。(2) 植栽：植栽不僅可以界定空間，更可創造景觀美質與機能。(3) 鋪面：鋪面的功能在於指示動線，可刺激視覺感受，增加空間視覺性。(4) 基地結構物：基地結構物泛指階梯、座椅、棚架等，會直接影響空間的適用性及安全性(5) 建築物。

在環境景觀方面，法國舊街市區保存在於 1983 年之建築、都市、景觀資產保護區劃法令，一個保護區劃設目的在於每一歷史性文化紀念物範圍內更合適的定義方式，以及一些更具彈性的保存方式，像是錐狀視覺能見度範圍、視軸、整體建築物立面等標準。

法國在 1913 年歷史紀念物法中已經提及有必要對文物建築的周邊環境進行特別處理，以突出、協調受法律保護的文物建築，直至 1943 年文物建築週邊環境法，建立了一個以文物建築為中心，500 米半徑的保護範圍，也就是一旦某個文物建築被確定，在其週邊自動形成 500 米半徑，約 78.5 公頃面積的保護範圍，其中建設活動都會受到嚴格的控制。其中，包括不能有任何未經特殊准許的建設、保護和歷史建築息息相關的自然元素(獨立的樹木、樹籬、成形的植株、樹林等)、保護圍繞文物建築的建築物、保護基地上或街道上的特徵(城市傢俱、鋪地材料、公眾照明等)，因為這些周邊環境都具有珍藏首飾的首飾箱作用。

以上相關理論觀念皆是支持本節後續之核心價值分析圖面以及核心區或緩衝區之劃定重要概念，本計畫透過依景觀及環境景觀觀念為基礎理論，進而能夠更進一步客觀且確實建立其後續之保存發展與管制原則。

三、核心區及緩衝區範圍討論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第3款中對於「文化景觀」的定義，說明其為「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聯之環境。」而其所謂「定著之空間及相關聯之環境」則是指場域性、地景性之空間環境。以舊好茶部落文化景觀保存的範圍不是單點式的概念，考量的是點、線、面全盤性的規劃範圍，該場域空間因不易受到人為外力破壞，使得原有場域空間氛圍尚保有正面能量和原址依然存在的狀態。

世界文化資產保存趨勢中，涵蓋地景與文化意涵的「文化景觀」是未來應擴大的領域。針對其文化景觀的範圍，並定義其所定著範圍應由核心地帶（core zone）及緩衝地帶（buffer zone）兩者所構成，核心地帶指做為世界遺產而被直接登錄的地區，有義務嚴格執行文化景觀的維護及保護的地區，另，緩衝地帶指為保護構成核心地帶的重要文化資產而必須在其周邊設立的地區」。然而，文化景觀核心地帶亦包括有古蹟保存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區、人文景觀之特定區域等。由於文化景觀和其他資源一樣，都屬於有限的資源，若是受到外力的破壞，將不易回復原始的狀態，因此在其周邊另劃定緩衝地區，除針對文化景觀核心區域進行較強制的法律保護外，亦藉由制定地區文化景觀歷史風貌維護條例的軟性手段，達成進行文化景觀緩衝區域生態保育、環境景觀保全的永續性。

為了維護舊好茶社之文化景觀及其價值，本計畫透過部落內空間變遷分析、重要據點指認、重要景觀元素分析以及文化景觀疊圖分析可知，其舊好茶之歷史傳說、祖先的智慧巧思、政策性歷史遺跡多分佈於周邊石板屋群範圍，其中包括上述分析指認石板屋群外重要空間與石板屋群內重要空間及建物。

透過相關文獻回顧、口述訪談及疊圖分析後可知，各別分佈於石板屋群外重要空間共有六處，大多為部落之神聖或社會制度空間，其空間較無實質範圍之界定，對於部落而言較屬於族群意識之精神方面。然而，位於石板屋群內重要空間及建物，係屬部落之生活核心場所，對於指認之核心標的或精神指標多樣且較屬於實質對象與範圍，且與族人之日常生活習慣較為密切。

對於保存維護觀點而言，擬定核心區及緩衝區實為必要，針對前述章節分析以及上述觀點，本計畫認為文化景觀範圍內應分別各有層級之劃分，因廣大文化景觀範圍內包含六處重要空間，石板屋群內亦包含多處實質空間及建物，因此文化景觀區域內之核心區及緩衝區應分為二大區域：

(1) 文化景觀之核心區及緩衝區

具有部落歷史文化景觀價值之地區，以舊好茶傳統領域之田良井山、井步山、霧台山及茶埔岩山等天然屏障為界，文化景觀核心區為：石板屋群(詳如圖 4-2-5)；且依據上述標地界線範圍之周邊劃為緩衝區，即此區內若有大規模的變動，可能會造成核心區文化景觀資源之使用保存安危及視覺景觀為害。

(2) 石板屋群之分區分級

以經緯度座標(22.682767, 120.769272)確認位置和範圍為界線，再將核心區即石板屋群範圍劃分為第一級至三級，確保相關區域內之重要空間及建物可受到管制與維護。

下列二十五處空間建物及植栽屬第一級指認，其位置之周圍區域依地形等高線及各家屋一定範圍圈畫出區段屬第二級，其他無圈畫區域屬第三級分區，仍屬 5-3-3 保存維護分區管制範圍內，只是相較而言無重要空間及建物且後續重建之可能性小，反之無形文化及環境保護，相較建物重建來的重要(詳如圖 4-2-6)。

- | | | |
|----------------------------|-----------|---------|
| ■ 大門 | ■ 舊木棧道 | ■ 柯光輝家屋 |
| ■ 頭骨架 | ■ 吊橋 | ■ 安木蘭家屋 |
| ■ 日本人紀念碑 | ■ 跳舞場(操場) | ■ 循理會 |
| ■ 水源地(Drakerale) | ■ 堆肥場 | ■ 天主教堂 |
| ■ 獵人頭後跳舞場 | ■ 吃熊石 | ■ 長老教會 |
| ■ 派出所 | ■ 雲豹石 | ■ 靈屋 |
| ■ 小學 | ■ 跳舞場 | ■ 織布小屋 |
| ■ 陰間對話的地方
(或祭祀的地方) | ■ 青年會所 | ■ 八窗靈屋 |
| pacecekele | | |
| ■ 戰功頭目家屋
(talapathange)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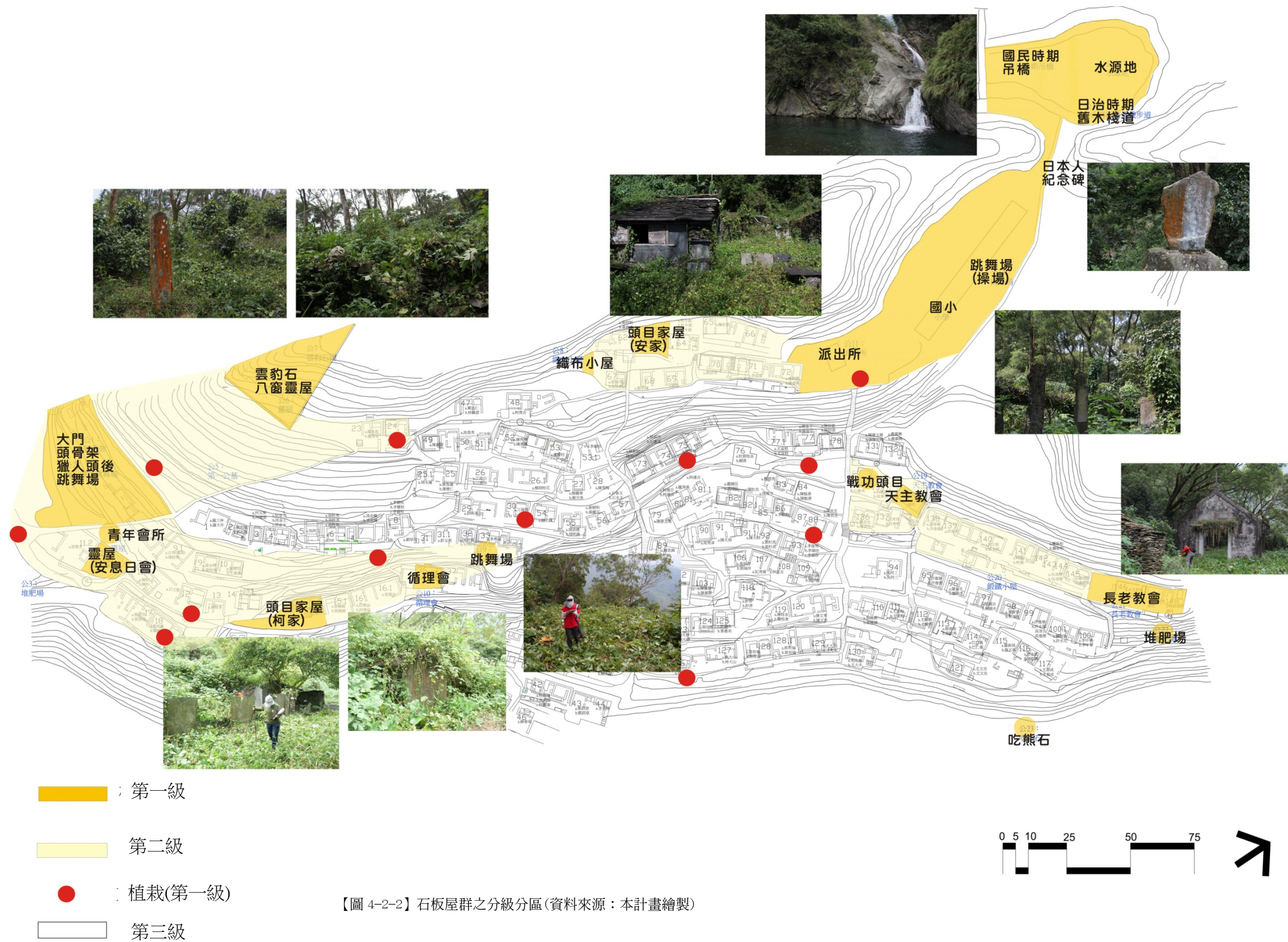
■屏東縣霧台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本計畫為保有整體視覺景觀和文化歷史紀念價值，因此藉由上述分區可於 5-3-3 保存維護分區管制中，建立適當的保存分區及規範內容（詳如下所示），試圖擬定後續當部落內建物及景觀、設施進行修繕或增減等營建行為時之有效規範，期以未來可為舊好茶部落帶來正面的效益，亦可同時使部落族人及社會大眾了解舊好茶文化景觀之重要性，因此除了保存文化景觀內之原始部落的基本態樣及在地文化內涵之外，同意亦相對可適時牽制其他不當開發而造成景觀與生態之破壞。



【圖 4-2-1】文化景觀之核心區及緩衝區⁶

⁶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五章 保存維護計畫

5-1 相關法令分析

5-2 地方意見調查與彙整

5-3 保存及管理原則訂定

5-4 管理維護機制建議

5-1 相關法令分析

舊好茶社目前擁有國定古蹟及文化景觀之雙重文化資產身份，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0 條有關古蹟之管理維護內容係指下列事項：一、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二、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三、防盜、防災、保險。四、緊急應變計畫之擬定。五、其他管理維護事項。古蹟於指定後，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因此本計畫針對舊好茶社擬訂相關之管理維護建議，針對當地既有的特色建物(家屋)、生態環境、景觀以做適當的保存分區規範，希望能維持當地特有景觀樣貌。

另外，除了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外，因該社位於非都市土地內且為山坡地保育區及原住民保留地，其周邊範圍分佈部份國家級自然保護(留)區，因此本計畫亦擬針對相關法令進行分析，包括文化資產保存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或森林法等，為後續相關部落管理維護建議之基礎法源依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

依據該法第 22 條：「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其審核程序、查驗標準、限制項目、應備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以及第 56 條：「為維護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

然如上所述，該社周邊範圍分佈部份國家級自然保護(留)區且為山坡地保育區及原住民保留地，對於該社或周邊地區之通行或開發等行為，在法源基礎上已受到一定的限制與規範。因此本計畫初步認為暫無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之急迫性；有關本計畫建議之管理維護方式及相關規範，能於後續透過部落共識一同提升部落的文化價值。

2.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位於非都市土地內的舊好茶社，依區域計畫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其使用分區之性質大多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使用類別則包括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林業用地、墳墓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等；其他登記事項為原住民保留地。

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九條相關規定之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但該社已遷村至瑪家鄉之禮納里部落，山上之 150 棟家屋/設施及其部落環境已全數坍塌且無缺乏管理維護，目前僅依賴少數族人生活或定期回家以及透過部落之尋根之旅等方式回到舊好茶社。

然而礙於聯外道路每遇下雨則無法通行以及石板建材取得或原鄉文化流失等困境，對於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相關規則亦暫無法做更進一步的規劃或改變。期有關單位後續能透過相關資源之申請或規劃，試圖建立或解決必要性之設施與課題。

3.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 28 條規定：「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為推動山坡地開發及保育、利用，得設立山坡地開發基金」以及第 37 條：「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如有移轉，以原住民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是故舊好茶社後續若針對文化景觀地區進行日常維護管理或族人欲辦理地上權轉移，皆可透過此條例進行申請及取得。

4.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依據此法第 7 條：「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輔導原住民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以及第 15 條：「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 3 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前項原住民保留地，原住民為擴大經營面積或便利農業經營，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交換使用，並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是故，由上述規定可知，族人對於舊好茶社範圍內之土地處分與取得有一定的權利與保障。

5. 自然保留區（文資法）及自然保護區（森林法）¹

「自然保留區」乃依據文化資產法設立，該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主要為文化部，但自然地景部份則為行政院農委會；而在地方上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他指定之管理機構管理。

自然保留區內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第 84 條），故自然保留區受到相關單位一定的限制與維護，為保護其原有自然狀態，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以保存其原有自然狀態並提供學術研究及教育宣導方面的功能與價值。

然依法登錄之後將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進行管理維護；主管機關對私有自然地景，得提供適當輔導。此外亦得委任、委辦其所屬機關（構）或委託其他

¹ 資料來源：陳奐宇，《台灣各形式自然保護區域和依據法規之簡介（一）》，<http://ecology.org.tw/publication/18/times18-2.htm>，(2013，3)

機關(構)、登記有案之團體或個人進行管理維護。管理維護者應擬定管理維護計畫，報主管機關備查。

另外「自然保護區」依據森林法中條文第 17-1 條：為維護森林生態環境，保存生物多樣性，森林區域內，得設置自然保護區，並依其資源特性，管制人員及交通工具入出；管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在國有林中，相較於適宜或容許進行林木生產的區域，自然保護區的劃定明確定位了這些擁有獨特或具代表性生態的地方，以積極的保育，作為經營管理的方式²。

6、小結

因此由上述內容可知，其自然保留區及保護區之規範範圍相當全面，不容許任何外來干涉，而且其效力從審查期間便已存在，對於環境保護之立場產生強力的保護層級，同時也限制一定的開發及使用行為。為避免相關的保存維護管制措施過於僵硬而缺乏文化景觀應有之彈性，因此本計畫建議本案可利用現有或訂定文化景觀審議機制，以作為後續文化景觀適度發展的彈性利用方式。

以舊好茶而言，軟體建設比硬體建設相對重要，舊好茶部落之有形文化性景觀在某個程度上有法源保護，部落內有可透過共識及自我規範一同維護文化景觀之保存，反之，無形文化則會因為族人分離或凋零而失傳，該部分之紀錄留存應是當前最急迫且需被重視的一環，本計畫將於第六章後續計畫執行建議中說明。

² 資料來源：員山生態教育館，http://yuanshan-elc.blogspot.tw/2011/05/blog-post_18.html，(2013，3)。

【表 5-1-1】相關法令分析

法令名稱	法源層面	影響層面
文化資產保存法 (22、56)	- 為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都市計畫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 - 為維護文化景觀並保全其環境，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擬具文化景觀保存計畫。	該社周邊範圍分佈部份國家級自然保護(留)區且為山坡地保育區及原住民保留地，對於該社或周邊地區之通行或開發等行為，在法源基礎上已受到一定的限制與規範，因此本計畫初步認為暫無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之急迫性。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理規則(9)	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建蔽率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八十。	本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相關規則亦暫無法做更進一步的規劃或改變。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28)	- 為推動山坡地開發及保育、利用，得設立山坡地開發基金。 - 輔導原住民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或承租權。	對文化景觀地區進行日常維護管理或族人欲辦理地上權轉移，皆可透過此條例進行申請及取得。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7、15)	- 輔導原住民設定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及取得承租權、所有權。 - 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權、地上權、承租權或無償使用權，除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原住民、原受配戶內之原住民或 3 親等內之原住民外，不得轉讓或出租。	舊好茶社範圍內之土地處分與取得有一定的權利與保障。

■屏東縣霧台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自然保留區（文資法） 及自然保護區（森林法）	· 自然保留區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 · 森林法中條文第 17-1 條，明訂進入自然保留區需管制人員及交通工具入出；管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自然保留區及保護區之規範範圍相當全面，不容許任何外來干涉，而且其效力從審查期間便已存在，對於環境保護之立場產生強力的保護層級，同時也限制一定的開發及使用行為。 · 以舊好茶而言，其該區域係其部落的傳統領域，對於族人的通行與進行傳統或生活行為產生法律上的矛盾點，在情理法的臺灣社會，建議應適當的給予族人空間且族人亦應自我規範一同維護文化景觀之保存
-----------------------------------	---	---

5-2 地方意見調查與彙整

本計畫主要目的為「保全舊好茶文化景觀的完整性與後續再發展性，並擬定其專屬規範建議內容」。本計畫針對重要建築物與附屬設施群進行詳細調查彙整，同時也將依照文資法內容所述之部落景觀保存進行相關規範擬定與空間界定。

計畫期間藉由公聽會與訪談和問卷等方式試圖與居民溝通接觸，了解舊好茶現階段的歷史概況和空間狀況以及未來冀望發展的目標，大部分居民普遍對部落有一定的認同感及歸屬感，且對於政府投入相關資源等政策內容給予肯定，皆期望能保存及維護舊好茶原有的文化地景及自然環境，同時也認為部落應擬定針對空間利用和使用價值的維護規範內容，主要之重點結論如下，相關紀錄內容如附四及附件八。

- (1) 對於進出道路之議題：道路議題為舊好茶保存維護之重點項目之一，期待有關單位能夠擬定相關因應對策。
- (2) 重要據點之指認：大多數族人認同本計畫指認之建物及景觀內容，亦提供文化景觀區內(外部)其他重要據了解期待可納入指認，包括 *Balhukuane*、*Caceparane*、*Cepecepe*、*Tamuriudaudalane* 等，本計畫已於下節納入整理。
- (3) 家屋修繕之方式：是維護舊好茶視覺景觀之重點項目，對於家屋之修繕方式亦提出相關經驗認為應以傳統建築型式為主，不應任意更動。
- (4) 部落組織之強化運作：本計畫提出對於舊好茶之管理維護概念，並給予成立平台小組之建議，部落大多數認同應共同維護其文化景觀，同時也對社區發展協會及部落會議之結論有一定的認同及肯定，因此在現有社區組織架構下成立平台小組應是可行。且該組織也試圖強化其運作機制，期望讓大家共同參與部落公共事務。

■屏東縣霧台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屏東縣霧台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公聽會	
時間	15:00
地點	禮納里
與談人	屏東縣政府代表、李寶華村長、柯光輝頭目、安貴頭目、杜冬振理事長
出席人數	65 人

【表 5-2-1】地方意見訪問調查綜合彙整表

單位：（人/次）

(一)、 您在舊好茶生活的時間？			
在舊好茶出生至成年才離開	在舊好茶出生至唸小學（中學）才離開	在平地出生長大，偶而回去	在平地出生長大，沒回去過
16	47	0	0
(二)、 您多久回去一次舊好茶？			
1-2 星期	1-2 個月	半年以上	有必要或祭典才回去
2	4	2	10
(三)、 您回去一次都待多久？			
幾天	幾個星期	幾個月	幾乎都在
9	2	0	1
(四)、 您認為舊好茶甚麼重要景觀需要保存？			
自然景觀(水源地 Drakerale)、雲豹石、植栽群等)	石板屋景觀(現有的家屋群、打鐵小屋、織布小屋、頭骨架)	周邊土地(耕地、獵場、魚場等)	設施(教會及相關建物、學校、駐在所等)
第三重要	第一重要	第二重要	第一重要
(五)、 舊好茶原有的家屋地景及自然環境，我們應該努力保護及維護。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25	2	0	0
(六)、 對於舊好茶的家屋或地景，應該要有適當的「保存維護規範內容」			
非常同意	同意	普通	不同意
13	10	0	0

5-3 保存及管理原則訂定

古蹟及文化景觀的保存除重要與特殊的人文特性外，也需根據當地的自然環境與空間構成因子進行整體性的保存，是以人所對空間影響的生活形態、居住型態和環境形態為主，因此為具體實踐文化資產列定之精神，故本計畫依照訂立之項目內容來加以區分後續保存研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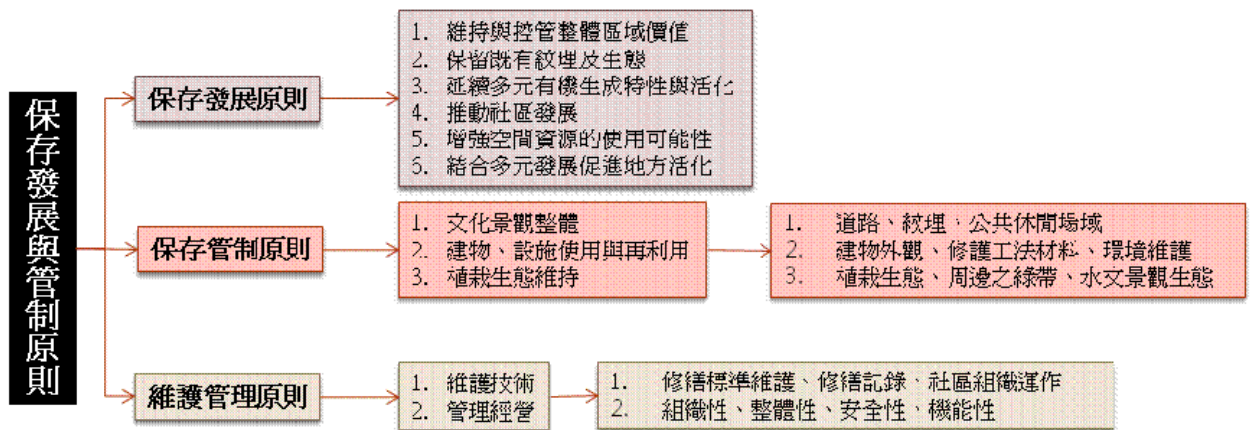
然而，本計畫針對文獻資料、訪談紀錄（口述歷史）以及現況調查了解部落內具核心價值與重要據點位置，然亦根據其重要據點之指認進行後續維護及修繕層面的方案建議，同時對於文化景觀範圍內之空間認定進行分區劃分以及管理維護之內容建議。

5-3-1 保存及管理原則

1、保存發展原則

依據文化資產法第 3 條第 1 項內容提及：「古蹟、歷史建物、聚落：指人類為生活所需要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以及第 3 項「文化景觀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因此可知有關古蹟、歷史建物與部落之內容，可以了解此三種的保存型態於明訂的法規標準內，是以建築物硬體為主要維護項目，前兩項可明確適用此標準而訂定。然文化景觀則是指神話、傳說、事蹟、歷史事件、社群生活或儀式行為所定著之空間及相關連之環境。是故在舊好茶社之保存或規範內容除了建築硬体外，更多了族群特性與環境互動所產生的文化行為以及景觀環境之影響，除了建物本體作為保存的主體對象外，同時亦須將無形文化層面納入維護項目中，以確保整體部落文化特性完整。

是故，本計畫為了確保後續有關管理維護及新建開發內容不涉及影響或破壞該部落景觀及氛圍之完整性，於此擬定管制或保存相關原則與內容事項，為此不僅係守護部落原有區域文化所形塑之空間特性之外，亦依照原有紋理創造出部落未來有機發展之基礎；同時，後續將以探討管理單位與社區自力營造等方式為導向，透過公聽會的輔助來聽取與修正最終管理模式，其架構整體如下，為達到上述目標，分別依下列項目訂出不同的保存維護相關管制原則內容(如下圖示)。



為此，本計畫針對舊好茶之保存維護原則主要分成兩個部分擬定，一為：保存管制準則；一為：維護管理準則；另依照該部落現有條件編制管理單位架構。根據本計畫範圍內之空間特性、條件，制訂出相關的管制與維護準則，以利後續再利用時不造成原部落空間、景觀環境以及住居習慣太大的影響，並依照及保留原有的紋理，持續有機的發展出自我特色，其目標如下：

- 維持與控管整體舊好茶建物、設施及景觀區域價值
- 保留舊好茶原有建成道路與天然生態的豐富性
- 延續多元有機生成特性與活化再利用目的
- 持續推動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團體組織運作（婦女會或青年會等），增強空間資源的使用可能性
- 結合多元發展促進地方活化

2、保存管制原則

保存管制原則將依區內所有傳統家屋之建物型態與已保存之重要性建物、區內設施及生態景觀意涵之各元素分佈情況，後續亦依照各等級列定管制項目，最終大項目標則為達到下列各項管制方式。

■ 部落整體

(1) 重要道路與原有部落紋理留存

(2) 保留原有部落生活公共休閒場域

(3) 聯外及補給道路修復(繕)

■ 建物、設施使用與再利用

(1) 重要建物外觀形狀、尺寸、材質與色調建議依傳統家屋之型式且不應任意更動

(2) 重要建物修護應以傳統工法及材料為原則

(3) 部落內重要設施本體與其周邊應維護

(4) 緩衝區建物立面外觀色調應注意其協調性

(5) 重要(據點)指認之建物及設施優先修復(繕)並使用

■ 植栽生態維持

(1) 保留部落原有植栽生態

(2) 維持建物周邊綠帶

(3) 重要植栽水文景觀生態之保存

3、維護管理準則

維護管理準則主要在以確保區域內文化景觀定立之歷史價值、整體環境舒適度等的持續，故以可逆性的維護方式對未來留存的區域進行永續管理經營，並持續考量其安全性、整體性與機能性為重點管理方式。

■ 維護技術

(1) 重要(據點)指認建物之修繕應採古蹟修復之標準或精神維護

(2) 建立重要(據點)指認之建物之歷次修繕記錄系統

(3) 建立常態性組織(機制)維護部落環境與家屋基本修護

■ 管理經營

(1) 組織性：建立社區平台小組持續推動社區發展協會及相關團體組織運作。

(2) 整體性：有形與無形之重要文化資產

(3) 安全性：公共與居家安全

(4) 機能性：與部落再利用或生活使用結合，鼓勵原鄉文化之認同。

5-3-2 文化景觀審議機制

為避免相關的保存維護管制措施過於僵硬而缺乏文化景觀應有之彈性，因此本計畫建議本案可利用現有或訂定文化景觀審議機制，以作為後續文化景觀適度發展的彈性利用方式。因應舊好茶文化景觀多樣性和多元性的文化資產，本計畫將審議機制分為「有形」和「無形」。倘若未來本區域之文化景觀遇重大開發情形或遇難以判斷決策之發展行為時，屆時可藉由文化景觀的審議機制，透過各方的建議及協調達到彈性開發適度發展的目的，其機制運作說明如下。

一、有形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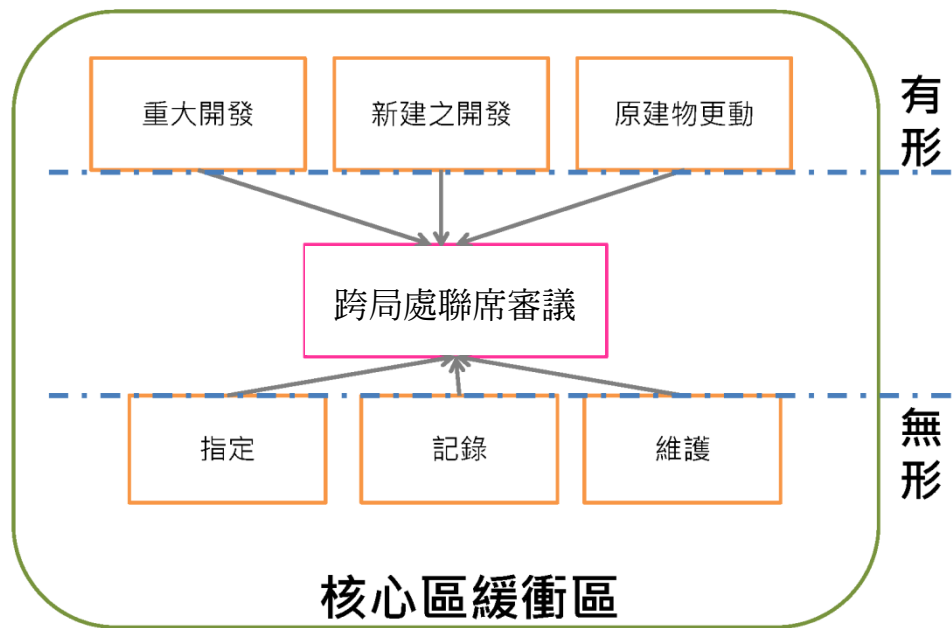
舊好茶文化景觀區域內任何開發行為皆受「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相關規定管制，再者，此區土地使用為森林區和山坡地保育區，因此本文化景觀範圍內之核心區和緩衝區任何開發行為皆須經由屏東縣政府文化處及其相關單位跨局處共同聯席審議討論之(如圖 5-2-1)。

舊好茶文化景觀區域內若遇重大開發行為或異動等相關事宜，皆須經「屏東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以下稱委員會）」同意使得執行之。舊好茶文化景觀區域範圍內之重大之開發行為。重大開發行為係指下列各項行為：計畫面積範圍大、計畫投資金額高及計畫區位有影響文化景觀環境氛圍之疑慮者。倘若於本區域內任何新建之開發行為，營建行為應遵循建築法等相關規定申請建築執照或雜照、施工勘驗、及核發使用執照，並於申請發照時由委員會及建管單位聯席審議之。更重要的是，區內重要文化景觀資源，因必要之使用需求涉及原建物更動像是拆除、廢除、重建、增建及整建時，則需由委員會審議。其他於本區域之分區管制規定內所提及須送委員會審議之項目。

二、無形文化

「無形文化遺產（資產）」(Intangible Heritage)，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定義，指的是一個社群或個人包含其知識、技能工具、文物及地方等常規和總體呈現，它展現了不同文化社群間彼此的平等、持續和相互尊重，強調的是文化的多元和人類創造力。並且舉凡各種口頭表達的形式、表演藝術、風俗習慣、神話、禮儀、儀式和節慶、手工藝和其他藝術、建築技術、以及自然的相關知識與實相等，皆包括在無形文化遺產（資產）的範疇，即使當今城市中的生活型態，也是其中一部分。然而、舊好茶部落內有許多的傳說、儀式和風俗習慣等寶貴的無形文化資產，本計畫建議舊好茶文化景觀區域內當無形文化需做任何指定、記

錄、登錄等，亦同皆須經過「屏東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



【圖 5-2-1】聯席審議流程圖

5-3-3 保存維護分區管制

本計畫於保存維護分區面向，主要分為核心區和緩衝區，在這兩區域內不論是有形或無形文化資產，當有任何動作(異動)時，皆須呈報屏東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方能保有原始空間氛圍和原有的多樣性資源，本計畫以具有部落歷史文化景觀價值之地區，以舊好茶傳統領域之田良井山、井步山、霧台山及茶埔岩山等天然屏障為界，文化景觀核心區為：石板屋群(區位詳如圖 4-2-5)；且依據上述標地界線範圍之周邊劃為緩衝區，即此區內若有大規模的變動，可能會造成核心區文化景觀資源之使用保存安危及視覺景觀之為害。

石板屋群之核心區及緩衝區以經緯度座標(22.682767, 120.769272)確認位置和範圍為界線，再將石板屋群範圍劃分為主要核心區及緩衝區(區位詳如圖 4-2-6)，以確保相關區域內之重要空間及建物可受到管制與維護；緩衝區外之範圍仍為文化景觀核心區，仍屬 5-3-3 保存維護分區管制範圍內，只是相較而言無重要空間及建物且後續重建之可能性小，反之，無形文化及環境保護，相較建物重建來的重要。

本計畫依據之保存維護分區依據元素的不同，主要將核心區內四大元素因子分其管制內容，包括(1)石板家屋/設施/地上物/空間(2)植栽(3)水源(4)道路。

一、總則

1. 本文化景觀之管制係著重於整體外觀形貌之管制，後續之相關規定及審議皆應以控制區域內相關設施之整體外觀形貌之變化為原則。
2. 本文化景觀區域內各種開發行為除必須遵行其既有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之規定外，另須遵行本管制內容之相關規定。
3. 本計畫區以「屏東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後稱審議委員會)為送審權責單位。
4. 本文化景觀區域內若有任何新建之開發行為時，無論其是否須受既有之非都市土地使用開發之審議規範，皆須經由審議委員會通過使得執行之。
5. 本文化景觀區域內若遇有任何無法判定其行為之事項者，則委由審議委員會判定之。

二、文化景觀之核心區及緩衝區分區管制

(一) 核心區（石板屋群）

- (1) 欲進行大型開發行為者，需提送審議委員會同意。
- (2) 除日常性維護外，其整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等異動皆需提送審議委員會同意。
- (3) 本區域若因必要之使用需求且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其使用目的之新建建築物，其建築物必須以石板及木頭為主，其形式及材質須與既有石板屋建築物相協調，其樓高不得高於一層樓。
- (4) 區內耕地可進行一般正常耕作使用或維護。
- (5) 不應使用或丟棄任何化學成份或影響環境之產品。
- (6) 周圍植栽不得任意破壞。

1、 第一級

- (1) 指認之重要據點不應進行破壞及違法之行為。
- (2) 外觀重建、改建、增建情形需提經審議委員會同意。
- (3) 不應任意更動建物傳統之外觀立面外觀。
- (4) 修復方式應採傳統工法及材料，若工法及材料已失傳則可採類似作法取代。
- (5) 公共建物不得任意搬遷或損毀，必要時應提經審議委員會同意。

2、 第一級（植栽）

- (1) 不應使用或丟棄任何化學成份或影響環境之產品。
- (2) 可進行日常維護及巡查通報。
- (3) 重要大樹可列冊管理定期勘驗。

3、 第二級

- (1) 不得任意搬遷或損毀及進行破壞及違法之行爲。
- (2) 必要時可更動石板屋之傳統立面外觀，但其顏色與材料應與傳統樣式協調。
- (3) 公共設施必要之修復以維持整體結構安全爲主，外觀以原樣修復，若須有所變動須配合建物及設施原樣之特性適度調整。

4、 第三級

本區建築物若因使用需求欲增設現代化設施時，室內配線若採明管設計且固定於易燃材料者，得使用金屬管等耐燃管路，並應盡量設於牆角或樑下等隱蔽處，外露於室外之設備須加以掩蔽，不得妨礙全區視覺景觀。

(二) 緩衝區

本區主要皆爲國家自然保留(護)區，主要爲保全核心區之環境而劃設。

- (1) 本區域得依目前規定做相關使用，唯若未來因發展需求需涉及土地使用變更欲作爲較高強度之土地使用情形時，應由相關土地使用分區之變更審議單位共同聯席。
- (2) 若因相關必要之工程需求，任何大型開挖機具欲進入本區作業時，應於工程執行前紀錄原地形地貌之影像並向縣政府文化局報備，並在工程執行後由縣政府文化局指派相關人員檢視該工程是否對本區文化景觀及地形地貌造成影響。

(三) 進出道路

- (1) 不應任意破壞或改變石板及現有地面材料
- (2) 維護原有道路應以原始材料爲主。
- (3) 不應使用或丟棄任何化學成份或影響環境之產品。
- (4) 應進行日常維護及巡查通報以利後續修繕。
- (5) 若讓有其它於法令外之事，皆須經審議委員會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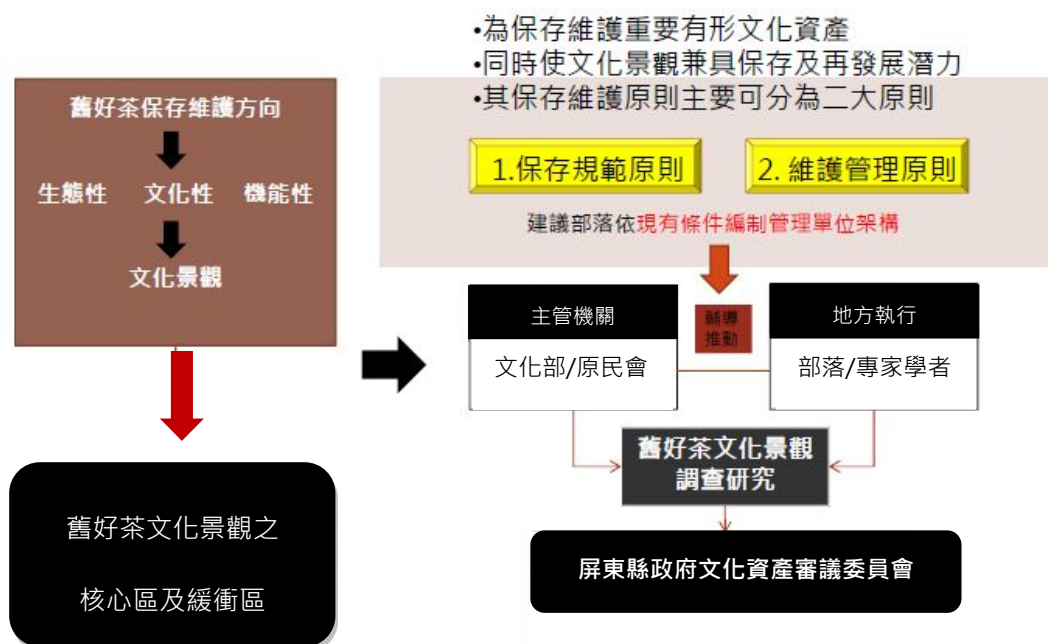
5-4 管理維護機制建議

舊好茶之管理維護主要為保有現有文化景觀元素及自然生態環境為基礎，包含了傳統家屋與自然生態資源，同時本計畫亦依據各項計畫內容，針對未來部落之發展必要性、重要性作發展項目順序，且擬定期程修繕計畫使舊好茶社之維護更為完整。

一、 透過「屏東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進行文化景觀審議機制

文化景觀未來的再發展方向，除了針對舊好茶當地合適的保存及修繕計畫之外，為避免相關的保存維護管制措施過於僵硬而缺乏文化景觀應有之彈性，因此本計畫建議本案可利用現有或訂定文化景觀審議機制，以作為後續文化景觀適度發展的彈性利用方式。

因此依「文資法第 56 條」保存維護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同時為使文化景觀兼具保存及再發展潛力，由本計畫擬定之保存維護大原則下建議文化景觀依部落現有組織條件配合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與執行架構，透過「屏東縣政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並推動計畫內容，管理維護機制架構說明如下圖 5-3-2。



【圖 5-3-2】管理維護機制³

³ 同上。

二、無形文化及軟體建設之後續計畫執行

爲了使舊好茶社與族人在文化傳承方面能夠更加永續，如同上章所述，本計畫認爲以舊好茶而言，軟體建設比硬體建設相對重要，舊好茶部落之有形文化性景觀在某個程度上有法源保護，部落內有可透過共識及自我規範一同維護文化景觀之保存，反之無形文化則會因爲族人分離或凋零而失傳，該部分之紀錄應是急迫且被重視。

其無形文化相關計畫作業內容包括：舊好茶社相關日常巡查通報機制建立、好茶文化史記傳承及口述歷史、管理維護公約及相關維護費用申請以及家屋重建之技術紀錄與人力培訓等計畫，本計畫將於下節後續計畫執行建議中說明，並建議可開始進行之文化之保存機制。

第六章 後續計畫執行及修復(繕)經費建議

6-1 後續計畫執行方向建議

6-2 計畫執行項目建議

6-3 文化景觀核心區之家屋/設施修復(繕)經費建議

6-1 後續計畫執行方向建議

綜合前項章節可知，舊好茶文化景觀之維護及發展作業仍有多項計畫需要執行，具體而言，本計畫認為依該文化景觀現況及其登錄原由意涵，其後續發展計畫之重點概念應是「管理維護重於修繕」，對於有形重要建物設施適時修復之後，即可利用管理維護之方式達到延續文化之效益，同時也應將重點關注在部落現今之無形文化傳承。

因此後續計畫之執行建議，包括軟體類之（1）部落組織機制方面（2）史記傳承方面，以及硬體類之（1）家屋修繕技術與傳承方面（2）相關道路系統方面。

一、軟體類計畫

（1）部落組織機制方面

本計畫提出對於舊好茶之管理維護概念，並給予成立平台小組之建議，部落大多數認同應共同維護其文化景觀，同時也對社區發展協會及部落會議之結論有一定的認同及肯定，因此在現有社區組織架構下成立平台小組應是可行。

（2）史記傳承方面

因應族人分離或凋零而失傳，史記傳承之紀錄應是急迫且需被重視。

二、硬體類計畫

（1）家屋修繕技術與傳承方面

■屏東縣霧台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有形重要建物設施修復是維護舊好茶視覺景觀之項目，對於家屋之修繕方式亦提出相關經驗認為應以傳統建築型式為主，不應任意更動。

(2) 相關道路系統方面

依目前進出道路之狀況不穩定，實質之道路通行課題應持續進行。

6-2 計畫執行項目建議

一、舊好茶社經營管理人才培訓計畫（軟體類）

(1) 子計畫一：舊好茶部落組織設置計畫

- 成立「舊好茶管理維護部落平台小組」，主要協助各營造技術指導、人才培訓事宜以及管理維護公約及相關維護費用申請。
- 計畫期程：民國 103 年-106 年，每年 25 萬作業經費，四年共計 100 萬元。

(2) 子計畫二：家屋重建之技術紀錄與人力培訓計畫

- 以參與舊好茶硬體類營造為人才培訓任務及方法。
- 計畫期程：民國 103 年-106 年，每年 200 萬元，四年共計 800 萬元。

(3) 子計畫三：好茶文化史記傳承及口述歷史計畫

- 針對好茶之特定或重要人士及耆老進行相關史記與口述歷史紀錄，並編輯出版成冊。
- 計畫期程：民國 103 年-106 年，每年 100 萬元，四年共計 400 萬元。

(4) 子計畫四：舊好茶社相關日常巡查通報機制建立計畫

- 提供舊好茶部落之常態性維護環境人力經費。
- 計畫期程：民國 103 年-106 年，每年約以 50 萬元兩個常設人力，四年共計 200 萬元，該項目之計畫可為多年期且持續性計畫，鼓勵部落族人實行政管理維護之目標。

二、舊好茶部落產業發展計畫（軟體類）

（1）計畫一：推動舊好茶社尋根之旅活動計畫

- 針對舊好茶為好茶人之原鄉文化認同，避免喪失傳統文化記憶與連結，本計畫特別鼓勵該活動之舉行。
- 計畫期程：民國 103 年-106 年，每年補助 30 萬元，四年共計 120 萬元。

（2）子計畫二：推動舊好茶社石板屋群落自然農業計畫

- 主要推動恢復舊好茶社小量農業計畫，該經費主要協助研發與輔導「自然農法」與「自然農業」作業經費事宜。
- 計畫期程：民國 110 年-114 年，每年 30 萬元，四年共計 120 萬元。

（3）子計畫三：發展舊好茶手工技藝計畫

- 主要協助推動舊好茶相關傳統手工技藝研發與輔導計畫。
- 計畫期程：民國 110 年-114 年，每年 30 萬元，四年共計 120 萬元。

（4）子計畫四：舊好茶相關文化發展建置計畫

- 針對舊好茶之文化意義，鼓勵好茶人創作與展示之文化宣導形式，達成說明與宣導效果。
- 計畫期程：民國 110 年-114 年，每年約以 20 戶至 30 戶為上限，每戶最高 15 萬元，四年共計 300~450 萬元。

（5）子計畫五：推動舊好茶社石板屋群落獵人學校建置計畫

- 透過魯凱族傳統狩獵文化性知識，舉辦舊好茶社「獵人學校」之文化傳習活動。
- 計畫期程：民國 110 年-114 年，每年補助 30 萬元，四年共計 120 萬元。

三、舊好茶文化景觀核心區之部落範圍重要家屋修復計畫（硬體類）

（1）子計畫一：舊好茶文化景觀核心區之部落範圍頭目家屋修復計畫

- 結合「好茶文化史記傳承及口述歷史計畫」與「家屋重建之技術紀錄與人力培訓計畫」辦理之。
- 執行期程：民國 103 年-106 年，兩棟頭目家屋範圍(含建物本體及前庭)

■屏東縣霧台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以每棟 400 萬及 200 萬元¹計之，2 棟共 600 萬元進行修護，為修復（繕）期程第一期內容（詳如附件五）。

- 相關傳承紀錄與技藝培訓，另編列經費如上之軟體類所示。

（2）子計畫二：舊好茶文化景觀核心區之部落之精神指標（建物）修復計畫

- 依據第五章之部落之精神指標（建物）進行修復，其中包括循禮會、天主教會、長老教會、長老教會牧師宿舍二棟、（八窗）靈屋、*pacecekele*、戰功頭目家屋-*talapathange*，同為修復（繕）期程第一期內容（附件五）。
- 執行期程：民國 106 年-109 年。建物範圍（含建物本體及前庭）每棟約計 300 萬計之，9 棟共計 2700 萬

四、舊好茶文化景觀道路系統營造計畫（硬體類）

（1）子計畫一：舊好茶文化景觀原始道路營造計畫

- 部落之聯外原始道路為舊好茶至新好茶段（詳如第四章 4-4-2）
- 配合相關部落維護及營造進行例行性維護或修繕。
- 計畫期程：民國 106 年至 109 年，每年預估 150 萬元，四年共計 600 萬。

（2）子計畫二：舊好茶文化景觀核心區之部落範圍區內道路營造計畫

- 生活性過道主要為部落生活使用道路。
- 依據實際需求進行修護。．
- 計畫期程：民國 110 年-114 年，每年預估 50 萬元，四年共計 600 萬。。

¹ 修復（繕）經費概算如下節及附件五。

【表 6-2-1】計畫執行項目建議表²

類型	主計畫項目		計畫期程	子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	預估經費
軟體類	舊好茶社經營管理 人才培訓計畫	近期計畫	民國 103 年-106 年	舊好茶部落組織設置計畫	成立「舊好茶管理維護部落平台小組」，主要協助各營造技術指導、人才培訓事宜以及管理維護公約及相關維護費用申請。	每年 25 萬作業經費，四年共計 100 萬元
			民國 103 年-106 年	家屋重建之技術紀錄與人力培訓計畫	以參與舊好茶硬體類營造為人才培訓任務及方法。	每年 200 萬元，四年共計 800 萬元。
			民國 103 年-106 年	好茶文化史記傳承及口述歷史計畫	針對好茶之特定或重要人士及耆老進行相關史記與口述歷史紀錄，並編輯出版成冊。	每年 100 萬元，四年共計 400 萬元。
			民國 103 年-106 年	舊好茶社相關日常巡查通報機制建立計畫	提供舊好茶部落之常態性維護環境人力經費，該項目之計畫可為多年期且持續性計畫，鼓勵部落族人實行管理維護之目標	每年約以 50 萬元兩個常設人力，四年共計 200 萬元，
	舊好茶部落產業發展計畫	長期計畫	民國 103 年-106 年	推動舊好茶社尋根之旅活動計畫	針對舊好茶為好茶人之原鄉文化認同，避免喪失傳統文化記憶與連結，本計畫特別鼓勵該活動之舉行。	每年補助 30 萬元，四年共計 120 萬元
			民國 110 年-114 年	推動舊好茶社石板屋群落自然農業計畫	主要推動恢復舊好茶社小量農業計畫，該經費主要協助研發與輔導「自然農法」與「自然農業」作業經費事宜。	每年 30 萬元，四年共計 120 萬元
			民國 110 年-114 年	發展舊好茶手工技藝計畫	要協助推動舊好茶相關傳統手工技藝研發與輔導計畫。	每年 30 萬元，四年共計 120 萬元
			民國 110 年-114 年	舊好茶相關文化發展建置計畫	針對舊好茶之文化意義，鼓勵好茶人創作與展示之文化宣導形式，達成說明與宣導效果。	每年約以 20 戶至 30 戶為上限，每戶最高 15 萬元，四年共計 300～450 萬元。
			民國 110 年-114 年	推動舊好茶社石板屋群落獵人學校建置計畫	透過魯凱族傳統狩獵文化性知識，舉辦舊好茶社「獵人學校」之文化傳習活動。	每年補助 30 萬元，四年共計 120 萬元
硬體類	舊好茶文化景觀核心區之部落範圍重要家屋修復計畫	近期計畫	民國 103 年-106 年	舊好茶文化景觀核心區之部落範圍頭目家屋修復計畫	結合「好茶文化史記傳承及口述歷史計畫」與「家屋重建之技術紀錄與人力培訓計畫」辦理之。	兩棟頭目家屋範圍(含建物本體及前庭)以每棟 400 完及 200 萬元計之，2 棟共 600 萬元進行修護
		中期計畫	民國 106 年-109 年	舊好茶文化景觀核心區之部落之精神指標(建物)修復計畫	依據第五章之部落之精神指標(建物) 進行修復，其中包括循禮會、天主教會、長老教會、長老教會牧師宿舍二棟、(八窗)靈屋、 <i>paceceke1e</i> 、戰功頭目家屋- <i>talapathange</i>	建物範圍(含建物本體及前庭)每棟約計 300 萬計之，9 棟共計 2700 萬
	舊好茶文化景觀道路系統營造計畫	近期計畫	民國 103 年-106 年	舊好茶文化景觀原始道路營造計畫	部落之聯外原始道路為舊好茶至新好茶段（詳如第四章 4-4-2 ）配合相關部落維護及營造進行例行性維護或修繕。	每年預估 150 萬元，四年共計 600 萬。
		長期計畫	民國 110 年-114 年	舊好茶文化景觀核心區之部落範圍區內道路營造計畫	生活性過道主要為部落生活使用道路。依據實際需求進行修護	每年預估 150 萬元，四年共計 600 萬。

² 資料來源：本計畫彙整。

6-3 文化景觀核心區之家屋/設施修復（繕）經費建議

由上述計畫項目建議內容可知舊好茶後續相關作業執行之重點，然本計畫另針對文化景觀核心區內之建物設施（家屋）與地上物/設施修復（繕）經費提出建議。依部落相關訪談或紀錄內容可知，族人對於家屋之興建或修繕方式自古以來都以相互合作之建造模式，同時也積極參與部落事物，然本計畫自曾協助其他地區之石板屋修復經驗了解到，在家屋修復之過程中應更重視該地區民眾的在地參與及資源管理，採以點工購料及合力造屋之方式完整參與其過程且共同完成相關營建內容。

因此，對於家屋之修復工作應屬具文化傳承之代表性意義及特殊工法之運用，其過程的組成及族人參與程度應自規劃設計參與到材料取得方式以及相關工程工項，透過分工及合作方式試圖凝聚部落共識以及文化記憶（技藝）延續，其相關家屋修復過程組成內容如下所示。

【表 6-3-1】單棟家屋修復過程組成表

規劃設計參與	由族人組成之工班與部落長老（顧問）口述工法結合有關單位針對本社傳統家屋之結構規劃設計，並召開說明會議。 紀錄方式應採傳統工法之紀錄，對於家屋受損狀況、受損材料及結構修復過程位置圖（簡圖）可配合前後照片說明，後續可作為相關現況圖及完工圖記錄。
材料取得方式	相關建築材料包括五金（石板、木材、竹桿等）皆由部落分工採集，以增加族人之參與感，現有石材及木材之便材替換，亦或可自外採購。
工程參與	建築物之結構，具文化傳承之代表性意義及特殊工法，應由部落自行建構，其材料及工法應遵循傳統構法及建築式樣。

一、頭目家屋（建築本體）修復經費試算³

本計畫依前述架構及經驗值進行頭目家屋（建築本體）修復經費試算，以柯光輝家屋為例進行單價分析及總價計算，總修復經費為 1,597,102 元。

由於該家屋本體之損壞狀況為僅剩結構牆，因此其中單價分析之工程類別包括：（1）牆體仿作及內部支撐柱整修（2）臨時工料棚及牆體整修（3）假設工程及建築放樣（4）運棄費（5）天然石板屋頂面層檢查維修及簷下石台整修（6）

³ 本計畫參考「屏東石板屋部落現況調查研究及測繪評估計畫」中老七佳石板屋之工程修繕經費及協助「屏東縣春日鄉老七佳排灣族石板屋部落緊急修復加固計畫」之預算編列經驗

屋頂防水毯及天然石板屋頂面層整修（7）新設外部開口外開窗及屋面板（8）木
樑仿作及外設外部開口入口門（9）內部支撐柱仿作及木樑整修刷保護漆。

■ 家屋工項總分析表

編號	柯光輝-頭目家屋				單位	棟
項目	建築物施作位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1	假設工程-鷹架搭拆	m²	72	239	17,208	
2	放樣工程	m²	72	55	3,960	
3	牆體整修	m²	92	1130	103,960	
4	木樑整修刷刷保護漆	M	70	1810	126,700	
5	木樑仿作	M	70	8650	605,500	
6	新設外部開口入口門	m²	1.6	5120	8,192	
7	新設外部開口外開窗	m²	1.3	4620	6,006	
8	屋面板	m²	72	7440	535,680	
9	屋頂防水毯	m²	72	596	42,912	
10	天然石板屋頂面層整修	m²	72	1925	138,600	
11	腰掛整修	m²	3.2	1810	5,792	
12	運棄費	m²	72	36	2,592	
備註		建築物施做費用金額			1,597,102	

(1) 牆體仿作及內部支撐柱整修

編號	5	工程類別	牆體仿作			單位	m²
項目	工料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1	水泥		包	0.38	130	49	
2	天然頁岩石(厚1.2cm以上)		m²	1	900	900	
3	填縫材		m²	0.1	50	5	
4	技術工		工	0.3	2500	750	
5	普通工		工	0.4	1800	720	
6							
7							
8							
9							
10							
備註			單價總計			2424	
編號	6	工程類別	內部支撐柱整修			單位	M
項目	工料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1	接合膠劑		KG	0.15	200	30	
2	戶外木料專用塗料		公升	0.1	15	2	
3	技術工		工	0.4	2500	1000	
4	普通工		工	0.4	1800	720	
5							
6							
7							
8							
9							
10							
備註			單價總計			1752	

(2) 臨時工料棚及牆體整修

編號	3	工程類別	臨時工料棚			單位	式
項目	工料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1	工料棚		M2	32	3,000	96000	
2	水電管線裝置費用		式	1	9,000	9000	
3	燈具		組	10	450	4500	
4	零料及損耗		式	1	8,000	8000	
5							
6							
7							
8							
9							
10							
備註			單價總計			117500	
編號	4	工程類別	牆體整修			單位	m²
項目	工料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1	天然頁岩石(厚1.2cm以上)		m²	0.2	450	90	補充原面積*20%
2	技術工		工	0.2	2500	500	
3	普通工		工	0.3	1800	540	
4							
5							
6							
7							
8							
9							
10							
備註			單價總計			1130	

(3) 假設工程及建築放樣

編號	1	工程類別	假設工程-鷹架搭拆			單位	m²
項目	工料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1	鋼管主架		片	0.5	40	20	
2	水平架		片	0.4	40	16	
3	連接桿		片	0.7	20	14	
4	連接臂		片	0.7	20	14	
5	底座		片	0.1	100	10	
6	欄杆		片	0.1	100	10	
7	楠木損耗		片	0.5	30	15	
8	階梯		片	0.01	300	3	
9	拉桿		片	0.6	20	12	
10	技術工		工	0.05	2,500	125	
備註			單價總計			239	
編號	2	工程類別	建築放樣			單 位	m²
項目	工料項目		單 位	數量	單 價	總 價	附 註
1	五金零料損耗		式	1	30	30	
2	放樣工（技術工）		工	0.01	2500	25	
3							
4							
5							
6							
7							
8							
9							
10							
備 註			單價總計			55	

(4) 運棄費

編號	16	工程類別	運棄費			單位	m²
項目	工料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1	運棄工（普通工）		工	0.02	1800	36	
2							
3							
4							
5							
6							
7							
8							
9							
10							
備註			單價總計			36	

(5) 天然石板屋頂面層檢查維修及簷下石台整修

編號	15	工程類別	天然石板屋頂面層檢查維修			單位	m²
項目	工料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1	天然頁岩石(長80*寬60*厚1.2)cm		m²	0.04	450	18	補充原面積*4%
2	填縫材		m²	0.1	50	5	
3	技術工		工	0.2	2500	500	
4	普通工		工	0.2	1800	360	
5							
6							
7							
8							
9							
10							
備註			單價總計			883	
編號	15	工程類別	簷下石台整修			單位	m²
項目	工料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1	天然頁岩石(厚1.2cm以上)		m²	0.2	450	90	補充原面積*20%
2	技術工		工	0.4	2500	1000	
3	普通工		工	0.4	1800	720	
4							
5							
6							
7							
8							
9							
10							
備註			單價總計			1810	

(6) 屋頂防水毯及天然石板屋頂面層整修

編號	13	工程類別	屋頂防水毯			單位	m ²
項目	工料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1	熱熔式礦石面瀝青防水毯		M2	1.1	250	275	4mm厚
2	底油		kg	1.5	100	150	
3	瓦斯機具		式	1	30	30	
4	零料及損耗		式	1	12	12	
5	技術工		工	0.03	2500	75	
6	普通工		工	0.03	1800	54	
7							
8							
9							
10							
備註			單價總計			596	
編號	14	工程類別	天然石板屋頂面層整修			單位	m ²
項目	工料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1	天然頁岩石(長80*寬60*厚1.2)cm		m ²	0.2	1000	200	補充原面積*20%
2	填縫材		m ²	0.1	50	5	
3	技術工		工	0.4	2500	1000	
4	普通工		工	0.4	1800	720	
5							
6							
7							
8							
9							
10							
備註			單價總計			1925	

(7) 新設外部開口外開窗及屋面板

編號	11	工程類別	新設外部開口外開窗			單位	m²
項目	工料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1	杉木上材		才	11	110	1210	厚3公分以上
2	ACQ防腐處理與乾燥		才	12	60	720	
3	刷木料保護漆		公升	0.5	400	200	
4	門框(9*9cm)±1		組	1	1800	1800	
5	零料及損耗		式	1	10	10	
6	技術工		工	0.2	2500	500	
7	普通工		工	0.1	1800	180	
8							
9							
10							
備註			單價總計			4620	
編號	12	工程類別	屋面板			單位	m²
項目	工料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1	杉木上材		材	11	450	4950	厚5公分以上
2	ACQ防腐處理與乾燥		才	12	60	720	
3	零料及損耗		式	1	50	50	
4	技術工		工	0.4	2500	1000	
5	普通工		工	0.4	1800	720	
6							
7							
8							
9							
10							
備註			單價總計			7440	

(8) 木樑仿作及外設外部開口入口門

編號	9	工程類別	木樑仿作(含ACQ防腐處理與乾燥)			單位	M
項目	工料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1	台灣福杉二等材		才	12	400	4800	Ø18cm以上
2	ACQ防腐處理與乾燥		才	12	60	720	
3	木料加工及修邊美化		工	0.4	3500	1400	
4	戶外木料專用塗料		公升	0.1	100	10	
5	技術工		工	0.4	2500	1000	
6	普通工		工	0.4	1800	720	
7							
8							
9							
10							
備註			單價總計			8650	
編號	10	工程類別	新設外部開口入口門			單位	m²
項目	工料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1	杉木上材		才	11	110	1210	厚3公分以上
2	ACQ防腐處理與乾燥		才	12	60	720	
3	刷木料保護漆		公升	0.5	400	200	
4	門框(9*9cm)±1cm		組	1	1800	1800	
5	零料及損耗		式	1	10	10	
6	技術工		工	0.4	2500	1000	
7	普通工		工	0.1	1800	180	
8							
9							
10							
備註			單價總計			5120	

(9) 內部支撐柱仿作及木樑整修刷保護漆

編號	7	工程類別	內部支撐柱仿作			單位	M
項目	工料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1	台灣福杉二等材		才	12	150	1800	Ø18cm以上
2	ACQ防腐處理與乾燥		才	12	60	720	
3	木料加工及修邊美化		工	1	530	530	
4	戶外木料專用塗料		公升	0.1	15	2	
5	技術工		工	0.4	2500	1000	
6	普通工		工	0.4	1800	720	
7							
8							
9							
10							
備註			單價總計			4772	
編號	8	工程類別	木樑整修刷刷保護漆			單位	M
項目	工料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註
1	接合膠劑		KG	0.15	200	30	
2	戶外木料專用塗料		公升	0.1	15	2	
3	技術工		工	0.4	2500	1000	
4	普通工		工	0.4	1800	720	
5							
6							
7							
8							
9							
10							
備註			單價總計			1752	

二、石板屋群內所有家屋/設施之修繕經費概算

本計畫亦另提出部落內所有家屋/設施之修繕經費概算(建物本體及前庭)，且以前述章節依文化資產之價值判定其價值及重要性為優先考量而提出指認進行分級。

修繕等級第 1 級者為本計畫重要據點指認，其中 2 棟頭目家屋為首要需最先修繕的建築物，其次 9 棟建物則為第二階段之進度。然本計畫參考「屏東石板屋部落現況調查研究及測繪評估計畫⁴」中老七佳石板屋之工程修繕經費及協助「屏東縣春日鄉老七佳排灣族石板屋部落緊急修復加固計畫」之預算編列經驗，計算舊好茶家屋修繕經費，說明如下。

經費概算（家屋範圍投影面積m²/坪（建物本體及前庭）x 單價）

- ❶ 修復（繕）等級第 2 級者：7 萬/坪
- ❷ 修復（繕）等級第 3 級者：5 萬/坪
- ❸ 修復（繕）等級第 4 級者：3 萬/坪

【表 6-3-2】家屋/設施修復（繕）等級及數量簡表

等級	修復（繕）評估	數量	期程
第 1 級	建議之重要指認建物/景觀	11 棟	第 1 期
第 2 級	建築物需全棟重建；非建築物指全部需整修或重建。建築物除了現況殘餘的壁體之外，其餘均需重建；非建築物指主構體受損嚴重及需全面檢修。	142 棟	第 2 期
第 3 級	建築物部分損毀，結構體需抽換或全棟約 50% 以上需整修；非建築物指主構體部分受損及表面有劣化現象。	5 棟	第 3 期
第 4 級	建築物仍完整，主要結構體無須整修僅須更換部分非結構體（如門窗等）；非建築物指主構體無損僅有表面輕微風化之現象。	8 棟	第 4 期

⁴ 資料來源：參考自屏東縣政府（2011），《屏東石板屋部落現況調查研究及測繪》，國立高雄大學文化資產與風土建築研究中心。

■屏東縣霧台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是故，經本計畫評估後擬定之修復（繕）期程第一期共 11 間家屋/設施，總經費約 3628.69 萬元；第二期共 142 間家屋/設施，總經費約 38184.05 萬元；第三期共 5 間家屋/設施，總經費約 644.6 萬元；第四期共 8 間家屋/設施，總經費約 927.39 萬元。

第一期之修復（繕）內容包括：柯頭目家屋、安頭目家屋、循禮會、天主教會、長老教會、長老教會牧師宿舍*2、（八窗）靈屋、*pacecekele*、戰功頭目家屋 - *talapathange*，其他期程之相關修復（繕）細項如附件五。

■ 修復(繕)期程第一期：柯頭目家屋、安頭目家屋、循禮會、天主教會、長老教會、長老教會牧師宿舍*2、(八窗)靈屋、pacecekele、戰功頭目家屋-talapathange

共 11 間家屋/設施，總經費約 3628.69 萬元。

家屋 編號	土地所有權人	整體建物現況		修繕 等級	家屋範圍投影 面積m ² /坪（建物本體 及前庭）	經費 概算	修繕 期程
	房屋管理人						
		屋頂	牆面				
NO.15	柯光輝	☒ 不佳/大多數損壞 ☐ 尚可/部份損壞	☒ 不佳/大多數損壞 ☐ 尚可/部份損壞	第 1 級	184.53 m ² /55.82 坪	390.74 萬元	第 1 期(優先)
	柯光輝	☐ 仍完整/局部損壞	☐ 仍完整/局部損壞				
NO.63	安木蘭	☐ 不佳/大多數損壞 ☒ 尚可/部份損壞	☐ 不佳/大多數損壞 ☒ 尚可/部份損壞	第 2 級	95.4 m ² /28.86 坪	144.3 萬元	第 1 期(優先)
	安貴	☐ 仍完整/局部損壞	☐ 仍完整/局部損壞				
NO.36	國有(循理會)	☒ 不佳/大多數損壞 ☐ 尚可/部份損壞	☒ 不佳/大多數損壞 ☐ 尚可/部份損壞	第 1 級	142.34 m ² /43.06 坪	301.42 萬元	第 1 期
	—	☐ 仍完整/局部損壞	☐ 仍完整/局部損壞				
NO.135	國有(天主教會)	☒ 不佳/大多數損壞 ☐ 尚可/部份損壞	☒ 不佳/大多數損壞 ☐ 尚可/部份損壞	第 1 級	100.24 m ² /30.32 坪	212.24 萬元	第 1 期
	—	☐ 仍完整/局部損壞	☐ 仍完整/局部損壞				
NO.146	國有(長老教會)	☒ 不佳/大多數損壞 ☐ 尚可/部份損壞	☒ 不佳/大多數損壞 ☐ 尚可/部份損壞	第 1 級	268.81 m ² /81.31 坪	569.17 萬元	第 1 期
	—	☐ 仍完整/局部損壞	☐ 仍完整/局部損壞				

■屏東縣霧台鄉舊好茶文化景觀研究調查計畫

NO.147	國有(長老教會牧師宿舍)	☒ 不佳/大多數損壞 ☐ 尚可/部份損壞	☒ 不佳/大多數損壞 ☐ 尚可/部份損壞	第 1 級	121.37 m ² /36.72 坪	257.04 萬元	第 1 期
	—	☐ 仍完整/局部損壞	☐ 仍完整/局部損壞				
NO.148	國有(長老教會牧師宿舍)	☒ 不佳/大多數損壞 ☐ 尚可/部份損壞	☒ 不佳/大多數損壞 ☐ 尚可/部份損壞	第 1 級	108.65 m ² /32.87 坪	230.09 萬元	第 1 期
	—	☐ 仍完整/局部損壞	☐ 仍完整/局部損壞				
NO.9.1	國有(八窗靈屋)	☒ 不佳/大多數損壞 ☐ 尚可/部份損壞	☒ 不佳/大多數損壞 ☐ 尚可/部份損壞	第 1 級	186.5 m ² /56.42 坪	394.94 萬元	第 1 期
	—	☐ 仍完整/局部損壞	☐ 仍完整/局部損壞				
NO.149	國有(青年會所)	☒ 不佳/大多數損壞 ☐ 尚可/部份損壞	☒ 不佳/大多數損壞 ☐ 尚可/部份損壞	第 1 級	177.69 m ² /53.75 坪	376.25 萬元	第 1 期
	—	☐ 仍完整/局部損壞	☐ 仍完整/局部損壞				
NO.150	國有(陰間對話(祭祀)的地方 — <i>pacecekele</i>)	☒ 不佳/大多數損壞 ☐ 尚可/部份損壞	☒ 不佳/大多數損壞 ☐ 尚可/部份損壞	第 1 級	177.69 m ² /53.75 坪	376.25 萬元	第 1 期
	—	☐ 仍完整/局部損壞	☐ 仍完整/局部損壞				
NO.151	國有(戰功頭目家屋 — <i>talapathange</i>)	☒ 不佳/大多數損壞 ☐ 尚可/部份損壞	☒ 不佳/大多數損壞 ☐ 尚可/部份損壞	第 1 級	177.69 m ² /53.75 坪	376.25 萬元	第 1 期
	—	☐ 仍完整/局部損壞	☐ 仍完整/局部損壞				

參考文獻

【專書】

■ 國內專書

1. 王熙程，載李旭旦主編(1985)，《人文地理學概論說》，科學出版社。
2. 台邦.撒沙勒(2004)，《好茶部落的獵人與獵區》，尋找失落的箭矢：部落主義的視野和行動。
3.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1997)，《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一卷》，台灣省文獻會。
4.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吳萬煌譯(1997)，《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上）》，台灣省文獻會。
5.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1997)，《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二卷（下）》，台灣省文獻會。
6.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編，陳金田譯(1997)，《日治時期原住民行政志稿，第三卷》，台灣省文獻會。
7. 民族學研究所(2003)，《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五卷排灣族》，中央研究院。
8. 石磊(1976)，《台灣土著血族型親屬制度》，中央研究院民族所專刊甲 23。
9. 串門文化(2008)，《台灣老明信片原住民篇》，串門企業有限公司。
10. 吳東明等(2011)，《霧峰區域文化資產整合計畫》，台中市文化局。
11. 李光中(2012)，《里山倡議案例：花蓮富里豐南村的吉哈拉艾文化景觀》，台灣環境資訊中心。
12. 俞孔堅(1998)，《景觀文化、生態與感知》，田園城市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13. 胡海勝(2007)，《文化景觀研究回顧與展望》，地理與地理信息科學。
14. 宮本延人著(1992)，魏桂邦譯，《臺灣的原住民》，晨星出版社。
15. 徐雨村(2006)，《台灣南島民族的社會與文化》，國立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6. 高業榮(1987)，《魯凱族的部落與藝術》，東華書局。

17. 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 (2003),《美麗之島-台灣古地圖與生活風貌展》,國立歷史博物館。
18. 笠原政治編,楊南郡譯,《淺井惠倫教授攝影集-台灣原住民族映象》,南天書局。
19. 許勝發(2006),《原住民聚落起源及聚落遷移史-以魯凱族下三社為例》,國史館台灣文獻館。
20. 陳國強(1999),《百越族與台灣原住民》,幼獅文化。
21. 陳國強(2002),《文化人類學辭典》,恩楷出版。
22. 陳國鈞(1956),《臺灣東部山地族群》,中央文物供應社。
23. 鹿野忠雄著,宋文薰譯(1992),《台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南天書局。
24. 傅君(2001),《台東縣史:排灣族與魯凱族篇》,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25. 喬宗慈(2006),《台灣原住民族史,魯凱族史篇》,台灣省文獻會。
26. 奧威尼·卡露斯 (2005),《南島民族論壇—海洋文化的傳統與當代發展,文化的追尋與實踐講稿》,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7. 奧威尼·卡露斯(2003),《多情的巴嫩姑娘》,新自然主義出版社。
28. 楊南郡(1996),《台灣百年前的足跡》,玉山社。
29. 潘英(2000),《台灣原住民族的歷史源流》,臺原出版社。
30. 謝東閔(1972),《台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第七冊)》,台灣省文獻會。
31. 謝繼昌等(2002),《高雄縣原住民社會與文化》,高雄縣立文化中心。
32.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01),《世界文化多樣性宣言》,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 國外專書

1. A. L. Kroeber and Clyde Kluckhohn(1952),《Culture, A Critical Review of Concepts and Definitions》,Vintage Books。
2. Alanen, A.R. Melnick, R.Z(2000),《Preserving cultural landscapes in American, Baltimore》,The John Hopkin University Press。

3. Groth, P.(1997),《Frameworks for Cultural Landscape Study. Understanding Ordinary Landscape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4. Melnick R.Z(1984),《Culture landscape: rural historic districts in the National Park System》, DC: National Park Service, U.S. Department of the Interior。
5. Michael Jones(1988),《Progress in Norwegian Cultural Landscape Studies, in Norsk Geografisk Tidsskrift》。
6. William A,Haviland(2001),《culture anthropology》,Wadsworth Pub Co。
7. 千千岩助太郎(1988),《台灣高砂族の住家》,南天書局。
8. 台灣總督府警務局理蕃課編(1911-1941),《蕃社人口調查》,台灣總督府。
9. 伊能嘉矩、粟野傳之丞(1900),《臺灣蕃人事情》,南天書局。
10. 岡田謙(1936),《原史社會に於ける社會關係》,日本社會學會年報第五輯春季號。
11. 馬淵東一著,林旻 譯(1954),《高砂族の移動および分布第二部》,南天書局。
12. 移川子之藏(1988),《台灣高砂族系統所屬之研究》,南天書局。

【研究、論文、期刊】

1. 林錫銓、吳東明(2011)，《台灣磚形試驗文化之旅》，文化資產月刊。
2. 全國成、楊雅祺(2012)，《從離鄉到打造一個家—以魯凱族好茶部落遷村歷程與災後復原為例》，2012「邁向優質服務—社會工作專業的對話與省思」研討會。
3. 吳旭峰等(2005)，《高雄縣茂林鄉得樂的卡（瑪雅）聚落遺址保存與再利用研究》，屏東縣政府。
4. 財團法人樂山文教基金會/台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1998)，《魯凱族好茶舊社聚落保存暨社會發展計畫》，屏東縣政府。
5. 財團法人台灣大學建築及城鄉研究發展基金會(2007)，《舊好茶石板屋群落及周邊環境調查暨修復規劃》，屏東縣政府。
6.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人文資源調查研究室(2002)，《高屏山麓：魯凱人文采風調查計畫》，屏東縣政府。
7. 國立高雄大學文化資產與風土建築研究中心(2011)，《台中市霧峰光復新村省府眷舍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台中市政府。
8. 國立高雄大學文化資產與風土建築研究中心(2012)，《屏東石板屋聚落現況調查研究及測繪評估計畫》，屏東縣政府。
9. 郭思彤(2009)，《影響聚落空間變遷因子之分析模式建構》，國立高雄大學碩士論文。
10. 陳奐宇(2003)，《台灣各形式自然保護區域和依據法規之簡介(一)》，生態臺灣季刊第十八期。
11. 陳海曙(2004)，《環境保護與文化遺產保存之永續發展策略—以金門風土建築聚落為例》，北區技專校院際聯盟學術研討會：第七屆古蹟、歷史建築保存、再利用暨古蹟保存科學國際研討會。
12. 陳智偉(2009)，《文化景觀之意涵探討與保存維護計畫模式之研究》，國

立高雄大學碩士論文。

13. 盧淑娟(2012),《世界遺產石見銀山的保存管理策略初探》,200 文化資源經典講座暨研究生學術研討會。
14. 嚴冠珠(2003),《台北市古蹟保存與維護成效之研究 1945-2002》,臺灣師範大學碩士論文。

【網路資料】

1.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2012),《<http://www.boch.gov.tw>》。
2. 花蓮縣政府文化局(2012),《<http://www.hccc.gov.tw/Portal/?lang=0>》。
3. 屏東縣原民處 (2013),《<http://www.pthg.gov.tw/tw/index.aspx>》。
4. 員山生態教育館 (2013),《<http://yuanshan-elc.blogspot.tw/>》。
5. 劍橋大學地理系(2011),《<http://www.geog.cam.ac.uk/>》。
6. 聯合國教科文組織(2011),《<http://whc.unesco.org>》。
7. 霧台鄉戶政事務所 (2013),《<http://www.pthg.gov.tw/plancab/index.aspx>》。